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8樓

承辦人：吳佳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51

傳真：(02)89535325

電子信箱：AS80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112356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所送「外北橋疑似遺址擴大考古發掘計畫」成果
報告書，業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同意備查，請查
照。

說明：復貴處111年12月5日新北新土字第1115334598號函。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文化局局長決行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外北橋疑似遺址擴大考古發掘計畫

成果報告書

修正二版

計畫主持人：顏廷仔

參與研究：胥鴻恩、許秀綿

委託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執行單位：言古文化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一) 計畫緣起.....	1
(二) 研究目的.....	2
(三) 研究方法.....	3
(四) 致謝.....	4
二、自然環境與歷史文化背景	5
(一) 自然環境.....	5
(二) 史前時期—考古遺址研究簡史.....	5
(三) 歷史時期文化背景.....	7
(四) 歷史地圖與早期地形分析.....	13
三、探坑與地層	17
(一) 探坑規劃.....	17
(二) 探坑地層說明.....	20
(三) 地層堆積.....	20
四、人工鑽探結果	80
(一) 人工鑽探孔分布.....	80
(二) 鑽探孔地層堆積.....	80
(三) 鑽探結果分析.....	94
五、遺跡現象－火燒土集中區	97
六、文化遺物	98
(一) 陶片.....	98
(二) 石器.....	111
(三) 瓷片.....	112
(四) 硬陶.....	114
(五) 金屬器.....	117
(六) 建材.....	118
七、生態遺留	119
(一) 獸骨.....	119
(二) 木質遺留.....	120
(三) 木炭碎屑.....	120
八、年代與文化內涵	122
(一) 年代.....	122

(二) 文化內涵.....	122
九、問題與討論	126
(一) 外來文化遺物來源分析.....	126
(二) 文化層暨遺址分布範圍.....	129
(三) 文化資產價值評析.....	132
十、文化資產維護策略	133
(一) 工程規劃與施工方式.....	133
(二) 預計工程施工對於遺址之影響.....	135
(三) 文化資產影響減輕對策.....	138
(四) 社會教育及展示規劃建議.....	141
十一、結論	142
參考書目.....	144
附錄一：放射性碳定年報告	147
附錄二：陶片分析切片報告	154
附錄三：本計畫相關之公文	174
附錄四：審查意見回覆表	177
附錄五：標本清冊	192

表 目 錄

表 1：本計畫進行之擴大考古試掘探坑面積與發掘目的一覽表	17
表 2：本計畫各探坑出土陶片類別一覽表	101
表 3：本次發掘出土原堆積文化層陶類數量一覽表	102
表 4：本次發掘出土非原堆積文化層出土陶類數量一覽表	103
表 5：本計畫各探坑出土石器類別一覽表	111
表 6：本計畫各探坑出土瓷片類別一覽表	112
表 7：本計畫各探坑出土硬陶類別一覽表	115
表 8：本計畫各探坑出土金屬器類別一覽表	117
表 9：本計畫各探坑出土建材類別一覽表	118
表 10：本次發掘木炭碎屑出土層位一覽表	121
表 11：本計畫進行外北橋遺址之年代測定結果	122
表 12：各探坑發掘出土之自然層位堆積屬性一覽表	123
表 13：各探坑出土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一覽表	129
表 14：淡北道路未來施工規劃內容與文化層深度關係一覽表	136
表 15：淡北道路施工前建議進行之文化資產維護方案一覽表	139

圖目錄

圖 1：計畫路線及外北橋遺址位置圖.....	2
圖 2：淡北道路路線周遭早期原住民族社域示意圖.....	12
圖 3：外北橋遺址套繪 1904 年《臺灣堡圖》(明治版)之早期地形.....	14
圖 4：外北橋遺址套繪 1921 年《日治兩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堡圖》之早期地形.....	14
圖 5：外北橋遺址套繪 1921 年《日治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之早期地形.....	15
圖 6：外北橋遺址套繪 1944 年《美軍兩萬五千分之一航照圖》之早期地形.....	15
圖 7：外北橋遺址套繪 1974 年《舊臺北市航照影像圖》之早期地形.....	16
圖 8：本計畫考古發掘探坑及人工鑽探位置測繪圖.....	18
圖 9：本計畫考古發掘探坑及人工鑽探位置套繪衛星地圖與地籍圖.....	19
圖 10：TP1 北界牆、東界牆斷面圖.....	23
圖 11：TP1 南界牆、西界牆斷面圖.....	24
圖 12：TP2 探坑坑位系統圖.....	27
圖 13：TP2 東界牆、西界牆斷面圖.....	30
圖 14：TP2 北界牆斷面圖.....	31
圖 15：TP2 南界牆斷面圖.....	32
圖 16：TP3 探坑坑位系統圖.....	36
圖 17：TP3 北界牆斷面圖.....	38
圖 18：TP3 東界牆斷面圖.....	39
圖 19：TP3 南界牆斷面圖.....	40
圖 20：TP3 西界牆斷面圖.....	41
圖 21：TP4 探坑坑位系統圖.....	45

圖 22：TP4-I 北界牆斷面圖	47
圖 23：TP4- I 東界牆斷面圖.....	48
圖 24：TP4- I 南界牆斷面圖.....	48
圖 25：TP4- I 西界牆斷面圖.....	49
圖 26：TP4- II 東界牆斷面圖.....	49
圖 27：TP4- II 南界牆斷面圖.....	50
圖 28：TP4-III 北界牆斷面圖.....	50
圖 29：TP4-III 東界牆斷面圖.....	51
圖 30：TP4-III 南界牆斷面圖.....	51
圖 31：TP4-III 西界牆斷面圖.....	52
圖 32：TP4-IV 北界牆斷面圖	52
圖 33：TP4-V 東界牆斷面圖.....	53
圖 34：TP4-IV 南界牆斷面圖	53
圖 35：TP4-IV 西界牆斷面圖	53
圖 36：TP4-L3a 土石流崩積卵礫石散佈範圍	54
圖 37：TP4-L3b 土石流崩積卵礫石散佈範圍	55
圖 38：TP4-IV-L3c(F4)土石流崩積形成之凹溝平面與斷面圖.....	56
圖 39：TP4-III-L5a(F3-L1)陶片集中範圍分布圖	57
圖 40：TP4- L6c 土石流崩積卵礫石散佈範圍	58
圖 41：TP4- L6d 土石流崩積卵礫石散佈範圍	59
圖 42：TP4- L6e 土石流崩積卵礫石散佈範圍	60
圖 43：TP5 探坑坑位系統圖.....	66

圖 44：TP5 北界牆斷面圖.....	68
圖 45：TP5 東界牆斷面圖.....	69
圖 46：TP5 南界牆斷面圖.....	70
圖 47：TP5 西界牆斷面圖.....	71
圖 48：TP6 北、東界牆斷面圖.....	77
圖 49：TP6 南、西界牆斷面圖.....	77
圖 50：本計畫人工鑽探孔之地表下深度與疑似文化層分布深度比較圖.....	95
圖 51：本計畫人工鑽探孔之相對基準點深度與疑似文化層分布深度比較圖....	96
圖 52：本計畫出土十三行文化之陶片.....	105
圖 53：本計畫出土十三行文化之陶質罐形器、鉢形器口緣.....	107
圖 54：本計畫出土植物園文化之陶質罐形器口緣.....	108
圖 55：本計畫出土訊塘埔、大坵坑文化之陶片出土之罐形器口緣(陶類IV)...	109
圖 56：本計畫出土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110
圖 57：本計畫出土之石器.....	111
圖 58：本計畫出土之石器.....	112
圖 59：本計畫出土之瓷片.....	113
圖 60：本計畫出土之打製圓板.....	116
圖 61：外北橋遺址與周遭鄰近遺址相對位置圖（底圖套繪 google 衛星圖）.	127
圖 62：外北橋遺址與周遭鄰近遺址相對位置圖（底圖套繪《臺灣堡圖》）....	128
圖 63：外北橋遺址地形剖面圖.....	130
圖 64：外北橋遺址十三行文化、植物園文化層主要分布範圍.....	131
圖 65：淡北道路行經區域示意圖（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	133

圖 66：淡北道路行經區域地形示意圖.....	133
圖 67：淡北道路用地範圍與外北橋遺址重疊區域示意圖.....	134
圖 68：淡北道路路線規劃與路權範圍示意圖.....	134
圖 69：淡北道路填土後路面縱坡示意圖.....	135
圖 70：淡北道路自行車道填土後縱坡示意圖.....	135
圖 71：近 TP1 探坑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136
圖 72：近 TP2 探坑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136
圖 73：近 TP2 探坑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137
圖 74：近 TP3 探坑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137
圖 75：近 TP4 探坑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137
圖 76：近 TP5 探坑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137
圖 77：淡北道路施工前建議進行文化資產維護策略分區圖.....	140
圖 78：本遺址預計進行植栽樹種分布示意圖.....	141
圖 79：淡水河流域遺址分布模擬解說示意圖.....	142

圖版目錄

圖版 1：TP1 周邊環境照.....	24
圖版 2：TP1 周邊環境照.....	24
圖版 3：TP1-L0 開坑坑面照.....	24
圖版 4：TP1-L1a 工作照.....	24
圖版 5：TP1-L2a 坑面照.....	25
圖版 6：TP1-L3a 工作照.....	25
圖版 7：TP1-L4a 坑面照.....	25
圖版 8：TP1-L4d 工作照.....	25
圖版 9：TP1-L5d 工作照.....	25
圖版 10：TP1-L6d 坑面照.....	25
圖版 11：TP1-L8a 結束坑面照.....	25
圖版 12：TP1-L8a 工作照.....	25
圖版 13：TP1 挖土機回填監看照.....	26
圖版 14：TP1 人工鑽探工作照.....	26
圖版 15：TP1 人工鑽探土樣照.....	26
圖版 16：TP1 北界牆斷面照.....	26
圖版 17：TP1 東界牆斷面照.....	26
圖版 18：TP1 南界牆斷面照.....	26
圖版 19：TP1 西界牆斷面.....	26
圖版 20：TP1 回填完工照.....	26
圖版 21：TP2 周邊環境照.....	33

圖版 22：TP2 拉坑工作照.....	33
圖版 23：TP2-L0 開坑坑面照.....	33
圖版 24：TP2-L1a 工作照.....	33
圖版 25：TP2-L2b-H3V1 打製圓板出土照.....	33
圖版 26：TP2-L3a 坑面照.....	33
圖版 27：TP2-L3b-H5V1 陶片出土照.....	33
圖版 28：TP2-L4a 工作照.....	33
圖版 29：TP2-L4a-H4V1 陶片出土照.....	34
圖版 30：TP2-L6a 工作照.....	34
圖版 31：TP2-L6a 坑面照.....	34
圖版 32：本計畫 TP2 人工鑽探工作照.....	34
圖版 33：TP2 人工鑽探土樣照.....	34
圖版 34：TP2 挖土機回填監看照.....	34
圖版 35：TP2 回填坑面照.....	34
圖版 36：TP2-H1V1~H2V1 北界牆斷面照.....	34
圖版 37：TP2-H1V1~H2V1 南界牆斷面照.....	35
圖版 38：TP2-H3V1 北界牆斷面照.....	35
圖版 39：TP2-H3V1 南界牆斷面照.....	35
圖版 40：TP2-H4V1~H5V1 北界牆斷面照.....	35
圖版 41：TP2-H4V1~H5V1 南界牆斷面照.....	35
圖版 42：TP2 東界牆斷面照.....	35
圖版 43：TP2 西界牆斷面照.....	35

圖版 44：TP2-L9a 結束坑面照	35
圖版 45：TP3 周邊環境照	42
圖版 46：TP3-L0 開坑坑面照	42
圖版 47：TP3-L1a 工作照	42
圖版 48：TP3-L3a 工作照	42
圖版 49：TP3-L3b-H1V2 陶片出土照	42
圖版 50：TP3-L3d 坑面照	42
圖版 51：TP3-L4b 工作照	42
圖版 52：TP3-L5b 坑面照	42
圖版 53：TP3-L6a-H2V2 陶片出土照	43
圖版 54：TP3-L6b 工作照	43
圖版 55：TP3-L6e 工作照	43
圖版 56：TP3-L8a 坑面照	43
圖版 57：TP3-L8a 工作照	43
圖版 58：TP3-L8b 結束坑面照	43
圖版 59：TP3-人工鑽探工作照	43
圖版 60：TP3-人工鑽探土樣照	43
圖版 61：TP3-抽水工作照	44
圖版 62：TP3-界牆繪圖工作照	44
圖版 63：TP3-挖土機回填監看照	44
圖版 64：TP3-北界牆斷面照	44
圖版 65：TP3-東界牆斷面照	44

圖版 66：TP3-南界牆斷面照.....	44
圖版 67：TP3-西界牆斷面照.....	44
圖版 68：TP3-回填坑面照.....	44
圖版 69：TP4- I 周邊環境照.....	61
圖版 70：TP4-L0 開坑坑面照.....	61
圖版 71：TP4 除草工作照.....	61
圖版 72：TP4- I -L1a 工作照.....	61
圖版 73：TP4 抽水工作照.....	61
圖版 74：TP4- I -L4c 坑面照.....	61
圖版 75：TP4- I -L5a-H3V4 陶片出土照.....	61
圖版 76：TP4- I -L6a(F2-L2)現象照.....	61
圖版 77：TP4- I -L8d 結束坑面照.....	62
圖版 78：TP4- I -L8c 工作照.....	62
圖版 79：TP4- II -L3a 工作照.....	62
圖版 80：TP4- II -L4a 坑面照.....	62
圖版 81：TP4- II -L4b-H3V1 陶片出土照.....	62
圖版 82：TP4- III -L1b 坑面照.....	62
圖版 83：TP4- III -L2a 工作照.....	62
圖版 84：TP4- III -L3a-H2V2 石器出土照.....	62
圖版 85：TP4- III -L5a(F3-L1)陶片集中現象照.....	63
圖版 86：TP4- III -L5a(F3-L1)工作照.....	63
圖版 87：TP4- III -H1V1,L5a(F3-L1)出土陶片.....	63

圖版 88：TP4-Ⅲ-H1V1,L5a(F3-L1)出土陶片.....	63
圖版 89：TP4-Ⅲ-H2V1,L5a(F3-L1)出土陶片.....	63
圖版 90：TP4-Ⅲ-H2V1,L5a(F3-L1)出土陶片.....	63
圖版 91：TP4-Ⅲ-H2V1,L5a(F3-L1)出土陶片.....	63
圖版 92：TP4-Ⅲ-H2V2,L5a(F3-L1) 出土陶片.....	63
圖版 93：TP4-Ⅲ-H2V1,L5a(F3-L1) 出土陶片.....	64
圖版 94：TP4-Ⅳ- L3c(F4-L3)工作照.....	64
圖版 95：TP4-Ⅳ-L3c(F4-L7)坑面照.....	64
圖版 96：TP4-Ⅳ-L4a-H1V3 陶片出土照.....	64
圖版 97：TP4-Ⅳ-L5b 坑面照.....	64
圖版 98：TP4-L8a 結束坑面照.....	64
圖版 99：TP4- I 人工鑽探工作照.....	64
圖版 100：TP4- I 人工鑽探土樣照.....	64
圖版 101：TP4 挖土機協助清土監看照.....	65
圖版 102：TP4 挖土機回填監看照.....	65
圖版 103：TP4 坑面照.....	65
圖版 104：TP4 北界牆斷面照.....	65
圖版 105：TP4 東界牆斷面照.....	65
圖版 106：TP4 南界牆斷面照.....	65
圖版 107：TP4 西界牆斷面照.....	65
圖版 108：TP4 回填坑面照.....	65
圖版 109：TP5 周邊環境照.....	72

圖版 110：TP5-L0 開坑坑面照	72
圖版 111：TP5-L1b 坑面照	72
圖版 112：TP5-L1b 工作照	72
圖版 113：TP5- L2a(F1-L4)工作照	72
圖版 114：TP5-L2a(F1-L4)現象照	72
圖版 115：TP5-L4c 工作照	72
圖版 116：TP5-L5a 坑面照	72
圖版 117：TP5-L7b 工作照	73
圖版 118：TP5 挖土機回填監看照	73
圖版 119：TP5-L8f 工作照	73
圖版 120：TP5-L8g-H3V1 獸骨出土照	73
圖版 121：TP5-L8g 結束坑面照	73
圖版 122：TP5-H1V3,L4a 陶片出土照	73
圖版 123：TP5-H2V1,L2a 彈殼出土照	73
圖版 124：TP5-H2V3,L3b 陶片出土照	73
圖版 125：TP5-L7d-H2V1 木質遺留出土照	74
圖版 126：TP5 抽水工作照	74
圖版 127：TP5 人工鑽探工作照	74
圖版 128：TP5 人工鑽探土樣照	74
圖版 129：TP5 清理界牆工作照	74
圖版 130：TP5 北界牆斷面照	74
圖版 131：TP5 東界牆斷面照	74

圖版 132：TP5 南界牆斷面照.....	74
圖版 133：TP5 西界牆斷面照.....	75
圖版 134：TP5-回填坑面照.....	75
圖版 135：TP6 周圍環境照.....	78
圖版 136：TP6-L0 開坑坑面照.....	78
圖版 137：TP6-L1e 工作照.....	78
圖版 138：TP6-L1m 工作照.....	78
圖版 139：TP6-L2c 工作照.....	78
圖版 140：TP6 界牆繪圖工作.....	78
圖版 141：TP6-L1o 坑面照.....	78
圖版 142：TP6-L1m 坑面照.....	78
圖版 143：TP6 人工鑽探工作照.....	79
圖版 144：TP6 人工鑽探土樣照.....	79
圖版 145：TP6 北界牆斷面照.....	79
圖版 146：TP6 東界牆斷面照.....	79
圖版 147：TP6 西界牆斷面照.....	79
圖版 148：TP6 南界牆斷面照.....	79
圖版 149：TP6 人工回填工作照.....	79
圖版 150：TP6 回填坑面照.....	79
圖版 151：A1 人工鑽探工作照.....	81
圖版 152：A1 人工鑽探工作照.....	81
圖版 153：A1 人工鑽探土樣照.....	81

圖版 154：A1 人工鑽探土樣照.....	81
圖版 155：A2 人工鑽探工作照.....	82
圖版 156：A2 人工鑽探工作照.....	82
圖版 157：A2 人工鑽探土樣照.....	82
圖版 158：A2 人工鑽探土樣照.....	82
圖版 159：A3 人工鑽探工作照.....	83
圖版 160：A3 人工鑽探工作照.....	83
圖版 161：A3 人工鑽探土樣照.....	83
圖版 162：A3 人工鑽探土樣照.....	83
圖版 163：A4 人工鑽探工作照.....	84
圖版 164：A4 人工鑽探工作照.....	84
圖版 165：A4 人工鑽探土樣照.....	84
圖版 166：A4 人工鑽探土樣照.....	84
圖版 167：A5 人工鑽探工作照.....	85
圖版 168：A5 人工鑽探紀錄工作照.....	85
圖版 169：A5 人工鑽探土樣照.....	85
圖版 170：A5 人工鑽探土樣照.....	85
圖版 171：A6 人工鑽探工作照.....	86
圖版 172：A6 人工鑽探工作照.....	86
圖版 173：A6 人工鑽探土樣照.....	87
圖版 174：A6 人工鑽探土樣照.....	87
圖版 175：A7 人工鑽探工作照.....	88

圖版 176：A7 人工鑽探工作照.....	88
圖版 177：A7 人工鑽探土樣照.....	88
圖版 178：A7 人工鑽探土樣照.....	88
圖版 179：A8 人工鑽探工作照.....	89
圖版 180：A8 人工鑽探工作照.....	89
圖版 181：A8 人工鑽探土樣照.....	89
圖版 182：A8 人工鑽探土樣照.....	89
圖版 183：A9 人工鑽探工作照.....	90
圖版 184：A9 人工鑽探工作照.....	90
圖版 185：A9 人工鑽探土樣照.....	90
圖版 186：A9 人工鑽探土樣照.....	90
圖版 187：A10 人工鑽探工作照.....	91
圖版 188：A10 人工鑽探紀錄工作照.....	91
圖版 189：A10 人工鑽探土樣照.....	92
圖版 190：A10 人工鑽探土樣照.....	92
圖版 191：A11 人工鑽探工作照.....	93
圖版 192：A11 人工鑽探土樣照.....	93
圖版 193：A12 北側乾溪溝現況.....	93
圖版 194：A12 北側乾溪溝現況.....	93
圖版 195：A12 人工鑽探工作照.....	94
圖版 196：A12 人工鑽探土樣照.....	94
圖版 197：TP2-H4V1,L3a 出土陶土塊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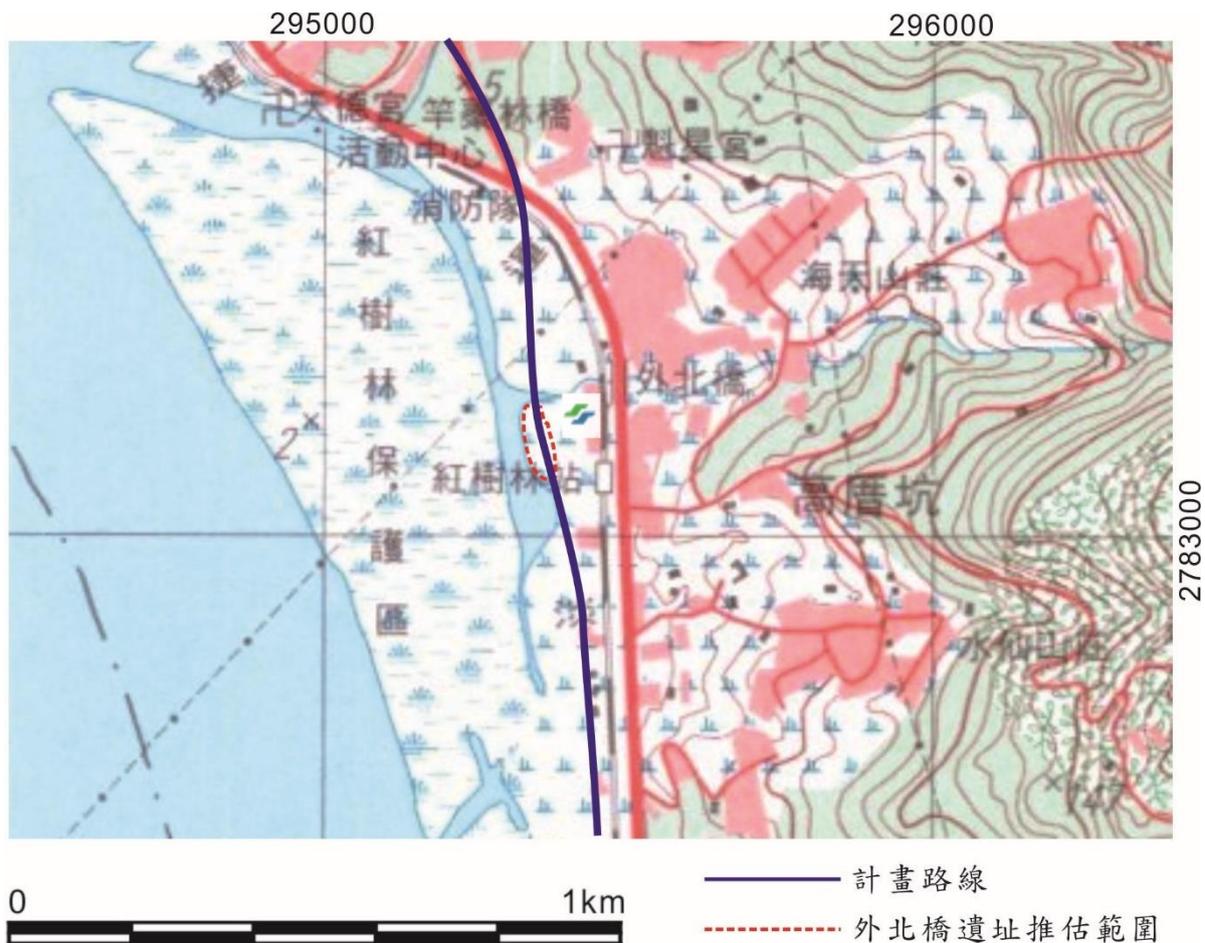
圖版 198：TP2-H4V1,L3b 陶土塊集中出土現象	97
圖版 199：本計畫出土各文化之陶類.....	104
圖版 200：本計畫出土十三行文化之紋飾陶片	106
圖版 201：本計畫出土十三行文化之陶質罐形器、鉢形器口緣.....	107
圖版 202：本計畫出土植物園文化之陶質罐形器口緣.....	108
圖版 203：本計畫出土訊塘埔、大坵坑文化之陶質罐形器口緣.....	109
圖版 204：本計畫出土之罐形器口緣(陶類V).....	110
圖版 205：本計畫出土之瓷片.....	114
圖版 206：本計畫出土之硬陶.....	115
圖版 207：本計畫出土之打製圓板.....	116
圖版 208：本計畫出土之金屬器.....	117
圖版 209：本計畫出土之獸骨(鹿科：TP5, H3V1, L8g (頭骨))	119
圖版 210：本計畫出土之木質遺留.....	120

一、前言

(一) 計畫緣起

民國 105 年（2016），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因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範疇界定補充調查及第二階段環評工作」之需，經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複委託言古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進行外北橋疑似遺址，及鄰近關渡遺址之關渡鞍部地區之考古試掘評估工作，研究成果顯示其中之外北橋疑似遺址出現早、晚期二個人類活動面，判斷屬十三行文化與疑似植物園文化之早期人類活動面之遺址，至於關渡鞍部地區則判斷淡北道路穿越範圍應該不至於對關渡遺址造成影響(顏廷仔、郭意嵐 2017)。前述研究成果分別於民國 106 年(2017) 7 月 19 日，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文資字第 1061378196 號函）、以及民國 106 年（2017）6 月 21 日經臺北市文化局進行審議（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1554300 號函），同意備查。而針對外北橋疑似遺址研究成果之後續文化資產處置方式之建議，其後再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2017）2 月 20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會進行審議，惟考量於淡北道路完工通車後，外北橋疑似遺址將為淡北道路所覆蓋（圖 1），應先針對外北橋疑似遺址與淡北道路用地重疊範圍進行局部範圍之考古發掘作業，以局部資料保存及地層確認等方式，瞭解該遺址之文化內涵並作為研究紀錄，以維護文化資產。經會議討論後，決議採「方案二：與計畫路線重疊區域，進行局部發掘與施工監看」之措施（新北府文資字第 106-347668 號函）。

針對以上決議，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持續委託言古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進行後續擴大考古試掘工作。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9 年（2020）9 月提送考古發掘申請書，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9 年（2020）10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議進行審議，後於民國 110 年（2021）1 月 5 日收到新北市政府核定同意函(新北府文資字第 1092552912 號函)。本公司隨即進行地表調查、田野工作準備等，於 110 年（2021）4 月 6 日至 9 月 12 日進行考古發掘工作，並持續進行標本與資料整理工作，以撰寫考古發掘報告。唯本報告針對原提送考古發掘申請書之「外北橋疑似遺址」，因先前已透過考古發掘工作確認本遺址埋藏有原堆積之史前文化層，因此本報告除了在歷史文獻中，仍遵循原調查發現所使用之「外北橋疑似遺址」一詞外，針對本報告經考古發掘所知的遺址狀態，則統以「外北橋遺址」作為說明。



底圖採自：
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第三版)

圖 1：計畫路線及外北橋遺址位置圖

(二) 研究目的

本發掘計畫之研究目的主要歸納如下：

1. 針對外北橋遺址進行擴大考古發掘工作，進一步釐清地層堆積狀況、遺址屬性與文化內涵。
2. 根據本計畫發掘結果，進一步進行外北橋遺址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針對未來施工區域可能影響的範圍狀況進行確認。
3. 綜合本計畫及歷次進行調查與研究之成果，進行本遺址之範圍與文化內涵的討論，並提出後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策略之建議。

(三) 研究方法

1. 歷史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

針對計畫區域相關之歷年考古學研究結果，以及相關歷史文獻進行蒐集，並釐清研究區域周遭的歷史文化背景。

2. 田野工作

(1) 人工地層鑽探

針對未能進行考古試掘之區域，進行 12 處人工地層鑽探工作，作為補充劃設遺址範圍之參考。

(2) 擴大考古發掘

本計畫針對外北橋遺址採取考古學發掘方法的探坑發掘方式，逐層進行發掘工作，總計進行 6 個考古發掘探坑，總發掘面積為 164 平方公尺，各探坑面積則配合既有地上物情況進行布坑（詳見「探坑分布」小節）。發掘方式採自然層位／人工分層之方式進行記錄，根據各地層之土質、土色與出土遺物狀況等，作為自然層位分層判斷之參考，其下再依每 10 公分作為依人工分層進行記錄，但發掘過程中，若不足 10 公分即轉換為下一個自然層位，即以下一個自然層位之初始 10 公分層位進行記錄；發掘過程中並採集各項各種文化及生態遺物，記錄遺跡、遺物出土狀態，以進行各項考古試驗分析；發掘深度依現地地層堆積之狀況為準，達未見遺物分布之礫石層或生土層則停止發掘。

3. 室內標本與資料整理工作

(1) 考古發掘資料整理與分析

進行田野資料包括發掘之各項紀錄、圖像、影像等之整理與分析，並選取可供進行年代測定之木炭等有機質標本，送請實驗室進行年代測定。發掘過程中，另針對其他出土之重要標本如陶片、石器、金屬器、陶瓷器等遺留，則視必要性針對各遺物類別之屬性，進行標本成份分析。

(2) 標本整理工作

考古發掘或地表調查採集所得之各類標本，大致依以下步驟處理：

- A、出土遺物的清理：本計畫進行調查所採集的標本，包括陶片、石器、陶、瓷器、金屬器、獸骨等，依不同種類先進行不同的初步清理工作，除部分較細緻的標本則另外由專人進行清洗與整理的工作，清洗結束後採自然陰乾方式，陰乾後再行分袋收存。

B、出土遺物整理編號：清洗陰乾後的標本先經初步排序及器型分類後，便制定流水號代碼。

C、出土遺物分類整理：確認各遺址的各類型標本類別，並逐一依各類型標本之分類原則，區辨分類所有出土標本。

D、製作遺物資料清冊：將完成分類的所有標本依類別、形制、細部描述，逐一測量標本並建檔登錄，最後進行標本的拍照及繪圖，完成標本清冊，以預備未來進行標本點交之用。

4.報告書撰寫

依據上述田野工作及室內標本與資料整理工作等，綜合遺跡現象記錄、分析等各項資料之整理研究結果，撰寫考古發掘報告。

(四) 致謝

本研究計畫之執行得到諸多人之協助，除了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之外，感謝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劉瑩三教授協助進行陶片切片分析，以及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系劉益昌教授協助諮詢陶類與遺址相關問題；此外，本計畫執行過程，包括行政、繪圖助理林以潔、柯郁蕻、黃薇芯；考古田野發掘與調查人員有胥鴻恩、許秀綿、陳金全、陳福成、劉自強、李靜瑜；標本整理人員有江耘秀、許秀綿、蘇振聲，以及標本繪圖與攝影人員李敏青等先生、小姐等，均提供諸多協助，在此一併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二、自然環境與歷史文化背景

(一) 自然環境

外北橋遺址位於新北市淡水區紅樹林捷運站後方自行車道外側區域，臨近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遺址北側開闢為稻田和果菜園，南側為果菜園及竹林，西側以鐵絲網圍籬區隔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範圍，東側則為紅樹林捷運站及其轉乘停車場。遺址所在地位於臺北盆地淡水河右岸，海拔約僅 5 公尺左右，沿著河岸東側則為大屯火山群，西側則隔著淡水河面觀音山。其中，大屯山與觀音山的地質構造上大抵同屬一體，這二個火山口所下注的熔岩，曾阻塞淡水河的出口，使臺北盆地成為一個湖泊，其後湖水經中間最低處切穿，成為今日關渡附近的隘口（陳正祥 1993：799-804）。而今，遺址東側所在之河岸平原地區，因位於臺 2 線與臺 2 乙線二條分叉道路前的匯聚處，交通來往十分頻繁，建築物覆蓋率高，而位於紅樹林捷運站西側的河階地，即成為自行車通道旁少數留存的綠地保留區，但由於早年興建紅樹林捷運站的影響，使得捷運站站體周邊的人行步道與遺址間形成 L 形陡峭的高差，判斷應為早期開挖整地切開緩坡臺地面所造成的影響。

(二) 史前時期—考古遺址研究簡史

針對新北市淡水區紅樹林周遭，以外北橋遺址及其周遭區域遺址的調查發現過程。可見民國 86 年（1997）劉益昌主持進行當時臺北縣北海岸考古遺址調查計畫時，已初步發現高厝坑遺址（劉益昌 1997：11）。到了民國 88 年（1999），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即曾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匡悌進行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文化遺址調查工作，但當時僅針對關渡遺址進行試掘（李匡悌 1999）。直至民國 93 年（2004）劉益昌等進行臺北縣遺址普查時，亦僅記錄其中之高厝坑遺址屬新石器時代中期訊塘埔文化之遺址，早期調查時僅發現零星遺物，屬點狀分布性遺址，並未有外北橋遺址之紀錄（劉益昌等 2004：0110-HCK）。

民國 97 年（2008）間規劃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以下簡稱「淡北道路」）時，於捷運紅樹林站附近地區，除了記錄前述之高厝坑疑似遺址外，也發現有外北橋疑似遺址以及高厝坑橋遺址。為了進一步瞭解外北橋疑似遺址及高厝坑橋疑似遺址於淡北道路開發期間可能遭受之工程影響，原臺北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陳有貝教授進行前述遺址之調查及發掘研究（臺北縣政府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竹圍遺址及紅樹林遺址」委託調查及發掘計畫），其中高厝坑橋遺址經發掘研究後，因發現之遺物多為外來堆積之成果，且所採集之史前遺物數量有限，認為屬二次堆積之遺址，當時研判淡北道路開發對於高厝坑橋遺址應無影響。至於外北橋疑似遺址，因遺址範圍多屬私有地，當時未能取得地主同意書，無法進行考古試掘研究工作，僅進行初步遺址調查。另將工程範圍套繪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因遺址西側屬於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而遺址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則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

業區，當時遺址北側範圍已闢為稻田，南側為果菜園及竹林，觀察遺址內出露之小區域地層斷面，可見其內夾雜有少量硬陶與瓷片，惟未能確認其年代。另當時亦採集到一件疑似磨石，器表有數道較新刮痕，亦無法確認係為史前或現代之產物（陳有貝 2009）。前述調查評估報告經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80010720 號函同意備查。綜上，經陳有貝進行考古試掘的結果，雖然確認高厝坑橋遺址應屬二次堆積之遺址，但位於其上方的高厝坑遺址則因尚未進行試掘，目前尚難以確認是否具有原堆積文化層。

到了民國 99 年（2010），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淡北道路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曾委託鍾國風先生辦理淡北道路沿線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其中外北橋疑似遺址處仍因地主不同意，無法進行遺址試掘研究工作（鍾國風 2010）。新北市政府爰承諾於土地完成徵收後，詳細完成淡北道路範圍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調查評估及保存工作，送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動工。前述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民國 104 年（2015）1 月 28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8 次會議決議應繼續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後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召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議本計畫需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間，針對淡北道路行經外北橋疑似遺址及鄰近關渡遺址之關渡鞍部地區，進行小規模之考古探坑試掘，以釐清淡北道路預計開挖地點是否有文化遺留或文化層之存在，並提出建議對策（環署綜字第 1050006735 號函）。

根據以上決議，民國 105 年（2016）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乃經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複委託言古文化有限公司，針對位於捷運紅樹林站後方自行車道外側、臨近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之私人農地，進行 3 個 2 公尺×2 公尺大小之考古試掘探坑。研究結果顯示原稱之「外北橋疑似遺址」出現有早、晚期二個人類活動面，L3 層位出土遺物數量雖然不多，但土層中出現不少木炭碎屑與火燒土遺留，以出土十三行文化陶片為主，判斷應屬十三行文化層，但就性質而言，可能屬早期人活動與農作之區域，因此出土遺物數量與相關遺跡現象並不多。至於 L5 層位，雖然 TP2 探坑出現有二次堆積地層的現象，但鄰近區域之 TP1、TP3 探坑，僅見該遺物包含層，未見有二次堆積地層的現象；再加上 TP1、TP3 探坑 L5 層位均以出土疑似植物園文化陶片為主，而 TP2 探坑出現十三行文化與植物園文化陶片混雜的現象。因此判斷 TP2 探坑所見的二次堆積地層，可能僅出現於遺址東側近於原地形緩坡邊緣的部分區域。就先前試掘外北橋遺址之 L5 層位而言，應以疑似植物園文化層之遺物包含層為主，至於該層位之性質，判斷應仍屬早期人的活動面為主。因此，本計畫採以 TP2-L5b 之木炭標本進行加速器質量分析（AMS）年代測定結果，經校正後約當為距今 1815-1615 年左右，大抵與 L3 出土的十三行文化陶片所屬年代相關，可作為外北橋遺址 L5 層位年代下限的參考。由於遺址東側早年已闢作鐵路、捷運線與捷運站使用，地形改變大，雖然 TP2 探坑出現有二次堆積地層現象，但就出土陶片的滾磨程度看來，判斷應屬短距離搬運的結果。因此初步認為本遺址東側海

拔較高處，應該埋藏有十三行文化或植物園文化之原堆積文化層，亦可能為本遺址早期人類的主要住居區域。本遺址西側應已抵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腹地並不大；至於外北橋遺址東側區域早年已因捷運車站與道路興建等因素而破壞，難以進行後續研究確認。綜合以上研究結果，除了經該計畫試掘後，確認本遺址應具有原堆積文化層，因此認為應正名為「外北橋遺址」；並就本遺址後續文化資產的處置措施，提出二個建議方案：「方案一：與計畫路線重疊區域進行全面搶救發掘與施工中監看工作、方案二：與計畫路線重疊區域進行局部搶救發掘與施工中監看工作。」(顏廷仔、郭意嵐 2017)。

針對以上二個建議，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2017) 2 月 20 日召開 第 1 次遺址審議會審議，審議過程中考量淡北道路於該路段係以平面路堤型式布設為主，工程施工期間於刨除地面表土及腐植層後，即依施工規範規定分層填築、滾壓並儘量保持填築面拱度及邊坡高度追增，初步研判應不致擾動原地面下方之土地，對於埋藏於地下之外北橋遺址不致造成直接影響。惟考量於淡北道路完工通車後，外北橋遺址將為淡北道路所覆蓋，應先針對外北橋遺址與淡北道路用地重疊範圍進行局部範圍之考古發掘作業，以局部資料保存及地層確認等方式，瞭解該遺址之文化內涵並作為研究紀錄，以維護文化資產。因此經會議討論後，決議採「方案二：與計畫路線重疊區域，進行局部發掘與施工監看」之措施，但令未來取得道路開發許可後、施工前，另提考古發掘申請書，就發掘之位置、數量、規模等詳細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實施(新北府文資字第 106-347668 號函)。

綜上，根據本遺址進行考古試掘研究的結果，初步認為本遺址遺物出土數量雖然不多，但確認應具有十三行文化、植物園文化等二個原堆積之史前文化層，因此本報告書以下均改以「外北橋遺址」作為稱呼。

(三) 歷史時期文化背景¹

針對外北橋遺址周遭，以淡北道路行經之淡水地區早期的歷史文化背景而言，初步就 16-17 世紀以來，包括西方人、漢人等與當地原住民的互動歷史而論。西元 1582 年 7 月 6 日，一艘由澳門出航的戎克船，原本預定載人貨前往日本，船頭主要為漳泉漢人舵工，共搭乘約 300 左右人員，船上搭乘有西班牙、葡萄牙籍神父以及馬尼拉土人、非洲黑人奴隸等。他們從澳門出發之後旋即遭遇暴風吹襲，途中又遇颱風或颶風，在海上飄蕩了 3、4 日之後，於 7 月 16 日衝撞到臺灣本島海岸。他們上岸之後，遇到當地原住民前來撿拾漂流的貨物，船難人員就在防禦狀態，並與原住民進行交涉的情況下，待了將近 75 天，總算在 9 月 30 日成功離開，回到澳門。當時船難人員依潮汐期間沿著淡水小河進入一個小灣，他們在山腳下建造臨時小屋與造船

¹ 本段內容摘錄自顏廷仔 2021：5-12，並部分增修。

之地，當時原住民會在溪流裡捉魚，山上（應為大屯山）有不少樹木與大片草地，有不少鹿隻棲息其間，原住民會在此用槍矛捕鹿，他們則會駕著以藤條綁成的筏，載著米、甚至熊掌等物品前來與他們交易（翁佳音 2006：5-8）。

西元 1626 年西班牙佔領臺灣北部，以社寮島（和平島）及淡水為其統治臺灣北部地區之基地，基隆之巴里安（Parian）已有漢人聚落。根據西班牙人的描述，可知他們統治與認知的空間範圍，主要包括淡水、噶瑪蘭以及哆囉滿等 3 個省區。其中淡水省區有可區分為淡水（Tamchui）與 Quimaurri-Taparri 地區。其中 Quimaurri 包含有 4-5 個村落，而 Taparri 則有 2-3 個村落。至於淡水地區指涉的空間，應該是淡水河系所及的臺北盆地和淡水河口，其中 Senar 包含有 8-9 個村落，Quipatao 則位於山腳下，大約有 8-9 個村落，擁有大量硫磺，至於 Pantao 則位於淡水河的另一邊，該地區沿著河岸可能還有不少村落（翁佳音 2006：11-12）。

1628 年西班牙人與馬丁略神父抵達淡水，當時即有原本居住在離河半里格（league）一處山丘上土著，向內陸 Senar 地區逃去，他們並且在 Senar 附近建有 8、9 個不同的小聚落。據曾經居住過 Senar 的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神父說，他曾帶這些原住民回到他們的原居地，是一個位於山丘上，被農地和果樹環繞的一人所在，而他之所以把他們集合起來，主要是為了便於傳教。此外，鄰近 Senar 的另一個村落北投，也是由 8、9 個村落組成，以生產中國人所需的硫磺聞名，該地可由 Senar 經陸路抵達，但最好的方式還是經由水路。另一個村落 Touckenan 也曾出現於西班牙文獻內，為荷蘭人於 1650 年亦曾提及者，應為奇獨龜崙（鮑曉鷗 2008：100-103）。

西班牙軍隊於 1637 年退出淡水，因此此後淡水逐漸淡出國際貿易的地位，但中國商人仍到淡水貿易，而荷蘭人亦希望與淡水住民建立關係。而荷蘭人於 1626 年進佔的大員，至 1654 年之後因國姓爺與清朝戰爭的關係，就少有中國商船抵達。1642 年 8 月下旬，荷蘭軍隊征服雞籠堡壘後，經過一個月，北海岸 3 個村落及淡水河流域的 15 個村落即以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至 1654 年大員派船裝運一批鹽、粗瓷、鐵、菸草、食物、武器彈藥、現金等貨物，供應雞籠、淡水一年的補給，回程則將當地的麋鹿皮、鹿皮、冶煉用的煤運回大員。但此時荷蘭人部署在雞籠、淡水的兵力僅有 140 名，噶瑪蘭的居民已不歸順，淡水地區的住民也對於荷蘭人的統治有所疑慮，至 1655 年八里坌等社群起反叛，1657 年大員當局派兵鎮壓淡水等社，但也造成荷蘭人大量傷亡，至 1661 年 6 月雞籠的守軍開會決議放棄據點，因此於 6 月 19 日離開雞籠，前往日本，至 11 月初淡水駐軍始燒毀堡壘，乘船至大員（陳宗仁 2005：308-309、315-321）。也就是說，至 1642 年荷蘭人逐走西班牙人以後，繼續統治北臺灣，而當時除了基隆以外，淡水也已經有漢人聚落（中村孝志 1991）。

根據前述資料，初步可窺知荷蘭人可能繪製 1654 年〈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的歷史文化背景。而根據翁佳音先生對於該古地圖的解讀，以其中編號 32 的 Touckenan 社，目前未能從清代文獻或淡水一帶的舊地名，找到相對應的社地。就其南側的瓦窯（Steen

Backerije) 與「野生灌木林河角」等之相對位置看來，其地點應該在今淡水的竹圍及其附近。如果比對《臺灣府志》及縣志等之記載，其對音應該就是「奇獨龜崙山」，亦即大屯山，因此 Touckenan 社可能就是清代文獻的奇獨龜崙山社、大屯山社。但這樣的比對結果，又與一般把大屯山社比定在淡水北邊的舊地名大屯庄（屯山里）內，發生嚴重的衝突；至於編號 41 的 Kaggilach 社，翁佳音認為即漢譯之小雞籠社，也就是雞柔社或圭柔社。判斷該發音是以 Kipas 社頭目 Kakijlach 來登錄，可能位於今三芝鄉的錫板一帶。而荷蘭番社戶口表中，除了 Touckenan 社之外，還有一個類似大屯社發音的社名為 Toetona，其中 Touckenan 社是與南邊的北投、奇里岸社順序相連，而 Toetona 社則與北邊的林子、雞柔社擺列在一起（翁佳音 1998：71-72、85-87）；其後，他更進一步說明 Touckenan 應位於淡水竹圍一帶，但未能確認屬於哪一個村社，而 Toetona 則是位於淡水區屯山里，應該是指大屯社（翁佳音 2006：51）。以上這張 1654 年繪製的〈手繪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為淡水雞籠地區主管 Simon Keerdecoe 於 1655 年呈給巴達維亞城總督 Joan Maetsuyker 的報告書：〈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等情述略〉所附之地圖，其中提到：「在城砦之後，有高高的平地及深谷，Rappan、Sinak 及 Kaggilach 等社的番人每年在那裏種作稻米」（張建隆 2002：223-225）。

以淡水河流域而言，就 1654 年荷治時期繪製地圖中的淡北區域來看，包括有 Touckenan、Rapan、Tapparij of balaijo drop 等社；若參酌翁佳音的解讀，Touckenan 似為南港社，Rapan 似為淡水外北投社，Tapparij of balaijo drop 似為馬賽人的村社，規模頗為龐大。而溫振華則進一步參酌指出與 1655 年荷治時期人口資料表中相近拼音的村社中，Touckenan 可能為 Touquenan，有 26 戶、120 人；Rapan 則未見相似的戶口表；Tapparij 則可能為 Tappare，有 48 戶、157 人。而另參酌荷治時期的戶口資料、清代文獻及民族學資料，18 世紀以前淡水地區居住的原住民族是南島語族（Austronesian）的凱達格蘭族（Ketagalan）。這個族群分布遍及臺北盆地及海岸地區，淡水地區有外北投社（Kipatauw）、淡水社（Senaer）、雞柔社（或稱圭柔社 Cackerlack）、小八里坌社（Parricoutsic）、大屯社（張耀錡 1951:44）；八里地區有八里坌社（Parricoutsic）等（張耀錡 1951:44）。

到了康熙 36 年（1697）到北投採硫磺的郁永河，協助其採硫土的 23 社中，位於淡水附近的有八里分、雞洲山、大洞山和小雞籠等四社。陳國棟也認為其中的大洞山社應該就是大屯山社，即為戶口表之 Toetona，位於今日之屯山里（郁永河 1700：24，張建隆 2002：232，陳國棟 2005：137）。前述可能成因於康熙 33 年（1694）因大地震造成臺北盆地面局部沉陷之「康熙臺北湖」的論述，其記載目前僅見於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奉命來臺採硫所記載的《裨海紀遊》內，他提到「...初二日，余與顧君暨僕役平頭共乘海舶，由淡水港入。前望兩山夾峙處，曰千答門，水道甚隘，入門，水忽廣，濶為大湖，渺無涯涘。行十許里，有茅廬凡二十間，皆依山面湖，在茂草中，張大為余築也。...毛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陳正祥基本上認為地震發生至郁永和來臺採硫之時間相距不過三年，因此其可信度頗高，並推測當時大湖的湖岸和今日 10 公尺等高線相符合，該湖的面積約為 150 平方公里（陳正祥 1993）。但對於該湖分

布區域，其他學者則有不同意見，如謝英宗認為其分布應僅即於盆地西北側關渡平原的一部份與社子島一帶，而林明聖則認為該湖之湖岸邊緣可能在海拔 3 公尺左右（謝英宗 2000：90）。而當時郁永河至北投採硫時所見的 23 個村社，淡水地區周邊有南港社、外北投社、八里坌社、淡水社等，但後來至清乾隆 2 年（1737）黃淑璫的《番俗六考》之紀錄，則不見南港社，僅有外北投社、八里坌社、淡水社等（溫振華、戴寶村 1998：54）。

綜上，前述 17 世紀西班牙傳教士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神父曾經在雞籠港灣、臺北平原與淡水河口進行傳教，若根據其於 1632 年的記載可對當地居民經濟活動的紀載，提及當時西班牙人會用白銀向當地住民購買一些魚、獵物、鹽等生活必需品，以及木料等建材；而中國人則是用一些「小東西」作為交換，或是再以珠串、布作為輔助，交易當地住民的金、硫磺、藤、獸皮等物品，並且要求也把他們從西班牙人取得的白銀交易給他們。到了 19 世紀末，當時馬偕曾乘船進入淡水河口，推測他當時所看到的自然景觀應該與二百多年前西班牙或荷蘭人見到的狀態十分相似，當時他進入河口後，望見觀音山有高草、竹叢、樹林，山麓有村落、農家，河岸有蚵田；淡水河北岸則是漁村，岸邊有許多小船停泊；從河口再往內行駛，則可見到一處險峻的丘陵，即為紅毛城之所在（陳宗仁 2005：12-20、37-40）。如果就陳宗仁將臺灣海域的貿易型態區分為跨海域的「長程貿易」與「島際貿易」的話，可見雞籠、淡水一帶的島際貿易歷史應該十分長久。

明鄭時期，雖在 1661 年逐走荷蘭人後，在北臺灣僅在基隆、淡水、南坎進行點狀駐軍據守與開發。其中，淡水地區由於位於淡水河口，位置優越，因此開發相當早，早在宋元時代大陸東南沿海漁業之擴展已及於臺灣西海岸，並與臺灣之原住民族發生某種程度之接觸。進而可能有所謂「漢番交易」之貿易型態，由於這些接觸，使漢人逐漸瞭解臺灣而促使漢人移民臺灣（曹永和 1979:154，黃得時 1981:14-15）。

到了清治時期，由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載《裨海紀遊》所見的臺北平原景象，開發情況應該不大，可見當時的北臺灣「佳里興以北，悉屬平埔聚落，幾無漢人足跡」（黃得時 1981:26-27）。康熙 44 年（1705）冬天發生饑饉，米價高漲，官方為穩定糧源，因此禁止種植甘蔗，獎勵墾荒。因此從濁水溪、大肚溪、大甲溪、淡水河一帶平原及取水較為方便的埔地，便成為漢民墾殖的地點（溫振華 2005：16）。至康熙 48 年（1709）陳賴章墾號請墾「大佳臘」則已包括其所謂之「四至」，即郁永河、陳夢林所謂的武撈灣（新莊平原）和大浪泵（狹義的臺北平原）二處可容萬夫之耕的平原，但並不包括奇里岸與毛少翁之士林平原一帶（尹章義 1989：64、142）。土地開墾後，聚落因此逐步形成，乾隆 5 年（1740）方志之記載，淡水區的街庄即有滬尾、八里坌仔、竿蓁林、大屯，北投區則有關渡、北投、奇里岸；至乾隆 29 年（1764），淡水區前述街庄中則已不見大屯，但新增田寮，至於北投區之街庄除了「關渡」以「干荳」記載之外，其他均大致相當（溫振華 2005：16-17）。而根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及陳培桂《淡水廳志》中水稻田面積的記載，可知乾隆 15-20 年（1750-1755）左右，正是淡水廳開墾史

上轉折的年代，因為在乾隆 28（1761）年水田面積首度超過旱園面積，這代表大臺北地區水利灌溉設施已經逐漸完成、運作，因而促使水田稻作轉型成功。但這時候，唯有在淡水河系各支流的上源地帶及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木柵、景美等丘陵地區的土地，因為族群關係與地權問題，而未完全由漢人拓墾（詹素娟、劉益昌 1999：136-138）。

到了日治時期街庄發展日趨成熟，其中與計畫道路沿線相關的建設，則以明治 33 年（1900）興建的淡水支線為代表，該支線鐵路至翌年 8 月竣工，支線鐵路端點自臺北車站起，經雙連、圓山士林、北投、竹圍至淡水；至大正 7 年（1918）增設淡水至小雞籠線、淡水至碓子線，全線於 1988 年停止營運。可謂為臺灣最古老的支線鐵道，也是第一條由傳統火車軌道蛻變成捷運系統的鐵道（李東明 2000，周宗賢 2005：566-567）。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 年 8 月 19 日，鐵道部長後藤新平呈總督兒玉源太郎：「臺北、桃仔園間改良線及臺北、淡水間新線工事竣成。…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營業開始」。雖然關渡地區開始設站，不過由於關渡舊街區離站較遠，再加上後來日人全力發展北投使其成為新的商業中心，「在日治時，關渡隸屬嘎嘮別庄，人口幾乎無任何成長，而北投則大增。…北投庄轄有人口稀疏之廣大山區，如以北投街區論，人口密集，已經成為北淡線一大站，可與士林街相抗衡，而鄰近的聚落，包括關渡、噶哩岸，已經成為其市場圈」（黃富三 2009：118-124），此時的關渡已無法和內陸的北投相比。從日治時期的淡水河運衰退，代之而起的鐵公路交通系統，以及北投的興起，關渡從清治初期重要的江頭商運，已逐漸式微沒落。

而這一條早由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經營的淡水線鐵道支線，為臺灣第一條鐵道支線，戰後轉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過去常被俗稱為北淡線。路線自臺北站分歧後逐漸北轉，跨過基隆河後又逐漸轉向西北，至關渡平原西端再向北轉，最後大致沿淡水河右岸到達終點淡水站；另有一支線自北投站向東北分歧至新北投站，稱為新北投線，全線於民國 77 年（1988）停止營運，改建為現今的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李東明 2000）。而接續之捷運淡水線即如前述，尤其含括紅樹林捷運站一路段，則至民國 86 年（1997）開始通車營運。

綜上所述，如果參酌自 19 世紀末以來，各學者分析淡水、北投周邊地區的原住民村社可能分布地點，則可見計畫路線範圍外較為鄰近者有大屯社、雞柔社、（外）北投社，而鄰近計畫路線則主要鄰近小八里坌社、嘎嘮別社、（內）北投社等早期原住民族的社域分布範圍。如果進一步參酌洪敏麟歸納今日的鄰里資料進行社域範圍的套繪，顯示其中「小八里坌社」雖然主要位於今八里區埤頭、頂罟、舊城、訊塘、荖阡等里，但也有人說該社為大八里坌人所搬遷形成，或稱為「坌社」，但後來又遷到淡水河下游東岸海拔約 15-20 公尺間的挖仔尾地方，即淡水區八勢、福德，竹圍的竹圍里、民生里、福德里等三里，為最近鄰計畫路線周邊的原住民社域；嘎嘮別社則位於舊大字嘎嘮別，即北投區關渡、一德、桃源、稻香、豐年、文化、智仁等里，據傳他們是由八里挖仔尾遷來；至於「（內）北投社」則是位於北投區清江、長安、中

央、溫泉、中心、八仙、奇岩、林泉、大同等里，與嘎嘮別社相近鄰，主要分布於計畫路線之南側（洪敏麟 1984：232230-325-327，詹素娟、劉益昌 1999：207-214、255-256）。



圖 2：淡北道路路線周遭早期原住民族社域範圍示意圖

(四) 歷史地圖與早期地形分析

由於目前所見外北橋遺址所在之地形，已因早期人工梯田開設，以及紅樹林捷運站以及其周邊設施之興建而難以確認早期地形概況，因此進一步參酌早期歷史地圖，以作為本遺址周邊區域早期自然地形判斷之參考。

初步先就捷運淡水線的興建時間來看，可知淡水線北起淡水站沿原北淡鐵路南行至北投以北之貴子坑溪為地面段，自貴子坑溪堤起高架南行跨基隆河，過民族西路下降進入地下至中正紀念堂站，全長約 23.8 公里，設 22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其中淡水站至中山站於民國 86 年（1997）3 月 28 日通車營運，同年 12 月 25 日再通車至臺北車站；隔年民國 87 年（1998）12 月 24 日又通車至中正紀念堂站，至此淡水線全線通車營運，是國內第一條通車的高運量捷運系統，有高架、平面、地下三種建造型式。²因此，其中之紅樹林捷運站，判斷應該也是在淡水線捷運工程興建期間進行開挖整地工作的。

如果進一步參酌在紅樹林捷運站興建前的早期歷史地圖，初步就日治時期之後經測繪所見的地圖，則可見自 1904 年繪製之《臺灣堡圖》（明治版）至 1944 年《美軍兩萬五千分之一航照圖》中，今紅樹林捷運站西側尚未有明顯的梯田地形，係至民國 63 年（1974）《舊臺北市航照影像圖》中，梯田地形已然十分明顯，且當時遺址內南側的單位梯田面積，顯得較於北側更為寬廣，似乎已顯示鄰近於北側的梯田所在之地勢，有較為低下的情況。說明淡水支線雖然早在明治 33 年（1900）興建，但是戰後轉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至民國 77 年（1988）才停止營運的北淡線行駛期間，這個區域可能因人口逐漸增加，但主要仍以農作墾植為主，因此闢設了大面積的梯田，開始將原本緩坡地形迅速轉為梯田的樣貌。但是直到捷運淡水線開始興建，尤其紅樹林捷運站設址之後，則更是進一步闢建捷運站周邊的設施，尤其在原本的梯田地形上，進行 L 形的整地開挖，切開工程設施範圍，使得捷運站站體周邊的人行道、自行車道等設施，與遺址所在之地形分隔開來，而形成今日所見的地貌。

² 臺北市整府捷運工程局網頁資料(<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查詢時間：2022 年 4 月 7 日。)



圖 3：外北橋遺址套繪 1904 年《臺灣堡圖》(明治版)之早期地形



圖 4：外北橋遺址套繪 1921 年《日治兩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堡圖(大正版)》之早期地形



圖 5：外北橋遺址套繪 1921 年《日治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之早期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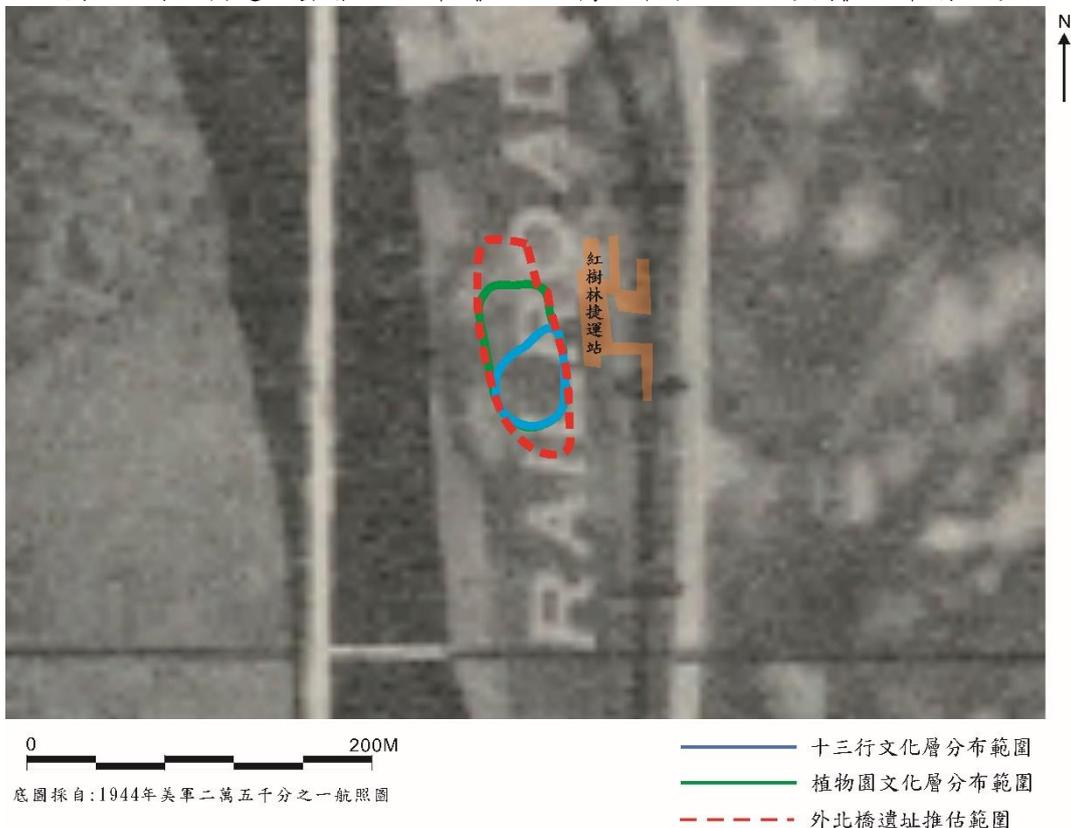


圖 6：外北橋遺址套繪 1944 年《美軍兩萬五千分之一航照圖》之早期地形



0 200M

底圖採自：1974年舊台北市航照影像

- 十三行文化層分布範圍
- 植物園文化層分布範圍
- - - 外北橋遺址推估範圍

圖 7：外北橋遺址套繪 1974 年《舊臺北市航照影像圖》之早期地形

三、探坑與地層

(一) 探坑規劃

根據先前進行之考古試掘研究的結果，外北橋遺址具有上、下二個文化層，文化層埋藏深度大，部分約達地表下 2.5 公尺左右，且由於出水情況嚴重，嚴重影響發掘工作的進行（顏廷仔、郭意嵐 2017）。因此，本計畫以道路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作為主要評估的對象，持續進行擴大考古試掘，但由於受限發掘探坑的數量及基地範圍周遭遍佈大量植被，難以進行地表調查與更多的考古試掘工作，所以對於本遺址的實際分布範圍，仍難以進一步確認。雖然如此，本計畫在進行探坑位置選擇時，一方面需顧及對於現地植被與農作物造成之最小影響外，另一方面也需考慮補足本遺址各區域地層堆積與文化層分布狀況，以作為本次進行擴大考古發掘探坑之佈設規劃。根據以上的初步規劃，即依據現場地形及私人土地植被種植狀況，自南而北規劃進行 6 個擴大考古發掘探坑，總計發掘面積為 164 平方公尺（圖 8），各探坑之面積與試掘目的說明如下：

表 1：本計畫進行之擴大考古試掘探坑面積與發掘目的一覽表

探坑	面積	發掘目的
TP1	2m×2m	補充遺址南側之地層堆積與文化層保存狀況。
TP2	2m×10m	確認遺址中段東西向斜坡地層堆積狀況。
TP3	6m×6m	針對原試掘探坑區域擴大發掘，進一步了解相關遺物、遺跡現象的出土狀況。
TP4	8m×8m	補充遺址北側水稻田區之地層堆積與文化層保存狀況。
TP5	6m×6m	補充遺址北側之地層堆積與文化層保存狀況。
TP6	2m×2m	確認目前劃設遺址範圍之北側分布範圍。

以上各探坑之發掘面積，大抵是依據現地植被與農作物隙地進行現地測量後之規劃。因此，除了 TP1 探坑因腹地有限，探坑面積為 2m×2m，相對較小。而 TP2、TP3 探坑周邊，則為民國 106 年進行之試掘位置周邊，本計畫擬透過 2m×10m（TP2）長條狀探坑之試掘研究，進一步釐清本區域是否埋藏其他重要之遺跡現象，由於本遺址東側已闢建為紅樹林捷運站，初步判斷早期在興建過程中可能已對該遺址有局部破壞的狀況，因此亦規劃透過 TP2 長條狀探坑之發掘瞭解斜坡地層堆積，以釐清本遺址的形成過程。此外，因本遺址所在地下水位較高，參酌民國 106 年（2017）的試掘過程，顯示發掘過程的出水情況相當嚴重，因此需持續配合進行抽水機的抽水作業，且因為持續性的水位升降，易於導致界牆崩塌的情況，因此認為長期維持探坑界牆的完整性難度較高。針對以上的現地狀況，本計畫因採擴大考古試掘探坑的方式進行，因此除了發掘面積較大者，可以利用階梯式發掘以加強穩定界牆外，發掘過程中則需以抽水機持續進行抽水始可以進行。此外，除了基於盡量不破壞地表植被之原則，再加上發掘過程起出

之覆土空間之需，也限縮了可供進行考古發掘地點之規劃。

綜合以上的原則，本計畫即針對先前尚未進行考古試掘、且腹地範圍較大的北側區域，進行二處分別為 8m×8m (TP4)、6m×6m (TP5) 的擴大考古發掘探坑，除了可補充本計畫基地各分區的地層堆積狀況之外，也得以透過較大面積之探坑所見的遺跡、遺物等出土狀況，以進一步確認本遺址的文化內涵。除此之外，本遺址目前初劃設之遺址範圍北側，係以自然之溝渠作為遺址範圍之界線，為確認該溝渠北側是否仍殘留有部分文化層堆積，因此依新北市政府 106 年第 1 次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會決議事項，於計畫用地北側範圍進行一處 2m×2m (TP6) 的考古試掘探坑，以釐清本遺址的分布範圍。另根據先前口訪資料，可知 TP6 探坑北側早期曾經關建一處人工水池，因此在進行舊 TP6 探坑試掘前，已先覓得地主現地指示當時人工水池的分布範圍，並且初步於小溪道路北側的河岸邊進行試掘，但經試掘約當 50 公分後，發現該探坑均屬二次堆積地層，因此決定棄坑，後再略往南移進行新 TP6 探坑之試掘，發掘面積為 2m×2m，雖然其地層仍以二次堆積土層為主，但底層已出現原地層堆積，因此本發掘報告之 TP6 資料係以新 TP6 探坑資料為主。考古發掘結束後，為了進一步釐清本遺址文化層分布的範圍，因此於各探坑間的隙地進行人工鑽探之工作，總計進行了 12 個人工鑽探孔之探勘，並參酌各人工鑽探孔周邊探坑的地層堆積狀況與土質特徵，以作為劃設本遺址史前文化層分布範圍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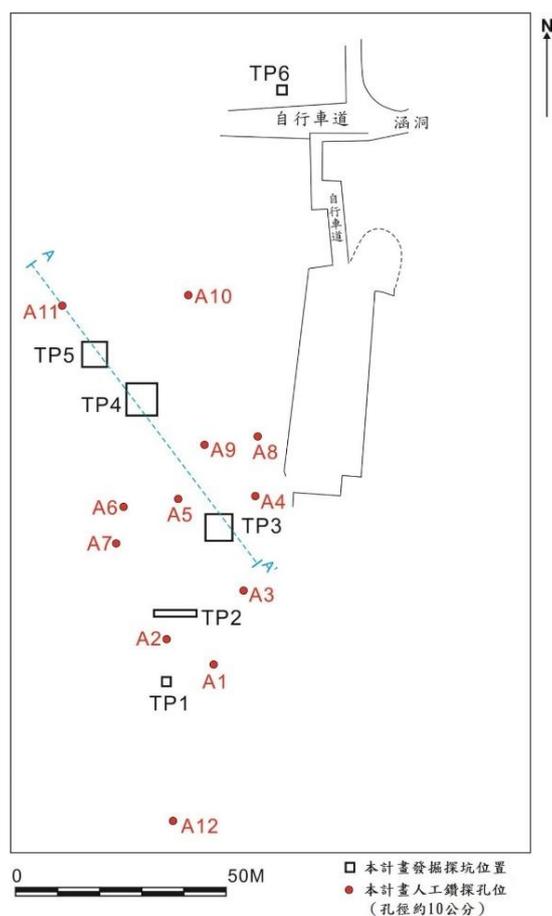


圖 8：本計畫考古發掘探坑及人工鑽探位置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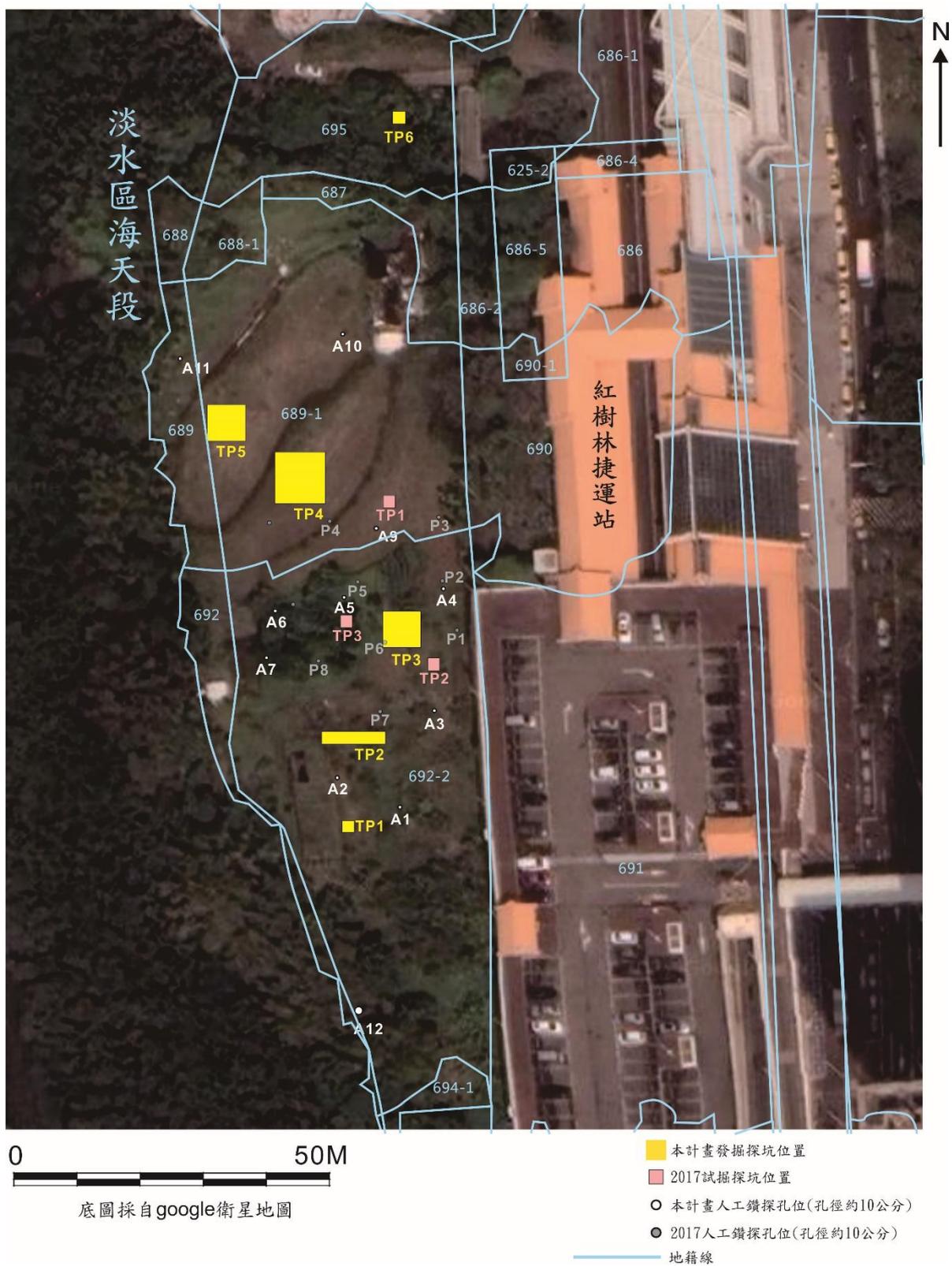


圖 9：本計畫考古發掘探坑及人工鑽探位置套繪衛星地圖與地籍圖

(二) 探坑地層說明

本計畫之考古發掘工作，係採自然層位/人工分層進行記錄，其中，自然層位的判定原則，是以同一種地層堆積屬性，如參酌各地層堆積之土質、土色差異、出土遺物狀況等性質作為區分，分別以阿拉伯數字 L1、L2、L3...等層位依序記錄；而各自然層位內，再以每 10 公分為一人工記錄層位進行記錄，分別在各自然層位下，再加註 L1a、L1b、L1c...等記錄層位，但遇有發掘不足 10 公分便已判斷需更換至下一個自然層位時，則改以下一個自然層位之初始 10 公分人工層位進行記錄，如 L1c 發掘結束後，改以記錄 L2a，以記錄各自然層位的分層深度。

但由於各探坑發掘結束時所繪製之界牆圖，係以自然層位之分層作為基準，因此各自然層位內，可能會再依其細微土質、土色之變化，作為次一層位的分層，記錄方式則分別在各自然層位內，加註如 L1A、L1B、L1C...等之細部自然層位，唯各細部或自然層位之統整記錄中，則統整說明其各自所包括之人工記錄層位，如 L1A 細部自然層位包含人工記錄層位之 L1a、L1b，L1B 則包括自 L1c~L1e 等人工記錄層位。

此外，本計畫之考古發掘記錄係採統一之測量基準點進行記錄。基準點原點設置於紅樹林捷運站側門旁牆壁，地表上 63.5 公分處設為+100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5.9"、E 121°27'30.72"，GPS 測量的高程系統橢球高 (Ellipsoidal Height，又稱大地高) 為 8.3 公尺。發掘過程中則以統一之基準點架設水準儀控制高程，以記錄各探坑之相對高度。

(三) 地層堆積

1. 第一號探坑 (TP1)

TP1 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紅樹林捷運站停車場西側，其北邊不遠處為本計畫 TP2 探坑，南側緊鄰著紅樹林生態保留區，探坑四周圍皆佈滿竹林，探坑面積為 2m×2m，方向為正南北向，探坑東北角的 GPS 定位為 N 25°09'13.98"、E 121°27'30.12"。

L1：表土層，褐色 (Hue 10YR 4/4,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1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1a，土質鬆軟、鬆散，土層中摻雜植物根系及枯樹根，出土一件晚近時期之紅瓦，未見其他史前文化遺物。

L2：田隔土層，暗褐色 (Hue 10YR 3/4,dark brown) 細砂壤土，為水稻田農作底層的黏質不透水層，又稱為「犁底層」；厚度約 1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1b，土層中混雜褐色 (Hue 10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故土色略顯駁雜，仍見有少量植物根系，但相較於 L1 已減少許多，由地表延伸而下的枯樹根已完全清除，出土零星晚近時期的紅瓦，此外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3：十三行文化—人類活動面，黑褐色 (Hue 10 YR3/2,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至 3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3a~L3b，土色明顯暗沉，土質均質且鬆軟，土層中的鐵鏽斑痕明顯減少，雖然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但與遺址內其他探坑之十三行文化層土質與埋藏深度相仿，因此判斷為十三行文化層之人類活動面。

L4：自然堆積土層，根據土質、土色的差異，又可區分為以下 L4A~L4C 等三個自然層位。說明如下：

L4A：自然堆積土層I，暗褐色（Hue 10 YR 3/4,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60~7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4a~L4f，土質硬實且均質，具有黏性，且摻雜褐色（Hue 10YR 4/4,brown）的鐵鏽斑痕，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4B：自然堆積土層II，黑褐色（Hue 10 YR3/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10~20 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4g，土質硬實，土層中的黏度增加，且褐色（Hue 10YR 4/4,brown）的鐵鏽斑痕減少，有出現少量零散分布的礫石碎屑，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4C：自然崩積土層I，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黑褐色（Hue 10 YR3/2,brownish black）細砂土，厚度不到 1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4g，土質駁雜，土色駁雜，土層中摻雜大量礫石碎屑，判斷可能為上部地層發生土石流現象後的崩積土二次堆積遺留，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5：植物園文化層—人類活動面，黑褐色（Hue 10 YR3/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平均約 20 公分，但最厚可至 30 公分左右，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5a~L5b，土質硬實、純淨，土層中的黏度高，可見有少量褐色（Hue 10YR 4/4,brown）的鐵鏽斑痕分佈，雖然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但與遺址內其他探坑之植物園文化層土質與埋藏深度相仿，因此判斷為植物園文化層之人類活動面。

L6：自然堆積土層，根據土質、土色的差異，又可區分為以下 L6A~L6C 等三個自然層位。說明如下：

L6A：自然堆積土層III，黑褐色（Hue 10 YR3/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10 至 2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6a~L6b，土質硬實且黏性高，褐色（Hue 10YR 4/4,brown）的鐵鏽斑痕比例增加，相較於 L5 更為明亮，土層中出土零星木炭碎屑，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6B：自然堆積土層IV，灰黃褐色（Hue 10YR 4/2,grayish yellow brown）細砂土偏黏性，厚度約 0 至 10 公分不等，相於人工發掘層位 L6b，土層中的含砂量高，純淨又具有黏性，土色明亮，未見出土任何文化遺物。

L6C：自然堆積土層V，黑褐色（Hue 10 YR3/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偏黏性，厚度約 30 至 4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6c~L6d，土質、土色與 L6A 相似，土層中摻雜褐色（Hue 10YR 4/4,brown）的鐵鏽斑痕，比例約各半，土質硬實黏性高，並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

L7：自然堆積土層，根據土質、土色的差異，又可區分為以下 L7A~L7C 等三個自然層位。說明如下：

L7A：自然崩積土層II，渾黃褐色（Hue 10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粉砂土，厚度約 5 至 1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7a，土層中摻雜大量褐色（Hue 10YR 4/4,brown）的鐵鏽斑痕，土層中的結構性低，顆粒感明顯，整體看起來相當駁雜，且未具有黏性，未見出土任何文化遺物。

L7B：自然淤積土層I，暗褐色（Hue 10 YR 3/4,dark brown）黏土，厚度約 10 公分左右，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7a，以黏土為主摻雜少量粉砂土，土質濕黏，未發掘到任何文化遺物。

L7C：自然崩積土層III，渾黃褐色（Hue 10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粗砂土，厚度約 10~2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7b，土層中顆粒感明顯，土質相當駁雜又具有黏性，未見出土任何文化遺物。

L8：自然堆積土層，根據土質、土色的差異，又可區分為以下 L8A~L8C 等三個自然層位。說明如下：

L8A：自然淤積土層II，暗褐色（Hue 10 YR 3/3,dark brown）黏土，厚度約 22 公分，分別為人工發掘 2~5 公分與人工鑽探約 20 公分，土質濕黏、均質且純淨，未見出土任何文化遺物。

L8B：自然淤積土層III，暗褐色（Hue 10 YR 3/4,dark brown）細砂土，厚度約有 40 公分，以人工鑽探方式來確認地層，土層中摻雜褐色（Hue 10YR 4/6,brown）的鐵鏽斑痕，土質結構鬆散、駁雜，未見出土任何文化遺物。

L8C：自然淤積土層IV，黑褐色（Hue 10 YR3/1,brownish black）黏土，厚度約 120 公分，以人工鑽探方式確認地層，土質硬實，土層中的黏性極高且均質，隨著鑽探深度降低越不易取土，鑽探約 120 公分後已無法再進行取土，因此堆積厚度難以確認，且未發現疑似之史前文化層與任何文化遺物，因此結束本坑發掘。

整體而言，TP1 探坑經發掘結果，顯示其中 L3 屬十三行文化層之人類活動面堆積，而 L5 則屬植物園文化層之人類活面堆積，而該探坑並於二個文化層之間歇層 L4C，與植物園文化形

成之前的 L7A、L7C 等層位，均出土堆積厚薄不一的土石流堆積地層，顯示植物園文化形成之前，以及二個文化之間，當地應該發生過規模不小的土石流現象，而造成上部地層的崩積土二次堆積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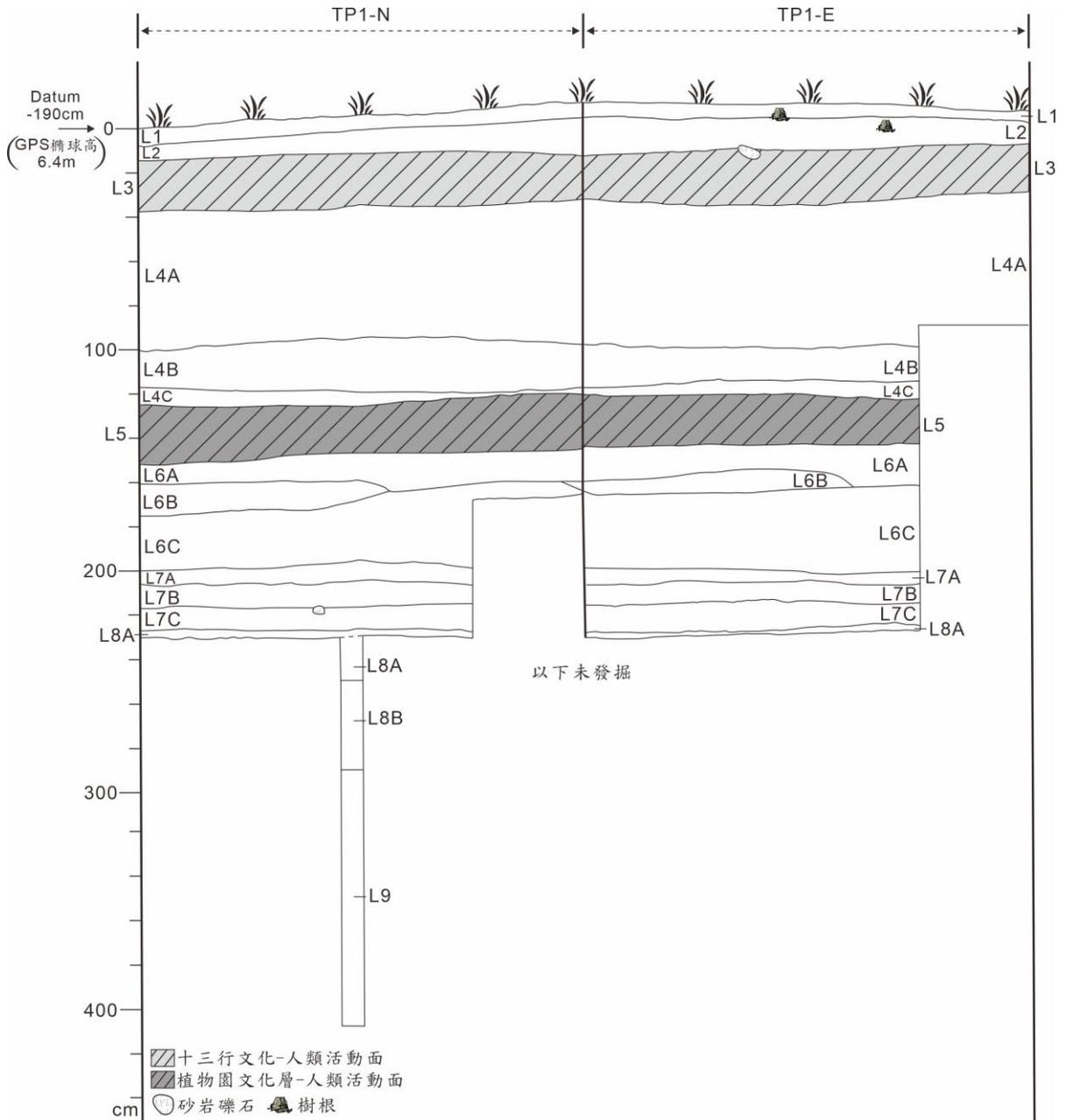


圖 10：TP1 北界牆、東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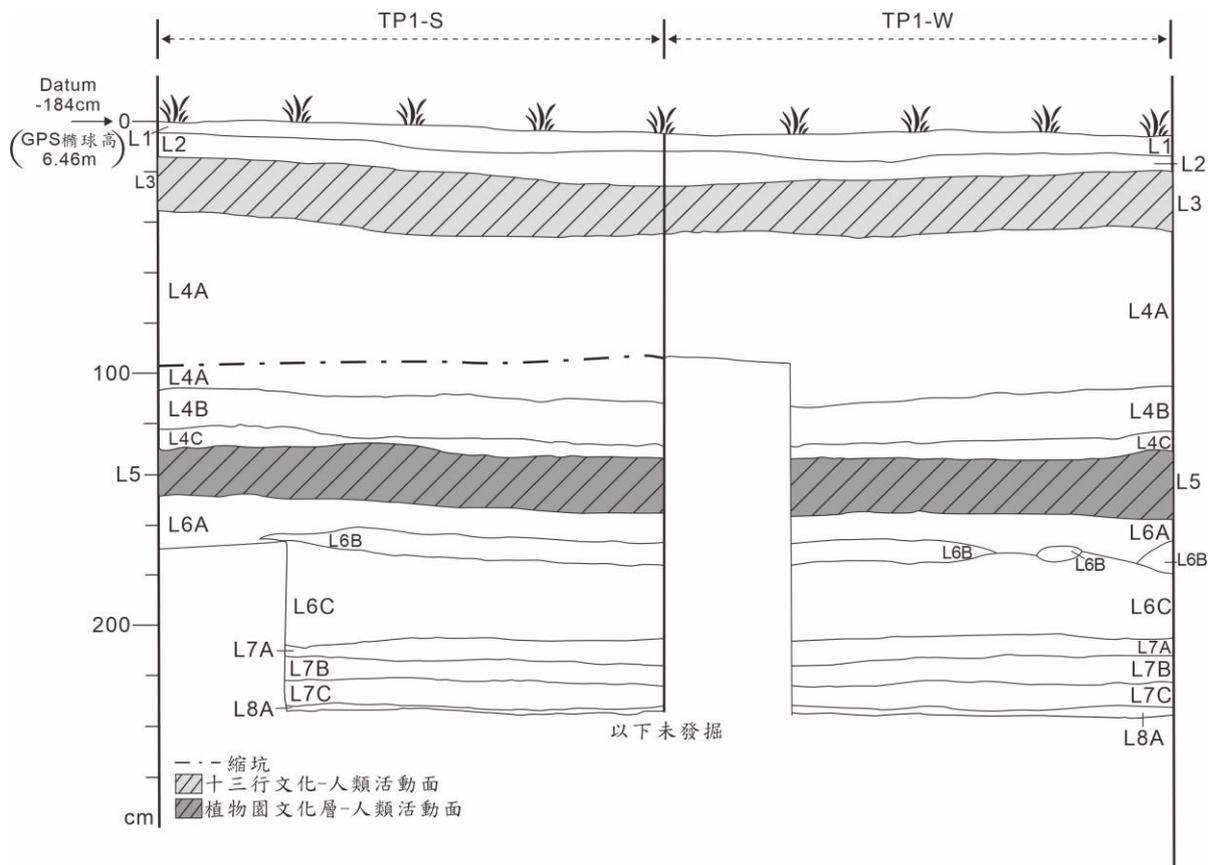


圖 11：TP1 南界牆、西界牆斷面圖



圖版 1：TP1 周邊環境照



圖版 2：TP1 周邊環境照



圖版 3：TP1-L0 開坑坑面照



圖版 4：TP1-L1a 工作照



圖版 5：TP1-L2a 坑面照



圖版 6：TP1-L3a 工作照



圖版 7：TP1-L4a 坑面照



圖版 8：TP1-L4d 工作照



圖版 9：TP1-L5d 工作照



圖版 10：TP1-L6d 坑面照



圖版 11：TP1-L8a 結束坑面照



圖版 12：TP1-L8a 工作照



圖版 13：TP1 挖土機回填監看照



圖版 14：TP1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5：TP1 人工鑽探土樣照



圖版 16：TP1 北界牆斷面照



圖版 17：TP1 東界牆斷面照



圖版 18：TP1 南界牆斷面照



圖版 19：TP1 西界牆斷面



圖版 20：TP1 回填完工照

2.第二號探坑（TP2）

TP2 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其東側為紅樹林捷運站停車場，西側為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介於 TP1 與 TP3 中間，周圍有數棵芭樂樹與愛玉樹，因荒廢多時地表長滿大量雜草，本探坑（溝）為一長、寬為 10m×2m，正南北向之探坑（溝），東北角的 GPS 定位為 N 25°09'16.68"、E 121°27'17.52"，按照 HV 系統由西至東編成 H1V1~H5V1，分成 5 個 2m×2m 小區進行發掘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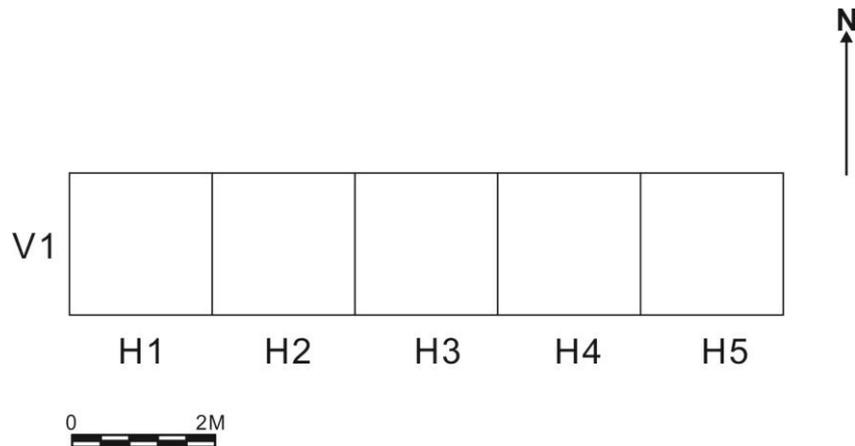


圖 12：TP2 探坑坑位系統圖

- L1：表土層，黑褐色（Hue 7.5 YR 3/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因地勢高低起伏，平均厚度約 10 公分，但最厚可達約 3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1a，土色暗沉，土質結構鬆散，具有少許黏性，土層中可見有大量植物根系，及由地表向下延伸的枯樹幹，出土晚近時期的紅瓦、塑膠袋等物品，但未見史前文化遺物。
- L2：田隔土層，黑褐色（Hue 7.5 YR 3/2,brownish black）摻雜暗橄欖色（Hue 2.5 Y 3/3,dark olive brown）細砂壤土，為水稻田農作底層的黏質不透水層，又稱為「犁底層」；依地勢高低厚度約 10~2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2a~L2b，土層中混雜暗赤褐色（Hue 5YR 3/3,dark reddish brown）的鐵鏽斑痕，土質紮實且具有黏性，植物根系已減少，但仍有由地表延伸而下的樹根，以及動物干擾之洞窟，出土晚近時期的瓷片、紅瓦等器，包括 H3V1 內出土一件打製圓板，與近現代塑膠袋、鐵絲等遺留，但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 L3：十三行文化層I，主要是以黑褐色（Hue 7.5 YR 3/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至 3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3a~L3b，土質紮實、均質，摻有少量細碎的礫石顆粒與植物根系，分層編號為 L3A；但其中部分區域土層中出現夾雜大量陶土塊的火燒土集中區，特別集中於 H4V1、H5V1，其周邊土色呈黑色（Hue 10YR 1/2,black），疑似為早期農耕火燒所造成，出土不少史前文化陶片，其中包括部分陶器口緣或器表飾有紋

飾的陶片，但亦見伴隨出土少數晚近時期的紅瓦、硬陶等遺物，分層編號為 L3B。

L4：十三行文化層II，黑褐色（Hue 7.5 YR 3/2,brownish black）、黑色（Hue 10YR 1/2,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至 3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4a~L4b，土色更加暗沉，土質紮實、濕黏，土層中含砂量略高，土層中具有少量鐵鏽斑痕，仍可見有由地表向下延伸的植物根系，以及零星的風化石分佈，出土遺物以陶片為主，主要集中於 H4V1、H5V1 探坑一帶，已未見出土其他晚近時期的文化遺物。

L5：自然崩積土層I，渾黃褐色（Hue 10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混雜灰黃褐色（Hue 10 YR 4/2,grayish yellow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有 6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5a~L5f，土色明亮，土質鬆軟略帶有黏性，土層中有摻雜許多細碎的礫石顆粒，土質看起來顯得駁雜，偶可見有大小不等的安山岩礫石分布，出土零星木炭碎屑，此外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判斷可能為上部地層發生土石流現象後的崩積土二次堆積遺留。

L6：自然堆積土層I，暗褐色（Hue 10 YR 3/3,dark brown）細砂壤土，平均厚度約 10 公分，最厚不超過 20 公分，等同於人工發掘紀錄 L6a，土質均質，土層中黏性高，幾乎不見有任何礫石或礫石碎屑，僅有 H5V1 發掘到零星木炭碎屑，此外未發掘到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7：自然崩積土層，根據土質、土色的差異，又可區分為以下 L7A~L7C 等三個自然層位。說明如下：

L7A：自然崩積土層II，灰黃褐色（Hue 10 YR 4/2,grayish yellow brown）細砂土，厚度約 5 至 1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7a，土層中結構鬆散、駁雜，土層中含砂量相當高，未發掘到木炭碎屑或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7B：自然崩積土層III，暗褐色（Hue 10 YR 3/3,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10 至 2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7a~L7b，土層中含砂量仍偏高，且摻雜褐色（Hue 10YR 4/4,brown）的鐵鏽斑痕，土質相對於 L7A 紮實，但仍顯駁雜，於 H3V1、H4V1 出土零星木炭碎屑，此外未發掘到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7C：自然崩積土層IV，暗褐色（Hue 10 YR 3/3,dark brown）混雜灰黃褐色（Hue 10 YR 4/2,groyish yellow brown）細砂土，厚度約 0 至 10 公分不等，相當於發掘紀錄 L7b，土層中摻有大量細碎的礫石碎屑，以及 5 至 10 公分不等的安山岩礫石，相當駁雜，土質顯得頗不均質，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8：植物園文化層—人類活動面，暗褐色（Hue 10 YR 3/3,dark brown）細砂壤土，該層位厚度約 2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8a~L8b，土質紮實、濕黏，土層中含砂量降低，

且摻雜褐色 (Hue 10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及少量的安山岩碎屑，整體看起來相當均質，於 H2V1 出土零星木炭碎屑，雖然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但與遺址內其他探坑之植物園文化層土質與埋藏深度相仿，因此判斷為植物園文化層之人類活動面。

L9：自然崩積土層，根據土質、土色的差異，又可區分為以下 L9A~L9B 等二個自然層位。說明如下：

L9A：自然崩積土層V，褐灰色 (Hue 10YR 4/1,brownish gray) 細砂土，該層位僅局部出現於界牆上，厚度約 5 至 1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9a，土質鬆散、結構破碎，土層中含砂量相當高，未發掘到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9B：自然淤積土層I，暗褐色 (Hue 10 YR 3/4,dark brown) 細砂土，該層位厚度分別為人工發掘約 10 公分及人工鑽探約 130 公分，共約 14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9a 與人工鑽探紀錄，土質鬆散但略帶有黏性，且摻雜少許褐色 (Hue 10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但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10：自然淤積土層II，黃灰色 (Hue 2.5Y 4/1,yellowish gray) 黏土，該層位以人工鑽探方式進行地層確認，厚度約 220 公分，等同於人工鑽探紀錄，土質純淨、均質，越向下滲水更加嚴重，越不易取土，向下鑽探至 220 公分後已無法再進行取土，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因未見文化層與任何文化遺物，故結束本探坑發掘。

整體而言，TP2 探坑經發掘結果，顯示其中 L3、L4 分別屬十三行文化層晚期、十三行文化早期之堆積，而 L8 則屬植物園文化層之人類活動面堆積，而該探坑並於二個文化層の間歇層 L5、L7 中，出土堆積厚薄不一的土石流堆積地層，顯示植物園文化形成後至十三行文化形成之前，當地應該發生過至少二次的土石流現象，而造成上部地層的崩積土二次堆積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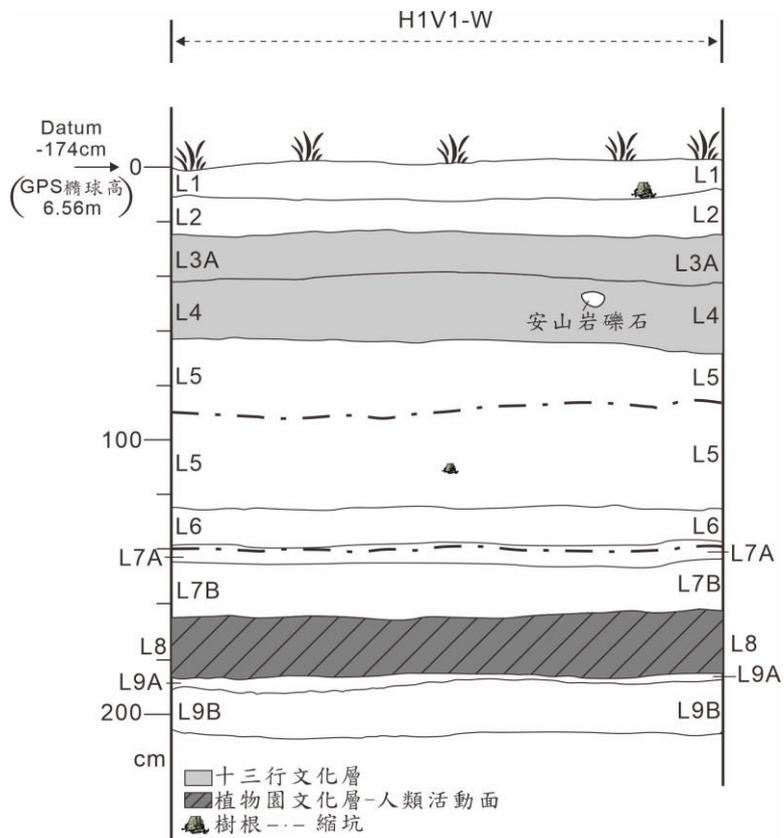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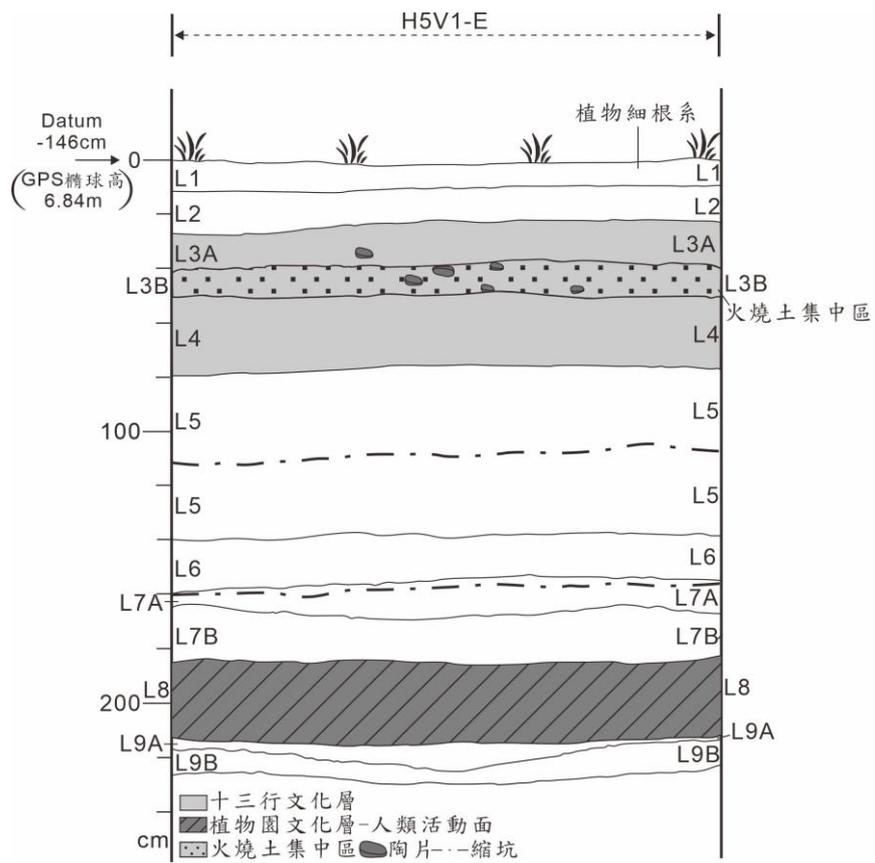


圖 13：TP2 東界牆、西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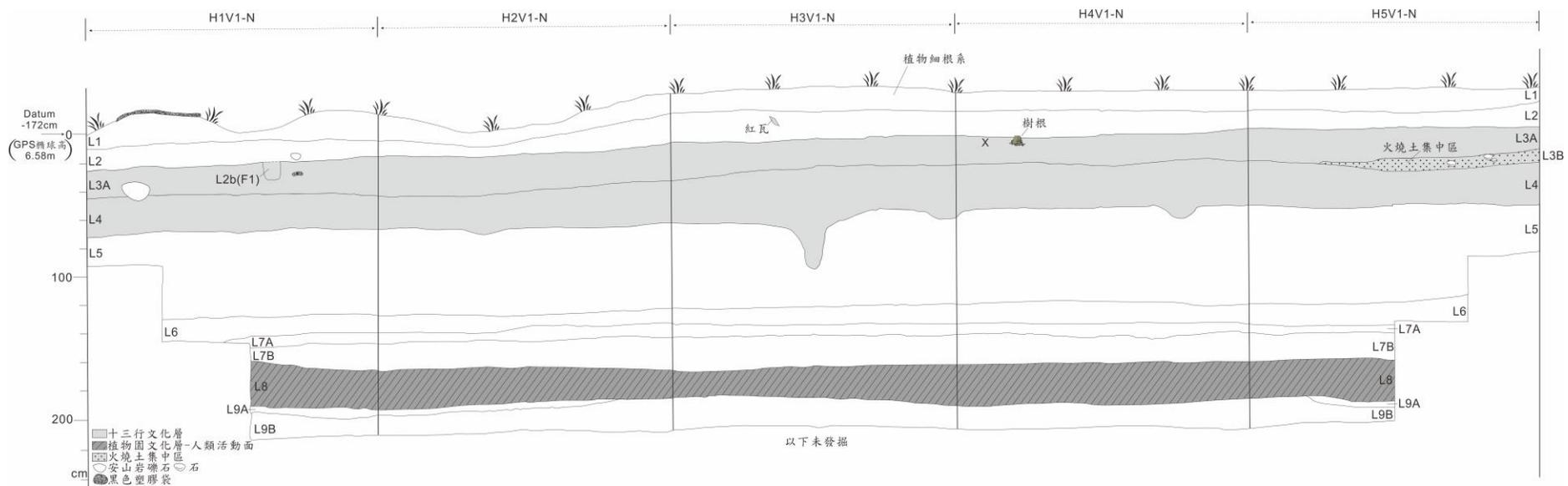


圖 14：TP2 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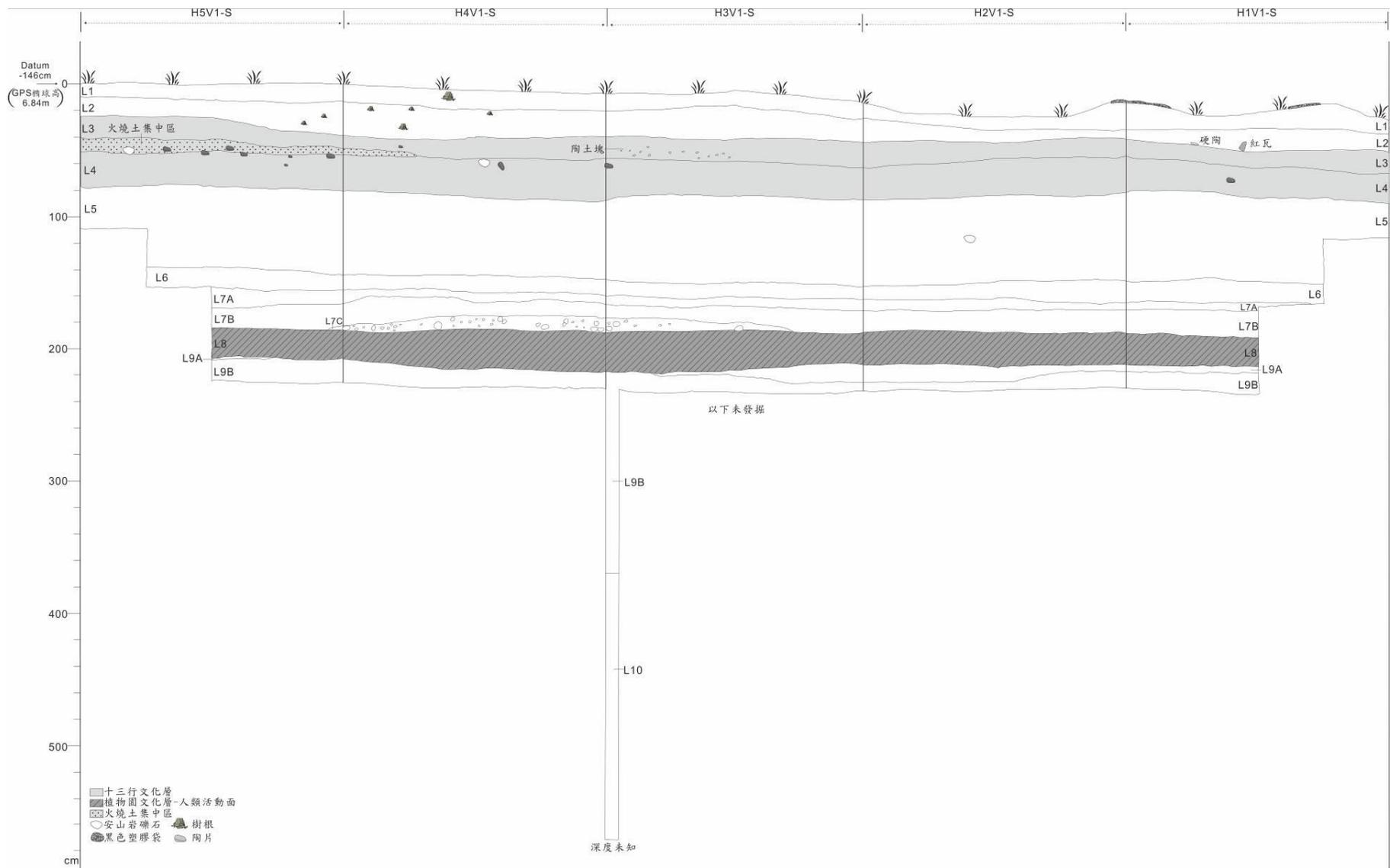


圖 15：TP2 南界牆斷面圖



圖版 21：TP2 周邊環境照



圖版 22：TP2 拉坑工作照



圖版 23：TP2-L0 開坑坑面照



圖版 24：TP2-L1a 工作照



圖版 25：TP2-L2b-H3V1 打製圓板出土照



圖版 26：TP2-L3a 坑面照



圖版 27：TP2-L3b-H5V1 陶片出土照



圖版 28：TP2-L4a 工作照



圖版 29：TP2-L4a-H4V1 陶片出土照



圖版 30：TP2-L6a 工作照



圖版 31：TP2-L6a 坑面照



圖版 32：TP2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33：TP2 人工鑽探土樣照



圖版 34：TP2 挖土機回填監看照



圖版 35：TP2 回填坑面照



圖版 36：TP2-H1V1~H2V1 北界牆斷面照



圖版 37：TP2-H1V1~H2V1 南界牆斷面照



圖版 38：TP2-H3V1 北界牆斷面照



圖版 39：TP2-H3V1 南界牆斷面照



圖版 40：TP2-H4V1~H5V1 北界牆斷面照



圖版 41：TP2-H4V1~H5V1 南界牆斷面照



圖版 42：TP2 東界牆斷面照



圖版 43：TP2 西界牆斷面照



圖版 44：TP2-L9a 結束坑面照

3.第三號探坑 (TP3)

TP3 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東側為捷運紅樹林站，西側則為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本探坑為 6m×6m，方向為正南北向之探坑，東北角的 GPS 定位為 N 25°09'15.36"、E 121°27'30.36"，為了方便記錄以 HV 系統由西南角 H1V1 至東北角 H3V3 共分為 9 個 2m×2m 小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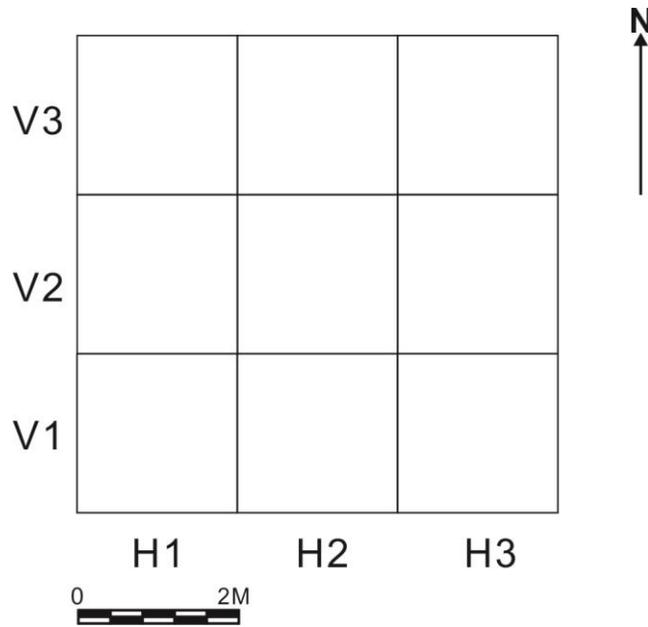


圖 16：TP3 探坑坑位系統圖

L1：表土層，黃褐色 (Hue 2.5Y 5/3, yellowish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2 至 1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1a，土質結構鬆散，佈滿植物根系，出土晚近時期的塑膠等。

L2：田隔土層，暗灰黃色 (Hue 2.5Y 4/2, dark grayish yellow) 摻雜暗橄欖褐色 (Hue 2.5Y 3/3, dark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為水稻田農作底層的黏質不透水層，又稱為「犁底層」；厚度約 10 至 2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2a~L2b，土質較 L1 紮實、乾硬，有褐色 (Hue 10 YR 4/6, brown) 的鐵鏽斑痕平均分布，且可見有地表延伸而下的植物根系與樹根，及晚近時期的塑膠垃圾。

L3：十三行文化層，根據土質、土色的差異，以及出土遺物的內容等，又可區分為以下 L3A~L3B 等二個自然層位。說明如下：

L3A：十三行文化層I，暗褐色 (Hue 10YR 3/3, dark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1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3a，土質硬實，土層中夾雜少數火燒土遺跡，以及褐色 (Hue 10 YR 4/6, brown) 鐵鏽斑痕，出土少量史前文化陶片。

L3B：十三行文化層II，暗褐色 (Hue 10YR 3/3, dark brown)、黑褐色 (Hue 10 YR 3/2, 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厚度約 20~3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3b~L3d，土質硬實但越往下越鬆軟，仍摻雜少量從地表延伸而下的植物根系，於表層局部出現火燒

土遺跡，以及細碎的風化石顆粒，出土遺物以十三行文化陶片為主。

L4：自然崩積土層I，褐色（Hue 10 YR 4/4,brown）、暗褐色（Hue 10YR 3/4,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至 5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4a 至 L4d，土色較 L3 明亮，土質鬆軟但帶有黏性，可見有土石崩積造成不規則區域，其中有大量細碎的風化石堆積，出土零星植物園文化之陶片。

L5：自然堆積土層I，黑褐色（Hue 10 YR3/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5a~L5b，土色顯得暗沉，土質濕黏，雖仍有摻雜風化石顆粒，但相較於上下二層較為純淨，未發掘出土任何文化遺物。

L6：自然崩積土層II，黑褐色（Hue 10 YR3/2,brownish black）、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60 到 8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層位 L6a~L6f，土石崩積範圍更加明顯，土色凌亂，土質相當駁雜，可見有摻雜帶有黏性的粗砂土，整體看起來相當駁雜，判斷應為上部地層發生土石流現象後的崩積土二次堆積遺留，出土零星帶有滾磨痕的陶片，觀察其縞狀器表特徵，判斷屬植物園文化之陶片。

L7：植物園文化層—人類活動面，灰黃褐色（Hue 10 YR 4/2,grayish yellow brown）黏土，厚度約 2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7a，土層中的黏性相當高，且摻雜鐵鏽斑痕，相對於上下層顯得純淨、均質，地勢高低由東向西遞減，雖然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但與遺址內其他探坑之植物園文化層土質與埋藏深度相仿，因此判斷為植物園文化層之人類活動面。

L8：自然崩積土層III，渾黃褐色（Hue 10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粉砂土，厚度約 30 至 4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8a~L8b，土質駁雜且濕黏，土層中混雜了粗砂土與安山岩風化石顆粒，相當不易發掘，未發掘出土任何文化遺物。

L9：自然淤積土層，黑褐色（Hue 2.5 Y 3/1,brownish black）粉砂土，厚度約 165 公分，分別為人工發掘約 10 公分與人工鑽探約 155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9a 與人工鑽探紀錄，土質結構鬆散，但又帶有黏性，且相當純淨無雜質，向下鑽探碰觸硬物後即停止鑽探，因未見文化層與任何文化遺物故本坑發掘結束。

整體而言，TP3 探坑經發掘結果，顯示其中 L3 屬十三行文化層，並且可再區分為十三行文化晚期（L3A）與十三行文化早期（L3B）之地層，而 L7 則屬植物園文化層之人類活動面堆積，而該探坑並於二個文化層之間歇層 L4、L6 中，出土堆積厚薄不一的土石流堆積地層，顯示植物園文化形成後至十三行文化形成之前，當地應該發生過規模不小的土石流現象，而造成上部地層的崩積土二次堆積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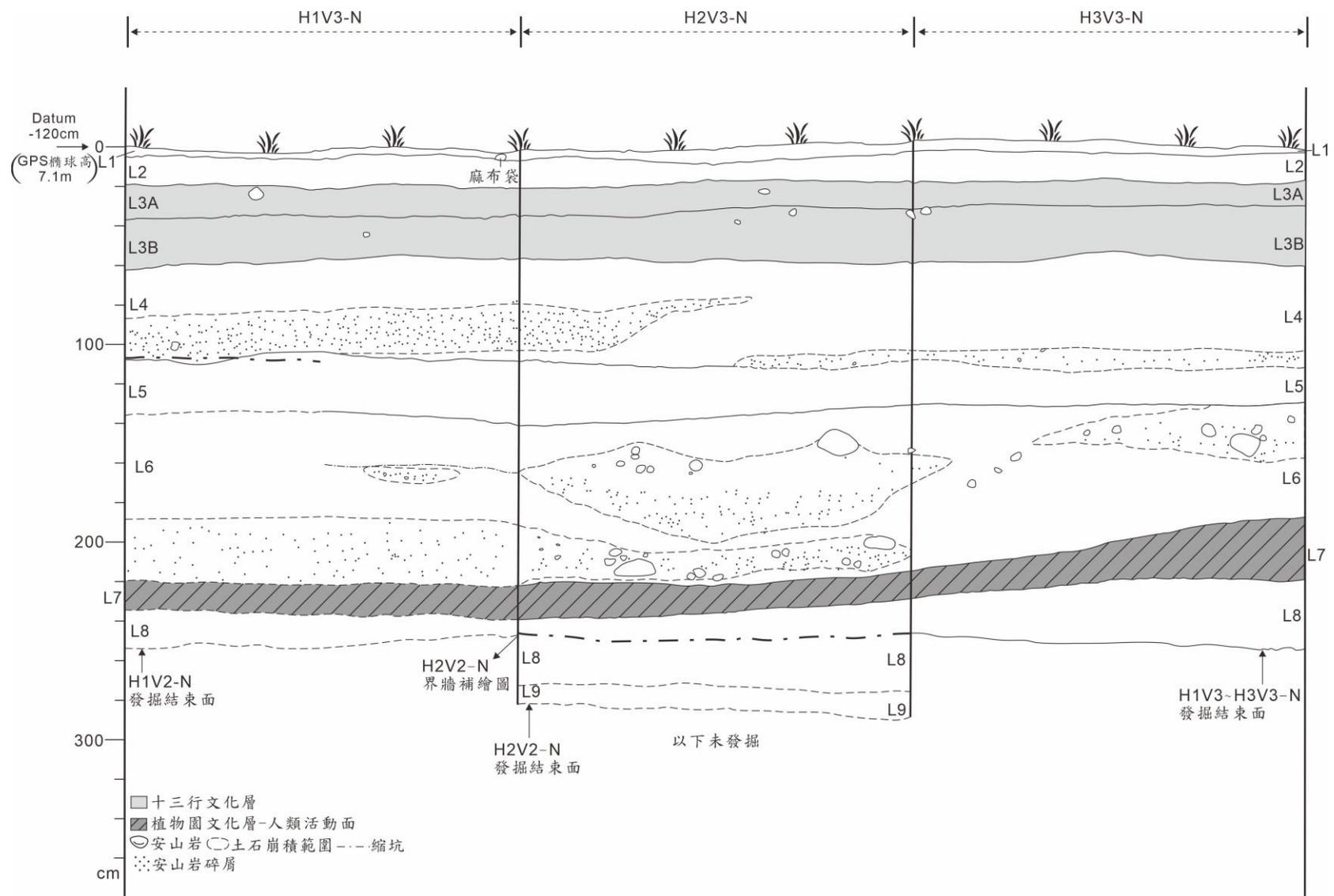


圖 17：TP3 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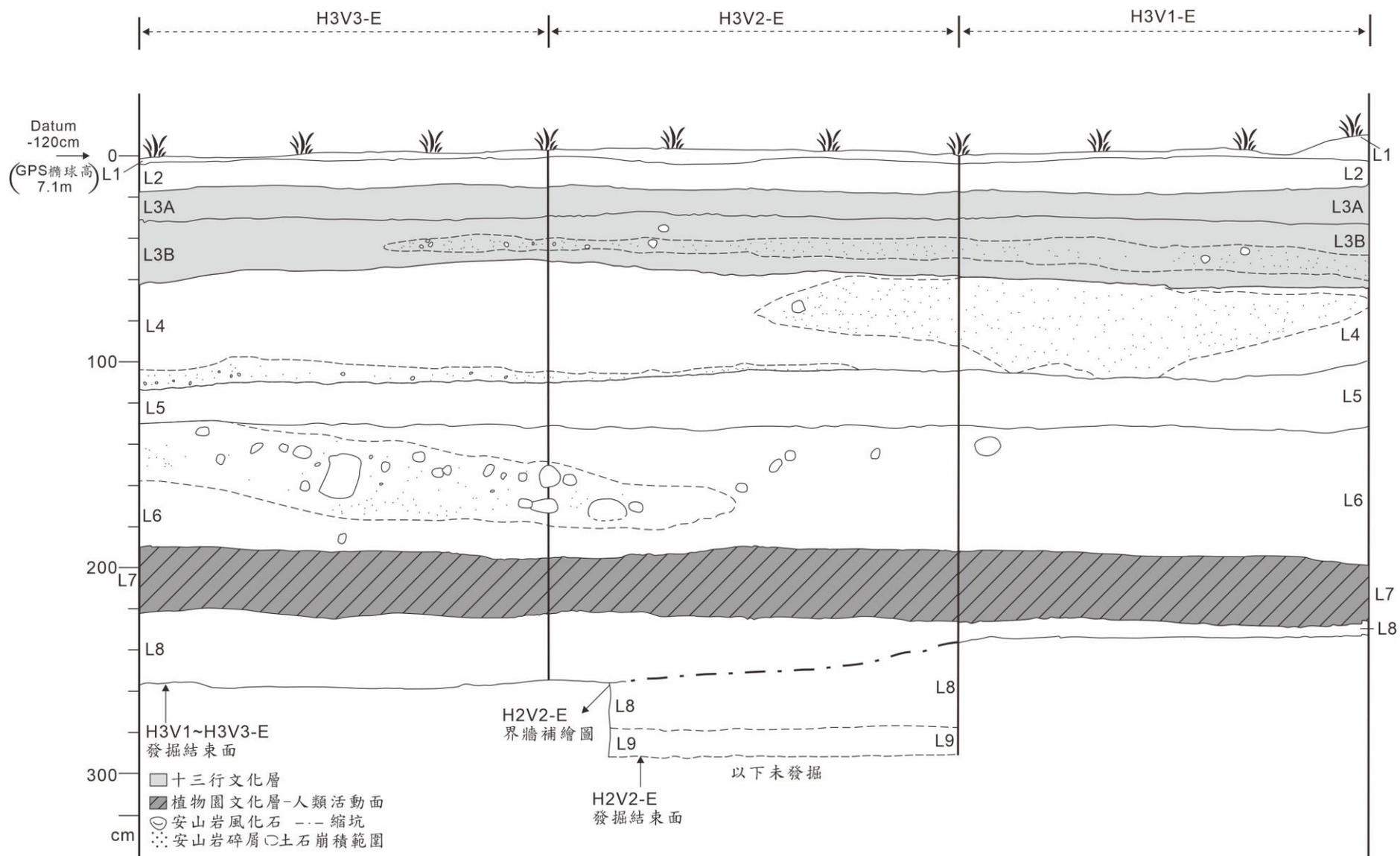


圖 18：TP3 東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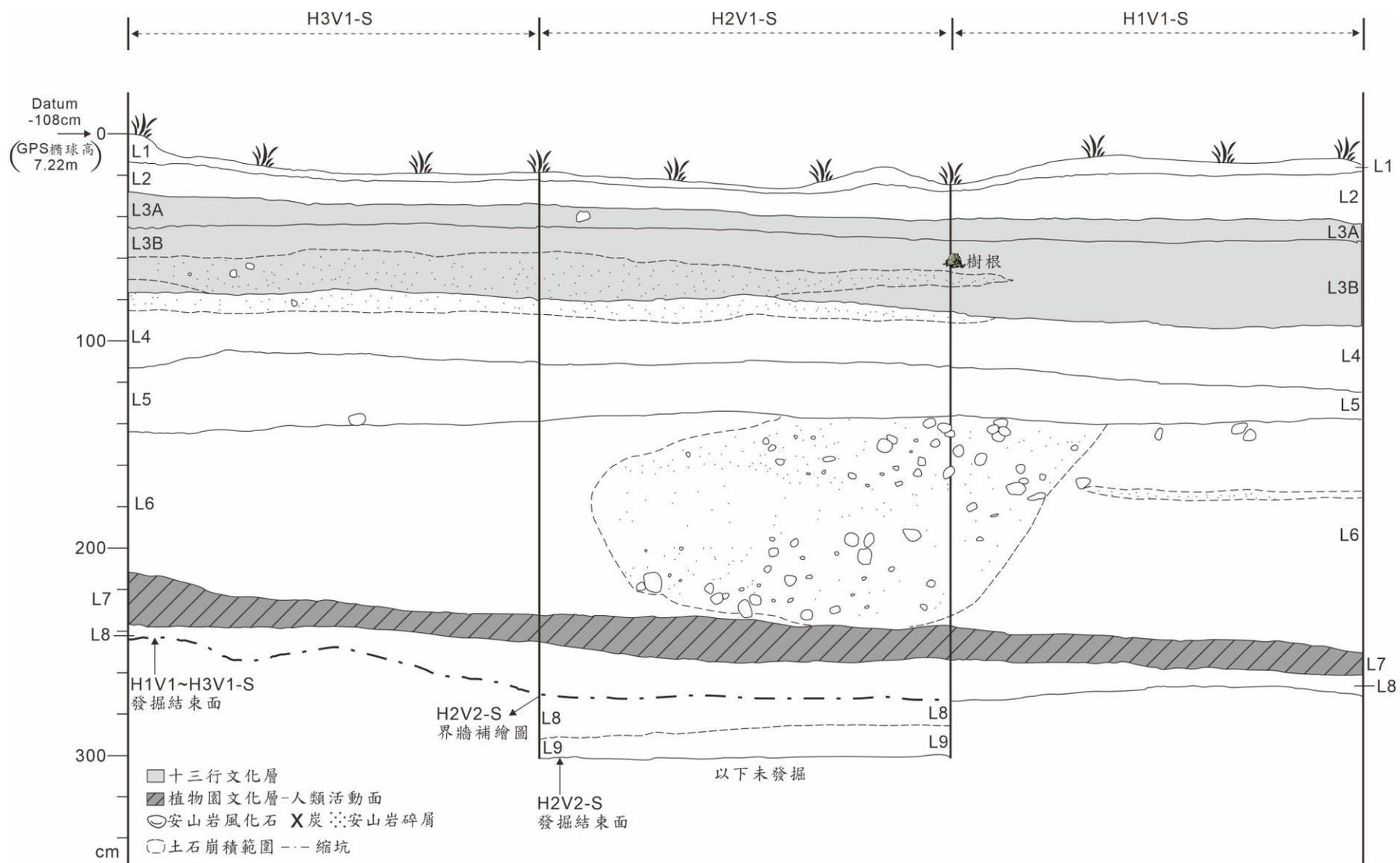


圖 19：TP3 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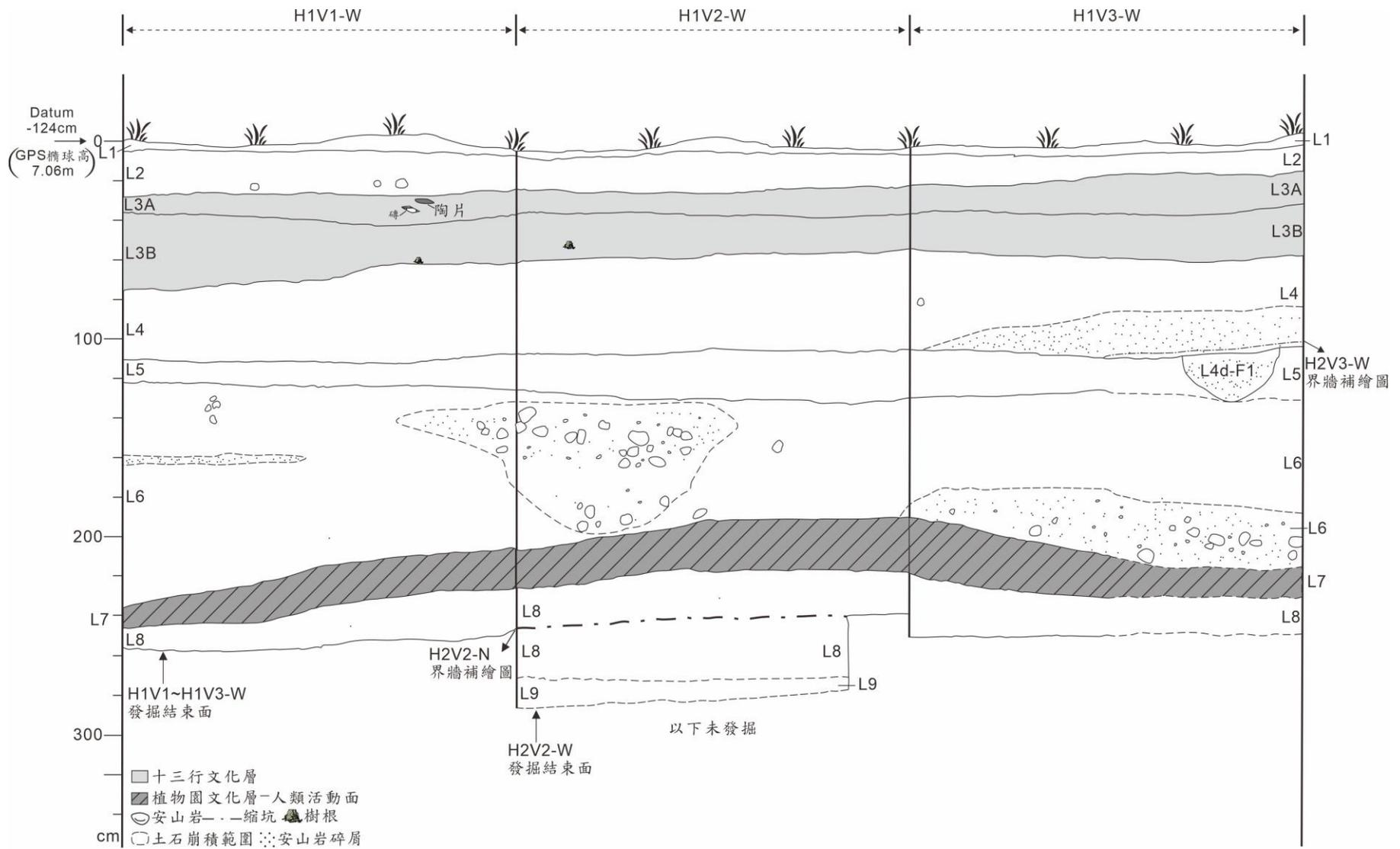


圖 20：TP3 西界牆斷面圖



圖版 45：TP3 周邊環境照



圖版 46：TP3-L0 開坑坑面照



圖版 47：TP3-L1a 工作照



圖版 48：TP3-L3a 工作照



圖版 49：TP3-L3b-H1V2 陶片出土照



圖版 50：TP3-L3d 坑面照



圖版 51：TP3-L4b 工作照



圖版 52：TP3-L5b 坑面照



圖版 53：TP3-L6a-H2V2 陶片出土照



圖版 54：TP3-L6b 工作照



圖版 55：TP3-L6e 工作照



圖版 56：TP3-L8a 坑面照



圖版 57：TP3-L8a 工作照



圖版 58：TP3-L8b 結束坑面照



圖版 59：TP3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60：TP3 人工鑽探土樣照



圖版 61：TP3 抽水工作照



圖版 62：TP3 界牆繪圖工作照



圖版 63：TP3 挖土機回填監看照



圖版 64：TP3 北界牆斷面照



圖版 65：TP3 東界牆斷面照



圖版 66：TP3 南界牆斷面照



圖版 67：TP3 西界牆斷面照



圖版 68：TP3 回填坑面照

4.第四號探坑（TP4）

TP4 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東側為紅樹林捷運站，西側則為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因已休耕一段時間周圍佈滿雜草，但仍可看出早期農耕梯田所留下之高低落差，本探坑為 8m×8m，方向為正南北向之探坑，東北角 GPS 定位為 N 25°09'16.56"、E 121°27'29.88"，按照象限分成 TP4-I、TP4-II、TP4-III、TP4-IV 等四區進行發掘。

而針對這四個分區的發掘順序，為了增加界牆斷面之記錄，因此分別以 TP4-I、TP4-III 二個對角區為第一組先行發掘，其後再進行 TP4-II、TP4-IV 等二個對角區之第二組進行發掘，後者再以 HV 系統，各劃分成 4 個 2m×2m 小區進行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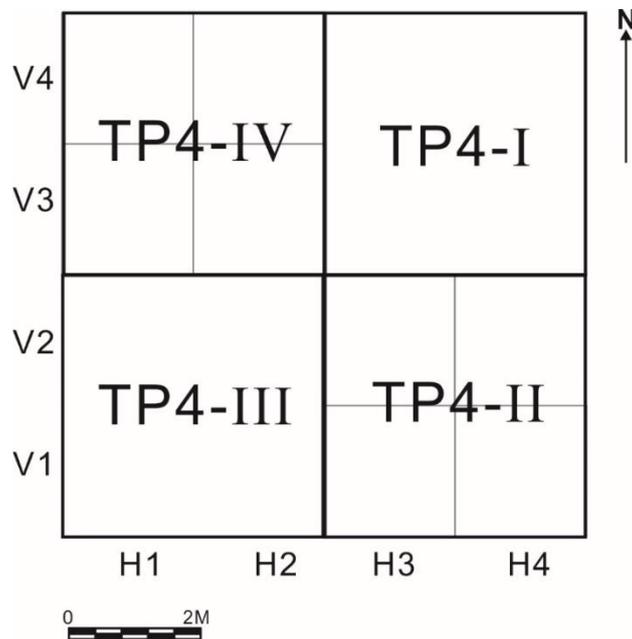


圖 21：TP4 探坑坑位系統圖

L1：表土層，黑褐色（Hue 2.5 Y 3/2, 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10 公分至 3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1a~L1b，土質結構鬆散，有大量大小不等的硬土塊與植物根系，出土晚近時期的瓷片、硬陶、鐵等，未見史前文化遺物。

L2：田隔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4, dark brown）細砂壤土，為水稻田農作底層的黏質不透水層，又稱為「犁底層」；厚度約 20 至 5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2a~L2d，土質較 L1 紮實、乾硬，土層中可見有褐色（Hue 10 YR 4/6, brown）的鐵鏽斑痕平均分布，偶爾可見有地表延伸而下的植物根系，以及零星的礫石分布於土層中，出土晚近時期的硬陶、瓷、磚、塑膠等，未見史前文化遺物。

L3：自然崩積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4, 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至 40 公分不等，等同於人工發掘紀錄 L3a 至 L3c，夾雜大量安山岩碎屑，以及褐色（Hue 10 YR

4/4,brown) 和暗赤褐色 (Hue 5 YR 3/4,dark reddish brown) 鐵鏽斑痕，故土色顯得較為駁雜，土質結構紮實帶有黏性，出土不少陶片、石器，但亦可見晚近時期的硬陶、瓷片與打製圓板等。

此外，TP4-IV-L3c 出土一道溝狀現象 (F4)，其凹溝內佈滿大小不等之礫石顆粒，土質相當駁雜，礫石分布範圍愈往下層，範圍愈為縮小，表層可見出土零星陶片，判斷應為上部地層發生土石流現象後的崩積土二次堆積遺留。

L4：遺物包含層，暗褐色 (Hue 10YR 3/4,dark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至 3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4a 至 L4c，土質較 L3 純淨，已幾乎未見任何安山岩碎屑，但仍可見有褐色 (Hue 10 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土層中的黏性高，土質略為濕潤，出土少量植物園文化的陶片。

L5：植物園文化層，暗褐色 (Hue 10YR 3/3,dark brown) 與黑褐色 (Hue 10 YR 2/3,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厚度約 10 公分，局部區域最深不超過 3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5a~L5b，土色暗沉，土質純淨、紮實且濕黏，集中出土不少史前文化陶片，以 L5a (F3) 現象記錄，並出土一件砥石。

L6：自然崩積土層II，暗褐色 (Hue 7.5 YR 3/4,dark brown)、黑褐色 (Hue 10 YR 3/2,brownish black) 細砂土，厚度約 50~6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6a~L6f，土質結構鬆散，土層中的含砂量相當高，出土零星分散的陶片與少量炭屑，又可依照其崩積之摻雜物再細分為 L6A、L6B、L6C。L6A 為安山岩碎屑密集，且混雜大小不超過 5 公分的風化石。L6B 以安山岩礫石為主，偶摻雜大小不等的砂岩礫石。L6C 以安山岩碎屑混雜粗砂。

此外，TP4-I-L6a 層位出土一道溝狀現象 (F2)，土質鬆散，土層中的顆粒感明顯，且摻雜大小不等的礫石，出土零星木炭碎屑，未見任何文化遺物，判斷應為上部地層發生土石流現象後的崩積土二次堆積遺留。

L7：自然堆積土層，褐灰色 (Hue 7.5 YR 4/1,brownish gray) 細砂土，厚度約 2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7a，土層中的含砂量偏高，且土層中的黏性高，出土零星木炭碎屑與植物根系，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可依照摻雜物比例再細分為 L7A、L7B，L7A 混雜黏土比例高，L7B 摻雜細砂土比例偏高。

L8：自然堆積土層，黑褐色 (Hue 7.5 YR 3/1,brownish black) 黏土，厚度分別為人工發掘 40 公分與人工鑽探約 16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8a 至 L8d 及人工鑽探紀錄，土色單一，土質純淨，土層中的黏度極高，且含水量高，出土零星木炭碎屑與植物纖維，人工鑽探土質土色皆未改變，向下鑽探約 1 公分後碰到堅硬岩層，故無法再繼續向下進行鑽探，因未見文化層與文化遺物，故本探坑發掘結束。

整體而言，TP4 探坑經發掘結果，僅於其中 L5 出現植物園文化層，而其下部地層 L6 土石流造成之自然崩積土層，其上部地層 L3 亦可見另一次土石流現象造成的自然崩積土層，L4 則可見夾雜少量植物園文化陶片之遺物包含層。顯示本探坑由於位處地勢稍低的下階地梯田，雖僅出土植物園文化層，但不確定十三行文化層是否已遭早其梯田化或土石流的影響而不存，但至少可見植物園文化形成前後，當地至少發生過二至三次規模不小的土石流現象，因此造成崩積土之二次堆積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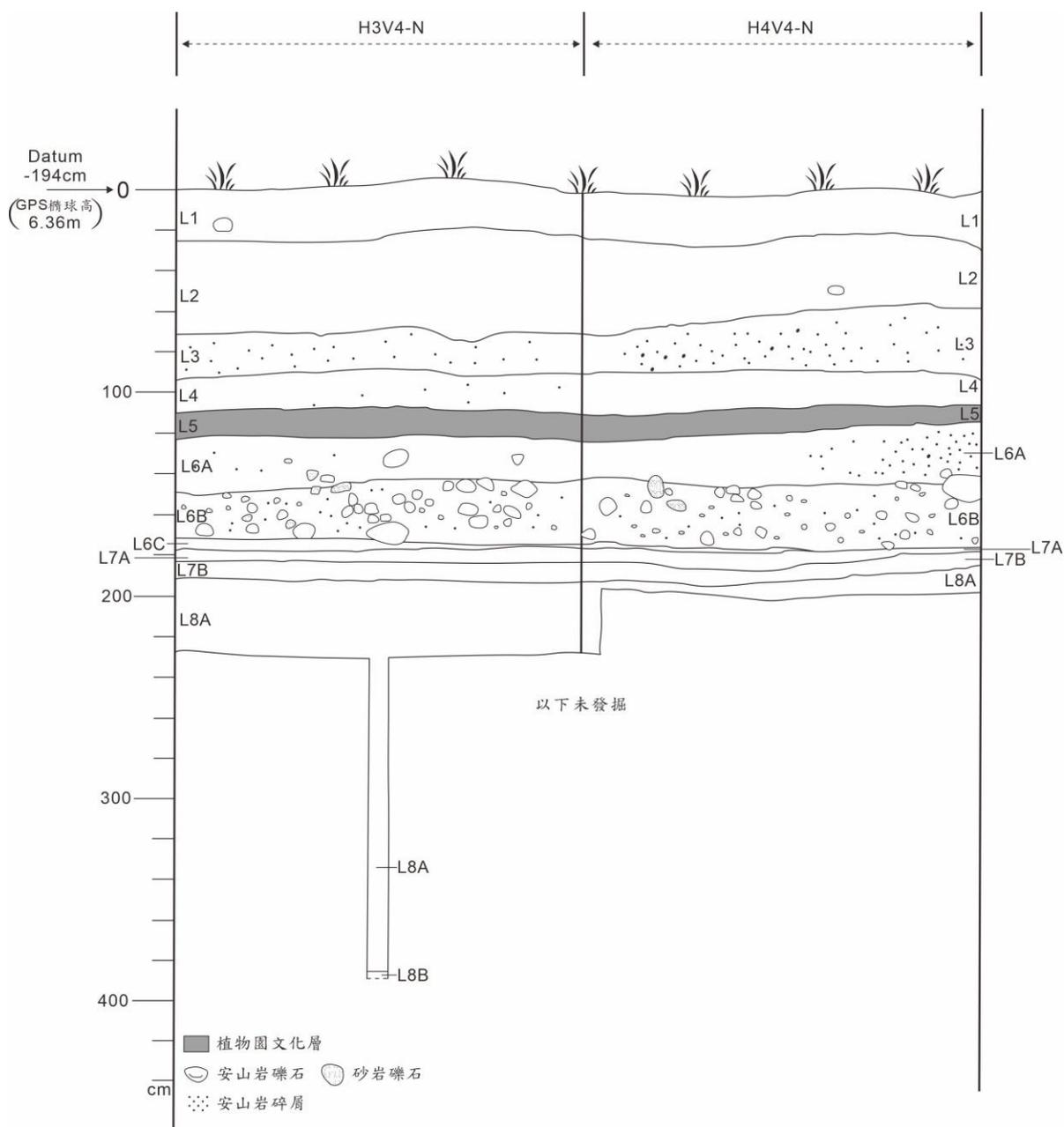


圖 22：TP4-I 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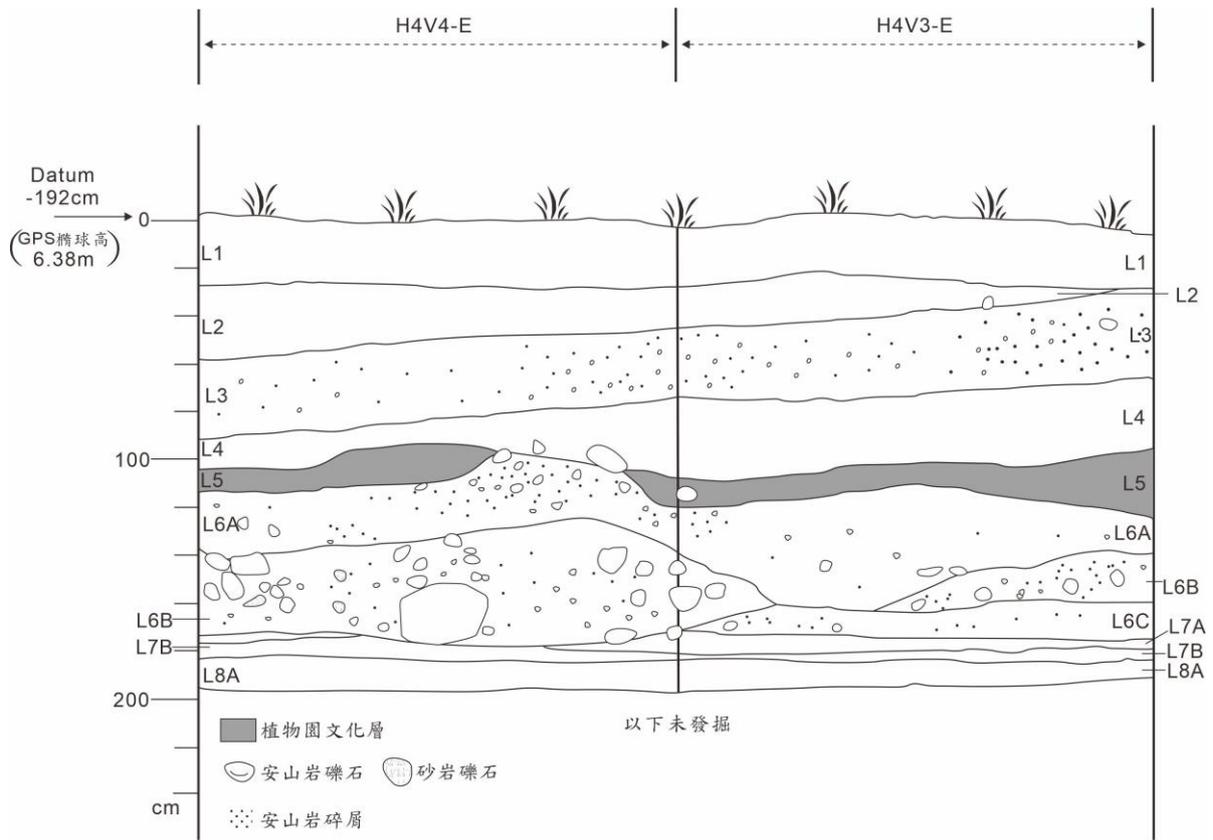


圖 23：TP4-I東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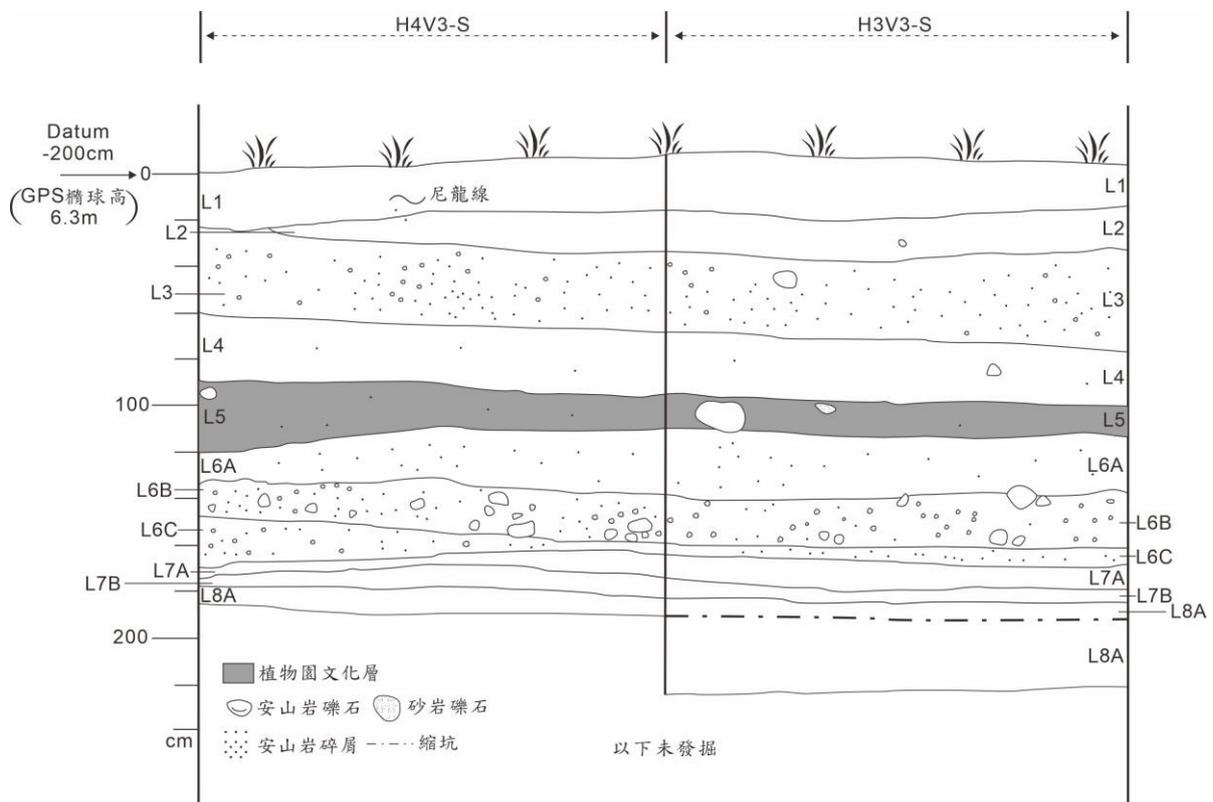


圖 24：TP4-I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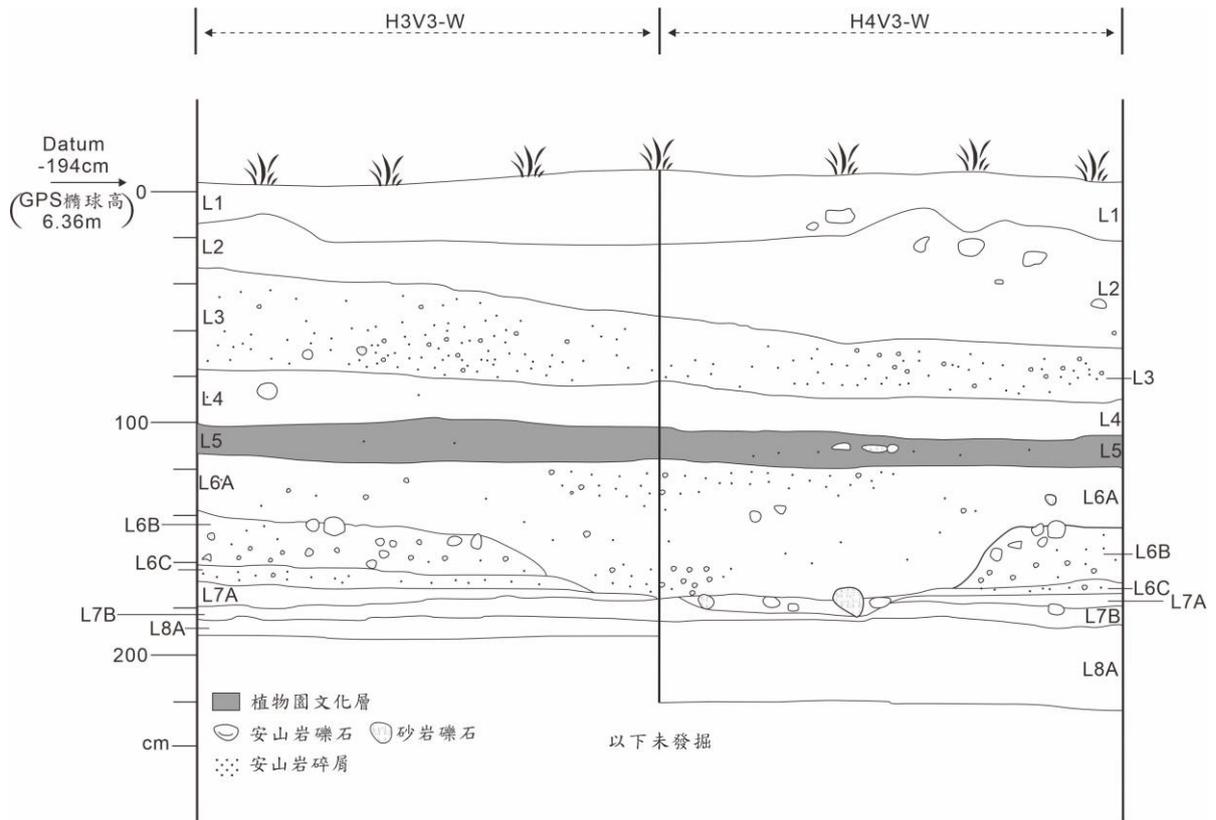


圖 25：TP4-I西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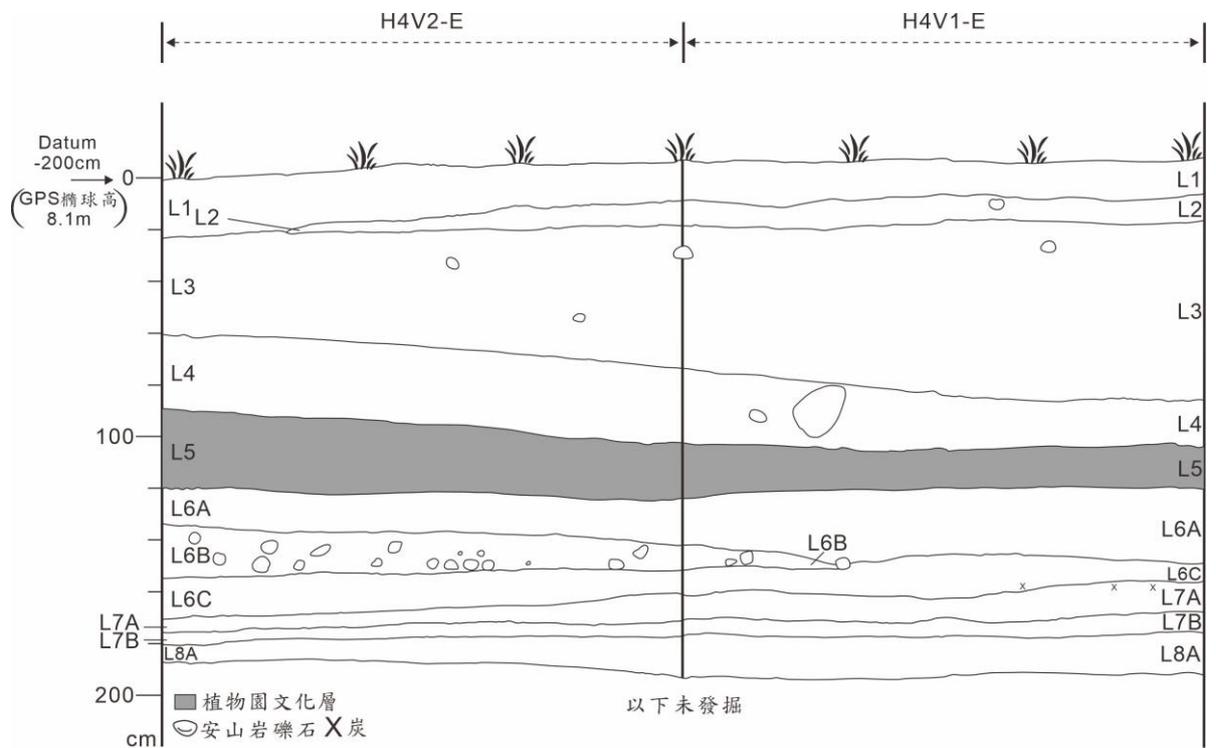


圖 26：TP4-II東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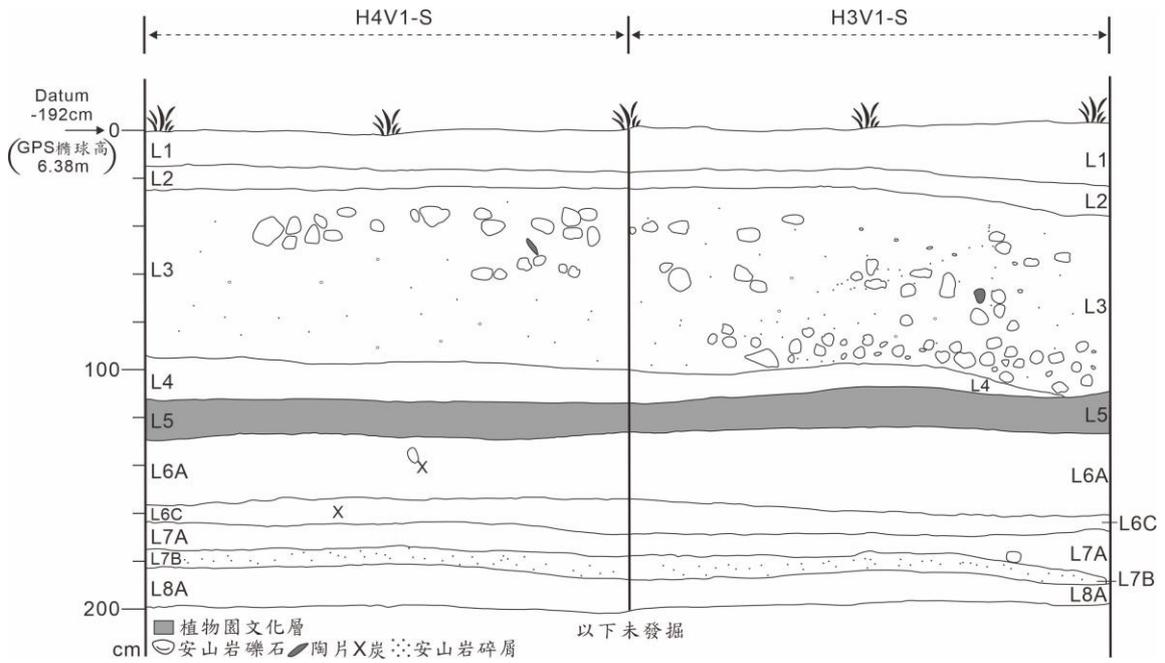


圖 27：TP4-II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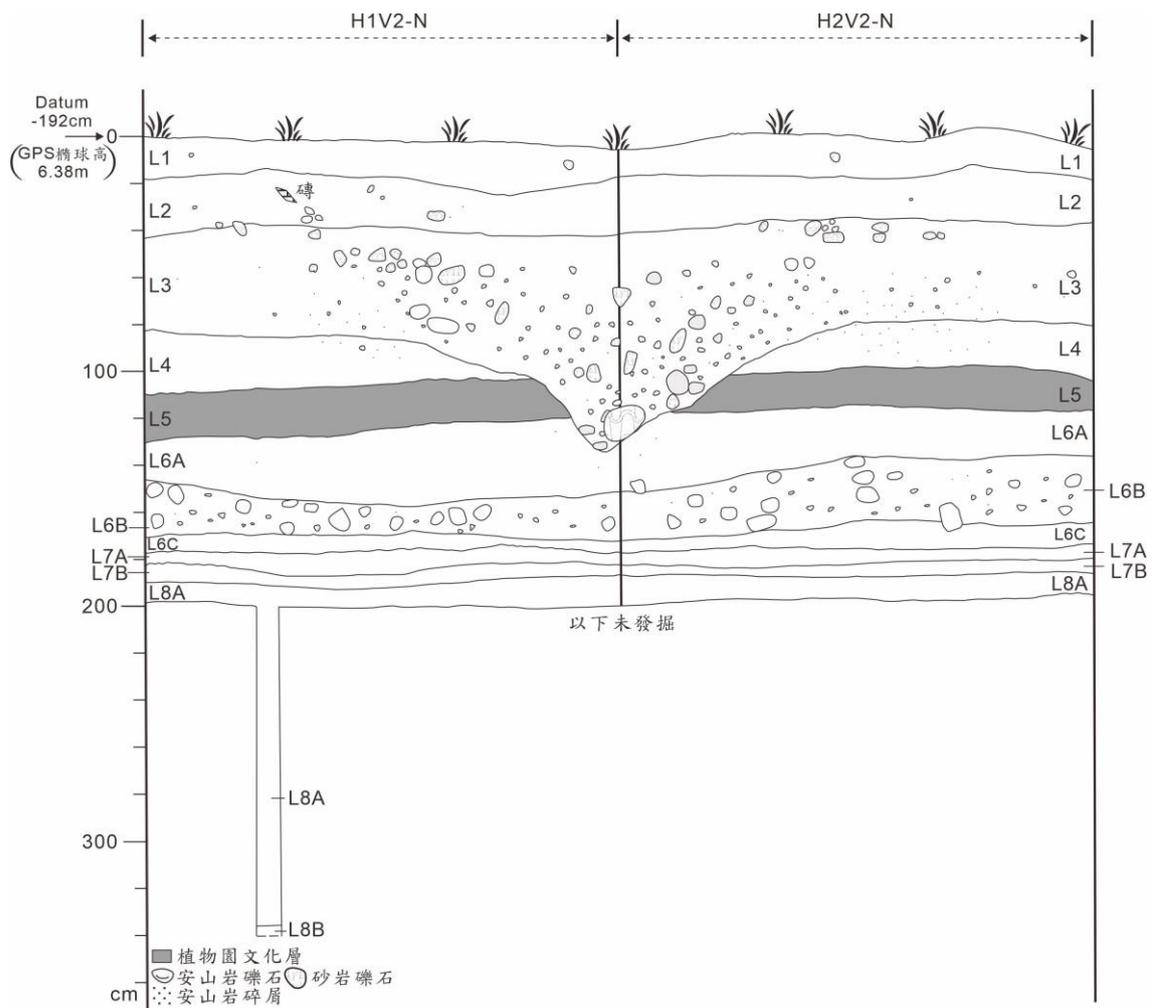


圖 28：TP4-III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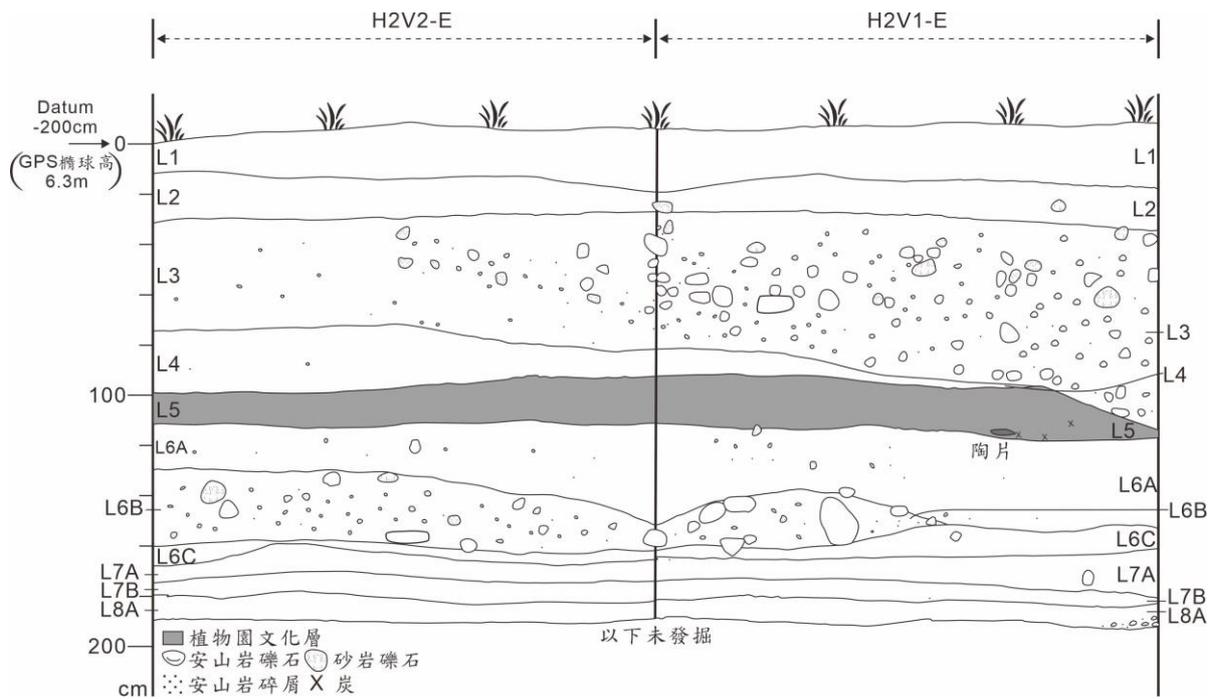


圖 29：TP4-III 東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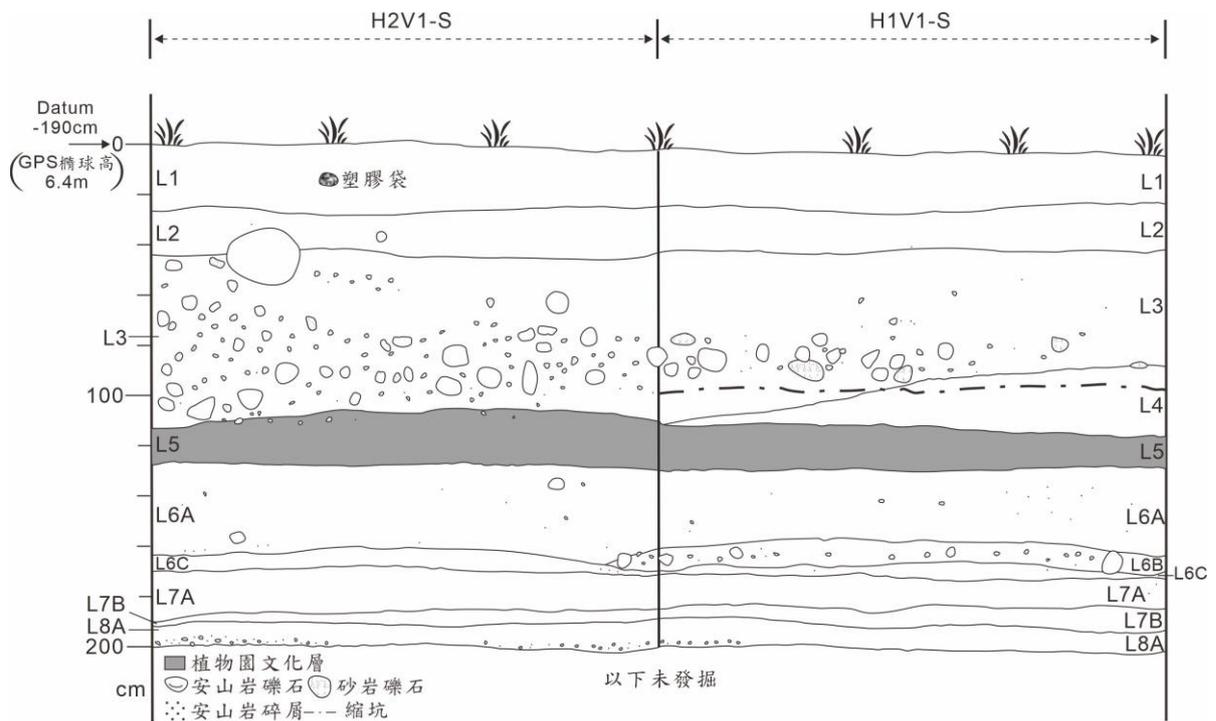


圖 30：TP4-III 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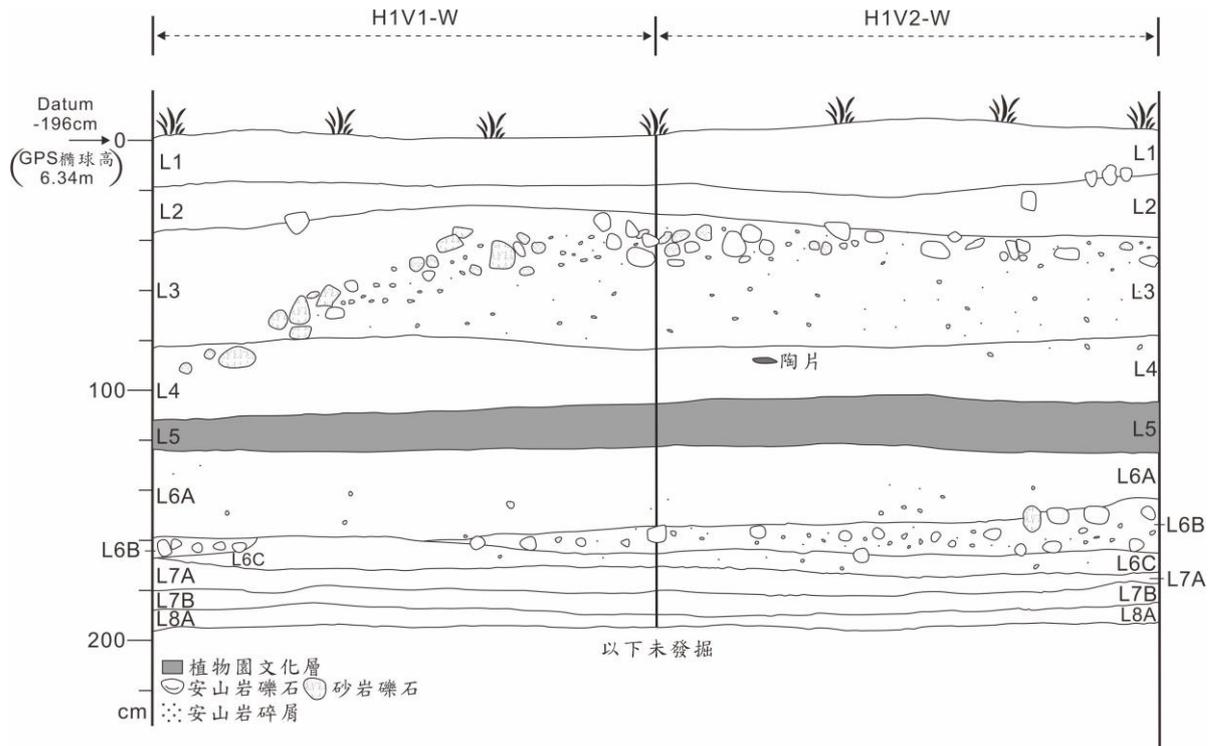


圖 31：TP4-III西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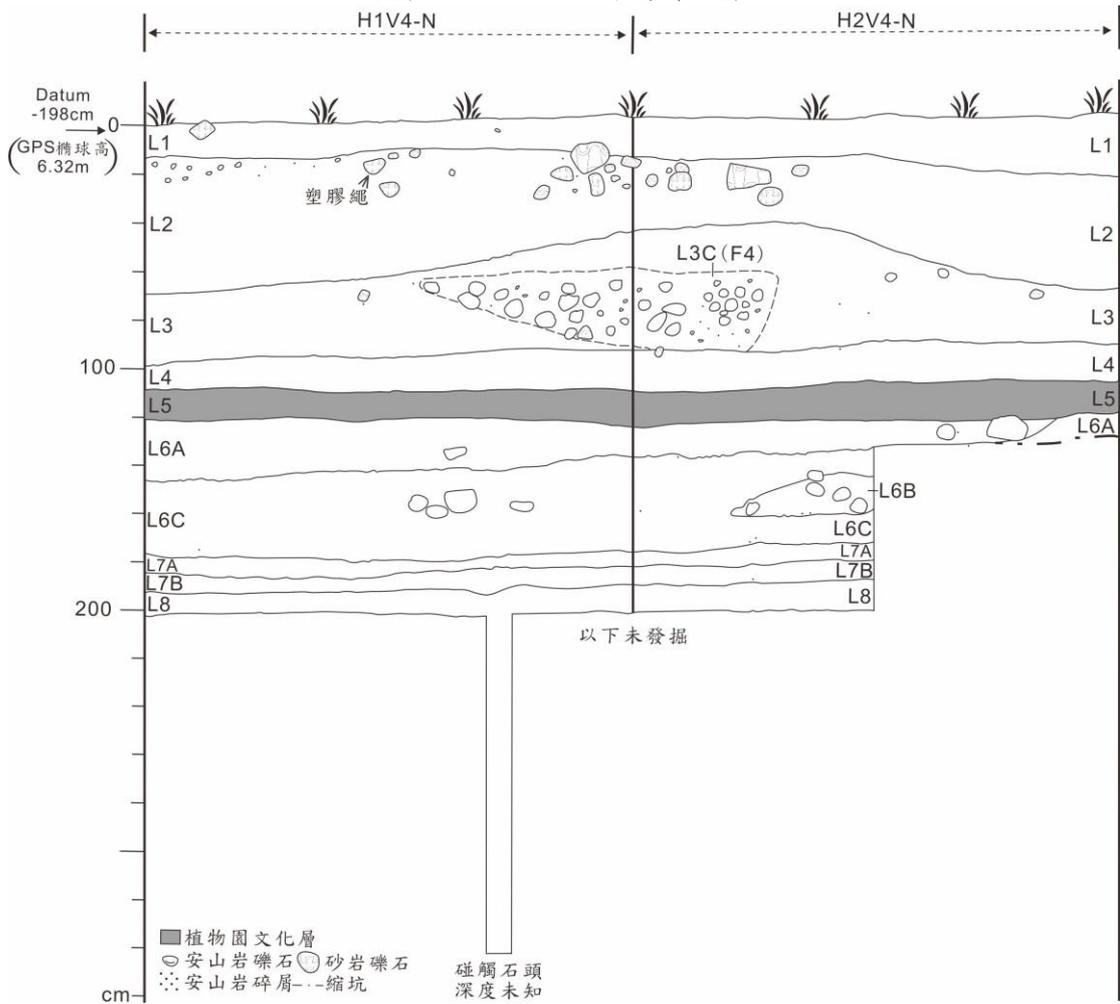


圖 32：TP4-IV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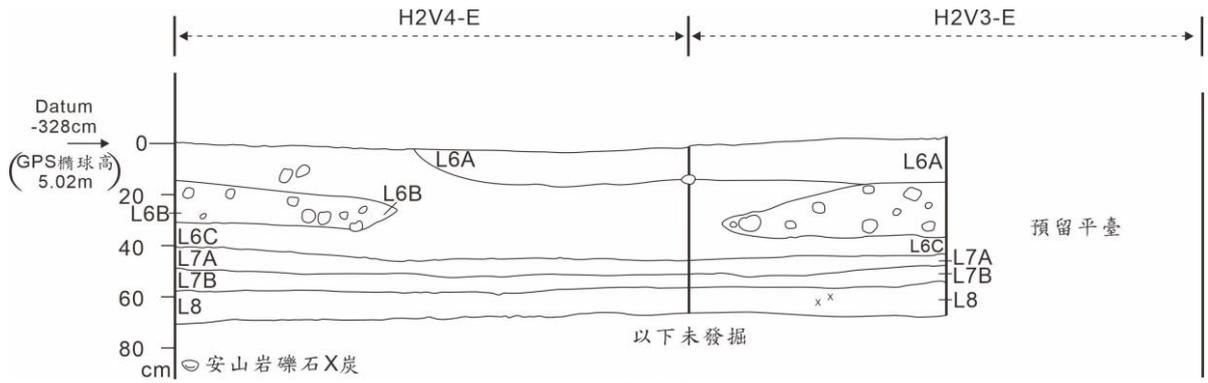


圖 33：TP4-V 東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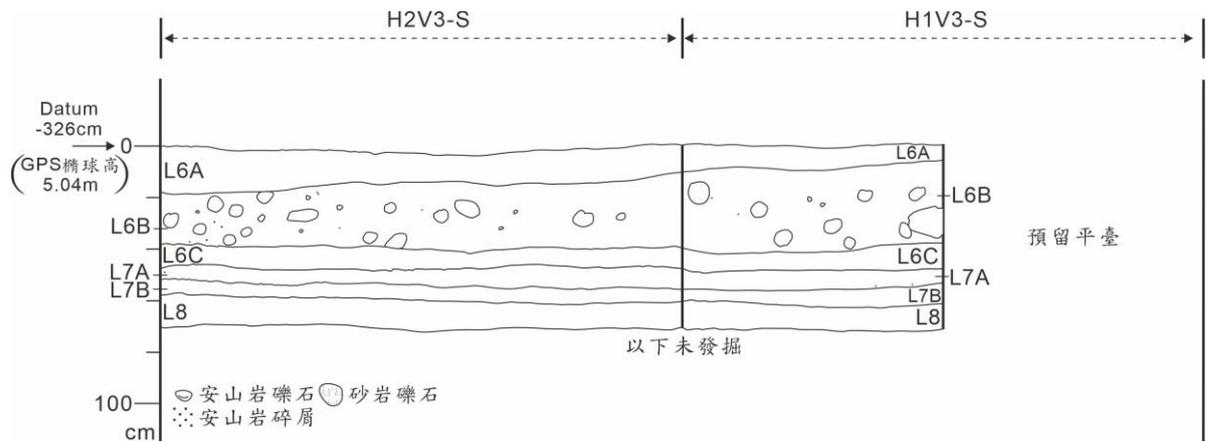


圖 34：TP4-IV 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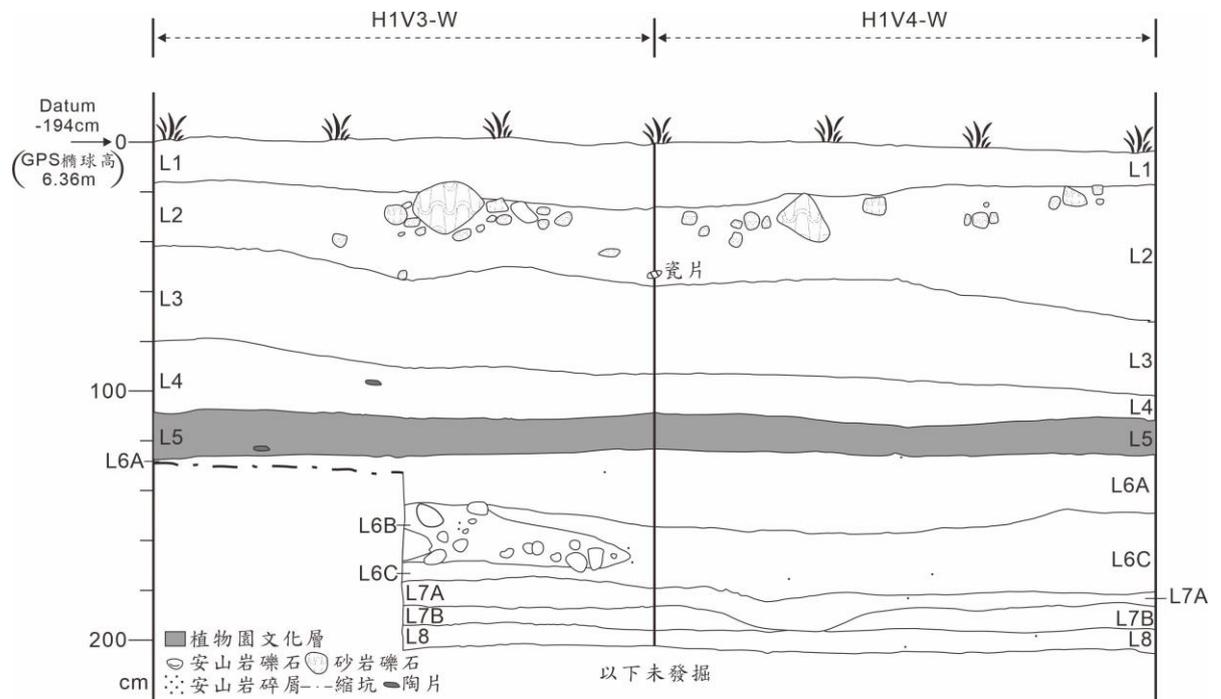


圖 35：TP4-IV 西界牆斷面圖

針對以上地層堆積現象，可見 TP4-L5 屬植物園文化層，但該探坑分別於植物園文化層形成前後，包括 L3~L4、L6 等層位，均出土有土石流堆積地層，其中 L4 除了出土植物園文化的陶片外，也夾雜少量包括十三行文化、大坌坑文化與其他外來文化的陶片。這些現象除了顯示在植物園文化層形成前，以及植物園與十三行文化層之間間歇層，遺址周邊應持續有發生土石流的現象，因此造成遺址內出現大量二次堆積的礫石層。如果從探坑內所見崩積土石分布的範圍而言，植物園文化形成後出現的土石堆積範圍，主要集中在探坑西南角一帶，以其中出土於 TP4-IV-L3c (F4) 的土石凹溝遺跡為例，其堆積厚度約當 70 公分左右，以南北向縱向分布，底層 L4~L7 成深凹溝狀，至頂端 L1~L3 的分布範圍寬度增加，可能為土石流發生時往下急速沖刷地層而造成凹溝狀現象，其後再因一次性大量混雜粗砂土的砂岩礫石層堆積，致使地面趨於平整，因此土石流分布的範圍也就擴增。但相較而言，植物園文化層形成前的土石流崩積卵礫石散佈範圍則相對較為廣泛，幾乎遍布於整個探坑表面，可能說明該階段出現的土石流現象可能要較晚期更為劇烈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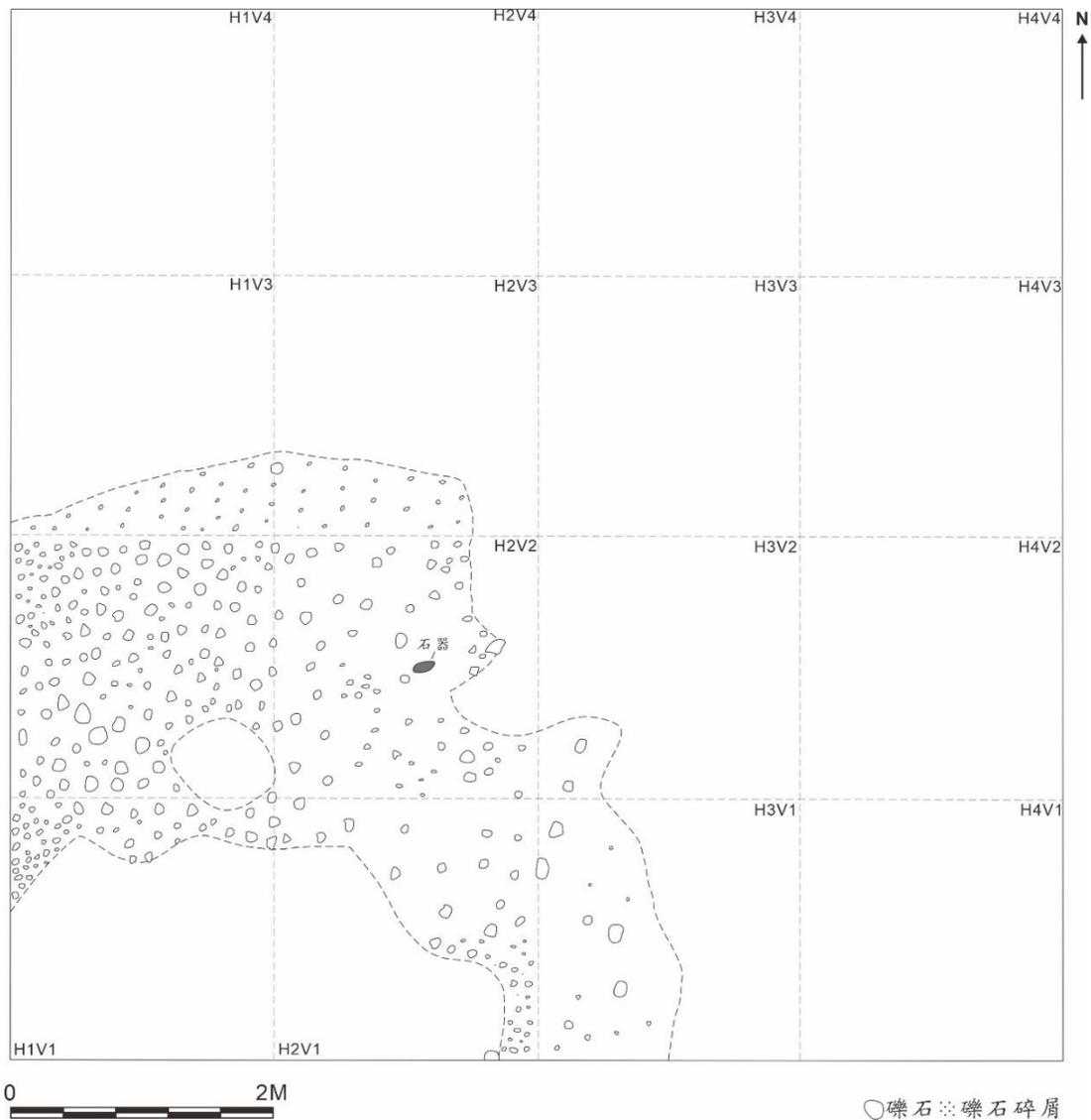


圖 36：TP4-L3a 土石流崩積卵礫石散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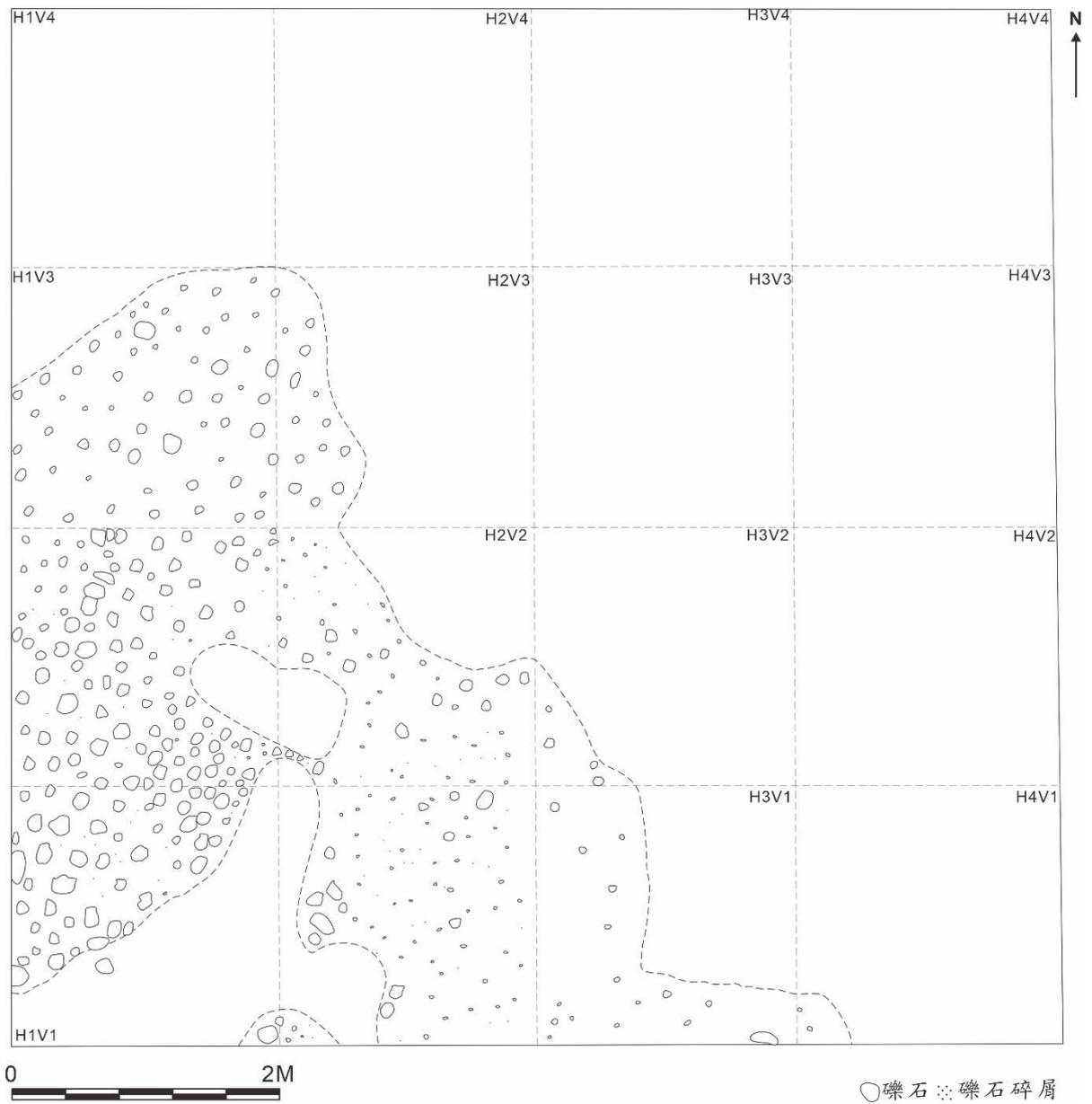


圖 37：TP4-L3b 土石流崩積卵礫石散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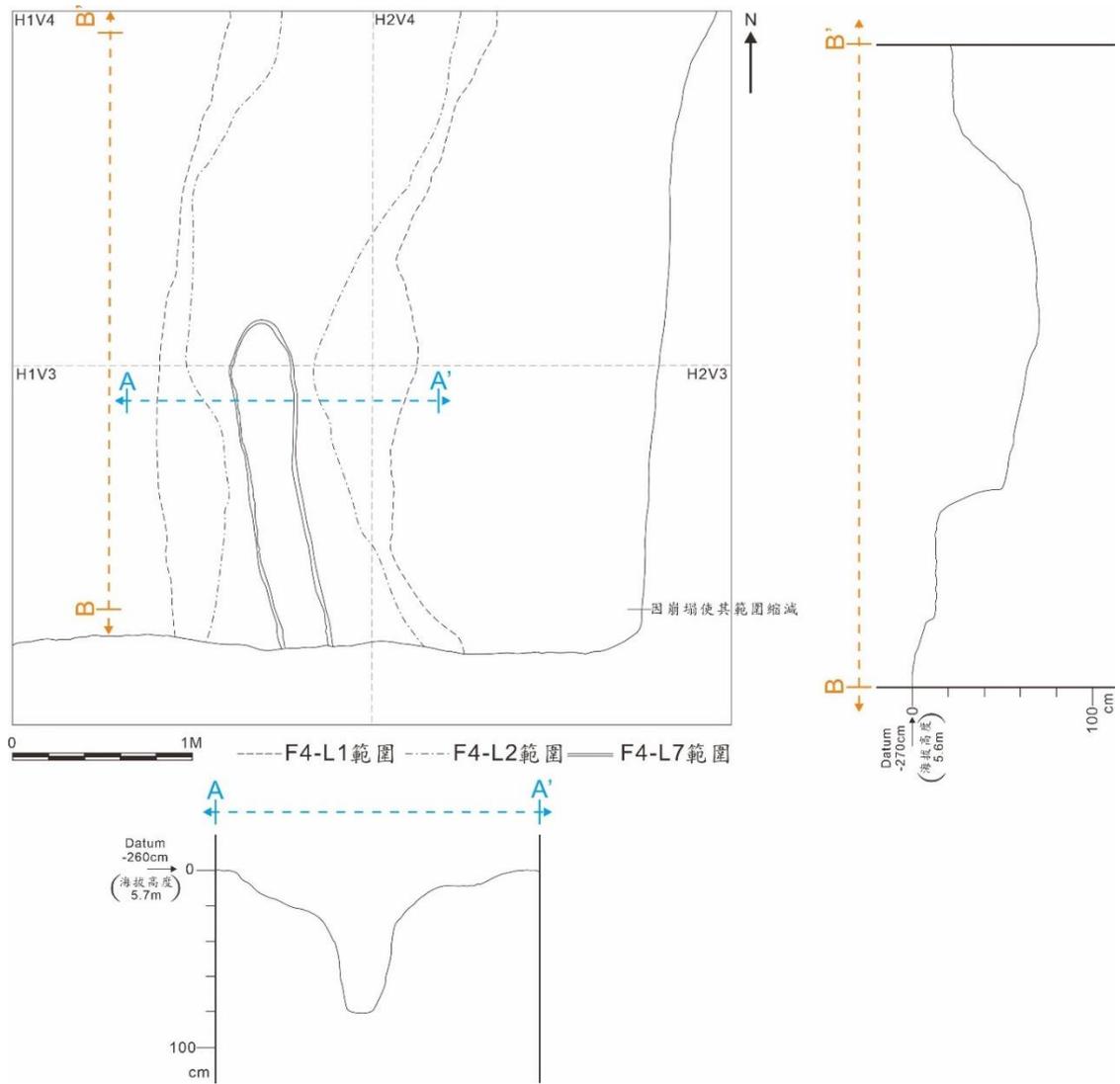


圖 38：TP4-IV-L3c(F4)土石流崩積形成之凹溝平面與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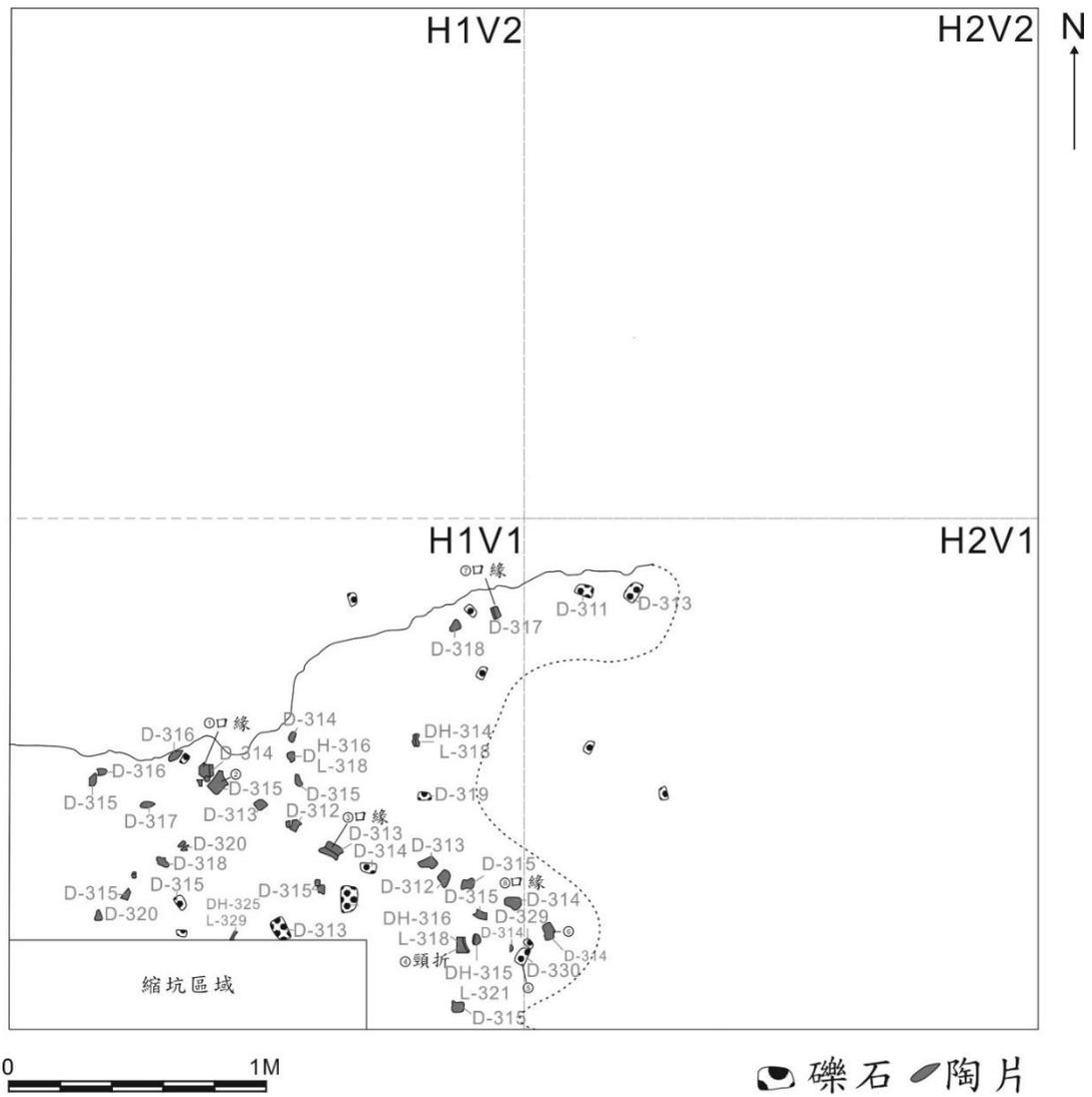


圖 39：TP4-III-L5a(F3-L1)陶片集中範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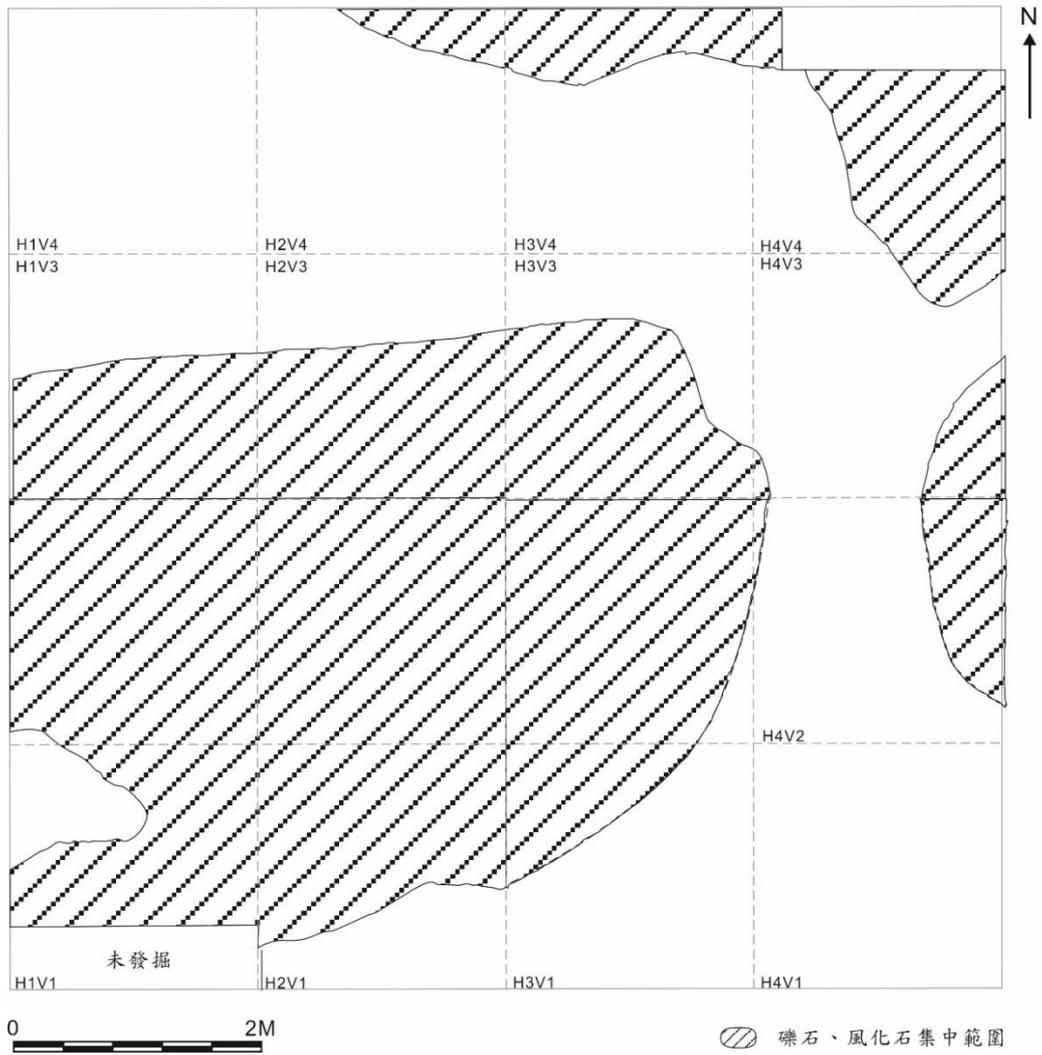


圖 40：TP4- L6c 土石流崩積卵礫石散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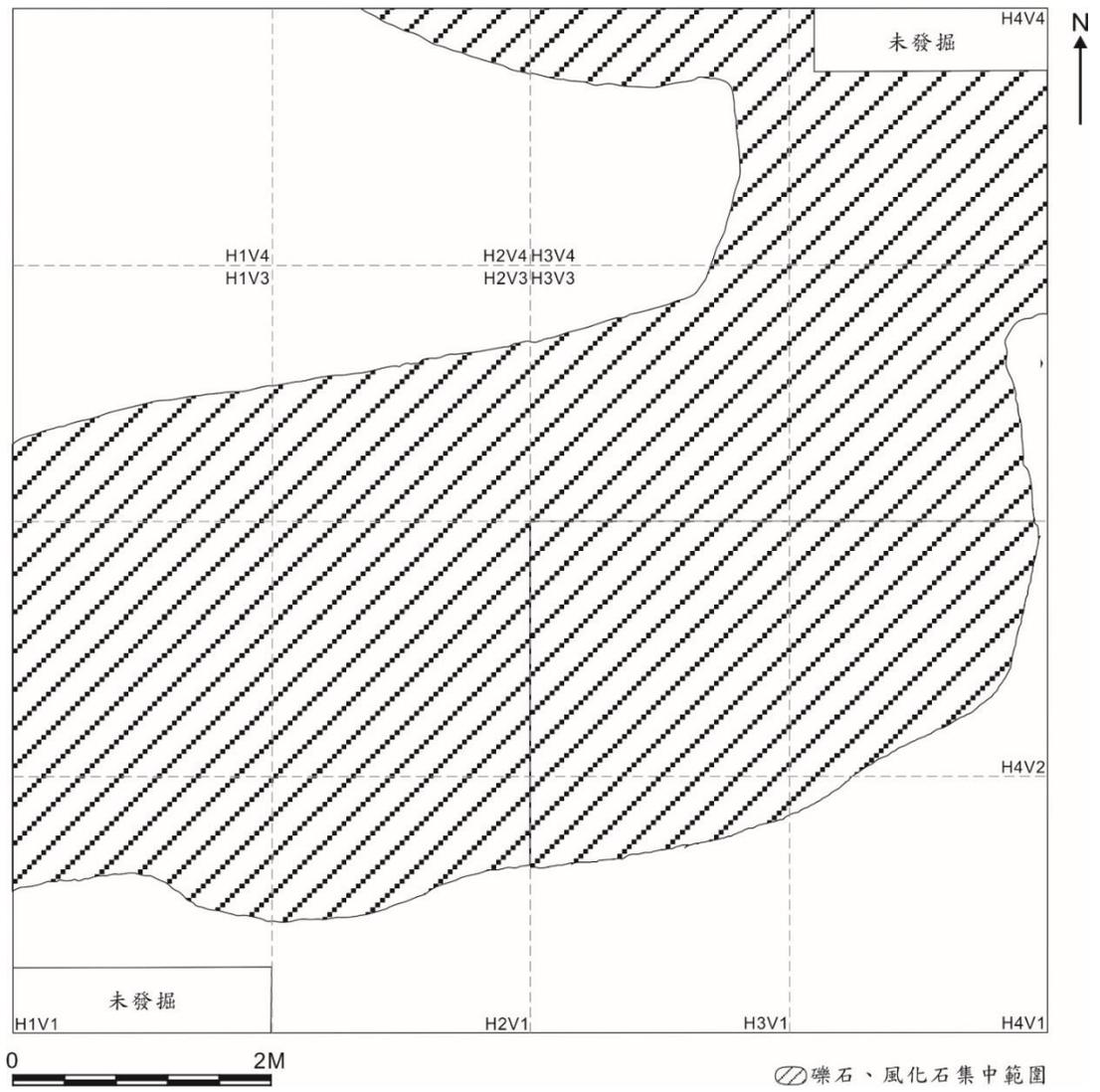


圖 41：TP4- L6d 土石流崩積卵礫石散佈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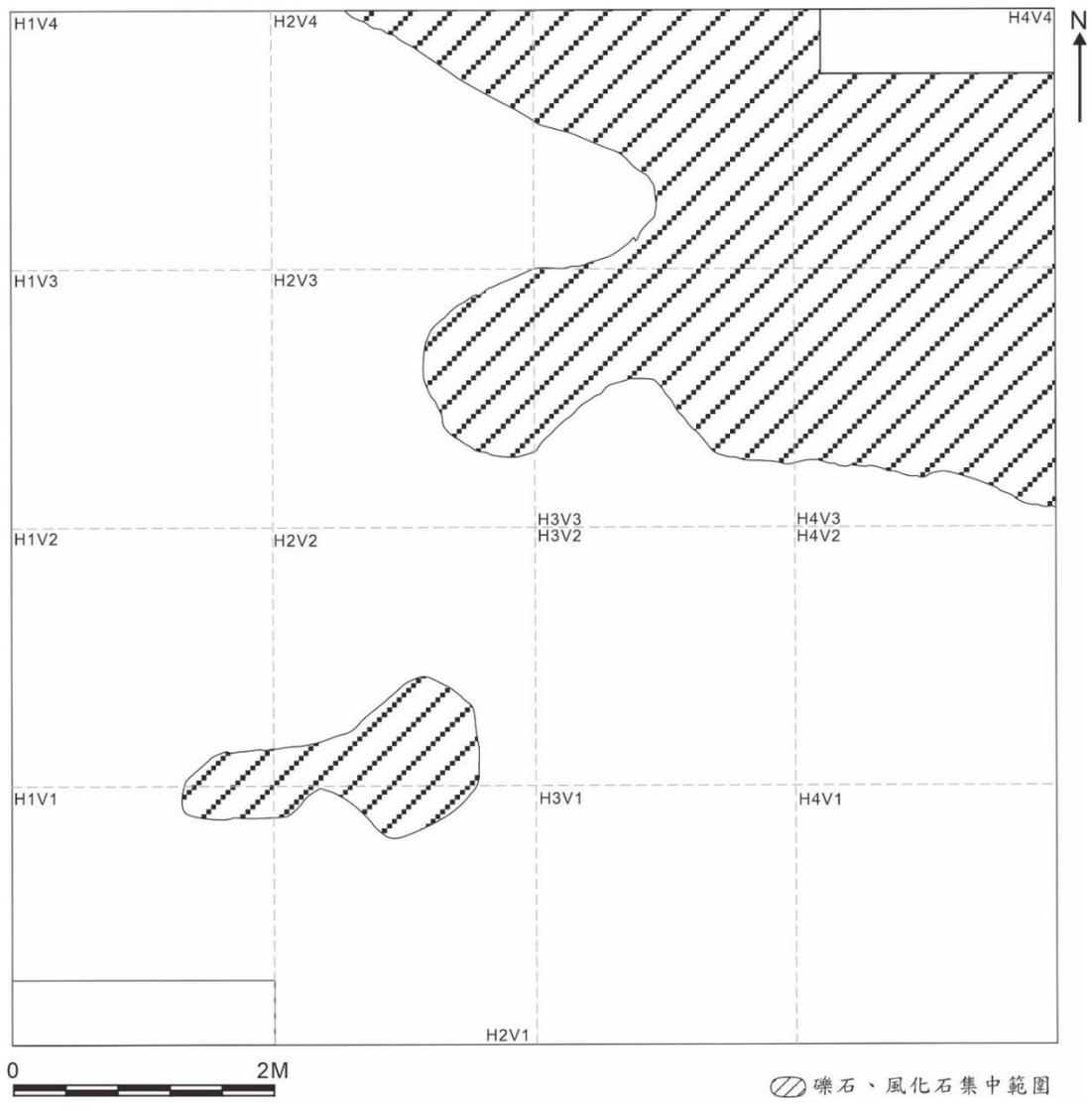


圖 42：TP4- L6e 土石流崩積卵礫石散佈範圍



圖版 69：TP4-I周邊環境照



圖版 70：TP4-L0 開坑坑面照



圖版 71：TP4 除草工作照



圖版 72：TP4-I-L1a 工作照



圖版 73：TP4 抽水工作照



圖版 74：TP4-I-L4c 坑面照



圖版 75：TP4-I-L5a-H3V4 陶片出土照



圖版 76：TP4-I-L6a(F2-L2)現象照



圖版 77：TP4-I-L8d 結束坑面照



圖版 78：TP4-I-L8c 工作照



圖版 79：TP4-II-L3a 工作照



圖版 80：TP4-II-L4a 坑面照



圖版 81：TP4-II-L4b-H3V1 陶片出土照



圖版 82：TP4-III-L1b 坑面照



圖版 83：TP4-III-L2a 工作照



圖版 84：TP4-III-L3a-H2V2 石器出土照



圖版 85：TP4-III-L5a(F3-L1)陶片集中現象照



圖版 86：TP4-III-L5a(F3-L1)工作照



圖版 87：TP4-III-H1V1,L5a(F3-L1)出土陶片



圖版 88：TP4-III-H1V1,L5a(F3-L1)出土陶片



圖版 89：TP4-III-H2V1,L5a(F3-L1)出土陶片



圖版 90：TP4-III-H2V1,L5a(F3-L1)出土陶片



圖版 91：TP4-III-H2V1,L5a(F3-L1)出土陶片



圖版 92：TP4-III-H2V2,L5a(F3-L1) 出土陶片



圖版 93：TP4-III-H2V1,L5a(F3-L1) 出土陶片



圖版 94：TP4-IV- L3c(F4-L3)工作照



圖版 95：TP4-IV-L3c(F4-L7)坑面照



圖版 96：TP4-IV-L4a-H1V3 陶片出土照



圖版 97：TP4-IV-L5b 坑面照



圖版 98：TP4-L8a 結束坑面照



圖版 99：TP4-I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00：TP4-I人工鑽探土樣照



圖版 101：TP4 挖土機協助清土監看照



圖版 102：TP4 挖土機回填監看照



圖版 103：TP4 坑面照



圖版 104：TP4 北界牆斷面照



圖版 105：TP4 東界牆斷面照



圖版 106：TP4 南界牆斷面照



圖版 107：TP4 西界牆斷面照



圖版 108：TP4 回填坑面照

5.第五號探坑（TP5）

TP5 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西北側為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原為農耕梯田做使用，已休耕一段時間周圍佈滿雜草，但仍可看出早期梯田所留下之落差，本探坑面積為 6m×6m，方向為正南北之探坑，東北角 GPS 定位為 N 25°09'15.36"、E 121°27'30.3"。探坑發掘之記錄，再依 HV 系統性探坑之規劃，總計區分為自西南角 H1V1，至東北角 H3V3 等共計 9 個 2m×2m 小區進行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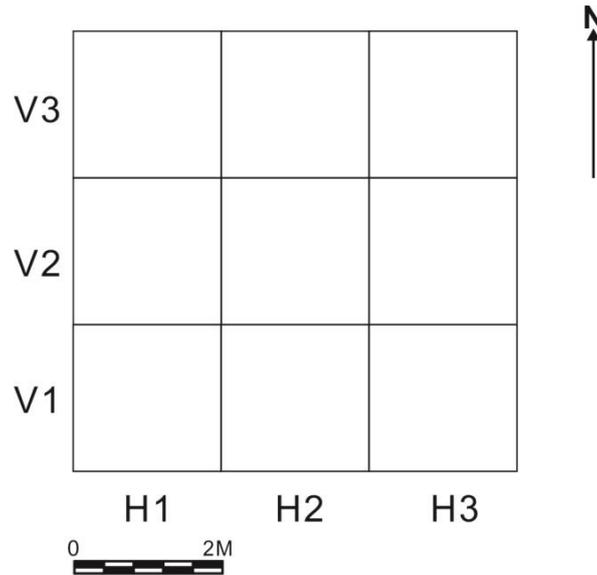


圖 43：TP5 探坑坑位系統圖

- L1：表土層，渾黃褐色（Hue 10 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10 公分至 2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1a~L1b，土質鬆散、乾燥且堅硬，偶摻雜礫石與植物根系，出土晚近時期的瓷片、磚、硬陶、金屬、塑膠等，未見史前文化遺物。
- L2：田隔土層，灰黃褐色（Hue 10 YR 4/2,grayish yellow brown）細砂壤土，為水稻田農作底層的黏質不透水層，又稱為「犁底層」；厚度約 1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2a，土層中摻雜褐色（Hue 7.5 YR 4/6,brown）的鐵鏽斑痕，土質更加硬實、紮實，有局部出現少量的安山岩碎屑，出土少量史前文化陶片，並伴隨少量晚近時期的硬陶等器，其中包括於 H2V1 小區出土的一件彈殼。其中，L2a 層位局部出土有土石崩積的溝槽狀現象，編號為 F1，出土大量砂岩礫石，但土質相當駁雜，且略帶黏性，其中並夾雜零星陶片以及晚近時期的瓷片等器。
- L3：自然崩積土層I，暗褐色（Hue 10YR 3/4,dark brown）細砂壤土，依土石崩積深淺不同最深可達 60 公分，與 L2a（F1）現象等高度，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3a~L3e，發掘範圍向下逐漸擴大，土質密實但駁雜，可見有細碎的礫石碎屑，以及零散分布的砂岩礫石與安山岩礫石，判斷應為當時發生土石流現象後的崩積土二次堆積遺留，仍出土少

量陶片，未見晚近時期之文化遺物。

L4：植物園文化層，土質均屬暗褐色（Hue 10YR 3/4,dark brown）細砂壤土，其中 L4A 因集中出土植物園文化之陶片，因此判斷屬植物園文化層，至底層因已未見文化遺物出土，因此區別屬 L4B 自然堆積土層。說明如下：

L4A：植物園文化層，暗褐色（Hue 10YR 3/4,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依地勢高低約 10 至 4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4a~L4c，土質濕黏，土層中含砂量略高，砂岩礫石顆粒比例下降，僅有零星分布，出土少量陶片，保存狀況相當不佳。

L4B：自然堆積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4,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1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4d，土質、土色均與上層相同，但更加純淨，礫石顆粒比上層減少許多，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5：自然崩積土層I，灰黃褐色（Hue 10 YR 4/2,grayish yellow brown）細砂土、粗砂土，厚度約 10 至 15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5a，土層中結構鬆散、駁雜，土質細緻略帶有黏性，未發掘到任何文化遺物。

L6：自然崩積土層II，灰黃褐色（Hue 10 YR 4/2,grayish yellow brown）細砂土，厚度約 10 至 15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6a，土層中黏土比例增加，且仍駁雜且摻雜細碎的礫石顆粒，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7：自然淤積土層I，黑褐色（Hue 10 YR 3/1,brownish black）黏土，厚度約 40-5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7a-L7e，土層中黏性相當高，且摻雜少許褐色（Hue 10 YR 4/6,brown）較明亮的鐵鏽斑痕，土層中可見有零星木炭碎屑及木質遺留，推測本層位為半陸化之沼澤沉積土，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8：自然淤積土層II，黑褐色（Hue 2.5 Y 3/1,brownish black）黏土，厚度約 200 公分左右，其中包含人工發掘約 100 公分，以及人工鑽探約 10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8a-L8g，鐵鏽斑痕比例明顯減少，土質均質，土層中黏性相當高，土層中摻有木質遺留及木炭碎屑，但數量不多且保存狀況不佳，於人工發掘結束面有出土一件帶角疑似鹿科動物之頭骨，其他則未見出土任何文化遺物。於人工鑽探至 100 公分後碰觸硬質物，無法再向下進行鑽探，因未見史前文化層與史前文化遺物，故結束本探坑發掘。

整體而言，TP5 探坑經發掘結果，僅於其中 L4A 出現植物園文化層，並分別於其上、下地層 L3、L5-L6 出現土石流造成之自然崩積土層。雖然不確定是否因地形因素而不見十三行文化層，但至少可見植物園文化形成前後，當地至少發生過二至三次規模不小的土石流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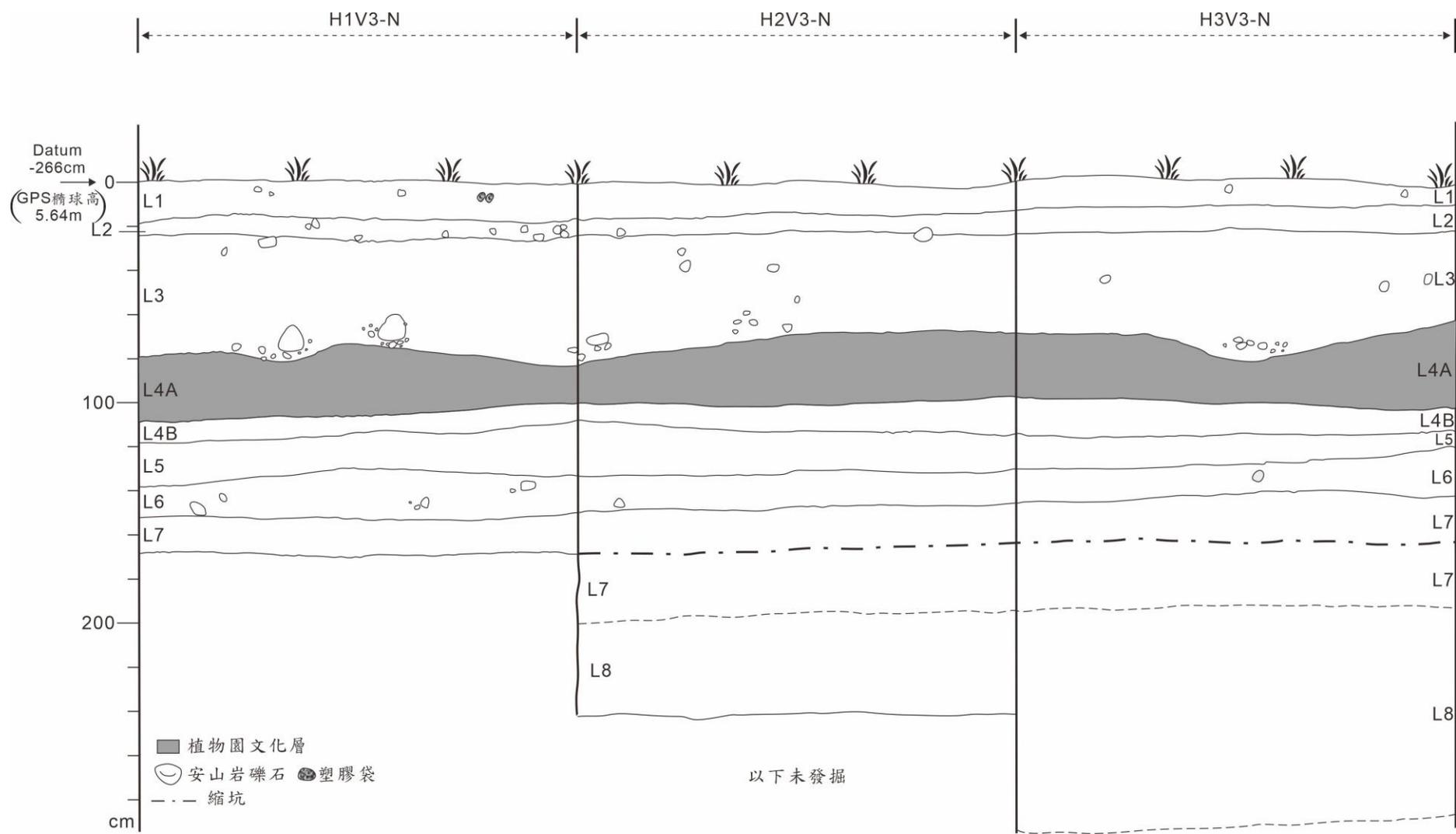


圖 44：TP5 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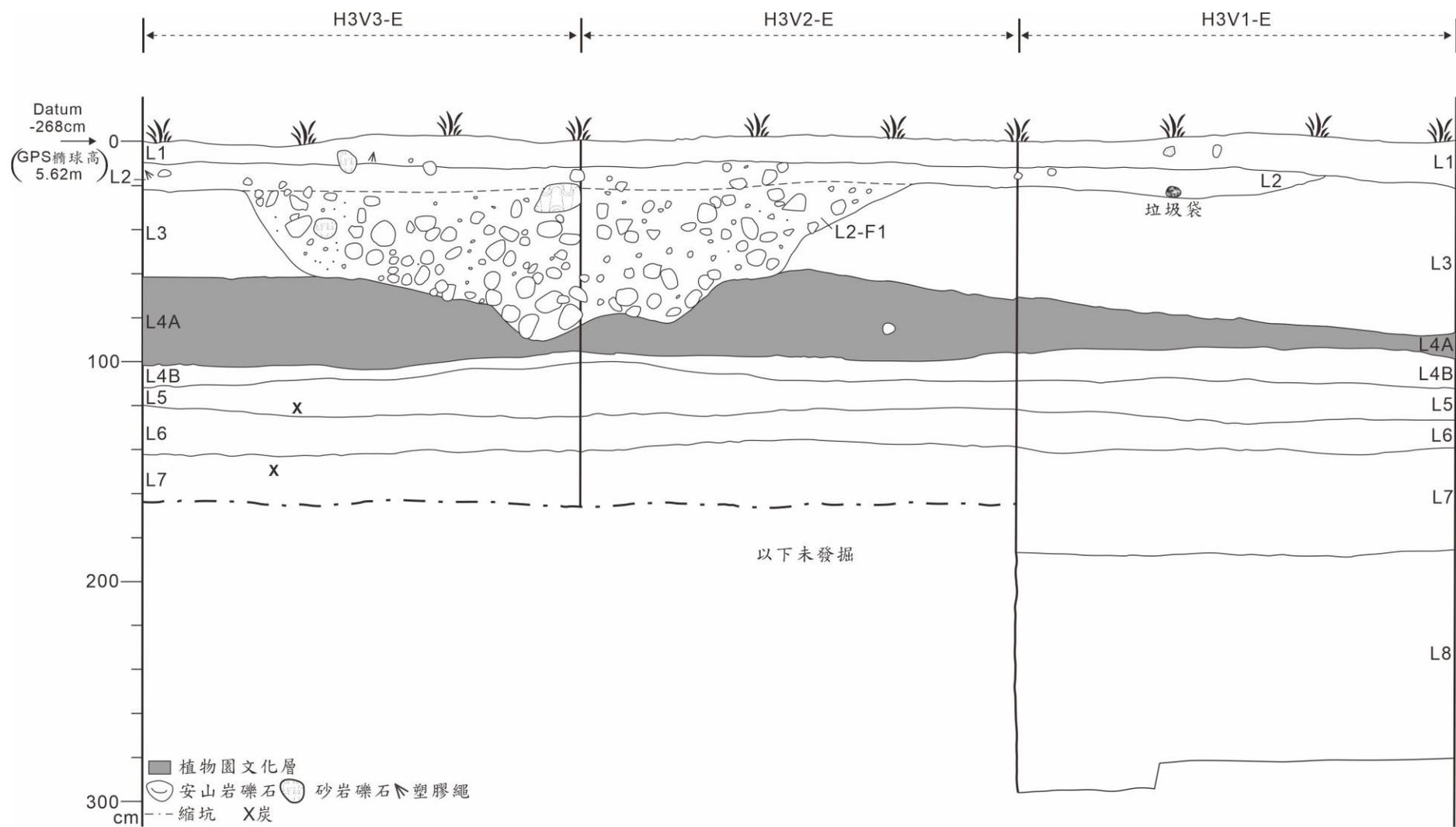


圖 45：TP5 東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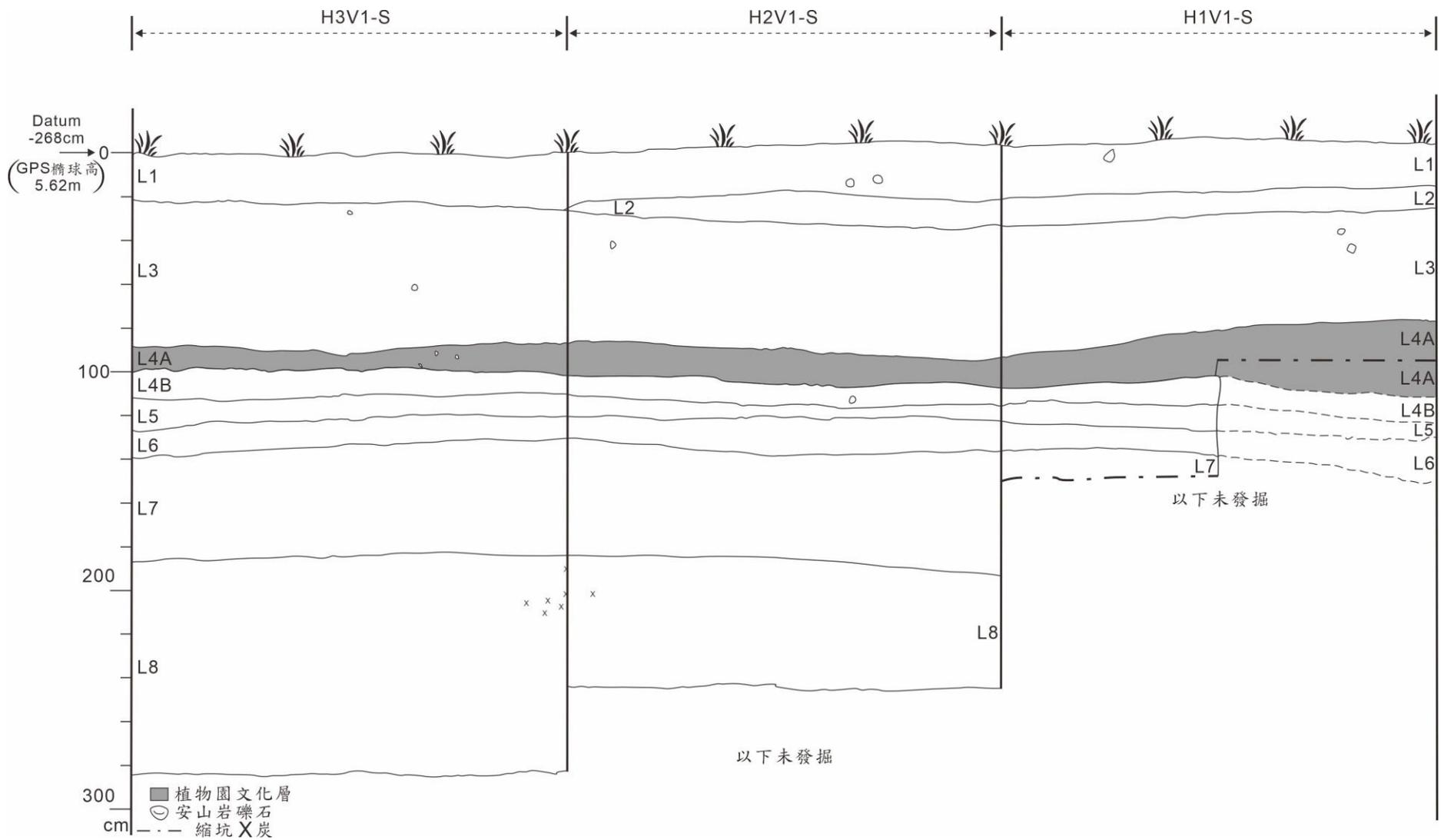


圖 46：TP5 南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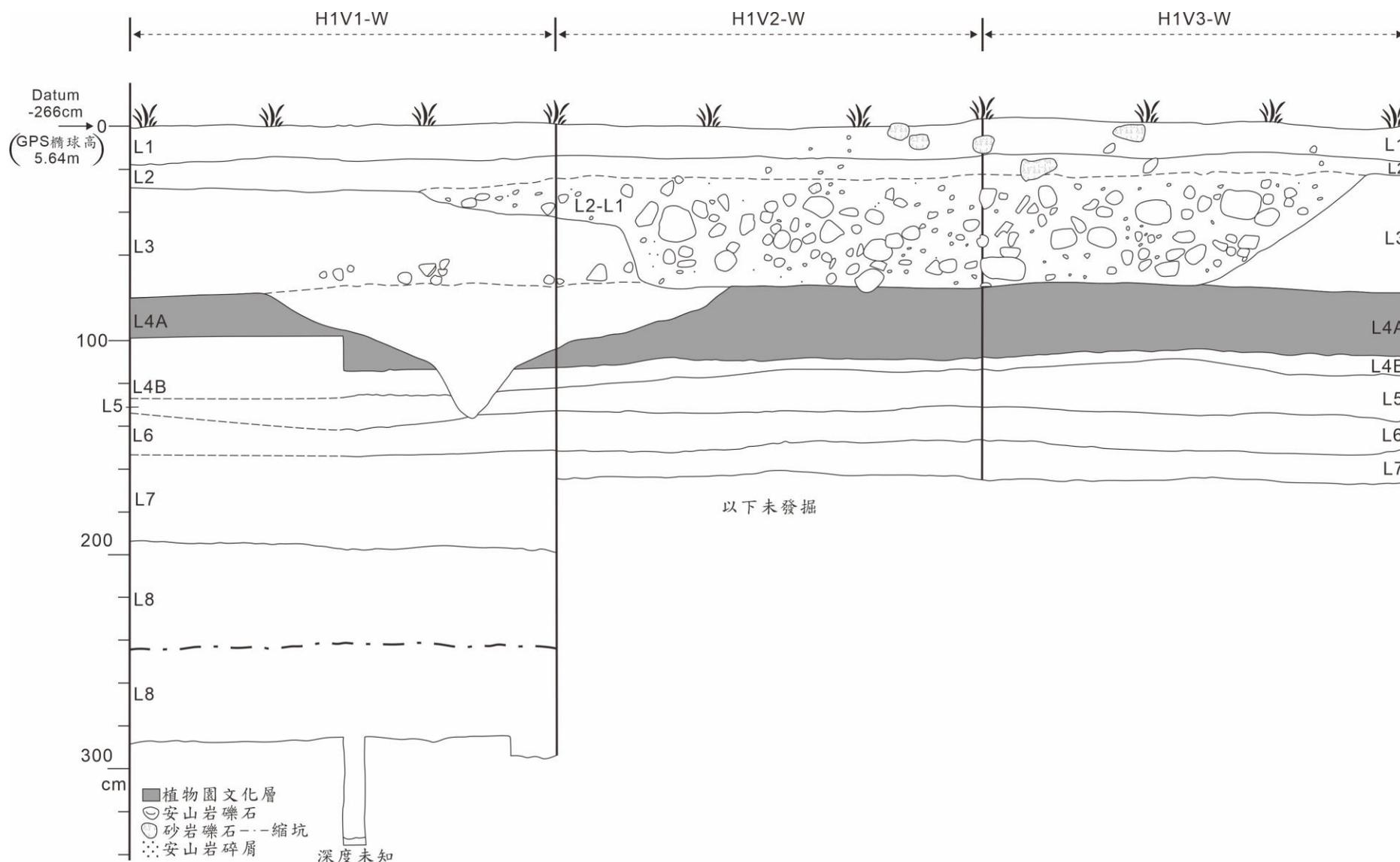


圖 47：TP5 西界牆斷面圖



圖版 109：TP5 周邊環境照



圖版 110：TP5-L0 開坑坑面照



圖版 111：TP5-L1b 坑面照



圖版 112：TP5-L1b 工作照



圖版 113：TP5-L2a(F1-L4)工作照



圖版 114：TP5-L2a(F1-L4)現象照



圖版 115：TP5-L4c 工作照



圖版 116：TP5-L5a 坑面照



圖版 117：TP5-L7b 工作照



圖版 118：TP5 挖土機回填監看照



圖版 119：TP5-L8f 工作照



圖版 120：TP5-L8g-H3V1 獸骨出土照



圖版 121：TP5-L8g 結束坑面照



圖版 122：TP5-H1V3,L4a 陶片出土照



圖版 123：TP5-H2V1,L2a 彈殼出土照



圖版 124：TP5-H2V3,L3b 陶片出土照



圖版 125：TP5-L7d-H2V1 木質遺留出土照



圖版 126：TP5 抽水工作照



圖版 127：TP5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28：TP5 人工鑽探土樣照



圖版 129：TP5 清理界牆工作照



圖版 130：TP5 北界牆斷面照



圖版 131：TP5 東界牆斷面照



圖版 132：TP5 南界牆斷面照



圖版 133：TP5 西界牆斷面照



圖版 134：TP5 回填坑面照

6.第六號探坑（TP6）

TP6 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其東側旁緊臨著自行車道，再往東不遠處則為輕軌紅樹林站。本探坑位於捷運紅樹林站旁涵洞西側之鐵皮臨時倉庫內，探坑東、西側各種植一棵樟樹，地表佈滿落葉及雜草，TP6 面積為 2m×2m，方向為正南北向之探坑，東北角 GPS 定位為 N 25°09'13.92"、E 121°27'30.12"。

L1：二次堆積土層，根據土質、土色的差異，又可區分為以下 L1A~L1E 等五個自然層位。說明如下：

L1A：二次堆積土層I，淺黃色（Hue 2.5Y 7/3,light yellow）摻雜橄欖褐色（Hue 2.5Y 4/4,olive brown）與褐色（Hue 10YR 4/4,brown）細砂土，厚度約 30 至 4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1a~L1d，土色相當駁雜，土質中結構鬆散，交雜樟樹樹根以及大小不等的礫石、混凝土塊，以及晚近時期之磚、塑膠繩、寶特瓶等，未見史前文化遺物，判斷為回填之土層。

L1B：二次堆積土層II，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及褐色（Hue 10YR 4/4,brown）細砂土，厚度約 0 至 30 公分不等，僅出現於北、東、南界牆上，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1e~L1g，土色較為暗沉，土質仍顯鬆散、駁雜，摻雜大小不等的礫石與混凝土，仍可見有晚近時期的瓷磚等，未見史前文化遺物。

L1C：二次堆積土層III，灰白色（Hue 2.5Y 7/1,light gray）與灰黃色（Hue 2.5Y 6/2,grayish yellow）細砂土、粉砂土，厚度約 0 到 60 公分不等，僅出現於北、東、南界牆上，土層中含砂量相當高，土質十分鬆散，且伴隨著大型混凝土塊、磚頭等建築廢棄物出土，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1D：二次堆積土層IV，渾黃褐色（Hue 10 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細砂土，厚度約 40 至 120 公分不等，土質相當駁雜，略帶有黏性，且仍摻雜大量大小不等的礫石，與大量晚近時期之塑膠、鐵絲、麻布袋、磚、瓷磚等，未見

史前文化遺物。

L1E：二次堆積土層V，橄欖灰色（Hue 10Y 5/2,olive gray）與黑褐色（Hue 2.5 Y 3/1,brownish black）及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黏土摻雜細砂土，厚度約 0 至 60 公分不等，土色相當混雜，土質駁雜，土層中局部區域黏性高，礫石出現的比例減少，但仍可見有近現代的束帶、塑膠袋、鐵絲、磚等物品，未見史前文化遺物。

L2：近現代堆積土層，根據土質、土色的差異，以及出土遺物的內容等，又可區分為以下 L2A~L2B 等二個自然層位。說明如下：

L2A：近現代堆積土層，黑褐色（Hue 2.5 Y 3/1,brownish black）粉砂土、細砂土，厚度約 20 公分至 60 公分不等，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2a~L2c，土質較為純淨具有黏性，且較上層均質，但仍可見有少量晚近時期的混凝土、保麗龍、磚、塑膠吸管、瓷片等，隨著深度降低，晚近時期摻雜物越少，未見史前文化遺物。

L2B：自然堆積土層，黑褐色（Hue 2.5 Y 3/1,brownish black）細砂土，厚度約 100 公分，分別為人工發掘約 20 公分與人工鑽探約 80 公分，相當於人工發掘紀錄 L2d、L2e 與人工鑽探紀錄，土質、土色與上層差異不大，但土質顯得更為純淨，未見出土任何文化遺物，向下人工鑽探 80 公分後碰觸硬物，無法再進行鑽探，因此堆積厚度難以確認，因此結束本探坑發掘。

整體而言，TP6 探坑經發掘結果，並未出現史前文化層堆積，且二次堆積土層干擾的深度，至少達地表下 2 公尺左右。本探坑的試掘，其目的在於確認外北橋遺址史前文化層分布範圍之北界，但由於該區域之原始地層已嚴重遭到擾亂，僅能初步就地表調查狀況略與分析，由於該區域位於外北橋遺址、紅樹林捷運站北側小溪溝之北側，且於地表調查過程並未採集有史前文化遺物，因此初步判斷該溪溝之形成可能在外北橋遺址形成之前，亦即 TP6 探坑所在之小溪溝周遭，可能即為早其外北橋遺址史前文化層分布範圍之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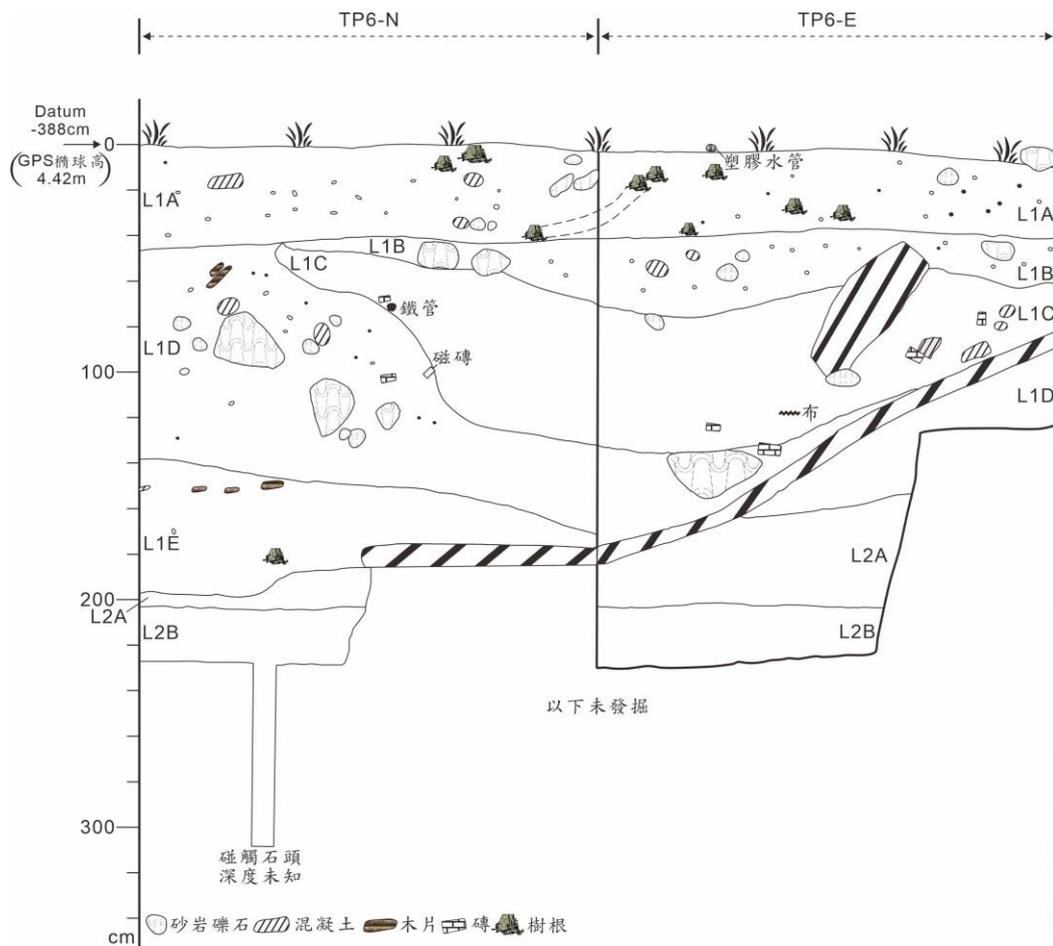


圖 48：TP6 北、東界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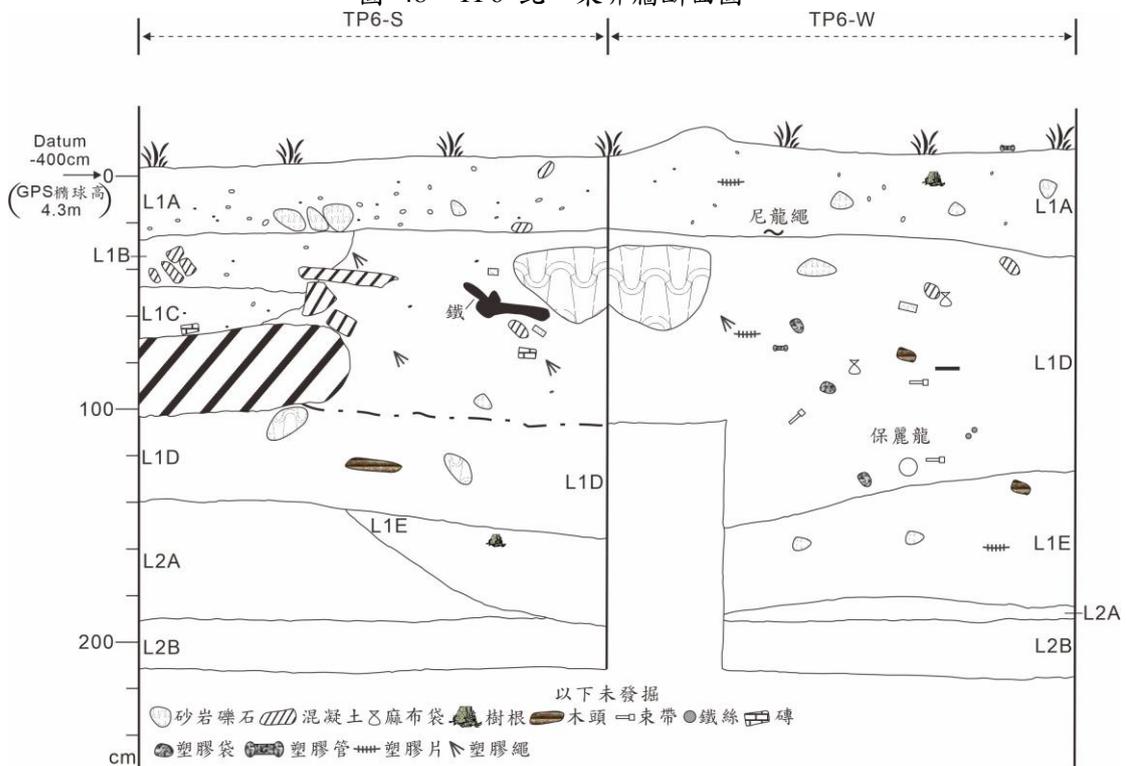


圖 49：TP6 南、西界牆斷面圖



圖版 135：TP6 周圍環境照



圖版 136：TP6-L0 開坑坑面照



圖版 137：TP6-L1e 工作照



圖版 138：TP6-L1m 工作照



圖版 139：TP6-L2c 工作照



圖版 140：TP6 界牆繪圖工作



圖版 141：TP6-L1o 坑面照



圖版 142：TP6-L1m 坑面照



圖版 143：TP6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44：TP6 人工鑽探土樣照



圖版 145：TP6 北界牆斷面照



圖版 146：TP6 東界牆斷面照



圖版 147：TP6 西界牆斷面照



圖版 148：TP6 南界牆斷面照



圖版 149：TP6 人工回填工作照



圖版 150：TP6 回填坑面照

四、人工鑽探結果

(一) 人工鑽探孔分布

以上考古試掘探坑發掘結束後，為瞭解計畫範圍各區域的地層堆積狀況，於探坑間的隙地進行總計 12 個人工鑽探孔。這些鑽探孔的分布狀況（圖 8、9），其中 A1~A3 主要位於 TP1 探坑東側，A4~A9 位於 TP2、TP3 與 TP4 之間的隙地，A10、11 位於 TP5 與 TP6 探坑之間，至於 A12 則位於 TP1 探坑稍遠南側之河岸邊坡。本計畫進行人工鑽探之目的則在於進一步確認外北橋遺址史前文化層的分布範圍。

(二) 鑽探孔地層堆積

由於鑽探孔直徑約僅 10 公分左右，夾雜出土文化遺物的機率不高，因此對於其地層堆積之屬性，僅可以就考古試掘探坑所見之各層位土質土色進行參照，再加上本計畫進行人工鑽探時，常因鑽探過程中可能遭遇大件礫石或其他硬質物體，而致使鑽探工作無法持續而被迫中斷，但若未發生這類情事，則以人工鑽探得以進行的最大深度為之，總計本次進行人工鑽探的深度約當在地表下 80~320 公分不等。此外，針對鑽探地層的判斷，主要是以其堆積土質的特徵，並以其鄰近探坑之地層深度與土質作為參照，針對可能屬各階段文化層之地層，因未出土任何文化遺物可茲證明，初步係以「疑似」文化層進行記錄。各人工鑽探孔的地層堆積狀況大略說明如下：

1. 第一號鑽探 (A1)

A1 位於本計畫 TP1 東側不遠處，周圍皆為桂竹林，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126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4.76"、E 121°27'30.3"，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換算，橢球高為 7.04 公尺，此鑽探總深度為 30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之差異區分為六個層位。

L1：耕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4,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結構鬆散且乾硬，可見有植物根系，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2：疑似十三行文化層，黑褐色（Hue 10 YR 2/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30 公分，土質紮實、均質，略帶有黏性，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3：自然堆積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4,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90 公分，土層中摻雜褐色（Hue 10 YR 4/6,brown）的鐵鏽斑痕，土質紮實帶有黏性，可見有零星細碎的安山岩碎屑，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4：疑似植物園文化層，黑褐色（Hue 10 YR 3/1,brownish black）黏土，厚度約 60

公分，土層中的黏性相當高，土質均質、純淨，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5：自然崩積土層I，黑褐色（Hue 10 YR 3/1,brownish black）、褐灰色（Hue 10 YR 4/1,brownish gray）與褐色（Hue 10 YR 3/4,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30 公分，土色相當駁雜，土質駁雜且含砂量偏高，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6：自然崩積土層II，褐灰色（Hue 10 YR 4/1,brownish gray）細砂土混雜粉砂土，厚度約 50 公分，土層中含砂量高，土質細緻且無結構性，越向下鑽探越不易取土，約向下 300 公分左右無法再繼續取土，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亦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圖版 151：A1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52：A1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53：A1 人工鑽探土樣照
(270 公分至 300 公分)



圖版 154：A1 人工鑽探土樣照

2.第二號鑽探（A2）

A2 位於本計畫 TP1 與 TP2 探坑之間，周圍佈滿雜草，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165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4.64"、E 121°27'30"，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換算，橢球高為 6.65 公尺，鑽探總深度為 13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差亦可區分為四個層位。

L1：耕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硬實，但土層中仍可見不少植物根系，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2：疑似十三行文化層，黑褐色（Hue 10 YR 3/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色暗沉，土質紮實、飽合，土層中的黏性偏高，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3：自然崩積土層I，黑褐色（Hue 10 YR 2/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30 公分，土層中有褐色（Hue 10 YR 4/4,brown）的鐵鏽斑痕，土質紮實，可見有少量安山岩碎屑分布，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4：自然崩積土層II，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混雜褐色（Hue 10 YR 4/4,brown）細砂壤土摻雜細砂土，厚度約 20 公分，土質駁雜，且可見有細碎的礫石顆粒，以及安山岩碎屑，向下約 20 公分後碰觸大量石頭，無法再繼續向下進行鑽探，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



圖版 155：A2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56：A2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57：A2 人工鑽探土樣照
(100 公分至 130 公分)



圖版 158：A2 人工鑽探土樣照

3.第三號鑽探（A3）

A3 位於本計畫 TP3 探坑之東南方不遠處，其東側靠近自行車道，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116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4.88"、E 121°27'30.66"，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換算，橢球高為 7.14 公尺，鑽探總深度為 30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差亦可區分為五個層位。

L1：耕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

相當乾硬、破碎，摻有許多植物根系，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2：疑似十三行文化層，黑褐色（Hue 10 YR 3/1,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50 公分，土質紮實帶有黏性，土色飽和且暗沉，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3：自然堆積土層 I，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70 公分，土質紮實又帶有黏性，土層中可見有褐色（Hue 10 YR 4/4,brown）的鐵鏽斑痕，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4：自然堆積土層 II，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細砂壤土摻雜黏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層中黏性高，土質均質，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5：自然崩積土層：灰黃褐色（Hue 10 YR 4/2,grayish yellow brown）細砂土摻雜粉砂土，厚度約 60 公分，土質細緻、鬆散無結構性，不易取土，土樣飽和度均不足 10 公分，至現地面下 300 公分左右已無法再取土，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亦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圖版 159：A3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60：A3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61：A3 人工鑽探土樣照
(100 公分至 200 公分)



圖版 162：A3 人工鑽探土樣照

4.第四號鑽探（A4）

A4 位於本計畫 TP3 探坑之東北側，其東側緊臨自行車道，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111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5.48"、E 121°27'30.48"，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

換算，橢球高為 7.19 公尺，鑽探總深度為 11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差亦可區分為四個層位。

L1：耕土層，渾黃褐色（Hue 10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35 公分，土質結實、乾硬，且因為土質乾燥導致相當破碎，土層中可見有植物根系，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2：疑似十三行文化層，黑褐色（Hue 10 YR 2/3,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35 公分，土質紮實、均質，土色明顯暗沉，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3：自然堆積土層I，暗褐色（Hue 10YR 3/4,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公分，土層中可見有褐色（Hue 10 YR 4/6,brown）的鐵鏽斑痕，土質紮實、駁雜，越向下鑽探結構越鬆散，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4：自然崩積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4,dark brown）、褐色（Hue 10 YR 4/6,brown）細砂壤土，厚約 20 公分，土層中有大量 2-5 公分不等之礫石顆粒及安山岩碎屑，土質駁雜、鬆散且破碎，相當不易取土，向下鑽探約 20 公分後即碰觸硬物，無法再繼續進行鑽探，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亦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圖版 163：A4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64：A4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65：A4 人工鑽探土樣照
(80 公分至 110 公分)



圖版 166：A4 人工鑽探土樣照

5.第五號鑽探 (A5)

A5 位於本計畫 TP3 探坑之西北側不遠處，其周圍皆是柚子樹和雜草，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141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5.66"、E 121°27'29.82"，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換算，橢球高為 6.89 公尺，鑽探總深度為 8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差亦可區分為三個層位。

L1：耕土層，暗褐色 (Hue 10YR 3/3,dark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公分，土質鬆軟，土層中結構性低且鬆散、破碎，可見有植物根系，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2：疑似十三行文化層，暗褐色 (Hue 10YR 3/3,dark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公分，土層中摻有少許褐色 (Hue 10 YR 4/6,brown) 的鐵鏽斑痕，土質較 L1 紮實，帶有黏性，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3：自然崩積土層，暗褐色 (Hue 10YR 3/3,dark brown) 摻雜褐色 (Hue 10 YR 4/6,brown) 細砂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層中的含砂量高，且有大量大小不等礫石、安山岩碎屑分布，土質結構鬆散、駁雜，不易進行鑽探，向下約 40 公分後碰觸硬物無法再向下進行鑽探，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亦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圖版 167：A5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68：A5 人工鑽探紀錄工作照



圖版 169：A5 人工鑽探土樣照
(40 公分至 80 公分)



圖版 170：A5 人工鑽探土樣照

6.第六號鑽探 (A6)

A6 位於本計畫 TP2 探坑之北側，其西側緊臨著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四周圍皆為雜草，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182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5.54"、E 121°27'29.52"，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換算，橢球高為 6.48 公尺，鑽探總深度為 26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差亦可區分為六個層位。

L1：耕土層，暗褐色 (Hue 10YR 3/3,dark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公分，土質乾硬，土層中結構鬆散、破碎，摻雜植物根系，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2：疑似十三行文化層，黑褐色 (Hue 10 YR 3/1,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厚度約 30 公分，土質紮實、均質，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3：自然堆積土層I，暗褐色 (Hue 10YR 3/4,dark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90 公分，土層中摻有少許褐色 (Hue 10 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土質紮實略帶有黏性，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4：疑似植物園文化層，黑褐色 (Hue 10 YR2/2,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色明顯較上層暗沉，且土層中的黏度高，仍可見有褐色 (Hue 10 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分布，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5：自然崩積土層，暗褐色 (Hue 10YR 3/4,dark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30 公分，土層中含砂量高，且摻雜安山岩碎屑，以及褐色 (Hue 10 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局部混雜黏土，整體看起來土質十分駁雜，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6：自然淤積土層，褐灰色 (Hue 10YR 5/1,brownish gray) 黏土，厚度約 50 公分，土質均質，土層中黏度高，向下鑽探約 40 公分後細砂土比例增加，無法再進行鑽探取土，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亦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圖版 171： A6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72： A6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73：A6 人工鑽探土樣照
(20 公分至 60 公分)



圖版 174：A6 人工鑽探土樣照

7.第七號鑽探 (A7)

A7 位於本計畫 TP2 探坑北側，其西側緊臨著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四周圍皆是整理過後的桂竹，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207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4.76"、E 121°27'29.34"，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換算，橢球高為 6.23 公尺，鑽探總深度為 32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差亦可區分為七個層位。

L1：耕土層，渾黃褐色 (Hue 10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乾硬、破碎，土層中結構相當鬆散，易成大小不等的土塊，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2：疑似十三行文化層，黑褐色 (Hue 10 YR 3/2,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紮實、純淨，土色明顯暗沉，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3：自然堆積土層I，暗褐色 (Hue 10YR 3/3,dark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紮實帶有黏性，土層中因摻雜褐色 (Hue 10 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顯得明亮，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4：疑似植物園文化層，黑褐色 (Hue 10 YR 3/1,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厚度約 50 公分，土層中摻雜褐色 (Hue 10 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土質硬實黏性高，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5：自然堆積土層II，暗褐色 (Hue 10YR 3/3,dark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50 公分，土質、土色與 L3 相似，土質紮實且黏性偏高，土層中摻雜褐色 (Hue 10 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6：自然崩積土層，褐灰色 (Hue 10YR 5/1,brownish gray) 細砂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駁雜，局部含砂量偏高，土層中帶有黏性，未鑽探到任何文化遺物。

L7：自然淤積土層，黑褐色 (Hue 10YR 3/1,brownish black) 細砂土，厚度約 60 公分，

土質均質，土層中帶有少許黏性，未鑽探到任何文化遺物。



圖版 175：A7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76：A7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77：A7 人工鑽探土樣照
(300 公分至 320 公分)



圖版 178：A7 人工鑽探土樣照

8.第八號鑽探 (A8)

A8 位於本計畫 TP3 探坑之北側，TP4 探坑東南側，其東側為自行車道，四週圍佈滿雜草，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151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7.22"、E 121°27'29.28"，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換算，橢球高為 6.79 公尺，鑽探總深度為 28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差亦可區分為五個層位。

L1：耕土層，渾黃褐色 (Hue 10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結構鬆散、破碎，易形成大小不等的土塊，土層中摻雜植物根系，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2：疑似十三行文化層，黑褐色 (Hue 10 YR 3/1,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紮實、乾硬略帶有黏性，土色暗沉，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3：自然崩積土層I，暗褐色 (Hue 10YR 3/4,dark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60 公分，摻雜褐色 (Hue 10 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土質紮實略帶有黏性，可見有零星細碎的安山岩碎屑，未見出土任何文化遺物。

L4：疑似植物園文化層，黑褐色 (Hue 10 YR 3/2,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厚度約

80 公分，土色單一，鐵鏽斑痕比例降低，土層中的黏度增加，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5：自然崩積土層，褐灰色（Hue 10YR 4/1,brownish gray）細砂土，厚度約 60 公分，土層中含砂量高，結構鬆散，向下鑽探約 40 公分後開始不易取土，直至 60 公分後已完全無法取起，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亦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圖版 179：A8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80：A8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81：A8 人工鑽探土樣照
(40 公分至 80 公分)



圖版 182：A8 人工鑽探土樣照

9.第九號鑽探（A9）

A9 位於本計畫 TP3 探坑之北側，TP4 探坑南側，周圍長滿雜草，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148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262”、E 121°27.508””，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換算，橢球高為 6.82 公尺，鑽探總深度為 18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差亦可區分為五個層位。

L1：耕土層，渾黃褐色（Hue 10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細砂土，厚度約 20 公分左右，土質乾硬，土層中結構鬆散，可見有許多植物根系，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L2：疑似十三行文化層，黑褐色（Hue 10 YR 3/1,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色暗沉、單一，土質較為紮實，略帶有黏性，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

物。

L3：自然堆積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4,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層中因摻雜褐色（Hue 10 YR 4/6,brown）的鐵鏽斑痕顯得明亮，土層中帶有黏性，未見出土任何文化遺物。

L4：疑似植物園文化層，黑褐色（Hue 10 YR 3/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60 公分，土質濕黏且紮實，土色暗沉、單一，土層中的鐵鏽斑痕減少，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L5：自然崩積土層，褐灰色（Hue 10YR 4/1,brownish gray）細砂土，厚度約 20 公分，土質駁雜，土層中的含砂量高且摻雜礫石碎屑，向下約 20 公分後即碰觸硬物，無法再繼續向下進行鑽探，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亦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圖版 183：A9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84：A9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85：A9 人工鑽探土樣照
(100 公分至 180 公分)



圖版 186：A9 人工鑽探土樣照

10.第十號鑽探（A10）

A10 位於本計畫 TP5 探坑之東側不遠處，周邊長滿雜草，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264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6.14"、E 121°27'30.24"，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換算，橢球高為 5.66 公尺，鑽探總深度為 26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差亦可區分為六個

層位。

- L1：耕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公分左右，土質鬆散，易成破碎土塊，土層中摻雜植物根系，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 L2：自然崩積土層，黑褐色（Hue 10 YR 3/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60 公分，土層中含砂量偏高，土質駁雜，摻有大量細碎礫石顆粒，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 L3：疑似植物園文化層，黑褐色（Hue 10 YR 2/3,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均質、飽和且純淨，土層中帶有黏性，有摻雜少量褐色（Hue 10 YR 4/6,brown）的鐵鏽斑痕，但數量不多，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 L4：自然淤積土層I，黑褐色（Hue 10 YR 3/2,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公分，土層中的黏性高且純淨，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 L5：自然崩積土層，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細砂土，厚度約 20 公分，土質鬆散，土層中含砂量高，且摻雜明顯褐色（Hue 10 YR 4/4,brown）的鐵鏽斑痕，未見任何史前文化物。
- L6：自然淤積土層II，黑褐色（Hue 10 YR 2/2,brownish black）細砂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層中含砂量偏高，土質濕黏，不易進行取土，僅能取出零星土樣，向下鑽探約 40 公分後無法再進行取土，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亦未見出土任何文化遺物。



圖版 187：A10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88：A10 人工鑽探紀錄工作照



圖版 189：A10 人工鑽探土樣照
(120 公分至 200 公分)



圖版 190：A10 人工鑽探土樣照

11.第十一號鑽探 (A11)

A11 位於本計畫 TP5 探坑北側，下一臺階之平地上，其西北側緊臨著紅樹林生態保留區，A11 週圍佈滿雜草，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382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6.32"、E 121°27'28.86"，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換算，橢球高為 4.48 公尺，鑽探總深度為 24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差亦可區分為五個層位。

- L1：耕土層，暗褐色 (Hue 10YR 3/3,dark brown) 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公分，土質鬆散，易成大小不等的土塊，可見有大量植物根系，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 L2：自然崩積土層，黑褐色 (Hue 10 YR 3/2,brownish black) 細砂土，厚度約 50 公分，土層中結構鬆散、駁雜，摻有許多細碎礫石顆粒，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 L3：疑似植物園文化層，黑褐色 (Hue 10 YR 2/2,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厚度約 50 公分，土色暗沉、單一，土質純淨且均質，土層中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 L4：自然淤積土層I，黑褐色 (Hue 10 YR 3/1,brownish black) 黏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濕黏、紮實，土層中摻雜褐色 (Hue 10 YR 4/4,brown) 的鐵鏽斑痕，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 L5：自然淤積土層II，褐灰色 (Hue 10 YR 4/1,brownish gray) 細砂土，厚度約 80 公分，土層中黏性高，鑽探深度愈大，愈難以進行取土，僅能取出零星土樣，至現地面下 240 公分後無法再進行取土作業，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亦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圖版 191：A11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92：A11 人工鑽探土樣照

12.第十二號鑽探(A12)

A12 位於本計畫 TP1 探坑南側，跨越乾溪溝後之空地，周邊長滿雜草，其東側不遠處為自行車道，起始高度為基準點下-203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2.72"、E 121°27'30.3"，依基準點零點之 GPS 測量高程系統換算，橢球高為 6.27 公尺，鑽探總深度為 100 公分，依其土質、土色差亦可區分為三個層位。

- L1：表土層，黑褐色（Hue 10 YR 3/1,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質結構鬆散，含砂量偏高，且夾雜許多細小礫石與植物根系，土層中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 L2：自然堆積土層，黑褐色（Hue 10 YR 2/3,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厚度約 20 公分，土色更加暗沉，土質具有黏性，但土層中結構仍然鬆散，可見有少許細碎礫石，未見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 L3：自然崩積土層，黑褐色（Hue 10 YR 3/2,brownish black）細砂土，厚度約 40 公分，土層中含砂量增加，土質相當駁雜，土層中礫石比例增加，向下約 40 公分後碰觸硬物，無法再向下進行人工鑽探，故堆積厚度難以確認，亦未見出土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圖版 193：A12 北側乾溪溝現況



圖版 194：A12 北側乾溪溝現況



圖版 195：A12 人工鑽探工作照



圖版 196：A12 人工鑽探土樣照

(三) 鑽探結果分析

綜合以上鑽探結果，顯示除了 A12 未發現出土任何疑似之文化層堆積之外，其餘鑽探孔均出現有疑似為十三行文化或植物園文化層之堆積（圖 50）。其中，十三行文化層之分布範圍，主要集中在 A1~A9 等鑽探孔，亦即 TP1~TP3 探坑周遭至 TP4 東南側的上階地，出土之深度約當在地表下 20~80 公分不等。而出現有植物園文化層的鑽探孔則包括 A1、A6~A11 等，則含括 TP1 至 TP5 等上、下二個階地，出土的深度則在地表下 80~220 公分不等。

但如果進一步以統一基準點之相對高程進行分析，則可發現由於本計畫基地的地勢為自東南往西北方向傾斜，現地為人工開闢而成的梯田。如果就十三行文化層埋藏的相對深度而言，位於上階地東側的 A1、A3 等鑽探孔，約當在基準點下 160~210 公分左右，但位於上階地西側的 A7，十三行文化層埋藏深度則可抵基準點下 250~290 公分左右，二者高差約當在 80~90 公分左右。至於植物園文化層埋藏深度最高點位於下階地東側 A9，約當在基準點下 250~290 公分左右，最低點則在下階地西側 A11，約當在基準點下 460~500 公分左右，高差甚大，約當在 210 公分左右（圖 50 及圖 51），顯示植物園文化層的高差，明顯要較十三行文化層大。如果進一步參酌發掘過程所見的土石流遺跡現象，則可見植物園文化形成前與形成之後，均曾出現土石流的自然堆積現象。就其植物園文化時期的地形坡度明顯要較十三行文化時期大，似乎顯示植物園文化結束之後所出現的土石流，規模可能相當大，除了可能迫使植物園文化人離開之外，也導致當地地形坡度有明顯減緩的趨勢，直至十三行文化人進入之時，當地地形已明顯趨於平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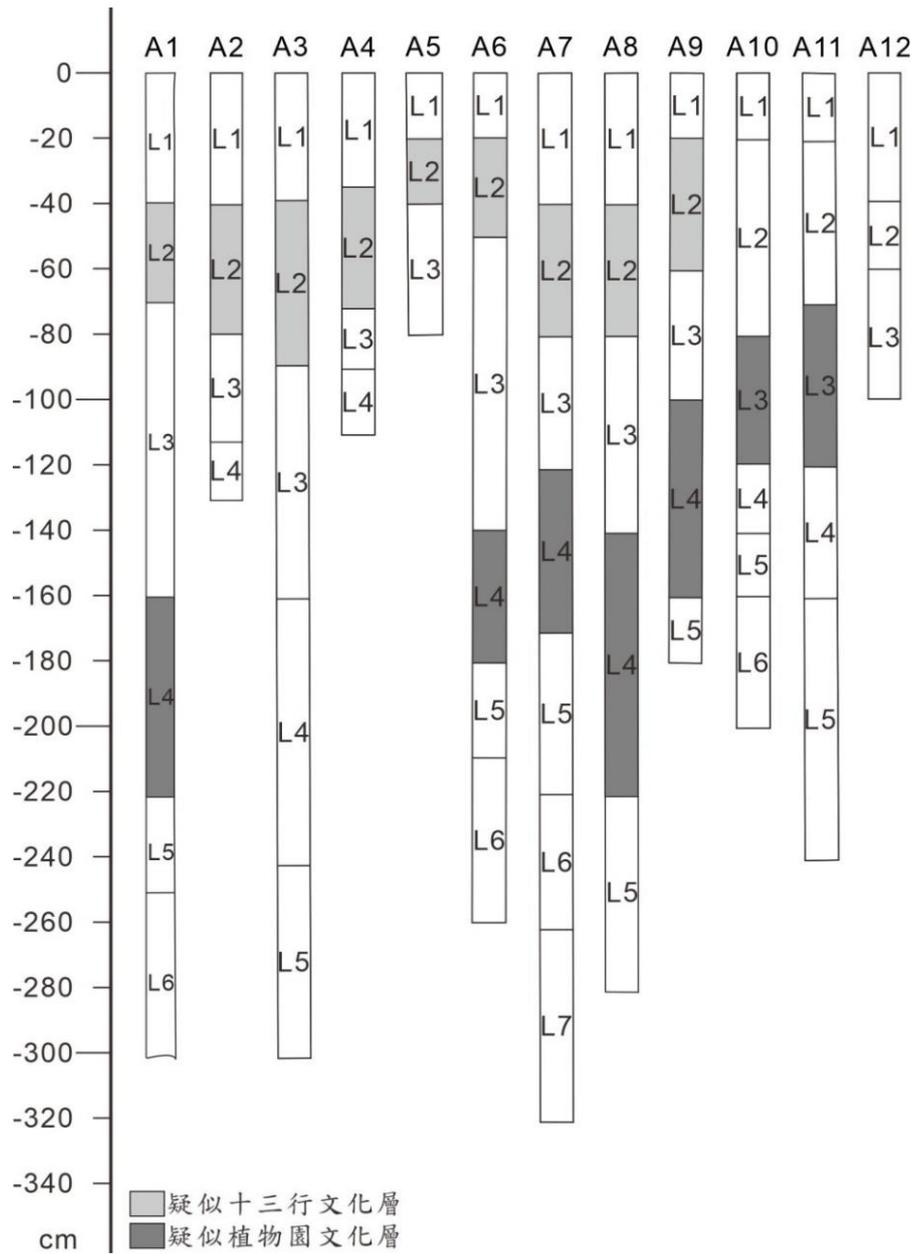


圖 50：本計畫進行人工鑽探孔之地表下深度與疑似文化層分布深度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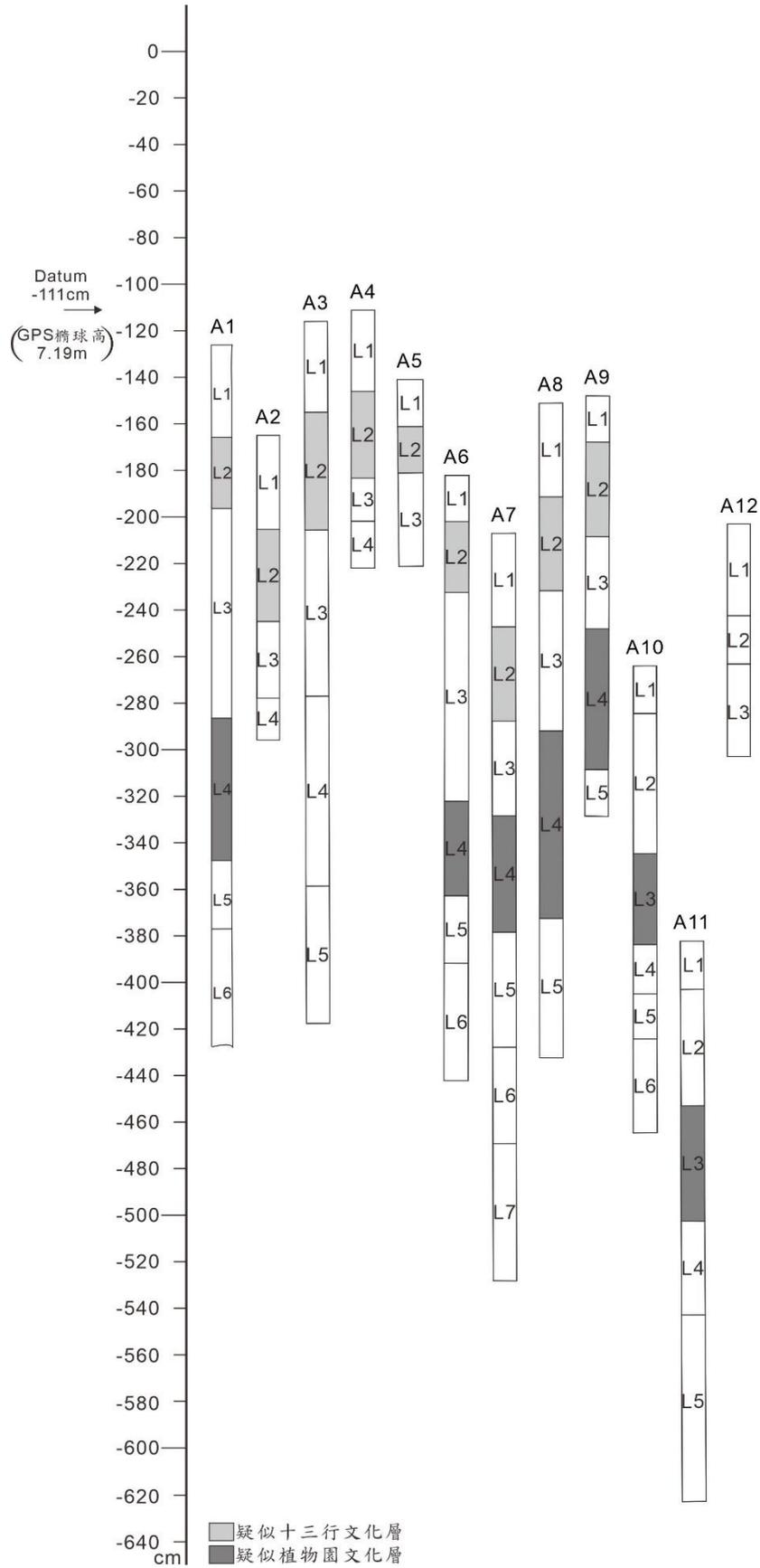


圖 51：本計畫進行人工鑽探孔之相對基準點深度與疑似文化層分布深度比較圖

五、遺跡現象 - 火燒土集中區

本次發掘分別於 TP2-L3（記錄層位 L3a~L3b）、TP3-L3A（記錄層位 L3a）之局部區域出土有明顯的火燒土痕跡，地層編號代碼為 L3B，土質為黑褐色（Hue 7.5 YR 3/2,brownish black）或暗褐色（Hue 10YR 3/3,dark brown）細砂壤土。根據其中夾雜的文化遺物分析，以十三行文化層的陶片為主，並夾雜少量素燒硬陶，但由於這些硬陶片大多較為細碎，具定年之特徵較少，且並未發現出土任何清治時期以來的瓷片，因此判斷該層位應屬十三行文化晚期之堆積，其中並伴隨出土不少團塊狀但卻呈不規則狀分布的火燒陶土塊、以及不少木炭碎屑遺留，且周遭土質明顯較深，參酌近現代燒耕農作的型態，根據筆者對於考古遺留的經驗判斷，初步認為應屬早期人類進行燒耕形式的農作遺留。



圖版 197：TP2-H4V1,L3a 出土陶土塊



圖版 198：TP2-H4V1,L3b 陶土塊集中出土現象

六、文化遺物

(一) 陶片

本次發掘總計出土 1354 件、重 8592.4 公克的陶片（表 2）。根據出土陶類特徵，並參酌各探坑地層堆積狀況，初步可將本計畫出土的陶片，依其陶質特徵區分為十三行文化：包括 I-1、I-2、I-3 等陶類，總計 706 件、重 3710.1 公克；植物園文化：包括 II-1、II-2、II-3、II-4 等陶類，共計 574 件、重 4248.6 公克（表 3）；訊塘埔文化：出土 4 件、重 103.9 公克，編號為 III-1 陶類；大坵坑文化，總計 1 件、重約 68.1 公克，編號為 IV-1 陶類；及其他外來文化之陶類：包括 V-1、V-2、V-3、V-4、V-5 等，總計 69 件、重 461.7 公克（表 4）。以上出土陶片中，又以十三行文化與植物園文化為本遺址原堆積之史前文化層，因此出土的陶片數量也最多。

本計畫初步先以目視陶質進行分類，並進一步挑選各分類模式樣本共計 15 件，送請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劉瑩三教授進行陶片切片分析，以進一步確認各陶類之礦物成分組成。整體而言，根據陶器之器表與陶質特徵，另參酌北臺灣其他遺址出土的陶類特徵（臧振華、劉益昌 2001，劉益昌 1982、1990、1997、2011），並徵詢劉益昌教授的意見，初步可將本次發掘出土的陶片區分為大坵坑文化、訊塘埔文化、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以及其他外來文化之陶類，以下分別說明各陶類的質地、羈合料等特徵：

1. 十三行文化

根據陶類的特徵，大抵可區分為 I-1~I-3 等三種陶類，但羈合料的同質性高。

I-1 陶類：橙色細砂陶，總計出土 3 件、重 25.7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與板岩岩屑，並以石英與變質砂岩岩屑為主。淘選度差，顆粒圓度角礫狀~圓礫狀，羈合料的粒徑為 1.6~0.01mm，摻砂密度大，約 50%以上。

I-2 陶類：橙色細砂陶，總計出土 297 件、重 1452.4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長石、角閃石、火成岩屑、砂岩及變質砂岩、黏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石英為主。淘選度差，顆粒圓度為次角礫狀~次圓礫狀，羈合料顆粒粒徑為 2.5~0.01mm。摻砂密度大，約在 44.8~44.9%左右，器表陶衣大多保存不佳。

I-3 陶類：橙色細砂陶，總計出土 406 件、重 2232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長石、變質砂岩與黏板岩變質岩屑等，並以石英為主。淘選度佳，顆粒圓度為角礫狀~次圓礫狀，羈合料顆粒粒徑為 0.5~0.01mm。器表陶衣大多保存佳，器表

大多是有方格印紋、斜方格印紋，孔眼約當在 5mm 或以下，孔眼交著點多呈圓點狀。

此外，就器型特徵進行分析，出土器型主要以罐形器為主，主要有可區分為 A 式：侈口圓底罐，口緣多為尖圓純唇、微內斂；B 式：斜直口平唇罐形器，頸折處大多為角轉，器壁較薄；C 式：斜直口平唇罐，頸折處弧轉；D 式：長頸斂口罐，圓唇。

2.植物園文化

II-1 陶類：橙紅色細砂陶，總計出土 334 件、重 1914.8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長石、角閃石及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等，並以石英為主，並可見紅泥團塊。淘選度佳，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羈合料顆粒粒徑為 0.6～0.01mm。器壁較厚，少數器表施有壓印條紋、方格紋等紋式。

II-2 陶類：橙紅色細砂陶，總計出土 207 件、重 1931.8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砂岩、石英與變質砂岩岩屑為主。淘選度極差，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羈合料顆粒粒徑為 1.0～0.01mm。

II-3 陶類：橙色縞狀泥質陶，總計出土 22 件、重 370.2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長石、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與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石英為，另可見紅泥團塊。淘選度佳，顆粒圓度為次角礫狀～圓礫狀，羈合料顆粒粒徑為 0.5～0.01mm。陶片孔隙多，縞狀明顯，器壁大多較厚。

II-4 陶類：橙色細砂陶，總計出土 11 件、重 31.8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及變質砂岩、黏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石英為主。淘選度極佳，顆粒圓度為次角礫狀～圓礫狀，羈合料顆粒粒徑為 0.5～0.01mm。

此外，就器型特徵進行分析，出土器型主要以罐形器為主，主要有可區分為 A 式：直口罐形器，器厚、圓唇；圈足形式有 A 式：微內斂，以及 B 式：短外侈等二種形式。

3.訊塘埔文化

III-1 陶類：橙紅色泥質陶，僅出土 4 件、重 103.9 公克，陶土約佔 83.8%，是所有標本中最高的。羈合料包括石英及變質砂岩岩屑。淘選度極佳，顆粒圓度為次圓礫狀～圓礫狀，羈合料顆粒粒徑為 0.1～0.01mm。器壁較薄，出土數量相當稀少，為本遺址二次堆積地層出土之遺留。

4.大盆坑文化

IV-1 陶類：橙紅色灰胎細砂陶，僅出土 1 件、重 68.1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變質砂岩岩屑與板岩岩屑，並以石英與變質砂岩岩屑為主。淘選度佳，顆粒圓度為次角礫狀～圓礫狀，羈合料顆粒粒徑為 0.3～0.01mm。其為凸脊罐形器，唇緣外側下方飾有幾何刻劃紋，為本遺址二次堆積地層出土之遺留。

5.外來文化陶類

本次發掘出土不少與本遺址原堆積文化層包括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無涉的陶類，根據陶片切片分析結果，顯示其礦物成分組成與外北橋遺址周邊的地質區大多不符，因此初步以「外來文化」陶類予以歸納。而針對其史前文化所屬，則經請教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劉益昌教授，初步確認各陶類可能所屬的史前文化類型，大略說明如下：

V-1 陶類：橙色粗砂陶，總計出土 15 件、重 121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以黏板岩為主。淘選度極差，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羈合料的粒徑為 1.5～0.01mm。經劉益昌教授鑑識，初步認為應與桃園復興鄉地區遺址所屬文化相關，可能屬砂埔鹿類型之陶類。

V-2 陶類：橙色細砂陶，總計出土 28 件、重 92.5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及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板岩岩屑為主，變質砂岩岩屑與石英次之。淘選度差，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羈合料顆粒粒徑為 2.0～0.01mm。從質地看來應屬外來之陶類，但所屬文化類型不明。

V-3 陶類：橙色細砂陶，僅出土 7 件、重 21.4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黏板岩岩屑為主。淘選度極差，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羈合料顆粒粒徑為 1.8～0.01mm。經劉益昌教授鑑識，初步認為應屬圓山文化之陶類。

V-4 陶類：褐色細砂陶，僅出土 5 件、重 33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與板岩岩屑，並以變質砂岩與板岩岩屑為主。淘選度極差，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羈合料顆粒粒徑為 1.8～0.01mm。經劉益昌教授鑑識，初步認為應屬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之陶類。

V-5 陶類：黃褐色夾砂陶，總計出土 14 件、重 193.8 公克，羈合料包括石英、長石、角閃石、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與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石英及變質砂岩岩屑為主。淘選度極差，顆粒圓度屬次角礫狀～圓礫狀，羈合料的粒徑為 3.0～1.0mm。器型有侈口罐形器，除了素面外，器表紋飾為篔劃直線及

波浪紋，器壁薄，質地較硬。經劉益昌教授鑑識，初步認為應屬臺中番仔園文化之陶類。

表 2：本計畫各探坑出土陶片類別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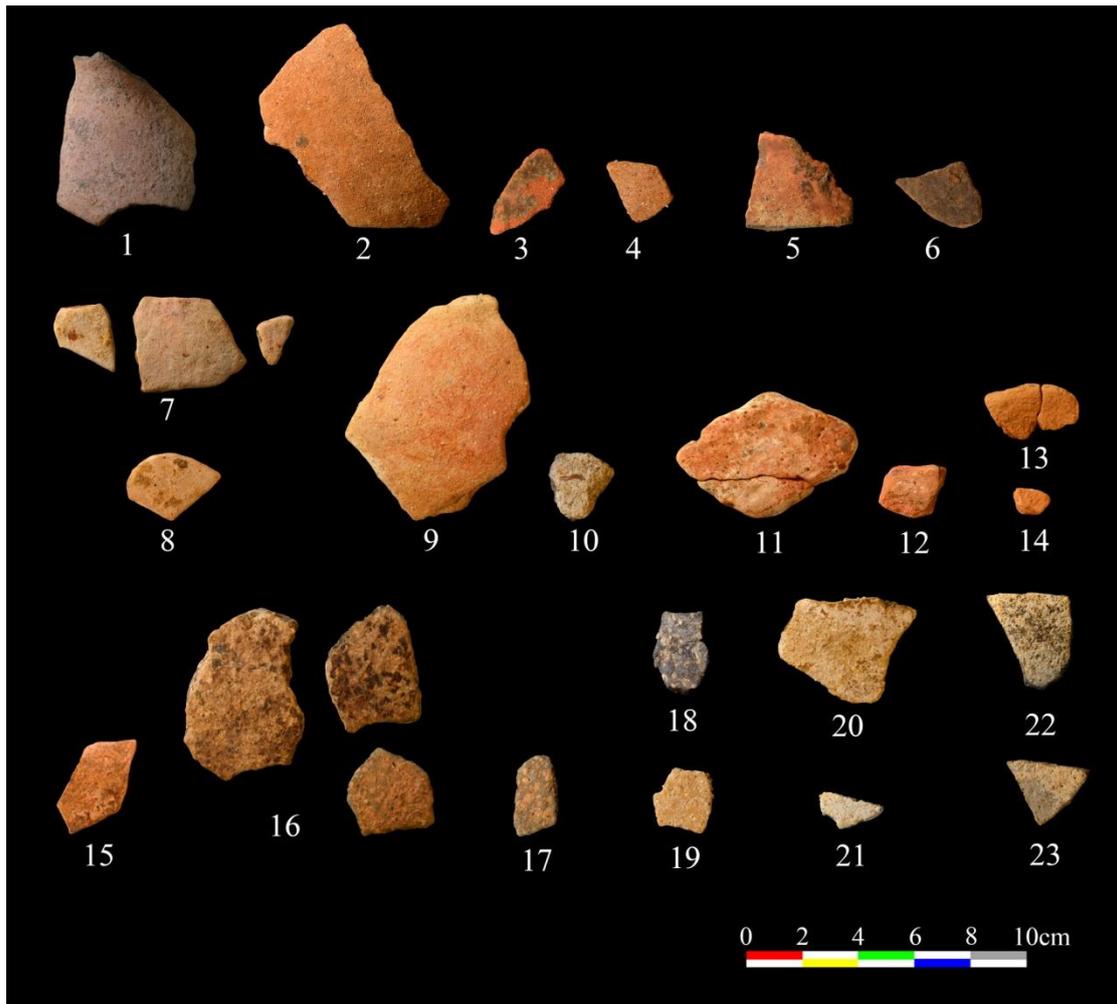
探坑 文化 /陶類	TP2		TP3		TP4		TP5		總件數	總重量(g)
	件數	重量 (g)	件數	重量 (g)	件數	重量 (g)	件數	重量 (g)		
十三行	590	3232.5	115	476.4	1	1.2			706	3710.1
I-1	3	25.7							3	25.7
I-2	192	1026.6	104	424.6	1	1.2			297	1452.4
I-3	395	2180.2	11	51.8					406	2232
植物園			44	511	455	3263.4	75	474.2	574	4248.6
II-1			35	308.6	266	1417.4	33	188.8	334	1914.8
II-2			4	109.4	175	1621.8	28	200.6	207	1931.8
II-3			4	90.6	13	220.2	5	59.4	22	370.2
II-4			1	2.4	1	4	9	25.4	11	31.8
訊塘埔					4	103.9			4	103.9
III-1					4	103.9			4	103.9
大盆坑					1	68.1			1	68.1
IV-1					1	68.1			1	68.1
砂埔鹿			6	51.6	9	69.4			15	121
V-1			6	51.6	9	69.4			15	121
外來-不明					28	92.5			28	92.5
V-2					28	92.5			28	92.5
圓山					7	21.4			7	21.4
V-3					7	21.4			7	21.4
普洛灣	5	33							5	33
V-4	5	33							5	33
番仔園	14	193.8							14	193.8
V-5	14	193.8							14	193.8
總計	609	3459.3	165	1039	505	3619.9	75	474.2	1354	8592.4

表 3：本次發掘出土原堆積文化層陶類數量一覽表

文化 陶類	十三行						植物園								總件 數	總重量 (g)
	I-1		I-2		I-3		II-1		II-2		II-3		II-4			
探坑/層 位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 (g)	件 數	重量 (g)		
TP2	3	25.7	192	1026.6	395	2180.2									590	3232.5
L3a			11	67.8	1	9									12	76.8
L3b	1	16	117	539.8	224	1203.8									342	1759.6
L4a	2	9.7	59	330.4	170	967.4									231	1307.5
L4b			5	88.6											5	88.6
TP3			104	424.6	11	51.8	35	308.6	4	109.4	4	90.6	1	2.4	159	987.4
L2b			16	53.6	1	13									17	66.6
L3a			57	196.6	9	29.2									66	225.8
L3b			29	105.6											29	105.6
L3c			2	68.8	1	9.6	2	12.8	1	16.4					6	107.6
L3d							1	9.4							1	9.4
L4a							1	15.6							1	15.6
L4b							21	224.9							21	224.9
L6a							2	4.9			3	63	1	2.4	6	70.3
L6b							3	8.2	2	70.6	1	27.6			6	106.4
L6c							3	24	1	22.4					4	46.4
L6f							2	8.8							2	8.8
TP4			1	1.2			266	1417.4	175	1621.8	13	220.2	1	4	456	3264.6
L3a							1	2.4	1	4.6	1	14	1	1	4	22
L3b									2	26.6	1	1.6			3	28.2
L3c							4	17.6			2	9.4			6	27
L3d							2	21.8	2	31.4			0	3	4	56.2
L3e							1	10			3	63.8			4	73.8
L4a							21	94.4	18	123	4	100.4	0	0	43	317.8
L4b							24	141.2	31	373.4					55	514.6
L4c							4	9.4	4	13					8	22.4
L4d			1	1.2											1	1.2
L5a							189	1050.2	100	847.4	2	31			291	1928.6
L5b							19	66.6	11	155.2					30	221.8
L6b									3	10					3	10
L6e									1	5					1	5
L6f									2	32.2					2	32.2
S.C.							1	3.8							1	3.8
TP5							33	188.8	28	200.6	5	59.4	9	25.4	75	474.2
L2a							6	31.8	5	31.4	1	21	1	3.4	13	87.6
L3a							1	17.6							1	17.6
L3b							1	6.6	1	73.2	2	3	0	1.2	4	84
L3c							3	57.6	1	0.8					4	58.4
L3d							1	6.6					2	4.2	3	10.8
L3e							1	22.4	12	45.4			2	4	15	71.8
L4a							3	9	2	11.6	1	29.8	4	12.6	10	63
L4b							16	29.8	1	2.4	1	5.6			18	37.8
L4c							1	7.4	2	3.6					3	11
S.C.									4	32.2					4	32.2
總計	3	25.7	297	1452.4	406	2232	334	1914.8	207	1931.8	22	370.2	11	31.8	1280	7958.7

表 4：本次發掘出土非原堆積文化層出土陶類數量一覽表

文化	訊塘埔		大盆坑		砂埔鹿		外來不明		圓山		普洛灣		番仔園		總件數	總重量
陶類	III-1		IV-1		V-1		V-2		V-3		V-4		V-5			
坑號/層位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TP2											5	33	14	193.8	19	226.8
L3b											2	26	14	193.8	16	219.8
L4a											3	7			3	7
TP3					6	51.6									6	51.6
L3b					1	5.2									1	5.2
L3c					4	44.8									4	44.8
L3o					1	1.6									1	1.6
TP4	4	103.9	1	68.1	9	69.4	28	92.5	7	21.4					49	355.3
L4a							2	6.9							2	6.9
L4b					2	8.4	3	7.8	2	3.2					7	19.4
L4c	1	47.8													1	47.8
L5a	2	53.2	1	68.1			22	75.8	5	18.2					30	215.3
L5b					7	61	1	2							8	63
L6e	1	2.9													1	2.9
總計	4	103.9	1	68.1	15	121	28	92.5	7	21.4	5	33	14	193.8	74	633.7



圖版 199：本計畫出土各文化之陶類

(陶類I-1：1. TP2, H5V1, L3b(頸折)；陶類I-2：2. TP3, H1V2, L3b、3. TP2, H5V1, L3b、4. TP3, H1V2, L3b；陶類I-3：5. TP2, H4V1, L3b、6. TP2, H5V1, L3b；陶類II-1：7. TP3, H3V3, L4b、8. TP3, H3V3, L4b；陶類II-2：9. TP3, H3V2, L6b、10. TP4-I, H4V3, L6b；陶類II-3：11. TP3, H3V3, L6a、12. TP4-III, H1V1, L4a；陶類II-4：13. TP5, H1V2, L3d、14. TP5, H1V1, L3d；陶類III-1：15. TP4-I, H4V3, L6e；陶類V-1：16. TP3, H3V3, L3c、17. TP3, H3V3, L3o；陶類V-2：18. TP4-I, H4V3, L4a、19. TP4-III, H1V1, L5a；陶類V-3：20. TP4-III, H1V1, L5a、21. TP4-III, H1V1, L5a；陶類V-5：22. TP2, H2V1, L3b、23. TP2, H5V1, L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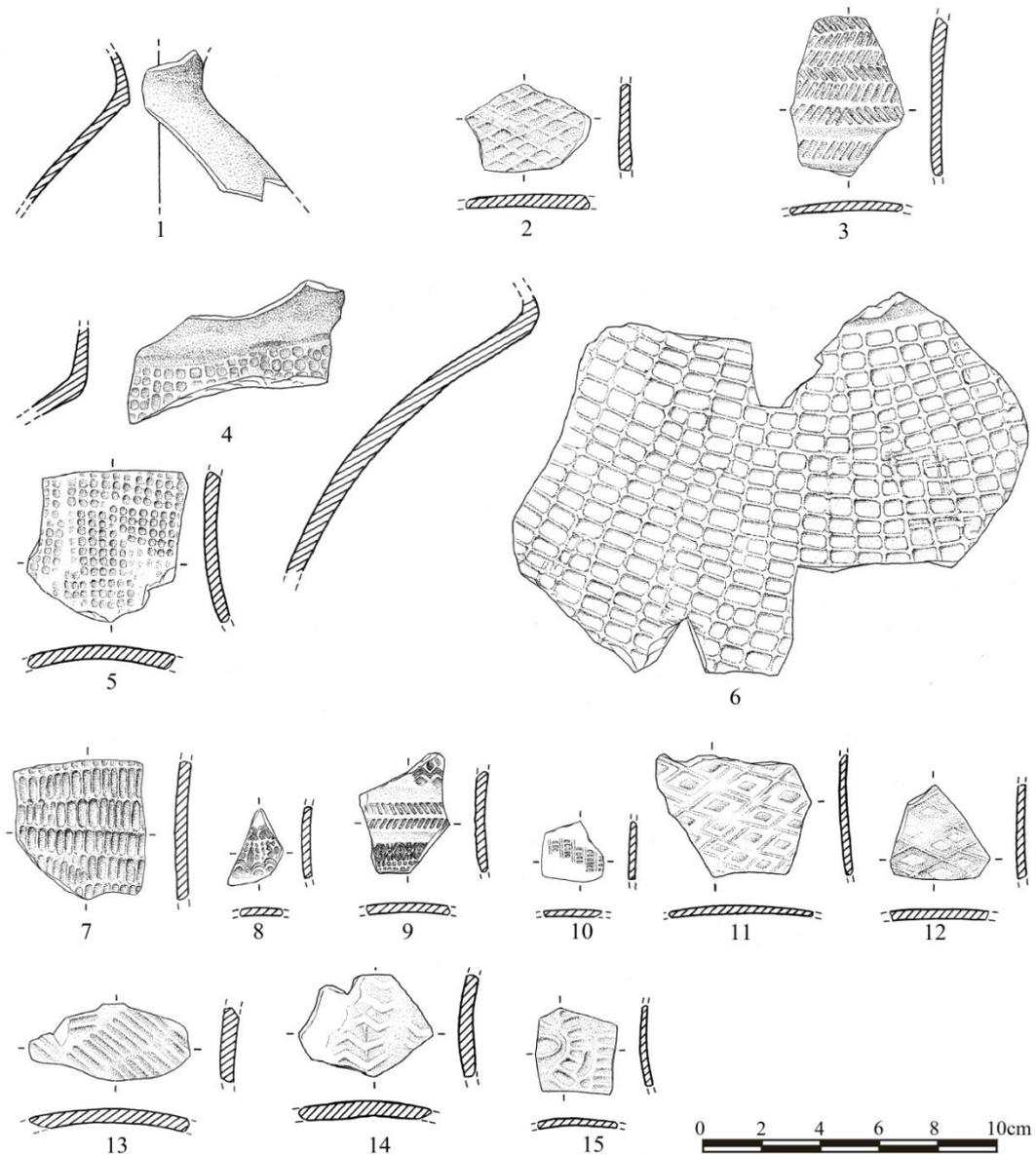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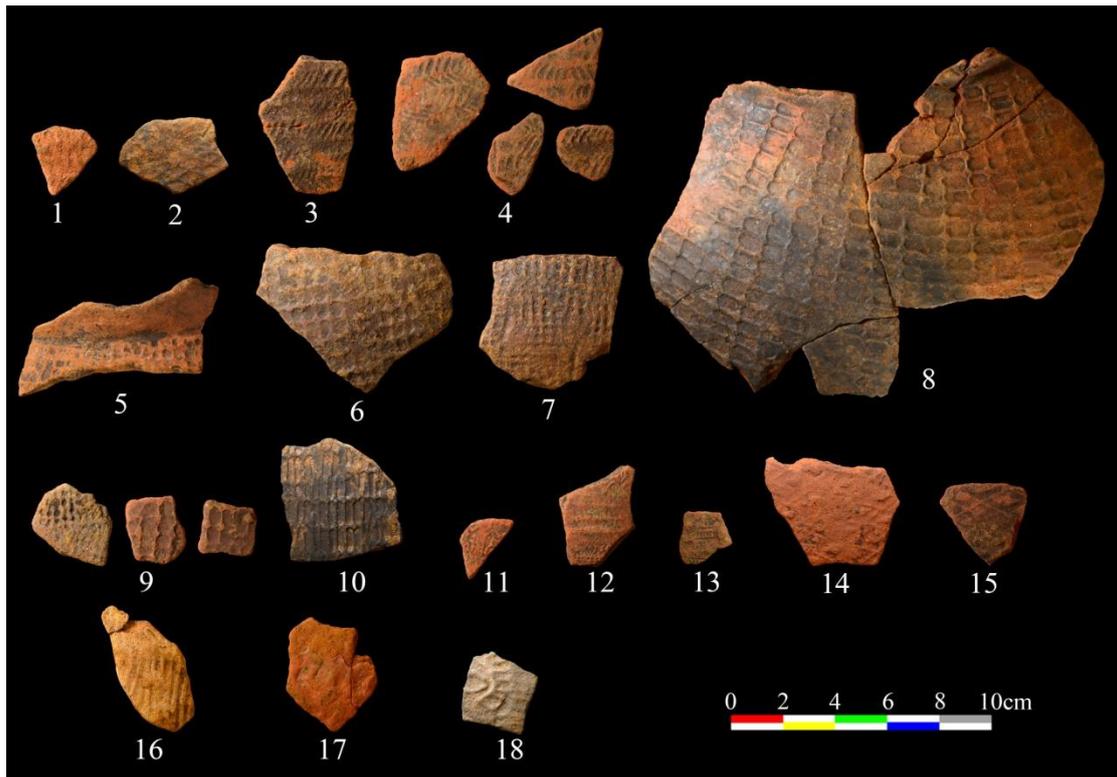


圖 52：本計畫出土十三行文化之陶片

(陶類I-1：1. TP2, H5V1, L3b (頸折)；陶類I-2：2. TP2, H5V1, L3a (壓印斜方格紋)、3. TP2, H5V1, L3b (壓印斜線幾何紋)；陶類I-3：4. TP2, H5V1, L3b (壓印方格紋)、5. TP2, H5V1, L3b (壓印方格紋)、6. TP2, H4V1, L4a (壓印方格紋)、7. TP2, H5V1, L3b (壓印長條方格紋)、8. TP2, H4V1, L3b (壓印幾何紋)、9. TP2, H5V1, L3b (壓印幾何紋)、10. TP2, H5V1, L3b (壓印直線幾何紋)、11. TP2, H4V1, L4a (壓印菱格紋)、12. TP2, H5V1, L4a (壓印菱格紋)；陶類II-1：13. TP3, H2V1, L3d (壓印條紋)、14. TP4-III, H1V1, L3e (壓印斜線幾何紋)；陶類V-4：15. TP2, H2V1, L3b (壓印幾何紋))



圖版 200：本計畫出土十三行文化之紋飾陶片

(陶類I-2：1. TP2, H4V1, L3a(拍印紋)、2. TP2, H5V1, L3a(壓印斜方格紋)、3. TP2, H5V1, L3b(壓印斜線幾何紋)、4. TP2, H5V1, L3b(壓印斜線幾何紋)；陶類I-3：5. TP2, H5V1, L3b(壓印方格紋)、6. TP2, H5V1, L3b(壓印方格紋)、7. TP2, H5V1, L3b(壓印方格紋)、8. TP2, H4V1, L4a(壓印方格紋)、9. TP3, H2V1, L3a(壓印方格紋)、10. TP2, H5V1, L3b(壓印長條方格紋)、11. TP2, H4V1, L3b(壓印幾何紋)、12. TP2, H5V1, L3b(壓印幾何紋)、13. TP2, H5V1, L3b(壓印直線幾何紋)、14. TP2, H4V1, L4a(壓印菱格紋)、15. TP2, H5V1, L4a(壓印菱格紋)；陶類II-1：16. TP3, H2V1, L3d(壓印條紋)、17. TP4-III, H1V1, L3e(壓印斜線幾何紋)；陶類V-4：18. TP2, H2V1, L3b(壓印幾何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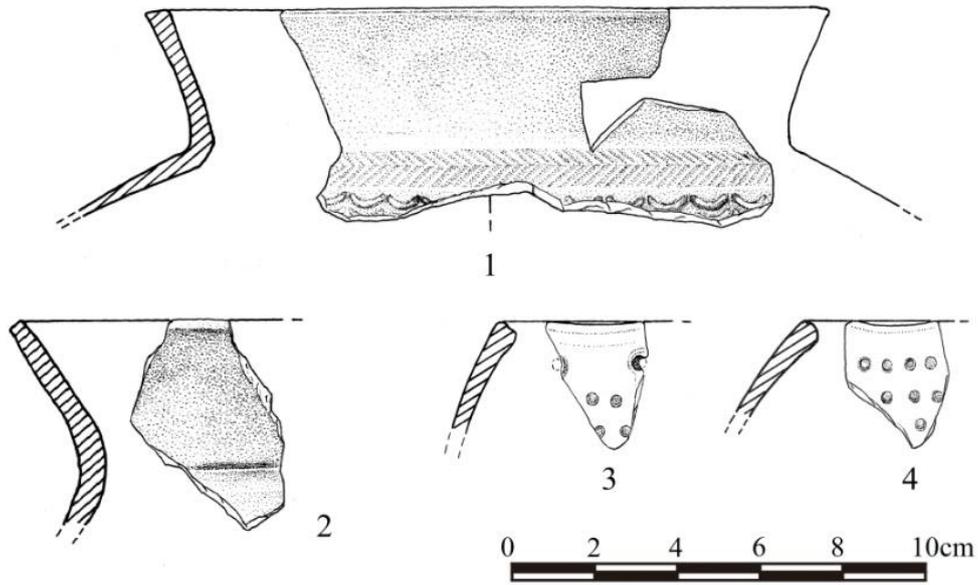


圖 53：本計畫出土十三行文化之陶質罐形器、鉢形器口緣

(陶類I-2：3. TP3, H1V2, L3c (罐口緣 B)、4. TP2, H4V1, L4a (罐口緣 C)；陶類I-3：
5. TP2, H5V1, L3b (鉢口緣 A)、6. TP2, H5V1, L3b (鉢口緣 A))



圖版 201：本計畫出土十三行文化之陶質罐形器、鉢形器口緣

(陶類I-2：3. TP3, H1V2, L3c (罐口緣 B)、4. TP2, H4V1, L4a (罐口緣 C)；陶類I-3：
5. TP2, H5V1, L3b (鉢口緣 A)、6. TP2, H5V1, L3b (鉢口緣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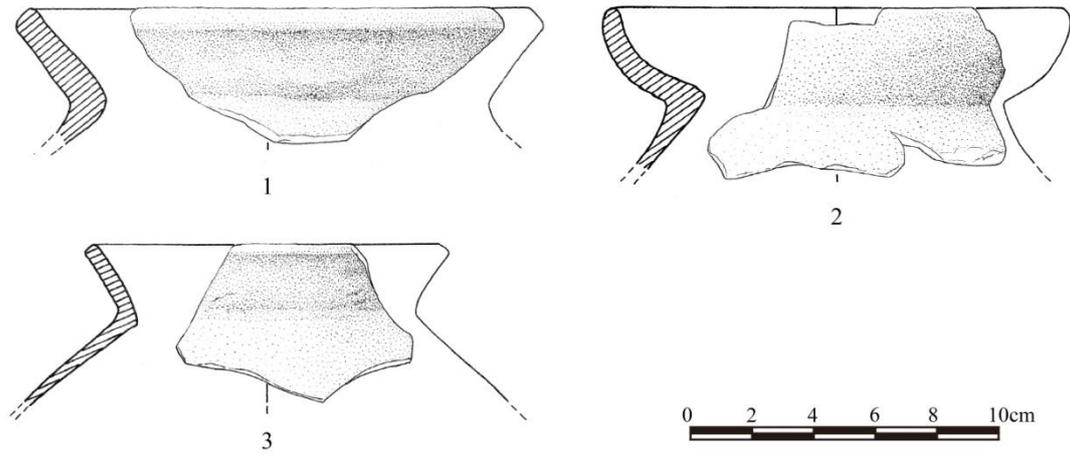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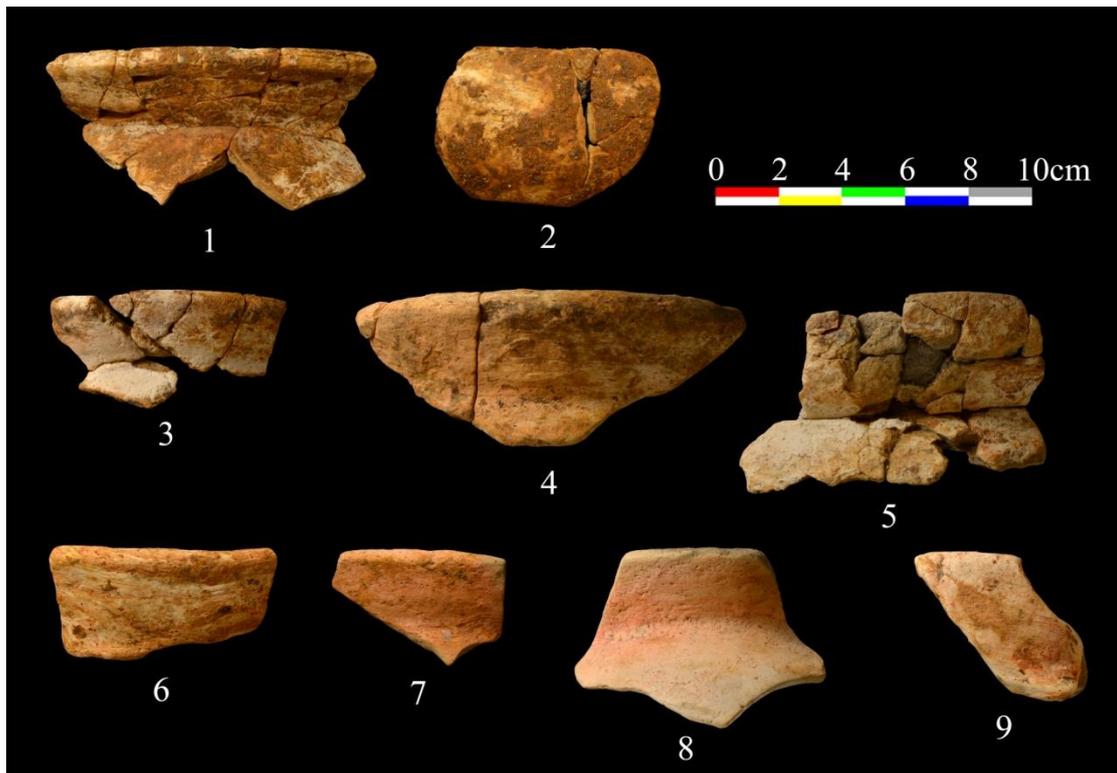


圖 54：本計畫出土植物園文化之陶質罐形器口緣

(陶類II-2：1. TP5, H2V3, L3b (罐口緣 A)、2. TP4-III, H1V1, L5a, F3-L1 (罐口緣 C)；
陶類II-3：3. TP4-III, H1V1, L5a, F3-L1 (罐口緣 B))



圖版 202：本計畫出土植物園文化之陶質罐形器口緣

(陶類II-1：1. TP4-III, H2V1, L5a, F3-L1 (罐口緣 A)、2. TP5, H1V3, L3c (罐口緣 D)；
陶類II-2：3. TP4-II, H3V1, L5a (罐口緣 A)、4. TP5, H2V3, L3b (罐口緣 A)、5. TP4-III, H1V1, L5a, F3-L1 (罐口緣 C)；陶類II-3：6. TP3, H2V2, L6a (罐口緣 A)、7. TP4-III, H1V1, L3a, F1-L1 (罐口緣 A)、8. TP4-III, H1V1, L5a, F3-L1 (罐口緣 B)、9. TP4-II, H3V2, L3e (罐口緣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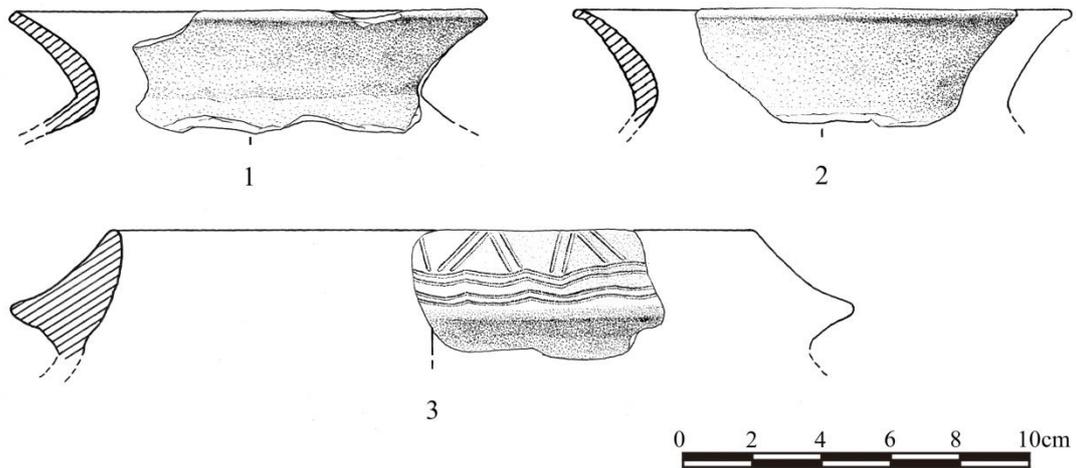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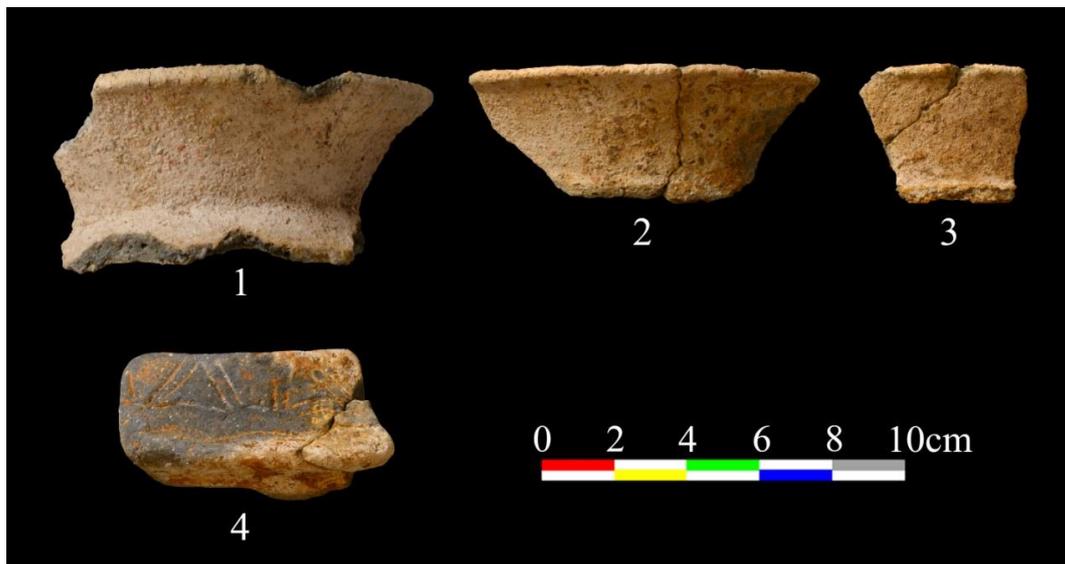


圖 55：本計畫出土訊塘埔、大坵坑文化陶片之罐形器口緣(陶類IV)

(陶類IV-1：1. TP4-, H4V4, L4c (罐口緣 B)、2. TP4-III, H2V1, L5a, F3-L1 (罐口緣 B)、
3. TP4-I, H3V4, L5a (凸脊罐))



圖版 203：本計畫出土訊塘埔、大坵坑文化之陶質罐形器口緣

(陶類III-1：1. TP4-, H4V4, L4c (罐口緣 B)、2. TP4-III, H2V1, L5a, F3-L1 (罐口緣 B)、
3. TP4-III, H1V1, L5a, F3-L1 (罐口緣 B)；陶類IV-1：4. TP4-I, H3V4, L5a (凸脊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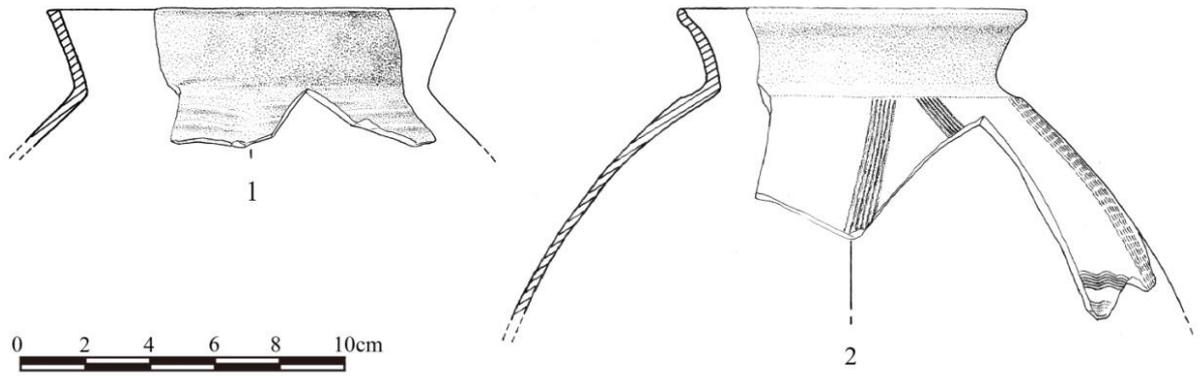


圖 56：本計畫出土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陶類V-4)、番仔園文化(陶類V-5)之陶質罐形器口緣(陶類V-4：2. TP2, H2V1, L3b (罐口緣 B)；陶類V-5：1. TP2, H5V1, L3b (罐口緣 A))



圖版 204：本計畫出土之罐形器口緣(陶類V)

(陶類V-4：1. TP2, H2V1, L3b (罐口緣 B)；陶類V-5：2. TP2, H5V1, L3b (罐口緣 A))

(二) 石器

本次發掘共出土 2 件石器（表 5），均出土於 TP4 探坑，分別為 L3a 出土 1 件磨製石鋤，重量約 242.8 公克，全器打磨，有使用磨耗痕跡，應即為俗稱之巴圖形石器；L5a 另出土 1 件砥石，重量約 105.1 公克。如果從各層位的屬性來看，顯示 L5a 出土的砥石，可能屬植物園文化層之遺留，但 L3a 出土的巴圖形石器，因出土於自然崩積土層中，因此可能為其他遺址因土石流沖刷而導致在本遺址的二次堆積遺留。但根據該石器之特徵，判斷應屬植物園文化之遺留。

表 5：本計畫各探坑出土石器類別一覽表

類型	砥石		磨製石鋤		總件數	總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TP4	1	105.1	1	242.8	2	347.9
L3a			1	242.8	1	242.8
L5a	1	105.1			1	105.1
總計	1	105.1	1	242.8	2	3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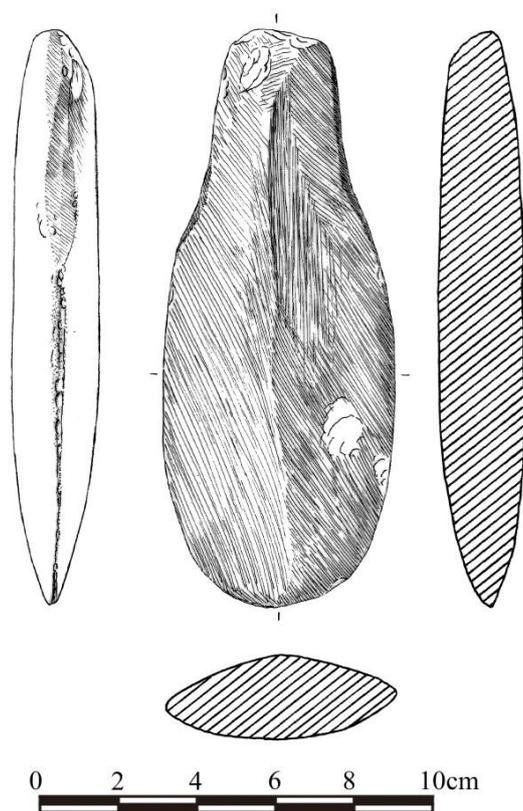


圖 57：本計畫出土之石器

(磨製石鋤：1. TP4-III, H2V2, L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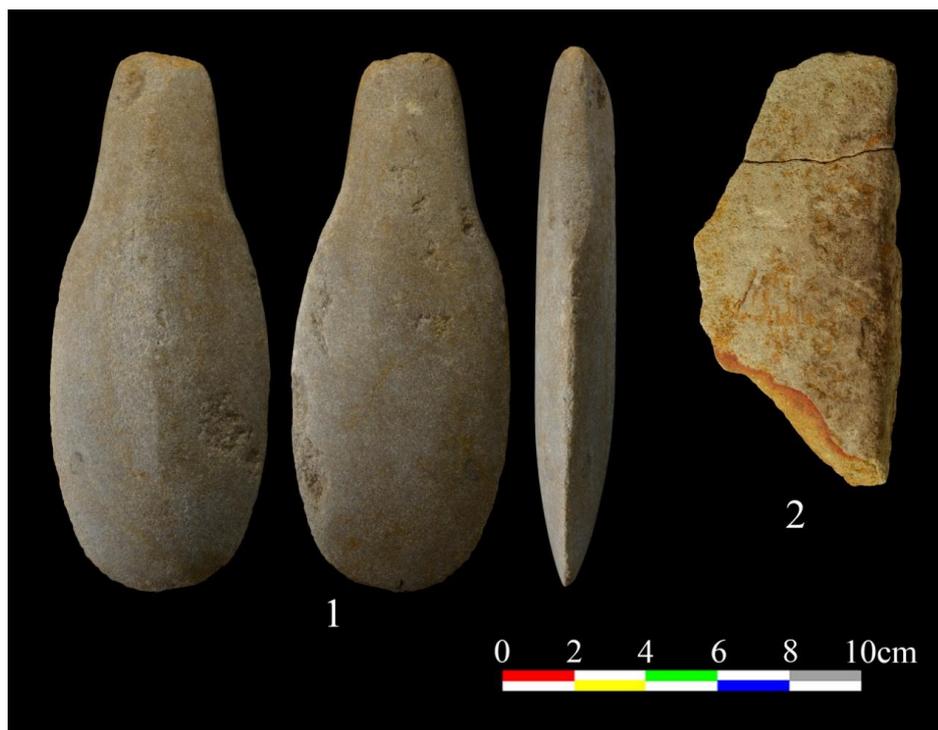


圖 58：本計畫出土之石器

(磨製石鋤：1. TP4-III, H2V2, L3a；砥石：2. TP4-III, H2V1, L5a(F3-L1))

(三) 瓷片

本次發掘共出土 44 件瓷片，總重量約 218.4 公克（表 6）。根據瓷片胎體與器表特徵，可見包括青花劃花、灰釉器、白瓷等三類，以及可能為青花瓷殘餘之白地等器；而根據其胎體與紋飾與特徵，判斷主要均屬 19 世紀前後，約當在 18 世紀中後期至 19 世紀中期左右之遺留。就出土層位分析，主要包括 TP2-L2、TP4-L1~L3、TP5-L1~L2、TP6-L2 等自然層位，如果以 TP2 探坑為例，若以其 L3 層位屬十三行文化層而言，顯示在十三行文化層形成後，可能有清治時期的文化層。

表 6：本計畫各探坑出土瓷片類別一覽表

類別 坑號/層位	青花劃花		灰釉器		白瓷		白地		總件數	總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TP2	3	6.2			2	5.2	2	4.6	7	16
L2a	3	6.2			2	4.4			5	10.6
L2b					0	0.8	2	4.6	2	5.4
TP4	19	111.6	1	17.6	1	0.8			21	130
L1a	1	2.6							1	2.6
L1b	2	7							2	7
L2a	2	15			1	0.8			3	15.8
L3a	2	3							2	3

類別	青花劃花		灰釉器		白瓷		白地		總件數	總重量(g)	
	坑號/層位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L3b		4	23.8	1	17.6					5	41.4
L3c		5	23.4							5	23.4
L3d		2	13.2							2	13.2
S.C.		1	23.6							1	23.6
TP5		12	61.8			1	1.6	2	4.2	15	67.6
L1a						1	1			1	1
L1b		6	27.6			0	0.6	1	1.4	7	29.6
L2a		6	34.2					1	2.8	7	37
TP6		1	4.8							1	4.8
L2b		1	4.8							1	4.8
總計		35	184.4	1	17.6	4	7.6	4	8.8	44	2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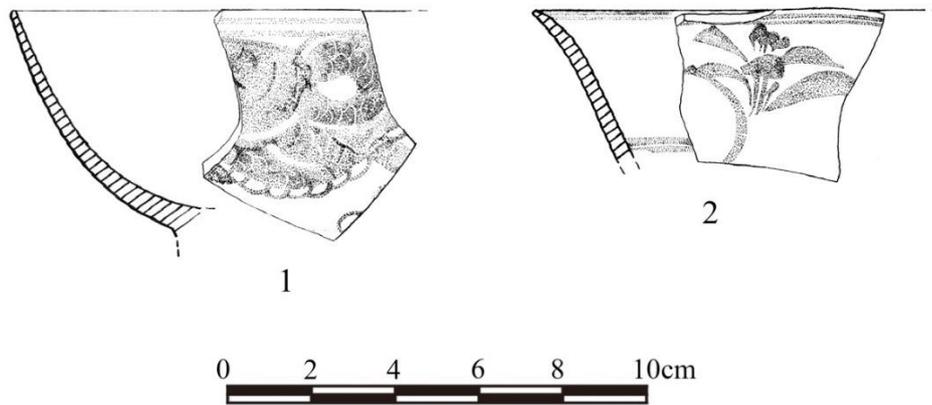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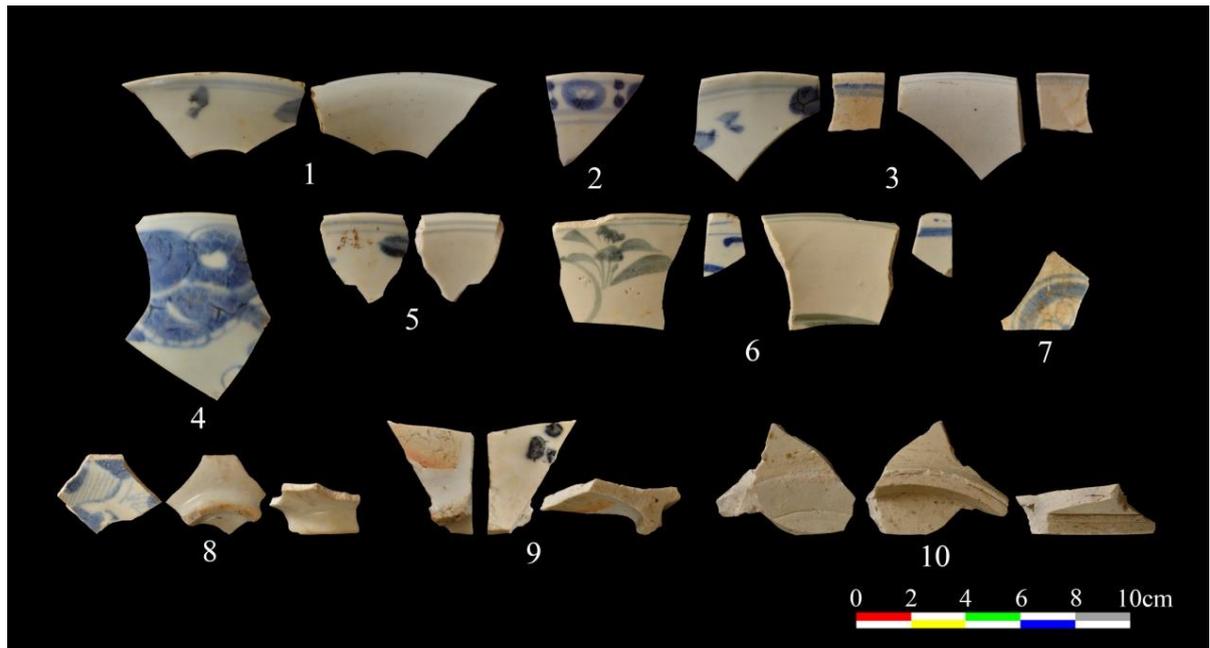


圖 59：本計畫出土之瓷片

(碗口緣：1. TP4-I, S.C. (19 世紀、青花劃花)、2. TP5, H2V3, L2a(F1-L1) (19 世紀、青花劃花))



圖版 205：本計畫出土之瓷片

(碗口緣：1. TP4-IV, H1V4, L3c (19 世紀、青花劃花)、2. TP4, H1V3, L3c (19 世紀、青花劃花)、3. TP4, H1V4, L3d (19 世紀、青花劃花)、4. TP4-I, S.C. (19 世紀、青花劃花)、5. TP5, H1V2, L2a (19 世紀、青花劃花)、6. TP5, H2V3, L2a(F1-L1) (19 世紀、青花劃花)；腹片：7. TP4-II, H4V2, L1b (19 世紀、青花劃花)；圈足(旋坯)：8. TP4-IV, H1V3, L3b (19 世紀、青花劃花)、9. TP4-IV, H1V4, L3b (19 世紀、青花劃花)；圈足(拉坯)：10. TP4-IV, H2V4, L3b (19 世紀、青花劃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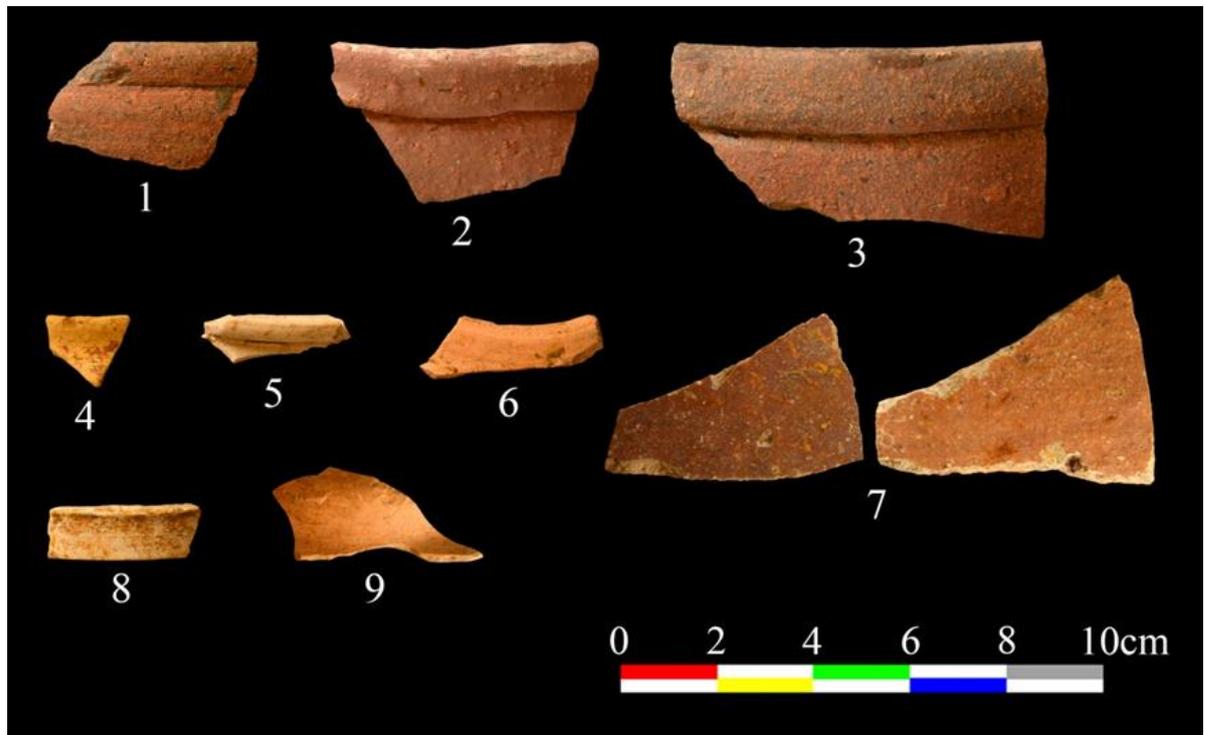
(四) 硬陶

1. 容器類

本次發掘共出土 43 件硬陶，重量約 694.6 公克（表 7），依器體的施釉與否可區分為素燒、釉器二類，其中又以素燒器出土的數量較多，總計 36 件、重 237.4 公克。本次發掘除了 TP3 探坑未見出土硬陶器外，其他探坑均可見出土數量不一的硬陶器。這些出土的硬陶器中，又以出土於 TP2-L3a 的 6 件素燒器最引人注意，由於該層位就其他相伴出土的遺物而言，判斷應屬十三行文化層，但這些素燒硬陶較為破碎，且足以判斷年代之器物特徵不足，雖難以直接就硬陶器之特徵作為定年參考，但不排除這些器物可能為十三行文化晚期階段，少數流入遺址的外來文化遺留。

表 7：本計畫各探坑出土硬陶類別一覽表

器類	素燒		釉器		總件數	總重量(g)	
	坑號/層位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TP1		1	1.4			1	1.4
L1a	1	1.4			1	1.4	
TP2		6	12.6			6	12.6
L3a	6	12.6			6	12.6	
TP4		10	47.6	2	116.4	12	164
L1a	1	1.2		1	28	2	29.2
L2a	3	18.4				3	18.4
L3a	2	8				2	8
L3b	1	2.6				1	2.6
L3c	3	17.4		1	88.4	4	105.8
TP5		19	175.8	3	49	22	224.8
L1a	3	12.4				3	12.4
L1b	8	74		2	43.8	10	117.8
L2a	8	89.4		1	5.2	9	94.6
TP6				2	291.8	2	291.8
L1j				1	173.4	1	173.4
L1m				1	118.4	1	118.4
總計		36	237.4	7	457.2	43	694.6



圖版 206：本計畫出土之硬陶

(口緣：1. TP4-II, H3V1, L2a、2. TP5, H3V1, L1b、3. TP5, H2V2, L2a、4. TP4-IV, H1V4, L3a、5. TP5, H2V2, L1a、6. TP5, H2V2, L1a；腹片：7. TP5, H1V2, L1b；圈足：8. TP5, H2V2, L2a；器蓋：9. TP5, H2V1, L2a)

2.非容器類

本次發掘分別於 TP2-H3V1,L2a、TP4-H1V4,L3c 各出土一件打製圓板，分別是以紅瓦、灰瓦殘件打製而成，分別重約 1.2、6.0 公克，其器緣均可見打剝痕跡，但其中較小的一件滾磨痕跡更為明顯。就出土層位分析，判斷可能係屬清治時期之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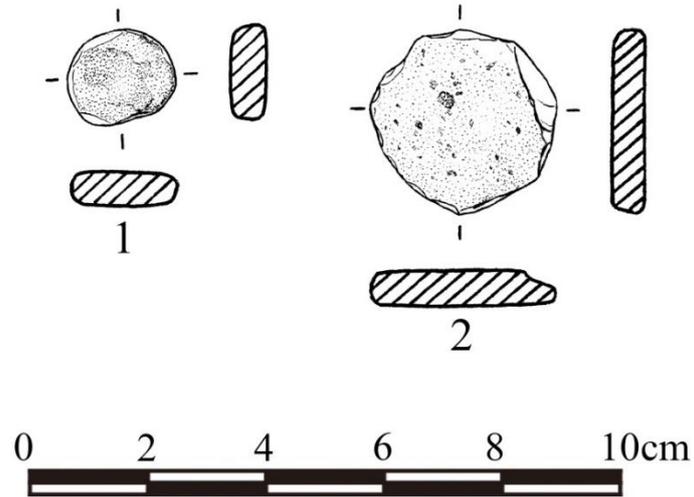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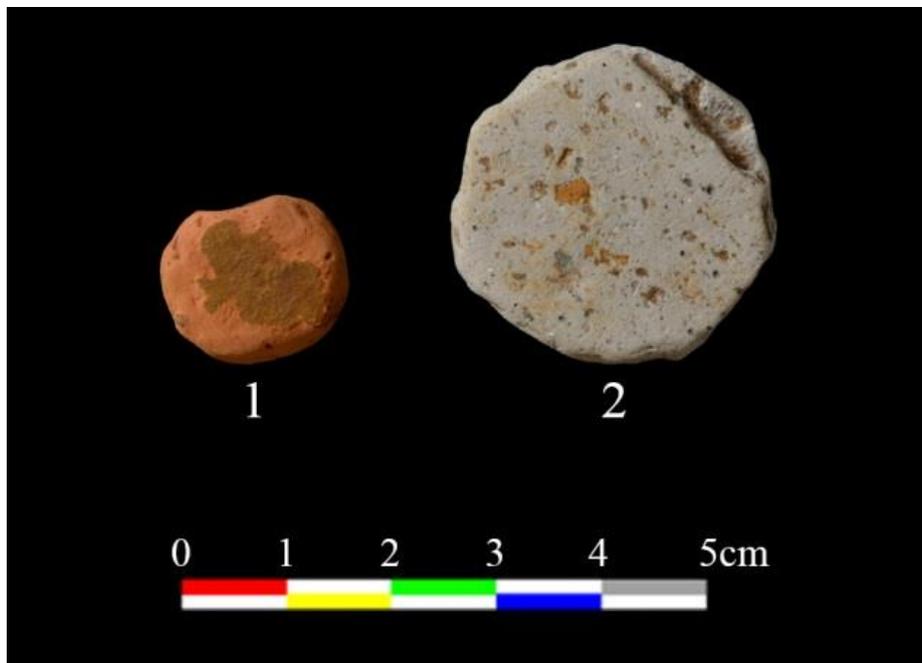


圖 60：本計畫出土之打製圓板
(紅瓦：1. TP2, H3V1, L2b；灰瓦：2. TP4-IV, H1V4, L3c)



圖版 207：本計畫出土之打製圓板
(紅瓦：1. TP2, H3V1, L2b；灰瓦：2. TP4-IV, H1V4, L3c)

(五) 金屬器

本次發掘共出土 14 件金屬器（表 8），其中以鐵器為大宗共有 12 件，主要包括鐵絲、鐵條、犁田機刀片等器；青銅器彈頭 1 件，重 8.8 公克，以及 1 件近現代之鑰匙等器，均屬近現代時期之遺留。

表 8：本計畫各探坑出土金屬器類別一覽表

坑號/層位	青銅器		鐵器		不明		總件數	總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件數	重量(g)		
TP2			1	8			1	8
L2b			1	8			1	8
TP4			2	328.2			2	328.2
L2a			2	328.2			2	328.2
TP5	1	8.8	9	1098	1	10.2	11	1117
L1a			3	413	1	10.2	4	423.2
L1b			6	685			6	685
L2a	1	8.8					1	8.8
總計	1	8.8	12	1434.2	1	10.2	14	1453.2



圖版 208：本計畫出土之金屬器

（犁田機刀片：1. TP4-IV, H1V3, L2a(鐵器)、2. TP5, H1V2, L1a(鐵器)；鐵絲：3. TP2, H4V1, L2b(鐵器)；鐵條：4. TP4-IV, H1V3, L2a(鐵器)、5. TP5, H1V1, L1b(鐵器)；螺絲：6. TP5-II, H4V1, L1a(鐵器)、7. TP5, H1V2, L1b(鐵器)；彈頭：8. TP5, H2V1, L2a(青銅器)）

(六) 建材

本次發掘共出土建材包括紅磚、紅瓦、灰瓦、磁磚等共 53 件、重 310 公克(表 9)，其中又以紅瓦出土的數量最多，判斷當地早期可能有被棄置建築廢棄物遺留。

表 9：本計畫各探坑出土建材類別一覽表

類別 坑號/層 位	紅磚		紅瓦		灰瓦		磁磚		總件 數	總重量 (g)
	件數	重量 (g)	件數	重量 (g)	件數	重量 (g)	件數	重量 (g)		
TP1			5	13.4					5	13.4
L1a			3	7.6					3	7.6
L2a			2	5.8					2	5.8
TP2			18	84.2	2	10.6			20	94.8
L1a			1	5.2					1	5.2
L2a			8	36.4					8	36.4
L2b			6	28.6					6	28.6
L3a			3	14	2	10.6			5	24.6
TP4	3	4.8	13	68			1	4.2	17	77
L1a			1	6					1	6
L1b							1	4.2	1	4.2
L2a			4	22.6					4	22.6
L3a	1	1	3	20					4	21
L3b	2	3.8	2	5.4					4	9.2
L3c			3	14					3	14
TP5	1	1.6	8	26.2	1	3.4			10	31.2
L1a			5	18					5	18
L1b	1	1.6	3	8.2	1	3.4			5	13.2
TP6							1	93.6	1	93.6
L1n							1	93.6	1	93.6
總計	4	6.4	44	191.8	3	14	2	97.8	53	310

七、生態遺留

本次發掘出土的生態遺留，包含木炭碎屑、木質遺留、植物根系及獸骨等，其中獸骨可辨識為鹿科動物頭骨。

(一) 獸骨

本次發掘共出土之獸骨有 1 件帶角頭骨，含括其他殘碎頭骨，但無法黏合之獸骨，總計重量約 384 公克，但是從獸骨型態看來，判斷應屬同一件頭骨之殘留，出土於 TP5-L8g，依其體表特徵斷，判斷應屬鹿科動物之頭骨遺留。



圖版 209：本計畫出土之獸骨(鹿科：TP5, H3V1, L8g(頭骨))

(二) 木質遺留

本次發掘共出土木質遺留 6 件，重量約 43 克，分別出土於 TP2-L3b，重 0.4 公克，TP5-L7e 及 L8c、L8d，總重 42.6 公克。其中，除了 TP2-L3b 出土的木質遺留所屬層位可能屬十三行文化層之外，TP5-L7、L8 層位均屬自然淤積土層，為沼澤化的半水相堆積，可能也因此能將木質遺留保存下來，但判斷應屬自然堆積之遺留。



圖版 210：本計畫出土之木質遺留
(1. TP5, H2V1, L7e、2. TP5, H2V1, L8c、3. TP5, H3V1, L8d)

(三) 木炭碎屑

本次發掘共出土木炭碎屑總計重量為 93.83 公克。其中，除了 TP6 以外，TP1 至 TP5 等探坑皆出土重量不等的木炭碎屑，其中又以 TP4 探坑總計出土 49.8 公克數量最多，佔了總數一半以上；其次為 TP3 出土有 25.52 公克，以及 TP5 探坑出土 13.2 公克再次之。

這些木炭碎屑集中出土的地層中，尤以 TP2-L3 十三行文化層、以及 TP4-L5、TP5-L4 屬植物園文化層，出土較大量的木炭碎屑最引人注目，初步判定這二個文化層的史前人，應該都有大量用火，如果從 TP2 相伴出土的火燒土遺跡看來，認為當時係以燒耕型態進行農作的可能性很大。

表 10：本次發掘木炭碎屑出土層位一覽表

坑號/層位	木炭	坑號/層位	木炭
TP1	0.04	TP4	49.8
L6b	0.03	L2a	1.36
L6c	0.01	L2b	1.52
坑號/層位	木炭	L2c	0.36
TP2	5.27	L3a	1.14
L3a	1.31	L3b	0.04
L3b	1.37	L3d	0.25
L4a	0.77	L3e	0.2
L4b	0.23	L4a	0.57
L5a	0.01	L4b	4.23
L5b	0.02	L4c	0.42
L6a	0.04	L4d	0.56
L7b	0.11	L5a	27.92
L8a	0.63	L5b	1.57
L9a	0.78	L6a	0.9
坑號/層位	木炭	L6b	1.14
TP3	25.52	L6c	1.24
L2b	6.62	L6d	0.65
L3c	0.82	L6e	3.44
L4a	0.16	L6f	0.73
L4c	0.22	L7a	0.62
L5a	0.53	L8a	0.27
L5b	0.63	L8b	0.2
L6a	1.64	L8c	0.08
L6b	3.92	L8d	0.39
L6c	4.16	坑號/層位	木炭
L6d	1	TP5	13.2
L6e	4.96	L2a	0.85
L6f	0.15	L3b	0.16
L7a	0.14	L3c	3.28
L7b	0.01	L3e	0.9
L8a	0.56	L4a	1.1
		L4b	1.06
		L4c	0.75
		L4d	0.83
		L5a	0.47
		L5b	0.26
		L6a	0.02
		L7a	0.54
		L7c	0.16
		L7d	1.34
		L7e	0.11
		L8a	1.37
		總計	93.83

八、年代與文化內涵

(一) 年代

本計畫經檢送 TP2、TP3、TP4、TP5 出土的 4 件木炭標本進行加速器質量分析(AMS) 年代測定結果。根據其所屬層位分析，其中 TP3-L2b 的年代測定結果為 210 ± 30 B.P.，經校訂後為距今 220-140 年左右，應屬清治時期，但由於該層位於發掘過程中仍以出土十三行文化的陶片為主，並未出土任何歷史時期的硬陶、瓷片等器，因此初步判斷該層位仍應屬十三行文化晚期之地層。至於其他木炭標本出土層位及測定年代亦屬十三行文化者，則以 TP2-L3b 層位之定年結果 1490 ± 30 B.P. 為代表，經校訂後為約當距今 1400-1300 年左右；如果參照北臺灣十三行文化的年代，大致可區分為十三行文化早期(1800-1500B.P.)、中期(1500-800B.P.)、晚期(800-450B.P.)、末期(450-200B.P.)(劉益昌 2011: 227-230)，因此，如果以本遺址分別以 TP2-L3b、及 TP3-L2b 為代表之十三行文化早、晚期地層出土木炭標本定年結果，判斷應相當於北臺灣地區十三行文化層中期、末期之年代。

此外，屬植物園文化之年代分別包括 TP4-L5a、TP5-L4a 為代表，定年結果分別為 2160 ± 30 B.P.、 2280 ± 30 B.P.，經校訂後為約當距今 2300-2000 年左右；如果參照北臺灣植物園文化的年代，約當在距今 2500-1800 年左右來看(劉益昌 2011: 192-193)，本遺址植物園文化的年代亦大致符合。

表 11：本計畫進行外北橋遺址之年代測定結果

編號	坑號	分區	小區號	層位	位置	測定年代(B.P.)	校正年代(B.P.)
Beta-604525	TP2		H5V1	L3b		1490 ± 30	1405-1308 (95.4%)
Beta-604524	TP3		H2V1	L2b		210 ± 30	221-142 (51.6%) 308-262 (29.5%) 26-Post .0(14.3%)
Beta-591802	TP4	III	H2V1	L5a	E65,N54	2160 ± 30	2182-2046 (56.1%) 2305-2228 (36.2%) 2021-2006 (2.1%) 2206-2196 (1.1%)
Beta-604523	TP5		H3V2	L4a		2280 ± 30	2350-2300 (51.3%) 2251-2157 (44.1%)

(二) 文化內涵

綜合本計畫進行考古試掘研究的結果，顯示本遺址具有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植物園文化、及金屬器時代的十三行文化等二個原堆積史前文化層，如果依照前述各探坑地層的堆積狀況，其分別可見出土的探坑/層位如表 12 所示，而根據各文化層出土的遺物狀況，

針對其文化內涵，大略說明如下：

表 12：各探坑發掘出土之自然層位堆積屬性一覽表

自然層位/探坑,地層	TP1	TP2	TP3	TP4	TP5	TP6
表土層	L1	L1	L1	L1	L1	
二次堆積土層						L1-L2A
田隔土層	L2	L2	L2	L2	L2	
十三行文化 I		L3	L3A			
十三行文化 II		L4	L3B			
十三行文化-人類活動面	L3					
自然堆積土層	L4A~L4B					L2B
自然崩積土層		L5	L4			
自然堆積地層		L6	L5			
自然崩積地層	L4C	L7A~L7C	L6	L3	L3	
遺物包含層				L4		
植物園文化				L5	L4A	
植物園文化-人類活動面	L5	L8	L7			
自然堆積地層	L6A~L6C				L4B	

1. 十三行文化層

本次發掘出現十三行文化層的探坑，主要均集中出土於遺址東南側的上階地，下階地雖僅有 TP4-L4d 的遺物包含層中出土極為零星的陶片，但不排除下階地之十三行文化層早期可能已遭土石流或梯田開闢之影響而破壞。這些經發掘的探坑/層位中，判斷屬十三行文化早期的探坑，主要有 TP2-L4、TP3-L3B 等，屬十三行文化晚期之地層則有 TP2-L3、TP3-L3A 等層位；此外，如 TP1-L3 雖未出土十三行文化遺物，但因該層位之埋藏深度、土質特徵均與十三行文化層相似，因此初步判斷屬十三行文化層之人類活動面。

這些層位出土的文化遺物除了以十三行文化陶片為主之外，也出土少量鐵器，其中十三行文化晚期地層另可見出土少量硬陶；而十三行文化早期地層中，則已未見出土晚近時期的硬陶、瓷片等遺物，但卻夾雜土少量主要分布於桃園復興鄉至苗栗一帶山區的砂埔鹿類型 (V-1)、及花蓮立霧溪流域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V-4)、番仔園文化 (V-5) 的陶片，根據陶片切片結果，顯示十三行文化的陶片 (I-1~3) 主要是以變質岩岩屑 (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 摻砂為主，與砂埔鹿類型、普洛灣類型陶片的屬合料組成大抵相似，但十三行文化陶片另有少部分夾雜火成岩岩屑與角閃石、及砂岩質沉積岩岩屑，礦物成分較為複雜。

由於本遺址出土的十三行文化遺物數量並不多，器類也較為單一，且文化層內並出土明顯的火燒土集中區現象，因此判斷外北橋遺址含括之十三行文化之內涵，可能主要以農作為主的佔居型態，而陶片屬合料中主要夾雜之變質岩岩屑，大致符合遺址所在地

的火成岩地質條件，但由於本遺址鄰近淡水河岸，因此也不排除利用當地沉積岩岩屑作為陶器羈合料的來源。此外，該文化層中出土少量具砂埔鹿、普洛灣類型的陶片，也顯示十三行文化人可能有與這些區域的人群進行交通的行為。

進一步比較北臺灣地區十三行文化遺址的出土狀況，可見該文化層的遺址大多分布於平原溪畔或海岸沙丘後方，如果就前述依照劉益昌將十三行文化區分成早期（1800-1500）、中期（1500-800）、晚期（800-450）、末期（450-200）而言，其中與外北橋遺址十三行文化早期年代較為相仿的遺址，主要以十三行遺址為代表之十三行類型，出土陶器數量很多，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其次為灰黑色泥質陶，石器數量減少，僅剩下凹石、石錘、砥石、支腳等遺留，並出土有鐵器與其他玻璃器、瑪瑙、金飾、銅刀柄、銅幣等外來文化遺物；而與外北橋遺址十三行文化晚期年代較為接近者，則為埤島橋類型，陶器以灰褐色夾砂陶為主，僅出土少量石器、鐵器，並有金器、瑪瑙等裝飾品（劉益昌 2011a: 227-232）。相較而言，本遺址出土的十三行文化遺物顯得頗為單純，除了陶器之外，並未出土其他特殊的外來遺物，但也不排除這些遺物也可能在後續持續遷徙過程中，已被帶離而不存於遺址。

2. 植物園文化層

本次發掘的探坑/層位中，判斷屬植物園文化的探坑，雖然擴及外北橋遺址的上、下階地，但出土遺物主要集中於上階地的 TP4、TP5 二探坑，主要包括 TP4-L5、TP5-L4A 等層位；下階地中除了 TP1 探坑未見出土植物園文化陶片之外，TP2、TP3 則於其他非自然堆積地層零星出土植物園文化陶片，唯其中 TP1-L5、TP2-L8、TP3-L7 等層位，因該層位之埋藏深度、土質特徵均與植物園文化層相似，因此初步判斷屬植物園文化層之人類活動面。

根據植物園文化的陶片切片分析結果，顯示其中 II-1~4 等陶片的羈合料，主要均是以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摻砂為主，少量出現火成岩岩屑與角閃石、及砂岩質沉積岩岩屑之摻砂。而這二個探坑中，除了 TP5 僅出土植物園文化的陶片之外，TP4 探坑則同時出現其他約當同時期外來文化的陶片，包括難以辨識其文化所屬的「不明」陶類之外（V-2），亦可見砂埔鹿類型（V-1）、及圓山文化（V-3）的陶片；除此之外，植物園文化表層（L5a）也可見極少量年代較早的陶片，包括大坵坑文化（IV-1）、訊塘埔文化（III-1）的陶片。其中，這三種外來文化陶類的陶片羈合料，主要也是以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摻砂為主，但砂埔鹿類型（V-1）、及圓山文化（V-3）摻雜砂岩質沉積岩岩屑的比例則略減；至於大坵坑文化（IV-1）、訊塘埔文化（III-1）的陶片則出現全然屬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的羈合料現象，顯示與當地植物園文化的陶片有較大之差異。

由於本遺址出土的砂埔鹿類型(V-1)的陶片，同時夾雜於本遺址之十三行文化層與植物園文化層中。砂埔鹿類型的遺址主要分布在後龍溪中游及汶水河流域，劉益昌根據其地層堆積型態、遺物伴出狀況進行分析，認為本類型位於大漢河流域的年代，可能早至距今 2000-1000 年左右，而苗栗附近後龍溪下游遺址的年代，則約當在距今 1500-1000 年左右，但若就砂埔鹿 I 遺址出土的漢人製陶器為判斷，則可能晚至距今 600-300 年間，因此認為這個類型的遺址有由北而南分布擴張的現象(劉益昌等 2009: 133-134, 劉益昌、吳百祿 1995: 131)。而外北橋遺址位於大漢溪以北，是否因年代又較早，因此可能夾雜出土於植物園文化層中，值得進一步研究。

除此之外，外北橋遺址植物園文化層中出土的外來「不明」陶類(V-2)及圓山文化(V-3)的陶片，則可能與十三行文化層人群相似，為當時與其他區域交通之遺留。但是，植物園文化層表層出土的少量大盆坑文化(IV-1)、訊塘埔文化(III-1)陶片，由於器表滾磨狀況明顯，再加上屬合料礦物組合、文化層定年所屬文化類型不符等因素，因此判斷應屬遺址上方臺地之其他遺址可能相關，而高厝坑遺址經調查後初步判斷屬訊塘埔文化之遺址(劉益昌等 2004: 0110-HCK)，因此不排除本遺址出土的新石器時代早、中晚期史前文化之陶片，有可能為外北橋遺址上部臺地其他遺址的崩積土與二次堆積遺留。

外北橋遺址除了出土陶器之外，僅出土及少量石器，其中除了一件砥石出土於 TP4-L5a 屬植物園文化之遺留外，另一件巴圖形石器出土於 L3a 自然崩積土層中，雖為二次堆積之遺留，但根據石器特徵看來，判斷仍應屬植物園文化之遺留。但整體而言，如果相較於臺灣北部地區其他同屬於植物園文化的遺址相較，如植物園、狗蹄山、潭底、營盤口等遺址而言，陶器質地主要為泥質略含砂，火候在 500-550 度之間，顏色為褐色、淺褐色及淺紅色系，主要器型為不帶把手的罐、鉢與陶製的支腳；石器類型繁多，主要有匙形大鋤、匙形石斧、磨製大型石斧、打製大型石斧、打製石鋤、石片器、石鏃、有段石鏃、石鏝、石鏟、網墜等。其中以農具所佔的比例較高，尤其大型農具很多，漁獵具比例很少，且無骨角器，可見其生活方式有較為倚賴農耕的趨勢(劉益昌 2011a: 192-193)。相較而言，本遺址植物園文化層出土的石器數量卻顯得相當稀少，初步判斷可能與本遺址的植物園文化層保存狀況不佳或遺址類型之影響。

九、問題與討論

(一) 外來文化遺物來源分析

本次發掘出土的陶類中顯得相當複雜，除了以上原堆積文化層所屬之十三行文化、植物園文化的陶類外，也出現其他不同時期、區域所屬史前文化的陶片。其中，可能與周遭區域遺址出土相關的陶類，包括新石器時代早、中期的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的陶片，由於本遺址所屬的文化層為新石器時代晚期植物園文化之後的堆積，判斷應非該階段所屬文化層之遺留。就出土層位的屬性分析，訊塘埔文化陶片係出土於自然崩積土層中，而大坌坑文化陶片，則分別出土於植物園文化與其上部之遺物包含層內。綜上，初步認為這二個文化的陶片，有可能是位於外北橋遺址上方緩坡地其他遺址，因遭受土石流沖刷而導致其他遺址文化層之二次堆積遺留。

如果進一步了解外北橋遺址周遭的其他考古遺址分布狀況，可見其東南側有高厝坑遺址，更遠處南側則為竹圍遺址（圖 61）。其中，就〈臺灣堡圖〉的套疊圖看來（圖 62），高厝坑遺址位處於外北橋遺址上方的平臺上，其下方則有一個較為寬廣的階地，係屬新石器時代中期訊塘埔文化之遺址（劉益昌等 2004：0110-HCK）。其後，陳有貝針對西南側出土有零星文化遺物的高厝坑橋疑似遺址進行考古試掘，發現該地點出土遺物數量不多，初步判斷屬二次堆積之遺址（陳有貝 2009）。因此，目前尚無法確認高厝坑遺址的文化內涵與文化層保存狀況，但是從外北橋遺址出土少數訊塘埔文化、大坌坑文化的遺留，不排除外北橋遺址上方仍存在埋藏有新石器時代早、中期階段的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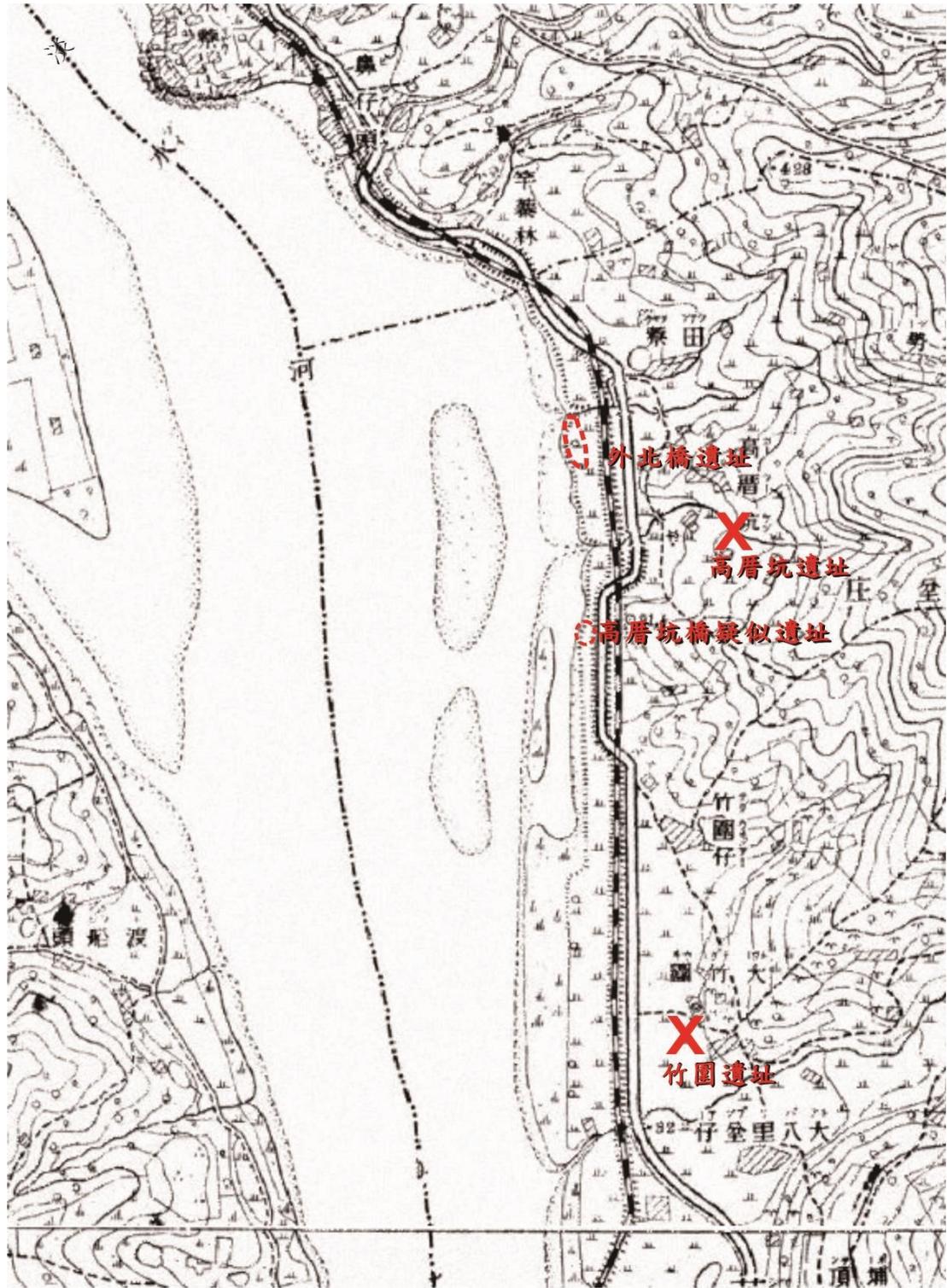
至於其他被歸屬於外來文化的陶類中，就出土層位分析，顯示出土於 TP2、TP3 十三行文化層者，包括有可能與桃園至苗栗地區遺址相關的砂埔鹿類型、宜蘭地區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以及臺中地區番仔園文化等之陶類；而與 TP4 植物園文化層相關的陶類，除了 V-2 尚無法確定其所屬文化外，主要以圓山文化的陶類為主。如果參酌劉瑩三教授進行陶片切片分析的結果，顯示其中十三行文化的陶片，雖然含有少量火成岩屑與角閃石，陶土可能為當地來源，但火成岩屑的量不符比例，但其他摻合料包括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變質岩岩屑，則非當地產出之陶土，最接近的陶土來源地區為林口臺地。至於植物園文化的陶片，因摻合料均不含火成岩屑，陶土非屬當地來源，陶土應來自於其他具有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變質岩岩屑的地區，而最近的地區亦為林口臺地。至於外來文化的陶片摻合料，包括石英及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變質岩岩屑，與其他陶片有顯著差異，應該也非採自當地的陶土。

根據以上陶片切片結果，以及出土層位分析，初步認為約當距今 2300-2000 年左右，植物園文化人在大型土石流結束後進入外北橋遺址佔居，其間可能有與其他圓山文化人有所接觸，但至植物園文化晚期再度出現另一次土石流，致使他們離開本遺址。直到距

今 1400-1300 年左右，十三行文化人才又進入本遺址佔居，但此時當地地形已趨緩，從遺址內同時併出其他區域的普洛灣、番仔園、砂埔鹿等類型的陶類看來，說明當時人可能有頻繁與不同區域人群進行交通與交換的行為。



圖 61：外北橋遺址與周遭鄰近遺址相對位置圖（底圖套繪 google 衛星圖）



0 50M
 底圖採自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

資料來源:劉益昌 2004:0110-1
 0110
 陳有貝 2008:15

圖 62：外北橋遺址與周遭鄰近遺址相對位置圖（底圖套繪《臺灣堡圖》）

(二) 文化層暨遺址分布範圍

外北橋遺址位於紅樹林捷運站西側，西側則抵淡水河岸上方的階地。如果從現地地貌來看，早期已闢作東南-西北走向的梯田，如果以橫斷梯田垂直方向進行剖面分析，初步可見當地地形即與梯田方向一致，呈自東南往西北方向傾斜的狀態（圖 63）。如果從本遺址各探坑發掘出土的文化層堆積狀況來看，植物園文化分布的範圍較為廣泛，包括 A1~A11 等上、下二個階地（圖 64），如果從 TP4、TP5 探坑出土的植物園文化層相較，顯示 TP5 的植物園文化層可能有遭人為闢作梯田作業時而被局部移除，因此認為植物園文化人生活環境，可能為河岸旁的緩坡地，且不排除今紅樹林捷運站也含括於當時廣域的聚落範圍內，但是因大型土石流沖刷的影響，而致使當時人遠走聚落，也造成遺址的形成。到了十三行文化階段，文化層主要集中於 A1~A9 一帶的上階地，但又略微集中於遺址偏南側（圖 64），從土石流堆積地層分布的範圍看來，似乎顯示當時人已避開較容易發生土石流的敏感區範圍，但也不排除其上部也有部分文化層，已遭土壤沖刷侵蝕而不見，直至晚近時期才披覆近現代的表土層。

如果進一步分析各探坑出土十三行、植物園文化層/人類活動面的埋藏深度，則可見位於遺址南側上階地出土有十三行文化層的埋藏深度，約當在地表下 20-80 公分左右，而植物園文化層的埋藏深度，則約當在地表下 130-230 公分不等（表 13）；但是從 TP1 與 TP2、TP3 探坑埋藏深度也有約當 60 公分的落差，可能說明遺址中段區域約當在 TP2、TP3 一帶，遭土石流沖刷影響的情況可能較小。至於位於遺址北側下階地則包括 TP4、TP5 等探坑，則未見出土十三行文化層，且其植物園文化層埋藏的深度則較淺，約當在地表下 60-130 公分左右。

如果進一步參酌考古試掘與人工鑽探的結果進行分析，則可見不論是植物園或十三行文化，文化層堆積均有自東南往西北方向傾斜的趨勢。其中，十三行文化層埋藏的深度，高差約當在 80~90 公分左右；植物園文化層埋藏的深度，高差則在 210 公分左右，可見植物園文化層的地形坡度明顯要較十三行文化時期大。如果配合本遺址出土有土石流的相對地層而言，則可見植物園形成前，已曾出現過一次較大規模的土石流，直至植物園文化結束後再度出現一次大規模的土石流，除了可能迫使植物園文化人離開之外，也導致當地地形坡度有明顯減緩的趨勢，直至十三行文化人進入之時，當地地形已明顯趨於平緩。

表 13：各探坑出土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一覽表

探坑	十三行文化層(地表下/公分)	植物園文化層(地表下/公分)
TP1	20-40	130-150
TP2	30-80	190-220
TP3	20-60	190-230

探坑	十三行文化層(地表下/公分)	植物園文化層(地表下/公分)
TP4		90-130
TP5		6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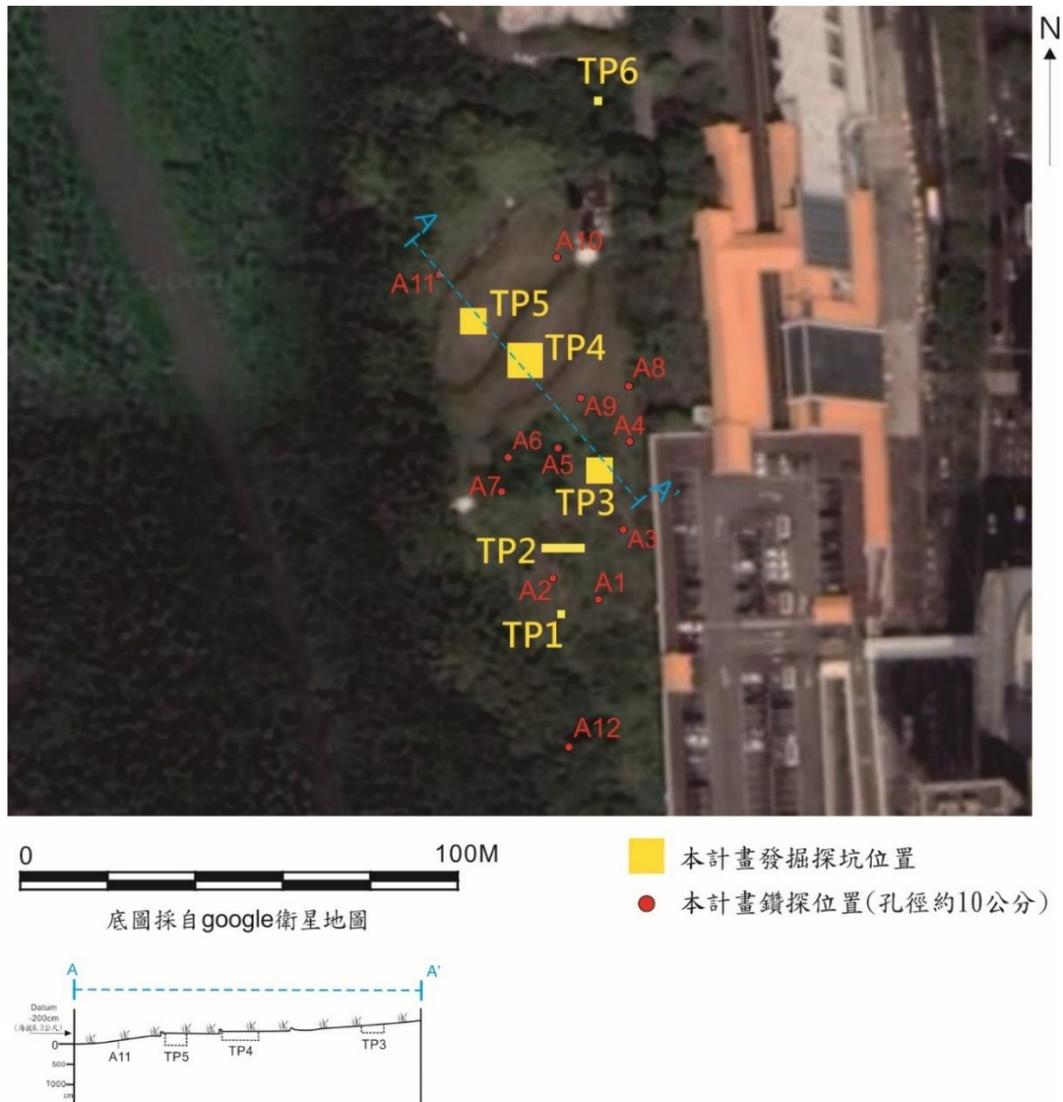


圖 63：外北橋遺址地形剖面圖

綜上所述，本計畫雖依前一階段審議會決議，進行擴大考古發掘，研究結果足以更為了解本遺址的文化內涵。但另一方面，由於進行發掘的探坑數量有限，雖然本計畫已透過人工鑽探孔的探勘，補充考古發掘探坑間隙地的地層堆積狀況，但對於基地周邊仍披覆大片植被的區域，則因調查不易、鑽孔資料判讀之限制等因素，因此目前尚難以全面性了解本計畫基地內各區域的文化層保存狀況，初步僅能根據考古發掘與人工鑽探的結果，並參酌自然地形面等資料，初步依南北兩側以早期自然溪流為界，劃設外北橋遺址的範圍，唯基地之東、西側則分別因早期捷運站興建之破壞，以及河

岸邊坡保存狀況不明等因素，尚難以全面性確認本遺址之分布範圍。綜上，初步劃設本遺址推估之遺址範圍，仍主要含括本計畫基地中段，分別包含十三行、植物園文化層的上下二塊河階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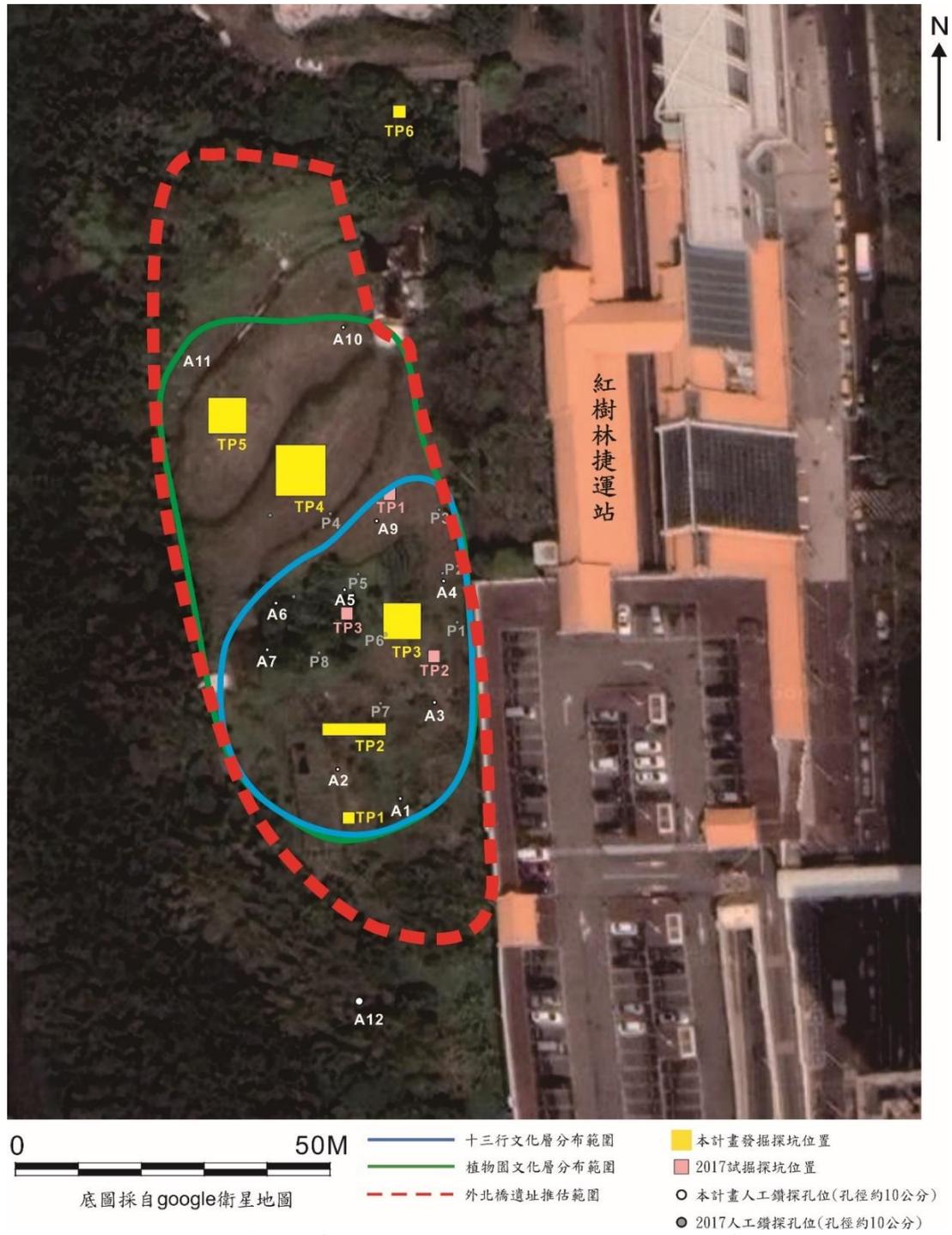


圖 64：外北橋遺址十三行文化、植物園文化層主要分布範圍

(三) 文化資產價值評析

根據本計畫進行考古試掘研究的結果，針對靖和遺址之重要性評估，參考 20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與新子法頒布施行後，早先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第三條之規定，原先針對「遺址之指定」，主要包括一、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二、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三、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四、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五、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六、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七、具其他遺址價值者等七個標準。

但是至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再度修訂以上第三條針對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評估標準，說明如下：

一、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者

外北橋遺址同時含括有新石器時代晚期植物園文化，及金屬器時代十三行文化等二個原堆積史前文化層，雖然出土遺物數量不多，但北臺灣同類型之遺址並不多，再加上本遺址佔居早期人自淡水河流域進入臺北盆地之交通要徑，相關地理位置重要，因此具有一定的學術研究之重要性價值。

二、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者

外北橋遺址具有植物園、十三行文化二個原堆積史前文化層，但遺址內因自然災害如土石流、土壤沖刷與晚近時期捷運站開發、梯田開闢等人為干擾之影響，導致遺址內地層堆積現象十分豐富，可提供同類型遺址自然與人為堆積地層研究之參考。

三、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者

外北橋遺址出土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層的陶器組合中，出現不少外來文化的陶片，除了年代較早的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陶片，可能為本遺址上部臺地其他遺址的崩積二次堆積遺留外，其他多文化類型陶器出土的狀況，可能說明這二個文化層早期人類，與其他史前文化人群交通之遺留。這種遺物組合現象，具特殊與重要性，可作為與其他遺址進行比較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

綜合以上的分析，認為外北橋遺址雖有部分區域遭自然與人為干擾之影響，但文化層保存狀況尚佳，且根據本遺址研究結果，認為本遺址的文化類型特殊，初步評估屬一般性遺址。但為了作為未來比較研究之參考，仍建議將本遺址公告為列冊遺址，除了可進一步為外北橋「疑似」遺址正名，讓民眾進一步了解本遺址的文化內涵與文資價值之外，未來淡北平面道路完工後，仍可透過持續巡查等機制，確保本遺址的保存狀況不致因道路之開通而破壞。

十、文化資產維護策略

(一) 工程規劃與施工方式

為改善淡水竹圍路廊道路容量瓶頸束縮、橫交路口眾多等因素，而造成連接雙北市之交通要道長年以來常態性的壅塞，及可能導致緊急救災困難等問題，新北市政府推動「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利用臺 2 線、捷運淡水線與淡水河右岸之間廊道，採貼地方式劃佈設雙向 4 個車道，道路路線橫跨新北市淡水區至臺北市北投區，符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路規劃字第 1080043114 號函示，除了保留既有路廊區域通行外，並且符合近年來以外環道路紓解通過性車流的交通規劃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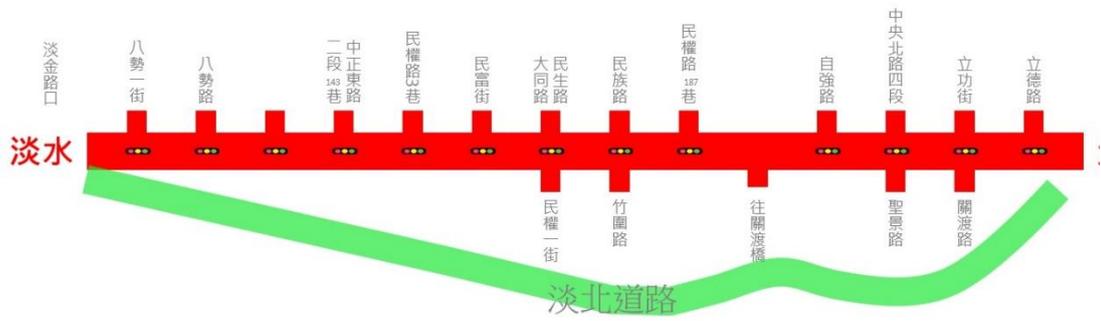


圖 65：淡北道路行經區域示意圖（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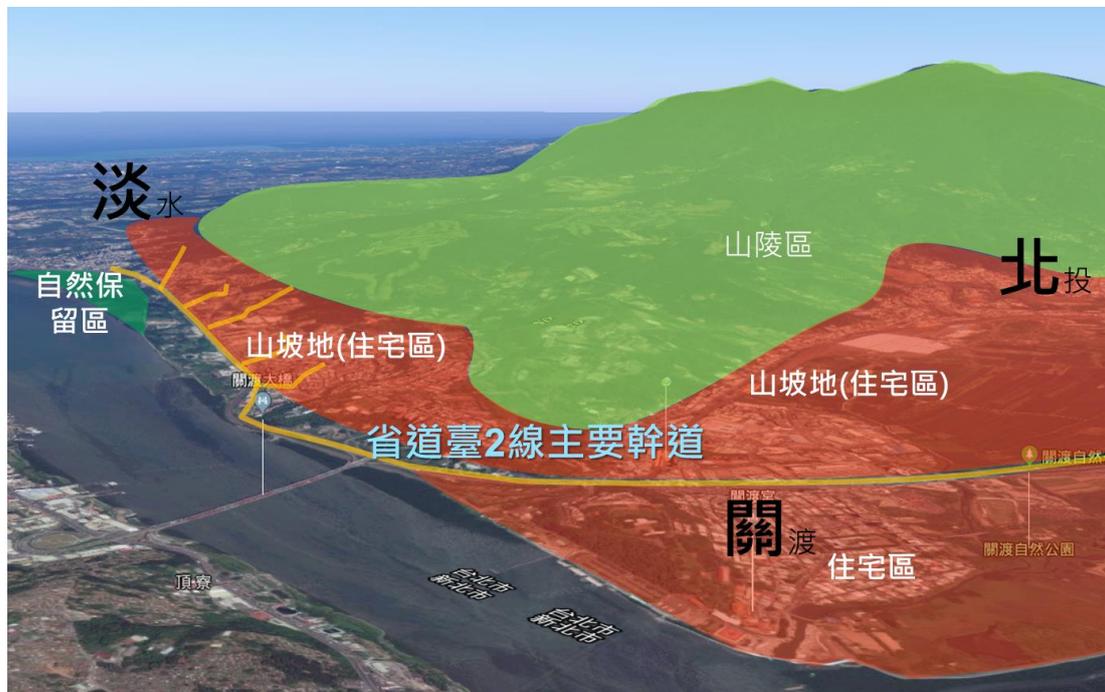


圖 66：淡北道路行經區域地形示意圖（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

以竹圍路廊區域地理環境而言，現有路廊以淡水河及山坡地間之平地作為主要交通

幹道範圍，東側緊鄰山坡地及住宅區，已無可用腹地；西側除路側已有捷運設施外，進入水域與自然保留區所須考量之環境影響更大，地理環境侷限了路廊改善空間，如圖 68 所示，路廊幾無替代性。

淡北道路經過紅樹林捷運站西側土地，有金色水岸自行車道及紅樹林保留區步道路線行經，為民眾熱門休憩景點，亦為外北橋遺址之所在。除了計畫道路東側緊貼紅樹林捷運站及自行車道等既有設施之外，其西側亦緊鄰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因此難以進行路線調整之變更設計。而原規劃之主線道路，也因受限於路幅寬度不足，需利用既有捷運紅樹林站的迴車道空間，再進行新的迴車道之移設與改建始能興建；至於淡北道路興建後需新設的自行車道，也因已十分緊鄰既有的捷運廣場設施，再加上路權範圍之限制，因此經評估後判斷已無空間進行調整路線之規劃。

此外，淡北道路在行經外北橋遺址之路段，除了將原有自行車道進行路線微調優化外，並於遺址南側規劃另一條自行車道支線跨越遺址至淡北道路西側，增設一個觀景平臺，供民眾暫時休憩，並可眺望北側河岸邊的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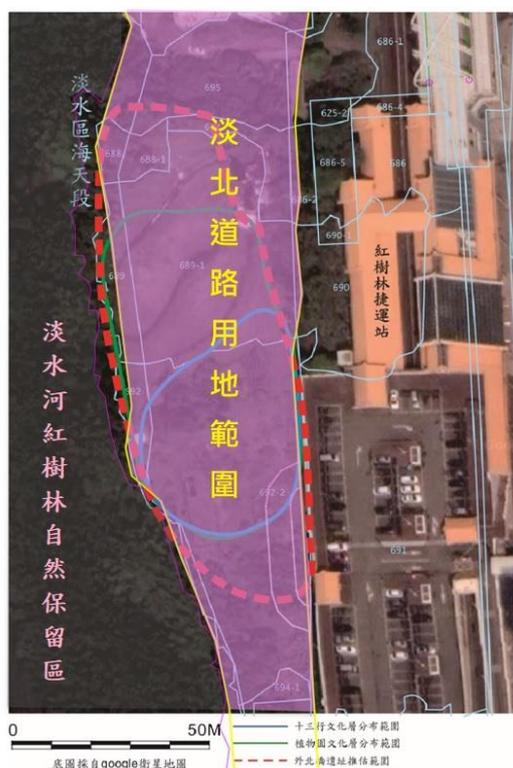


圖 67: 淡北道路用地範圍與外北橋遺址重疊區域示意圖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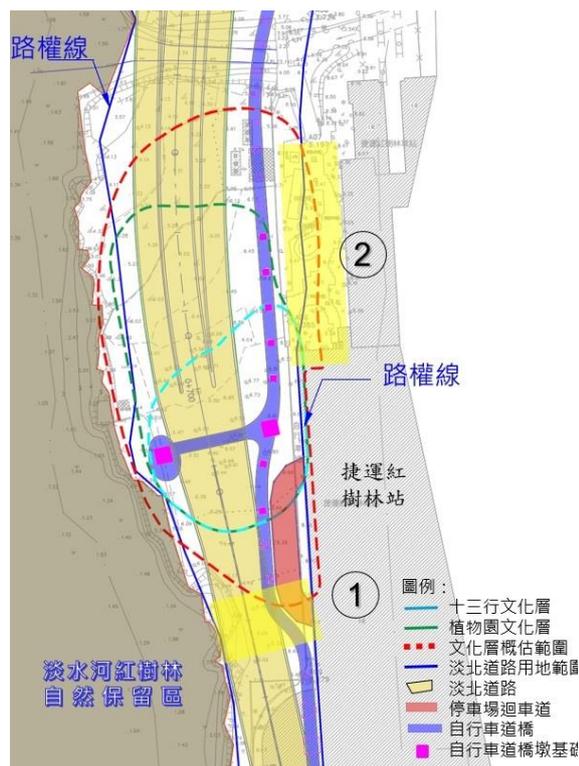


圖 68: 淡北道路路線規劃與路權範圍示意圖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

根據外北橋遺址發掘結果之文化層深度與分布範圍，進一步套繪工程設計圖，則可見淡北道路與外北橋遺址重疊範圍約當位於淡北道路里程 0k+630~0k+738 路段。但由於

該路段為台 2 線及台 2 乙線匝道兩端道路起始合併路段，與外北橋遺址重疊路幅寬約為 15~30 公尺。

因此，為減輕對文化層的影響，該路段係採路堤方式進行鋪築，於既有地表先採填土方式抬高道路高程，使道路施工不致於影響原土層，初步規劃填土高度約為 1.85~2.15 公尺。另為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自行車道配合道路上方淨高為 4.6 公尺之規定，以至於自行車道縱坡由 4.77%調整至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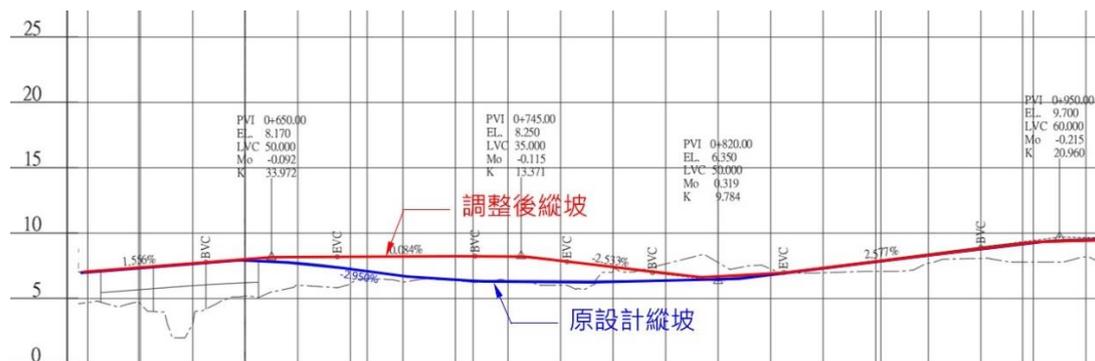


圖 69：淡北道路填土後路面縱坡示意圖（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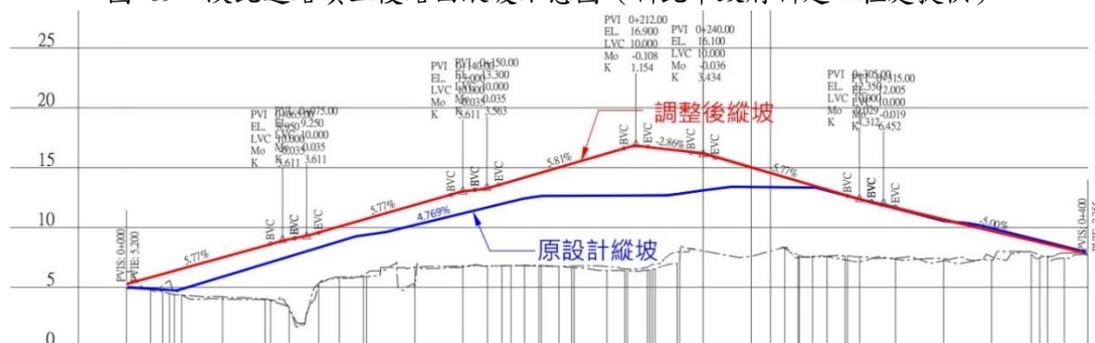


圖 70：淡北道路自行車道填土後縱坡示意圖（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

（二）預計工程施工對於遺址之影響

根據以上調整後的工程規劃，再參酌本計畫經考古發掘顯示外北橋遺址的文化層分布範圍進行套疊分析，則可見未來工程可能影響外北橋遺址的施工內容，主要包括自行車道橋墩基礎與迴車道基礎施工範圍，而自行車道橋墩基礎又區分為南北向主線（以小型橋墩基礎施作）及東西向觀景平臺支線（較為大型之自行車道橋墩基礎）等二種不同的尺寸，總計有 9 個自行車道橋墩基礎。若以自行車道橋墩基礎預計開挖深度 16 公尺、迴車道基礎開挖深度預計為 2 公尺，對照前述本遺址十三行文化層埋藏深度約自地表下 20-80 公分、植物園文化層埋藏深度約在 60-230 公分左右而言，這些基礎設施的局部尚有位於上述文化層之區域，初步評估對於史前文化層應會造成影響。

此外，考量為維持淡北道路完工後地區排水功能，因此規劃於道路東側設置 RC 排水溝，以收集路外逕流排水，保障居民生活安全。另目前淡北道路與外北橋遺址重疊範

圍全區已調整設計採填土墊高方式辦理，其中排水溝的開挖深度亦調整控制在填土層內，以減少擾動，因此初步判斷未來進行排水溝之施工，應不致於影響地下的文化層保存。

表 14：淡北道路未來施工規劃內容與文化層深度關係一覽表

鄰近探坑	淡北道路里程數	文化層最淺深度	施工區域	影響之工程	工程預計開挖深度
TP1	0+740K	20 公分	0+740K 以南	2 個小自行車道、迴車道基礎	16.2 公尺
TP2	0+720K	30 公分	0+720K~740K	2 個小自行車道、迴車道基礎	16.2 公尺
TP3	0+700K	20 公分	0+700K~720K	2 個大自行車道觀景平臺基礎、 1 個小自行車道基礎	16 公尺
TP4	0+680K	90 公分	0+680K~700K	2 個小自行車道基礎	16 公尺
TP5	0+660K	60 公分	0+680K~660K	2 個小自行車道基礎	16 公尺
TP5	0+660K	60 公分	0+660K 以北	4 個小自行車道基礎	16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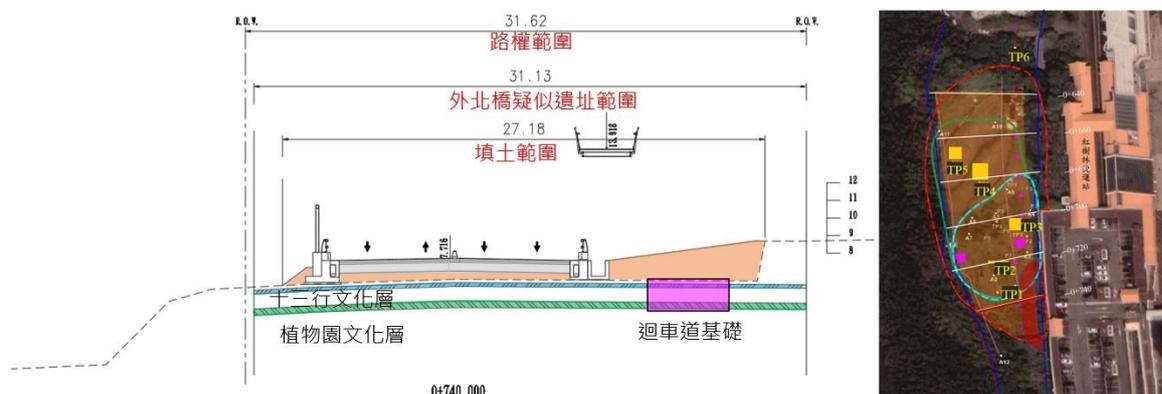


圖 71：近 TP1 探坑(淡北道路 0+740)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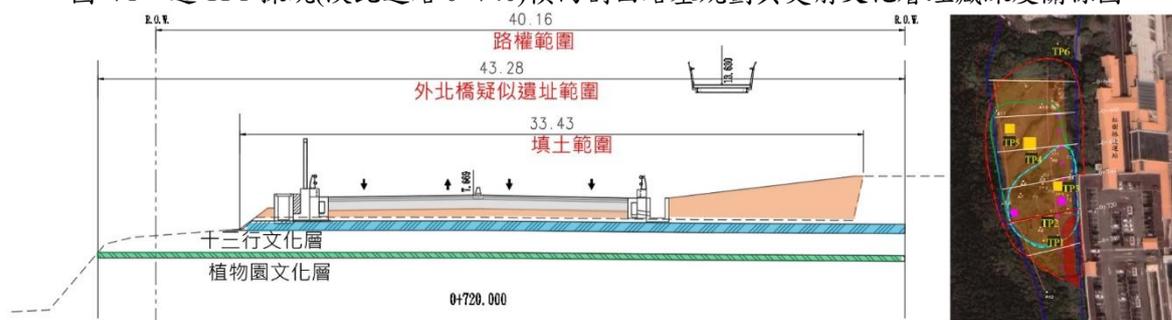


圖 72：近 TP2 探坑(淡北道路 0+720)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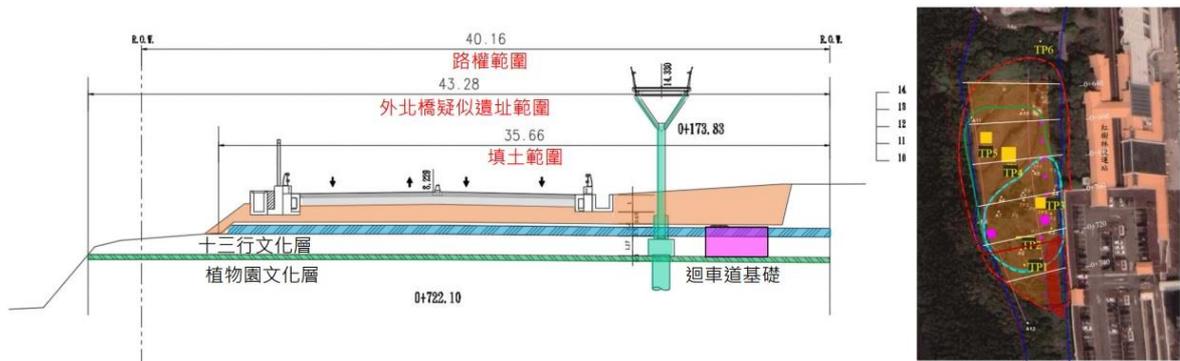


圖 73：近 TP2 探坑(淡北道路 0+722.1)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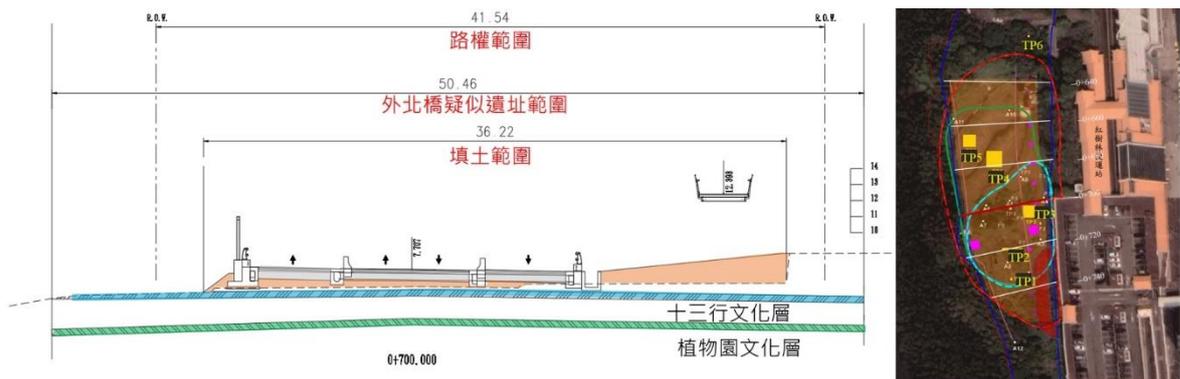


圖 74：近 TP3 探坑(淡北道路 0+700)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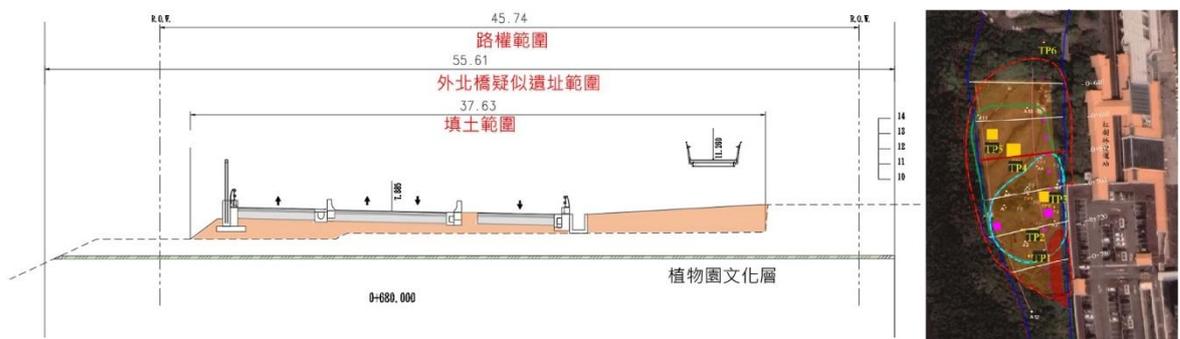


圖 75：近 TP4 探坑(淡北道路 0+680)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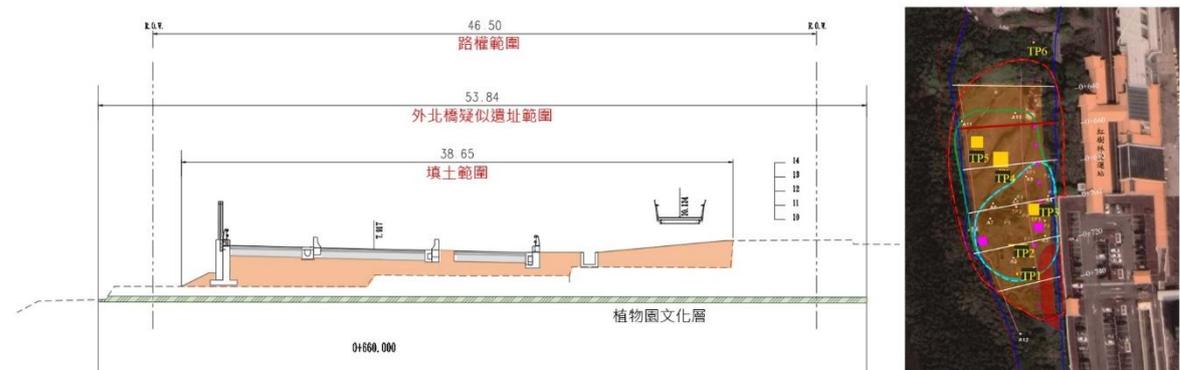


圖 76：近 TP5 探坑(淡北道路 0+660)橫向剖面路基規劃與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關係圖

(三) 文化資產影響減輕對策

依照 TP1-TP5 所在位置與淡北道路預定路線之橫切剖面圖分析，分別針對淡北道路 0+660K 至 0+740K 周遭，可能影響史前文化層的範圍進行施工影響評估。本計畫雖透過考古試掘與人工鑽探的方式，初步確認十三行、植物園文化層的分布範圍，但因外北橋遺址周遭區域仍覆蓋大量植被，難以進行探勘，因此目前貞對外北橋遺址之範圍，係依考古發掘的結果為根據，並參酌自然地形的分界劃設，針對淡北道路與本遺址重疊範圍，為減輕對地下史前文化層的影響，初步提出文化資產維護減輕對策，分別說明如下：

1. 淡北道路施工前之文化資產維護措施

為減輕對文化遺址之影響，經設計單位多次調整工程設計，且經評估因受限於地形環境及既有捷運設施、自行車道等，難以調整道路線型，故規劃於淡北道路施工前，針對相關工程設施與具有史前文化層重疊之區域，建議採考古搶救發掘的方式處理，若相關設施位於文化層範圍外、疑似遺址範圍內，則建議採挖土機探勘慢速監看的方式，先確認文化層的範圍與保存狀況後，再決定是否進行考古搶救發掘。

此外，由於本遺址之分布範圍與淡北道路路權範圍大部分重疊，雖然道路施工決議採填土墊高的方式進行，不至於影響埋藏於地下的文化資產，但未來淡北道路完成後，將永久覆蓋本遺址之大部分範圍，因此針對施工前的文化資產維護措施，仍提出部分補充考古研究資料之建議。大略說明如下：

(1) 考古搶救發掘工作

針對自行車道橋墩基礎部分，由於其預計開挖深度將影響文化層之保存，因此建議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其中可能影響文化層之自行車道主線的小型橋墩基礎，設計尺寸為 1.5m×1.5m，共計 7 個；若含括未來施工可能擾及的範圍，二側各以 0.5m 計算的話，則預計進行搶救考古發掘之面積為 2.5m×2.5m 大小；而觀景平臺支線大型自行車道橋墩基礎設計尺寸為 4m×4m，共計 2 個，再加上可能擾及範圍，預定進行考古搶救發掘之面積為 5m×5m 大小，以上總計 9 個自行車道橋墩基礎考古發掘面積為 93.75 平方公尺。

(2) 挖土機慢速探勘監看後再決定是否進行考古搶救發掘

針對史前文化層範圍外、疑似遺址範圍內之設施，主要包括南北二個區域，其中北側區域則位於 0+660K 以北區域，範圍約當為 30m×8m 大小，主要包括 4 個小型自行車道橋墩基礎 (A 區)；南側區域主要為迴車道基礎施工區域，並包含 2 個小型自行車道橋墩基礎，範圍約當為 57m×17m 大小 (B 區)。由於這些區域尚未能確認史前文化層的保

存狀況，但若初步就其開挖深度分別為 16 公尺與 2 公尺來看，認為若仍有保留史前文化層之區域，未來進行這些設施基礎開挖時，應該仍會影響文化層之保存。因此，初步建議先委請挖土機配合考古監看人員進行慢速開挖之施工中監看方式，待確認史前文化層的保存狀況後，再針對未來規劃相關設施之區域，進行後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

(3) 補充學術研究資料探勘區域

淡北道路之設計雖然採行填土墊高的方式進行施工，但也導致本遺址之大部分範圍，將永久被埋藏於道路硬鋪面下方。因此，為了補足本遺址所需的研究資料，針對先前進行考古試掘探坑時，受限於土地尚未徵收、地表植栽無法清除及發掘面積有限等因素，難以針對遺址西側臨近河岸邊坡覆蓋大量植被的區域進行試掘，因此建議淡北道路施工前，針對遺址西側、二個文化層重疊區域先委請挖土機進行表土層清理，範圍約當為 20m×4m 大小 (C 區)，初步先以慢速挖土機探勘配合進行施工中監看，待確認發現有原堆積史前文化層之後，再以人工進行考古發掘工作，以記錄遺址西側近河岸邊坡的地層堆積狀況。若有發現，則該研究資料當有助於提供分析本遺址東、西二側之地層堆積差異性之參考。

表 15：淡北道路施工前建議進行之文化資產維護方案一覽表

文化資產減輕對策	淡北道路里程數	發掘與研究區域	工程預計開挖深度	發掘或探勘面積
考古搶救發掘	0+660K~740K	7 個小自行車道(1-7)、2 個大自行車道觀景平臺基礎(8-9)	16 公尺	7(2.5m×2.5m) 2(5m×5m)
慢速探勘施工中監看	0+660K 以北、 0+720K 以南	6 個小自行車道(A 區：10-15)、迴車道基礎(B 區)	16 公尺、 2 公尺	30m×8m、 57m×17m
補充學術研究資料探勘區域	0+700K 前後	淡北道路填土區(C 區)		20m×4m



圖 77：淡北道路施工前建議進行文化資產維護策略分區圖

2. 淡北道路施工過程之文化資產維護措施

(1) 側溝施工過程進行隨行監看

針對淡北道路設計之側溝，預定之開挖深度雖然控制在地表以上的填土層之內，但考量到十三行文化層深度約僅 20 公分左右，再加上未能確認施工單位足以控制開挖深度，因此針對側溝施作過程，建議進行施工中隨行監看工作，以確保其開挖深度不至於影響史前文化層的保存。

(2) 道路周邊植栽樹種規劃

由於本遺址的史前文化層埋藏深度較淺，除了施工時全區將填土墊高約 1.85-2.15 公尺不等，以增加史前文化層與淡北道路間的覆土厚度，增加對史前文化層的保存之外；針對於捷運側原規劃栽種之樹種，建議改採淺根系原生樹種進行植栽，以避免其根系可能影響史前文化層，而河側則改採噴植草種作為改善環境之用。

(3) 施工中監看

針對淡北道路施工過程中，建議針對可能影響外北橋疑似遺址前後約當 500 公尺範圍，進行施工中監看工作，以確保其開挖不至於影響可能隱藏之史前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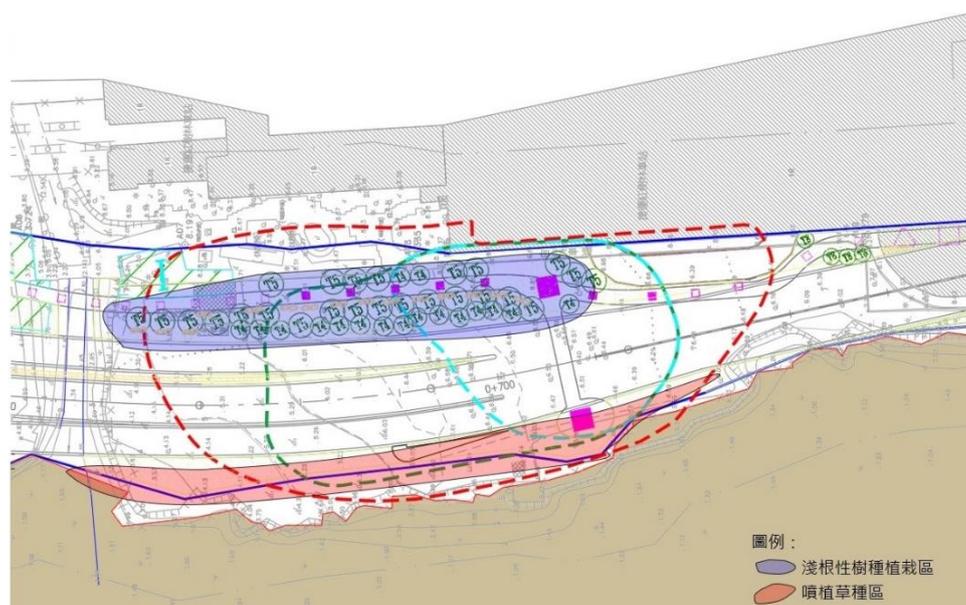


圖 78：本遺址預計進行植栽樹種分布示意圖（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

(四) 社會教育及展示規劃建議

根據本計畫進行考古發掘研究的結果，顯示外北橋遺址的包含有二個臺北盆地內自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金屬器時代的重要文化類型，再者就本遺址所在之位置看來，判斷應為早期這二個史前文化人群，沿著淡水河流域沿岸遷徙時臨時佔居的地點之一；此外，從本遺址的發掘成果看來，不僅出現史前文化層堆積，也可見土石流堆積的二次堆積地層，也對於本遺址早期可能遭受天然災害等自然環境的影響，提供相關的地層資料可供參考。

本遺址之所在位置，剛好緊鄰紅樹林捷運站，交通十分方便且周邊自然環境豐富，於捷運旁的自行車道騎乘可同時觀賞紅樹林生態及河岸景觀，此外捷運站內設有「紅樹林生態教育館」，環境教育資源豐富，無論平、假日，到此處進行休憩活動之民眾相當多，故建議可於未來之自行車道觀景平臺設置解說看板，進行本遺址的社會教育及展示，另若可結合「紅樹林生態教育館」，可達到室內及戶外展示特色結合之效果，但考量到

二者主管機關不同，因此後續執行方式仍以主管機關的協調結果為定。以下針對未來外北橋遺址進行社會教育及展示規劃之建議，說明如下：

1. 方案一：室內、戶外結合展示區

倘若經主管機關協調後，同意將原有「紅樹林生態教育館」內之展示資訊結合本遺址周邊的自行車道觀景平臺的話，初步認為應可達到整合自然環境、人文歷史的展示內容，並可同時兼顧室內與戶外展示不同特性的展示媒材與特性，當可提供民眾全面性了解淡水河流域自然與人文歷史的特色。

此一方案，建議分別針對原位於紅樹林捷運站內「紅樹林生態教育館」的內容進行重新規劃，同時包含紅樹林生態與外北橋遺址相關內容之展示；而自行車道觀景平臺上，則分別於平臺北側展示與「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自然環境相關的說明，平臺西側則針對淡水河流域的史前文化與遺址設置解說看板。

2. 方案二：解說平臺展示區

設計於自行車道的觀景平臺設置解說看板部分，建議解說內容係以北臺灣地區史前文化與人群活動為主軸，說明史前文化與自然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除了可以地景、遺址分布的方式，標示淡水河流域的重要遺址外，也說明北臺灣地區人類活動的歷史背景，並提供其他如十三行博物館等相關的展示地點與資訊，使得該解說平臺也可作為了解北臺灣史前人類活動歷史的一扇小型觀景窗。



圖 79：淡水河流域遺址分布模擬解說示意圖（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

十一、結論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顯示原稱之「外北橋疑似遺址」，因具有十三行文化、植物園文化等二個原堆積史前文化層，因此建議改稱為「外北橋遺址」。

其中，十三行文化層主要分布於遺址南側上階地，但不排除北側下階地 TP4、TP5

一帶的十三行文化層早期可能已遭人工梯田開發或自然環境影響而破壞，文化層埋藏深度約當在地表下 20-30 公分即可見，堆積厚度約 20-50 公分左右，初步判斷其表層之近現代堆土，可能也有部分已遭土石沖刷而流失。至於植物園文化層分布範圍則較廣，分別擴及遺址南、北側的上、下階地，上階地的埋藏深度較淺，約當在地表下 130-190 公分左右，堆積厚度約 20-40 公分左右，但下階地文化層則可能因土石流沖刷與人工梯田化的影響，埋藏深度約僅 60-90 公分，堆積厚度約 40-60 公分左右。

根據這二個文化層的埋藏深度來看，顯示植物園文化時期的地形坡度明顯較十三行文化時期大；而參酌本遺址的地層堆積狀況，則顯示當距今 2300-2000 年左右植物園文化形成前，當地即已發生過一次較大規模的土石流，主要影響範圍集中於遺址北側，且至植物園文化晚期，再度出現一次大規模的土石流現象，不僅造成植物園文化人離開，也導致當地的坡度減緩。其後間隔有長期未見人群活動，直至距今 1400-1300 年左右十三行文化人再度進入本遺址，主要集中於遺址南側佔居，而當時的地形坡度已明顯趨緩。

本遺址除了出土植物園、十三行文化的遺物之外，也出土不少外來文化與少數新石器時代早、中期的陶片。根據地層分析與遺物伴出狀況分析結果，植物園文化層中，出現的大坌坑文化（IV-1）、訊塘埔文化（III-1）陶片，可能為本遺址上部臺地其他遺址與高厝坑遺址相關之崩積與二次堆積遺留，而同時期夾雜出土少量砂埔鹿類型、圓山文化及其他「不明」類型之陶片，可能說明植物園文化人與其他區域人群的交通狀況。直至十三行文化層中，除了十三行文化晚期夾雜出土少量歷史時期的硬陶等器外，也出土少量砂埔鹿類型、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番仔園文化的陶片，也說明當時十三行文化人與其他區域史前文化人群交通之遺留。

經過多次調整工程設計，因受限於地形環境及既有捷運設施、自行車道等，難以調整道路線型，故於淡北道路與遺址範圍重疊的部分，採填土墊高的方式，以減輕對文化遺址之影響。整體而言，本遺址雖然出土遺物的數量並不多，但文化層堆積狀況明顯，再加上其所在位置可能為史前人沿著淡水河流域進入臺北盆地的重要佔居點之一，因此認為對於北臺灣地區史前文化人群的分布與遷徙研究，應具有一定重要的學術研究價值，因此就本遺址範圍內，視工程設施影響程度提出考古搶救發掘、慢速探勘監看、施工過程隨行監看等文化資產維護減輕對策。另考量本遺址北側鄰近「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東側緊鄰紅樹林捷運站，交通便利且環境資源豐富，配合其周邊設置之自行車道，已成為淡水地區遊憩觀光的重要地點之一。因此建議於未來之自行車道觀景平臺設置解說看板，解說本遺址的發掘成果，以提供民眾一個觀覽淡水河流域的重要據點，分別從自然環境與人類活動等不同角度進一步認識北臺灣地區的自然環境與人類活動歷史。

參考書目

中村孝志

1991 〈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臺灣風物》41（3）：118-132。

尹章義

1989 〈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29-172，臺北：聯經出版社。

安倍明義

1938〔1998〕《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社。

李匡悌

1999 《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文化遺址試掘補充調查報告》。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計畫報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

李東明

2000 《永遠的北淡線》。臺北：玉山社。

周宗賢

2005 〈淡水輕便鐵道考〉，收於張春英主編，《兩岸史學：海峽兩岸關係史與臺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66-577。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

郁永河

1700〔1996〕《裨海紀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翁佳音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2006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之研究報告。

黃得時

1981 《臺北市發展史》。臺北：臺北市文獻會。

黃富三

2009 〈河流與聚落：淡水河水運與關渡之興衰〉，《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頁 83-1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建隆

2002 〈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臺灣文獻》53（3）：209-248。

張耀錡編

1951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2（1/2）：另冊。

溫振華

2005 〈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55（3）：15-41。

溫振華、戴寶村

1998 《淡水河流域變遷史》。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 下冊》。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陳宗仁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貝

2009 《臺北縣政府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竹圍遺址及紅樹林疑似遺址)委託調查及發掘計畫 期末報告(核定版)》。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計畫報告。

陳國棟

2005 《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詹素娟、劉益昌

1999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臧振華、劉益昌

2001 《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臺北：臺北縣文化局。

劉益昌

1982 《臺北縣樹林鎮狗蹄山遺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文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1990 〈花蓮縣秀林鄉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2）：317-382。

1997 《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2002 《淡水河口的史前文化與族群》。臺北縣：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2011a 《臺灣全志》卷三 住民志，考古篇。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1b 《臺北市植物園遺址(2009-20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之研究計畫報告。

劉益昌、吳百祿

1995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分》。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林美智、伍姜燕（劉益昌等 2009）

- 2009 《苗栗縣考古遺址補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委託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陳仲玉、陳光祖（劉益昌等 2004）

-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鮑曉鷗（Jose Eugenio Borao）

- 2008 《西班牙人的臺灣經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謝英宗

- 2000 〈康熙臺北湖古地理環境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7：85-95。

鍾國風

- 2010 《臺北縣政府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報告》。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計畫報告。

顏廷仔

- 2020 《淡水區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範疇界定補充調查及第二階段環評工作委託服務-新增歷史文化景觀調查評估專題研究》。新北市政府建工程處委託言古文化有限公司執行之計畫報告。

顏廷仔、郭意嵐

- 2017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範疇界定補充調查及第二階段環評工作委託服務-外北橋疑似遺址與關渡鞍部地區考古試掘報告》。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執行之計畫報告。

附錄一：放射性碳定年報告



Beta Analytic, Inc.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 33155 USA
Tel: 305-667-5167
Fax: 305-663-0964
info@betalabservices.com

ISO/IEC 17025:2017-Accredited Testing Laboratory

放射性碳定年報告

樣品名稱: 龍廷仔
報告日期: 2021.10.19
客戶名稱: 亶古文化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 2021.9.29

樣品訊息和測試數據	樣品編號	常規放射性碳年齡 (BP) 或現代碳含量百分比 (pMC) 與穩定同位素
Beta - 604523	WBQ-110-TP5-H3V2-L4a	2280 +/- 30 BP IRMS δ13C: -23.9 o/oo
	(51.3%) 401 - 351 cal BC(2350 - 2300 cal BP)	
	(44.1%) 302 - 208 cal BC(2251 - 2157 cal BP)	
送交的樣品類別: Charcoal 預處理: (燒焦物) 酸/鹼/酸 測試的樣品類別: 燒焦物 測試服務: AMS-Standard 服務 現代碳含量百分比: 75.29 +/- 0.28 pMC 現代碳分量: 0.7529 +/- 0.0028 δ13C: -247.11 +/- 2.81 o/oo Δ13C: -253.55 +/- 2.81 o/oo(1950:2021) 放射性碳年齡原始測量值: (未經13C校正)2260 +/- 30 BP 校正: BetaCal4.20: HPD method: INTCAL20		

本報告通過 ISO / IEC-17025:2005 認證。分析過程中沒有分包給其他單位或讓學生操作。所有的工作都是使用 Beta 實驗室內部的 4 個 NEC 加速器質譜儀和 4 個 Thermo IRMS 完成。使用 Libby 半衰期 (5568 年) 計算“常規放射性碳年齡”，並校正穩定同位素分體效應，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進行日曆校準。報告年齡四捨五入到 10 年，被報導為放射性碳年齡迄今 (BP)，“迄今”= 西元 1950 年。測試結果若比現代參考標準高，則以現代碳百分比 (pMC) 報告之。現代參考標準使用 95% NIST SRM-4990C (草酸) 的 14C 標記。誤差以 1 sigma 計算。常規放射性碳年齡誤差若小於 30 BP，則會保守地向上捨入到 30。δ13C 值可代表材料自身之值 (而非 AMS δ13C)。δ13C 和 δ15N 值以 VPDB 校正，日曆校準的參考文獻列於校準圖頁的底部。



放射性碳定年報告

顏廷仔

報告日期: 2021.10.19

晉古文化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 2021.9.29

樣品訊息和測試數據	樣品編號	常規放射性碳年齡 (BP) 或現代碳含量百分比 (pMC) 與穩定同位素	
Beta - 604524	WBQ-110-TP3-H2V1-L2b	210 +/- 30 BP	IRMS δ13C: -28.7 o/oo
	(51.6%)	1729 - 1808 cal AD(221 - 142 cal BP)	
	(29.5%)	1642 - 1688 cal AD(308 - 262 cal BP)	
	(14.3%)	1924 - Post AD 1950(26 - Post BP 0)	
送交的樣品類別: Charcoal			
預處理: (燒焦物) 酸/鹼			
測試的樣品類別: 燒焦物			
測試服務: AMS-Standard 服務			
現代碳含量百分比: 97.42 +/- 0.36 pMC			
現代碳分量: 0.9742 +/- 0.0036			
D14C: -25.80 +/- 3.64 o/oo			
Δ14C: -34.13 +/- 3.64 o/oo(1950:2021)			
放射性碳年齡原始測量值: (未經13C校正)270 +/- 30 BP			
校正: BetaCal4.20: HPD method: INTCAL20			

本報告通過ISO / IEC-17025:2005認證。分析過程中沒有分包給其他單位或讓學生操作。所有的工作都是使用Beta實驗室內部的4個NEC加速器質譜儀和4個Thermo IRMS完成。使用Libby半衰期(5568年)計算“常規放射性碳年齡”，並校正總同位素分體效應，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進行日曆校正。報告年齡四捨五入到10年，被報導為放射性碳年齡迄今(BP)，“迄今”=西元1950年。測試結果若比現代參考標準高，則以現代碳百分比(pMC)報告之。現代參考標準使用95% NIST SRM-4990C(草酸)的14C標記。誤差以1sigma計算。常規放射性碳年齡誤差若小於30 BP，則會保守地向上捨入到30。d13C值可代表材料自身之值(而非AMS d13C)。d13C和d15N值以VPDB校正，日曆校正的參考文獻列於標準圖頁的底部。

放射性碳定年報告

顏廷仔 報告日期：2021.10.19
晉古文化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2021.9.29

樣品訊息和測試數據 樣品編號 常規放射性碳年齡 (BP) 或現代碳含量百分比 (pMC) 與穩定同位素

Beta - 604525 WBQ-110-TP2-H5V1-L3b 1490 +/- 30 BP IRMS δ13C: -24.7 o/oo

(95.4%) 545 - 642 cal AD(1405 - 1308 cal BP)

送交的樣品類別： Charcoal
預處理： (燒焦物) 酸/鹼/酸
測試的樣品類別： 燒焦物
測試服務： AMS-Standard 服務
現代碳含量百分比： 83.07 +/- 0.31 pMC
現代碳分量： 0.8307 +/- 0.0031
D14C: -169.30 +/- 3.10 o/oo
Δ14C: -176.40 +/- 3.10 o/oo(1950:2021)
放射性碳年齡原始測量值： (未經13C校正)1490 +/- 30 BP
校正： BetaCal4.20: HPD method: INTCAL20

本報告通過 ISO / IEC-17025:2005 認證。分析過程中沒有分包給其他單位或讓學生操作。所有的工作都是使用 Beta 實驗室內部的 4 個 NEC 加速器質譜儀和 4 個 Thermo IRMS 完成。使用 Libby 半衰期 (5568 年) 計算“常規放射性碳年齡”，並校正總同位素分體效應，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進行日曆校準。報告年齡四捨五入到 10 年，被報導為放射性碳年齡迄今 (BP)，“迄今”= 西元 1950 年。測試結果若比現代參考標準高，則以現代碳百分比 (pMC) 報告之。現代參考標準使用 95% NIST SRM-4990C (草酸) 的 14C 標記。誤差以 1 sigma 計算。常規放射性碳年齡誤差若小於 30 BP，則會保守地向上捨入到 30。d13C 值可代表材料自身之值 (而非 AMS d13C)。d13C 和 d15N 值以 VPDB 校正，日曆校準的參考文獻列於校準圖頁的底部。

BetaCal 4.20

放射性碳年齡與西曆年校正

(高概率密度範圍校正法 (HPD) : INTCAL20)

(變量: $\delta^{13}C = -23.9$ o/oo)

實驗室編號 Beta-604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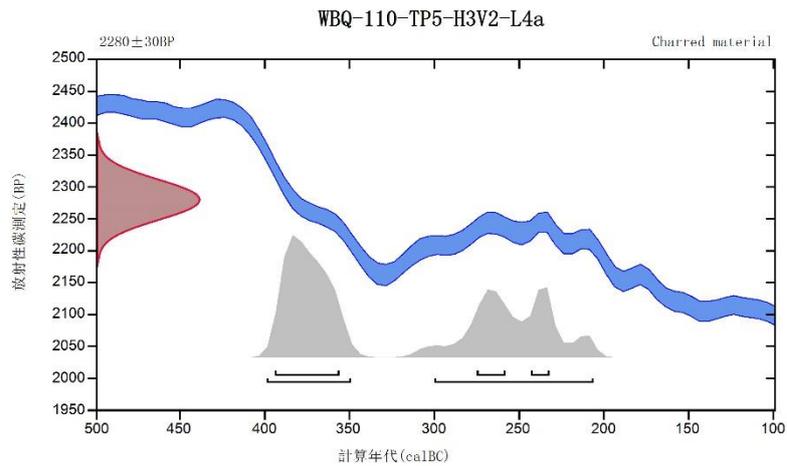
常規放射性碳年齡 2280 ± 30 BP

95.4% 概率

(51.3%)	401-351ca1BC	(2350-2300ca1BP)
(44.1%)	302-208ca1BC	(2251-2157ca1BP)

68.2% 概率

(45.8%)	396-358ca1BC	(2345-2307ca1BP)
(13.4%)	277-260ca1BC	(2226-2209ca1BP)
(9%)	245-234ca1BC	(2194-2183ca1BP)



使用數據庫

INTCAL20

參考文獻

概率法參考文獻

Bronk Ramsey, C. (2009). Bayesian analysis of radiocarbon dates. *Radiocarbon*, 51(1), 337-360.

校正使用資料庫 INTCAL20

Reimer, et al., 2020, *Radiocarbon* 62(4):725-757.

Beta Analytic Radiocarbon Dating Laboratory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orida 33155 • Tel: (305)667-5167 • Fax: (305)663-0964 • Email: beta@radiocarbon.com

Page 5 of 7

BetaCal 4.20

放射性碳年齡與西曆年校正

(高概率密度範圍校正法 (HPD) : INTCAL20)

(變量: $\delta^{13}C = -28.7 \text{ ‰}$)

實驗室編號 Beta-604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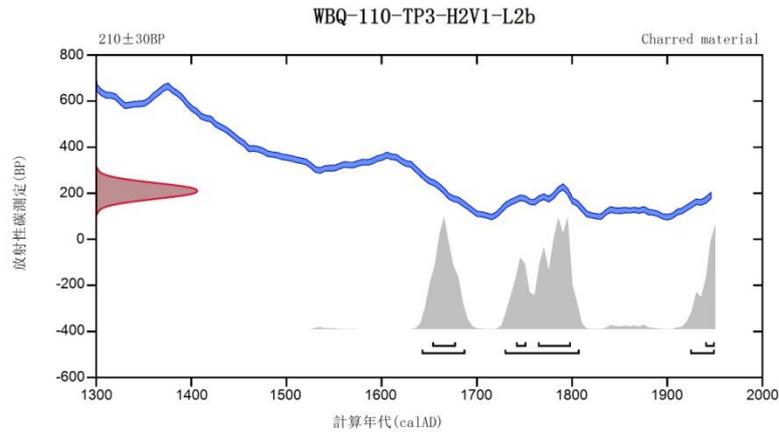
常規放射性碳年齡 $210 \pm 30 \text{ BP}$

95.4% 概率

(51.6%)	1729-1808calAD	(221-142calBP)
(29.5%)	1642-1688calAD	(308-262calBP)
(14.3%)	1924-發佈AD1950	(26-發佈BP0)

68.2% 概率

(31.4%)	1764-1799calAD	(186-151calBP)
(21.6%)	1653-1678calAD	(297-272calBP)
(8.2%)	1940-發佈AD1950	(10-發佈BP0)
(7%)	1741-1752calAD	(209-198calBP)



使用數據庫

INTCAL20

參考文獻

概率法參考文獻

Bronk Ramsey, C. (2009). Bayesian analysis of radiocarbon dates. *Radiocarbon*, 51(1), 337-360.

校正使用資料庫 INTCAL20

Reimer, et al., 2020, *Radiocarbon* 62(4):725-757.

Beta Analytic Radiocarbon Dating Laboratory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orida 33155 • Tel: (305)667-5167 • Fax: (305)663-0964 • Email: beta@radiocarbon.com

Page 6 of 7

BetaCal 4.20

放射性碳年齡與西曆年校正

(高概率密度範圍校正法 (HPD) : INTCAL20)

(變量: $\delta^{13}C = -24.7$ ‰)

實驗室編號 Beta-604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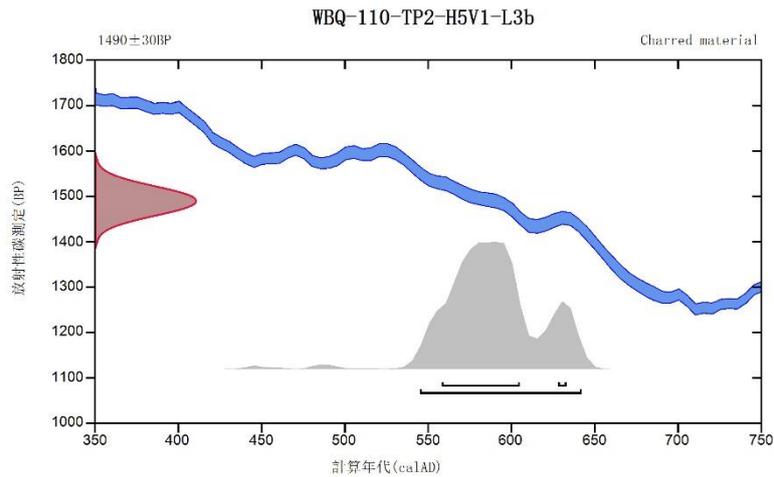
常規放射性碳年齡 1490 ± 30 BP

95.4% 概率

(95.4%) 545-642calAD (1405-1308calBP)

68.2% 概率

(64.4%) 558-605calAD (1392-1345calBP)
(3.8%) 628-633calAD (1322-1317calBP)



使用數據庫

INTCAL20

參考文獻

概率法參考文獻

Bronk Ramsey, C. (2009). Bayesian analysis of radiocarbon dates. *Radiocarbon*, 51(1), 337-360.

校正使用資料庫 INTCAL20

Reimer, et al., 2020, *Radiocarbon* 62(4):725-757.

Beta Analytic Radiocarbon Dating Laboratory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orida 33155 • Tel: (305)667-5167 • Fax: (305)663-0964 • Email: beta@radiocarbon.com

Page 7 of 7



Quality Assurance Report

This report provides the results of reference materials used to validate radiocarbon analyses prior to reporting. Known-value reference materials were analyzed quasi-simultaneously with the unknowns. Results are reported as expected values vs measured values. Reported values are calculated relative to NISTSRM-1990C and corrected for isotopic fractionation. Results are reported using the direct analytical measure percent modern carbon (pMC) with one relative standard deviation. Agreement between expected and measured values is taken as being within 2 sigma agreement (error x 2) to account for total laboratory error.

Report Date: October 19, 2021
Submitter: Miss Ting-Yu Yen

QA MEASUREMENTS

Reference 1
Expected Value: 0.44 +/- 0.10 pMC
Measured Value: 0.46 +/- 0.03 pMC
Agreement: Accepted

Reference 2
Expected Value: 129.41 +/- 0.06 pMC
Measured Value: 129.40 +/- 0.37 pMC
Agreement: Accepted

Reference 3
Expected Value: 96.69 +/- 0.50 pMC
Measured Value: 96.50 +/- 0.29 pMC
Agreement: Accepted

COMMENT: All measurements passed acceptance tests.

Validation:

Chris Patrick
Digital signature on file

Date: October 19, 2021

附錄二：陶片分析切片報告

新北市淡水區外北橋遺址陶片標本切片分析報告

劉瑩三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一、前言

外北橋遺址位於台北捷運紅樹林站後方自行車道外側區域，鄰近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行政區位上隸屬新北市淡水區。本遺址於 2008 年因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計畫所發現，嗣後在 2017 年對本遺址的考古試掘(顏廷仔、郭意嵐 2017)及 2020 年歷史文化景觀調查評估專題研究(顏廷仔 2020)結果，將遺址出土的史前文化由老至新劃分為大坵坑文化、繩紋紅陶文化-訊塘埔類型、圓山文化-龜子山類型、植物園文化-番社後類型及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及其他外來陶片等(顏廷仔 2020)。

遺址所在地屬於淡水河流域關渡以降的下游，緊鄰淡水河河床，河道寬度大、河灘與砂洲面積大。東側及北側為大屯火山群，更東側則為西部麓山帶，西南側隔著淡水河為觀音山火山與林口台地。地質上，遺址所在的地層為全新世沖積層，東側及北側為更新世以來所形成的大屯火山群，更東側則為西部麓山帶；遺址附近的地質構造包括山腳斷層、新莊斷層及山子腳背斜等。大屯火山群為更新世以來的安山岩與凝灰角礫岩；西部麓山帶的岩層包括漸新世的五指山層。漸新世的五指山層，由粗粒至礫石大小的白色砂岩夾少數薄層灰黑色頁岩及中至細粒砂岩與頁岩薄互層所組成，厚度約 150 公尺；漸新世-中新世的木山層，岩性以厚層灰白色石英砂岩為主，偶夾薄層泥岩，上部夾碳質頁岩與煤層，岩層厚度約 600 至 800 公尺；中新世的南莊層，岩性為厚層砂頁岩夾厚層石英質砂岩、泥質砂岩與砂頁互層，岩層厚度約 350 至 700 公尺；中新世的大寮層為厚層塊狀鈣質砂岩、厚層泥岩與砂頁互層為主，岩層厚度約為 200 至 500 公尺；中新世的石底層，岩性以厚層灰白色石英質砂岩、泥質砂岩與砂頁互層，含豐富碳質物，岩層厚度約為 200 至 650 公尺；中新世的南港層，岩性為厚層泥質砂岩、泥岩與砂頁互層，岩層總厚度>700 公尺(郭若琳等 2021；陳文山 2016；胡剛、毛爾威 1996)。山腳斷層為一正斷層，是大台北地區的活動斷層，亦是台北盆地形成的主要因素。位於臺北盆地與林口台地交接處，自樹林向東北沿林口台地崖坡經蘆洲至關渡，再由北投穿越竹仔湖經北磺溪河谷到達金山平原入海，陸域部分總長約 35 公里，斷層上盤因臺北盆地陷落形成明顯的地層拖曳，斷層傾角約 50 至 60 度；新莊斷層位於山子腳背斜山塊的西北緣，呈北東方向延伸，為西部麓山帶一系列覆瓦狀逆斷層中最西側的斷層，自北海岸的金山向西南延伸約 50 公里，於桃園南方約 10 公里處與臺北斷層會合(劉恆吉等 2015)；山子腳

背斜為軸線呈東北走向的不對稱倒轉背斜，背斜的西北翼較陡傾角約 70~90 度，東南翼較緩傾角約 50~60 度，位於大漢溪河谷西側的獨立山塊，全長約 14 公里(胡剛、毛爾威 1996)。淡水河包括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等，上游地區流經雪山山脈、西部麓山帶，部分小支流則流經大屯火山區。大漢溪主要支流(如三峽溪)上游流經雪山山脈及中下游西部麓山帶等地質區，並在台北盆地沉積了以硬頁岩及變質砂岩為主的景美層與松山層，以及以中新世沉積岩為主與部分漸新世硬頁岩(鞏慧敏 2007)。

本報告選取外北橋遺址出土屬於大坵坑文化、訊塘埔文化(繩紋陶)、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番仔園文化、砂埔鹿(?)、十三行文化(含普洛灣類型)及外來陶片等五大類 14 小類陶 15 件陶片標本，進行切片分析，期能瞭解陶片的礦物組成，以進一步探討陶土的可能來源。分析標本的基本資料如表 1。

表 1 新北市外北橋遺址分析陶片標本基本資料

標本編號	坑號/層位	陶類	部位	文化層	影像資料
WBQ-110-01	TP2/L3b	I-3	腹片	十三行文化	
WBQ-110-02	TP2/L3b	I-2	腹片	十三行文化	

WBQ-110-03	TP2/L3b	V-5	腹片	番仔園文化	
WBQ-110-04	TP3/L3b	I-2	腹片	十三行文化	
WBQ-110-05	TP3/L4b	II-1	腹片	植物園文化	
WBQ-110-06	TP4/L4a	II-3	腹片	植物園文化	
WBQ-110-07	TP4/L6b	II-2	腹片	植物園文化	

WBQ-110-08	TP5/L3d	II-4	腹片	植物園文化	
WBQ-110-09	TP4/L6e	III-1	腹片	訊塘埔文化(繩紋陶)	
WBQ-110-10	TP4/L5a	IV-1	口緣	大坌坑文化	
WBQ-110-11	TP3/L3o	V-1	腹片	砂埔鹿?	
WBQ-110-12	TP4/L5a	V-3	腹片	圓山文化?	

WBQ-110-13	TP4/L5a	V-2	腹片	外來-不明	
WBQ-110-14	TP2/L3b	V-4	口緣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WBQ-110-15	TP2/L4a	I-1	頸折	十三行文化	

二、分析方法

本報告以偏光顯微鏡對外北橋遺址出土的大盆坑文化、訊塘埔文化(繩紋陶)、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番仔園文化、砂埔鹿(?)、十三行文化(含普洛灣類型)及外來陶片等五大類 14 小類陶 15 件陶片進行岩象分析。分析方法簡要說明如下：將需要分析的陶器斷面切片製成的 0.03mm 光薄片，再以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所有的偏光顯微鏡(型號為 Nikon LABOPHOT-POL)，配備 10 倍目鏡與 4 倍、10 倍、20 倍和 40 倍物鏡，依研究目地需求的視野來調整放大備率，其外接顯微(數位)照相機(Nikon)以擷取影像，並以計數器(point counter)來完成計數(point counting)的工作。再依計數法所得的結果，繪製陶片成份三角圖，並結合各遺址附近的地質、地形資料，推論陶器製作原料的可能來源。

三、分析結果與討論

本報告分析的外北橋遺址五大類 14 小類陶 15 件陶片標本(表 1)，岩象分析所得的結果如表 2。陶片標本中陶土所佔比例 39.6~83.8%，摻和料則在 16.2~60.4%。摻和料包括石英、長石、角閃石、火成岩岩屑、砂岩岩屑、及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與變質砂岩)。各陶片偏光顯微鏡的岩象分析結果如下：

表 2 新北市外北橋遺址標本岩象分析結果一覽表

標本編號	陶土比例 (%)	摻和料比例(%)								
		石英 (Q)	長石 (Fsp)	角閃石 (Amp)	火成岩屑 (Lv)	砂岩 (Ss)	變質岩岩屑(Lm)			未知 (Unk)
							變質砂岩 (MSs)	黏板岩 (Ag)	板岩 (Sl)	
WBQ-110-01	39.6	40.9	0.6	0.0	0.0	0.0	4.4	2.5	0.0	11.9
WBQ-110-02	44.9	25.7	2.9	0.0	0.0	2.2	6.6	6.6	0.0	11.0
WBQ-110-03	58.6	13.6	0.7	0.7	0.0	3.6	12.9	6.4	1.4	2.1
WBQ-110-04	44.8	24.6	4.5	2.2	1.5	0.0	4.5	0.7	0.0	17.2
WBQ-110-05	58.5	30.0	1.5	0.8	0.0	0.0	1.5	3.8	0.0	3.8
WBQ-110-06	58.8	19.8	0.8	0.0	0.0	2.3	3.1	0.8	0.8	13.7
WBQ-110-07	43.1	10.8	0.0	0.0	0.0	17.7	10.0	3.1	0.0	15.4
WBQ-110-08	56.9	29.2	0.0	0.0	0.0	0.0	4.6	1.5	0.0	7.7
WBQ-110-09	83.8	9.2	0.0	0.0	0.0	0.0	0.8	0.0	0.0	6.2
WBQ-110-10	64.1	9.9	0.0	0.0	0.0	0.0	6.9	0.0	1.5	17.6
WBQ-110-11	42.3	6.9	0.0	0.0	0.0	3.8	6.2	34.6	0.0	6.2
WBQ-110-12	72.1	2.3	0.0	0.0	0.0	1.6	4.7	13.2	1.6	4.7
WBQ-110-13	60.0	4.6	0.0	0.0	0.0	0.0	7.7	1.5	19.2	6.9
WBQ-110-14	60.8	4.6	0.0	0.0	0.0	0.8	9.2	3.8	18.5	2.3
WBQ-110-15	58.5	9.2	0.0	0.0	0.0	2.3	10.8	3.1	6.9	9.2

註:...計數時未獲得。

1. 標本 WBQ-110-01

本腹片標本屬於十三行文化的 I-3 類陶。陶土約佔 39.6%，是分析標本中最低的。摻和料包括石英、長石、變質砂岩與黏板岩變質岩屑等，並以石英為主。淘選度佳，顆粒圓度為角礫狀～次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0.5～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1)，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長石、變質砂岩岩屑與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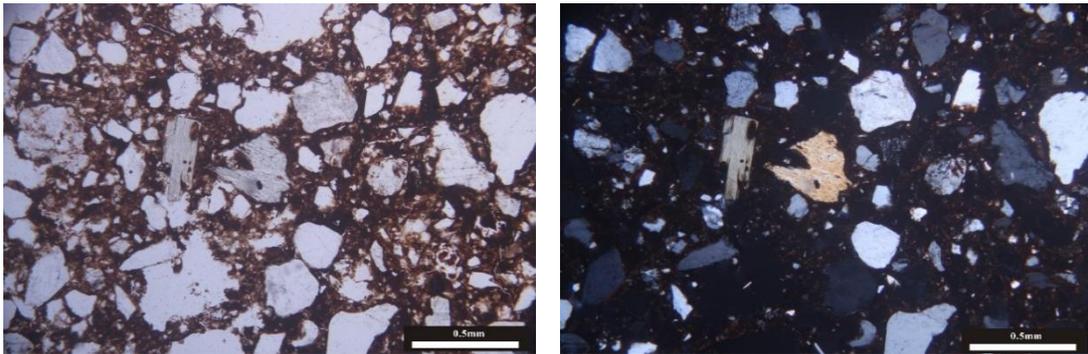


圖 1 標本 WBQ-110-01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2. 標本 WBQ-110-002

屬於十三行文化 I-2 類陶的腹片標本。陶土約佔 44.9%，摻和料包括石英、長石、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石英為主。淘選度差，顆粒圓度為次角礫狀～次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2.0～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2)，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長石、變質砂岩岩屑與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不規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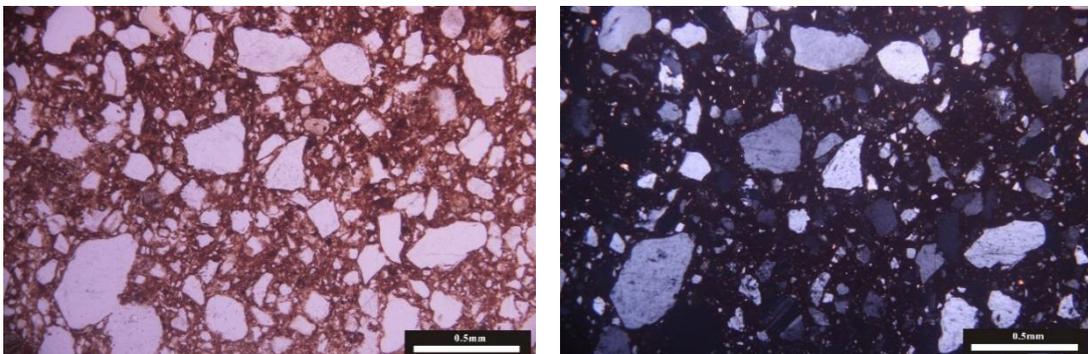


圖 2 標本 WBQ-110-002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3. 標本 WBQ-110-003

本腹片標本屬於番仔園文化的 V-5 類陶。經切片計數得知陶土約佔 58.6%，摻和料包括石英、長石、角閃石、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與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石英及變質砂岩岩屑為主。淘選度極差，顆粒圓度次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的粒徑為 3.0～1.0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3)，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與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板岩岩屑及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不規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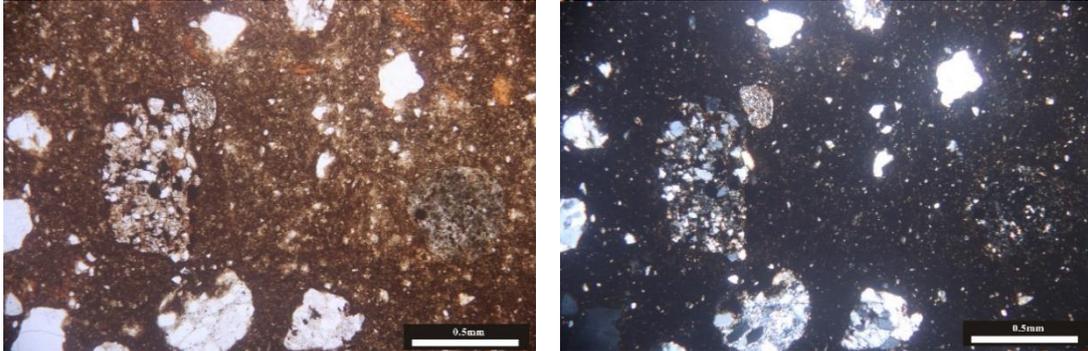


圖 3 標本 WBQ-110-003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4. 標本 WBQ-110-004

屬於十三行文化 I-2 類陶的腹片標本。陶土約佔 44.8%，摻和料包括石英、長石、角閃石及火成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變質岩岩屑，並以石英為主。淘選度差，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2.5～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4)，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及砂岩岩屑、火成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與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不規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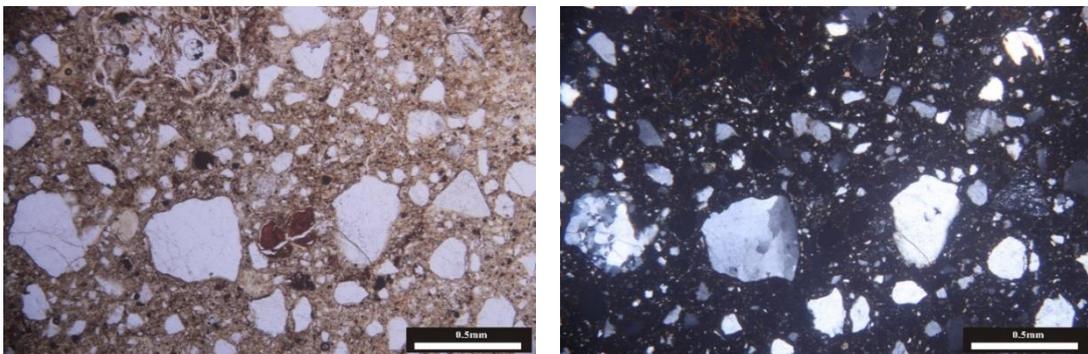


圖 4 標本 WBQ-110-004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5. 標本 WBQ-110-005

本腹片標本屬於植物園文化的 II-1 類陶。陶土約佔 58.5%，摻和料包括石英、長石、角閃石及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等，並以石英為主。淘選度佳，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0.6～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5)，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角閃石、變質砂岩岩屑與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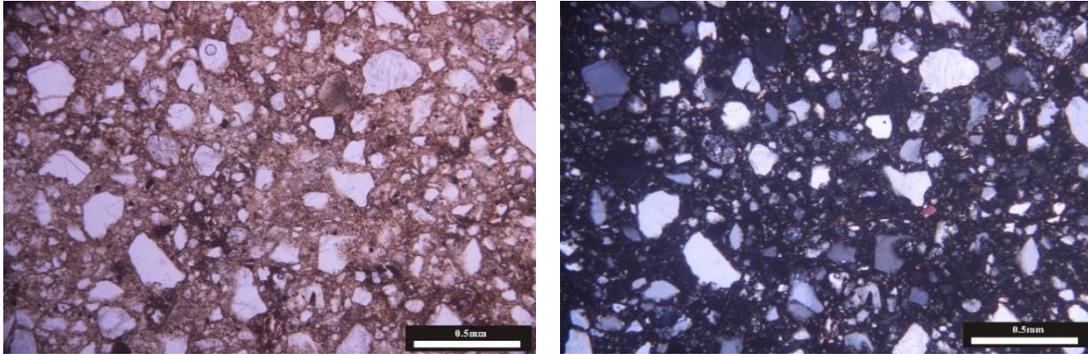


圖 5 標本 WBQ-110-005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6. 標本 WBQ-110-006

屬於十三行文化 II-3 類陶的腹片標本。陶土約佔 58.8%，摻和料包括石英、長石、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與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石英為主。淘選度佳，顆粒圓度為次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0.5～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6)，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與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不規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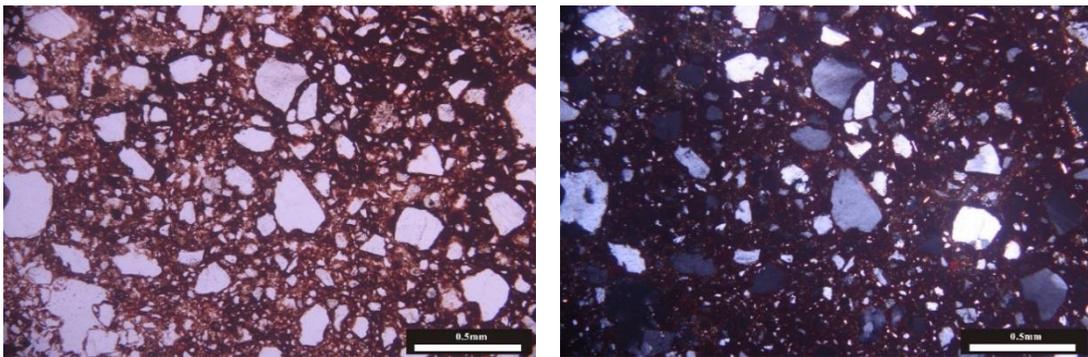


圖 6 標本 WBQ-110-006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7. 標本 WBQ-110-007

本腹片標本屬於植物園文化的 II-2 類陶。陶土約佔 43.1%，摻和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砂岩、石英與變質砂岩岩屑為主。淘選度極

差，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1.0～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7)，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與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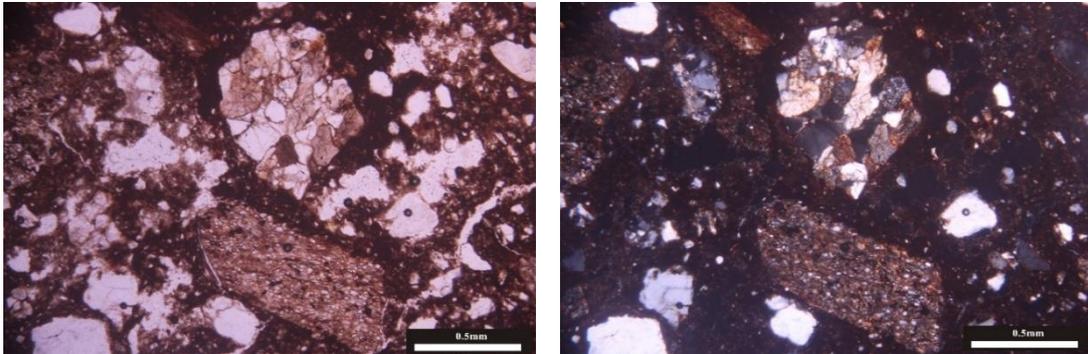


圖 7 標本 WBQ-110-007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8. 標本 WBQ-110-008

屬於十三行文化 II-4 類陶的腹片標本。陶土約佔 56.9%，摻和料包括石英及變質砂岩、黏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石英為主。淘選度極佳，顆粒圓度為次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0.5～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8)，可觀察石英、變質砂岩岩屑及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不規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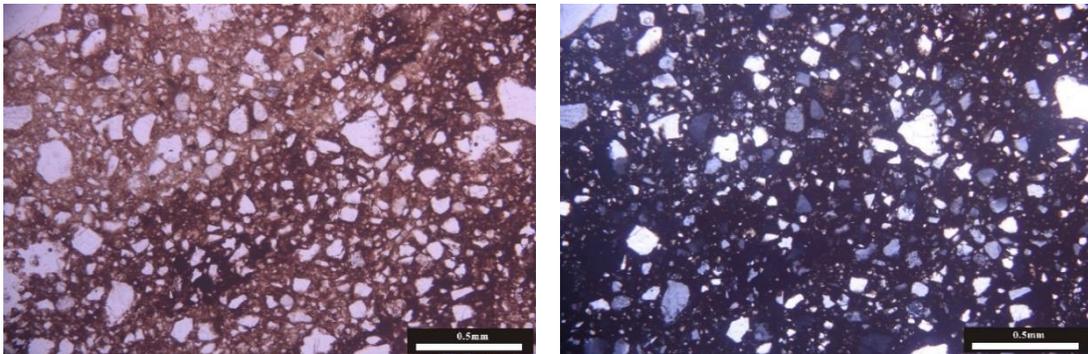


圖 8 標本 WBQ-110-008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9. 標本 WBQ-110-009

本腹片標本屬於訊塘埔文化(繩紋陶)的 III-1 類陶。陶土約佔 83.8%，是所有標本中最高的。摻和料包括石英及變質砂岩岩屑。淘選度極佳，顆粒圓度為次圓礫狀～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0.1～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9)，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與變質砂岩岩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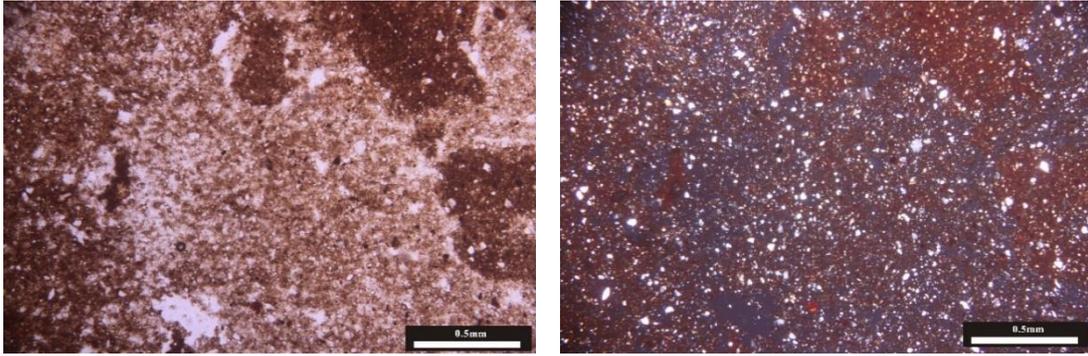


圖 9 標本 WBQ-110-009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10. 標本 WBQ-110-010

屬於大坌坑文化 IV-1 類陶的腹片標本。陶土約佔 64.1%，摻和料包括石英、變質砂岩岩屑與板岩岩屑，並以石英與變質砂岩岩屑為主。淘選度佳，顆粒圓度為次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0.3~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10)，可觀察到石英、變質砂岩岩屑、板岩岩屑及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不規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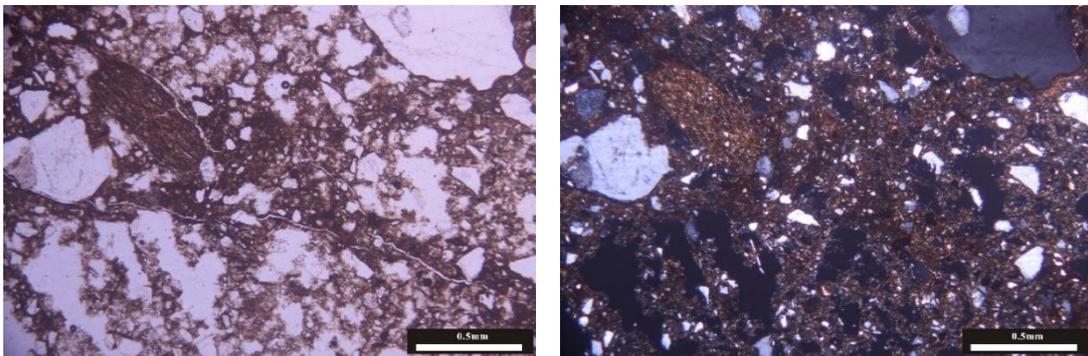


圖 10 標本 WBQ-110-010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11. 標本 WBQ-110-011

本腹片標本經考古學研判屬於砂埔鹿(?)的外來 V-1 類陶。陶土約佔 42.3%，摻和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與黏板岩岩屑，並以黏板岩岩屑為主。淘選度極差，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1.5~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11)，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與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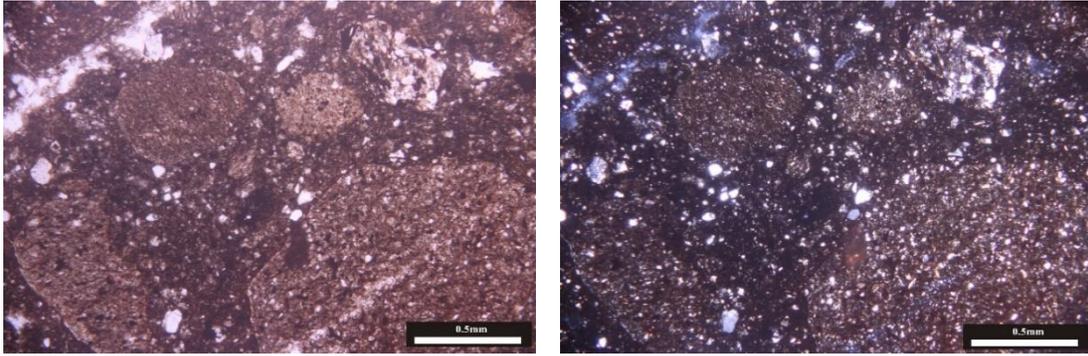


圖 11 標本 WBQ-110-011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12. 標本 WBQ-110-012

本腹片標本屬於圓山文化(?)的外來 V-3 類陶。陶土約佔 72.1%，摻和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黏板岩岩屑為主。淘選度極差，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1.8~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12)，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與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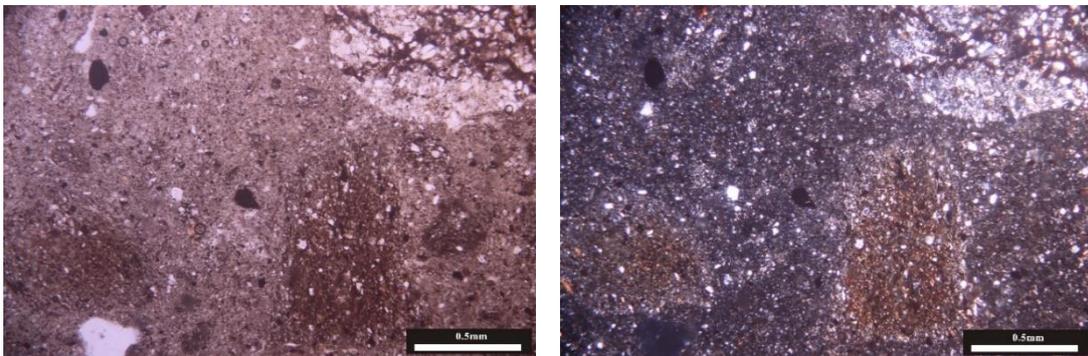


圖 12 標本 WBQ-110-012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13. 標本 WBQ-110-013

本腹片標本為外來文化層屬不名的 V-2 類陶。陶土約佔 60.0%，摻和料包括石英及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以板岩岩屑為主，變質砂岩岩屑與石英次之。淘選度差，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2.0~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13)，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板岩岩屑與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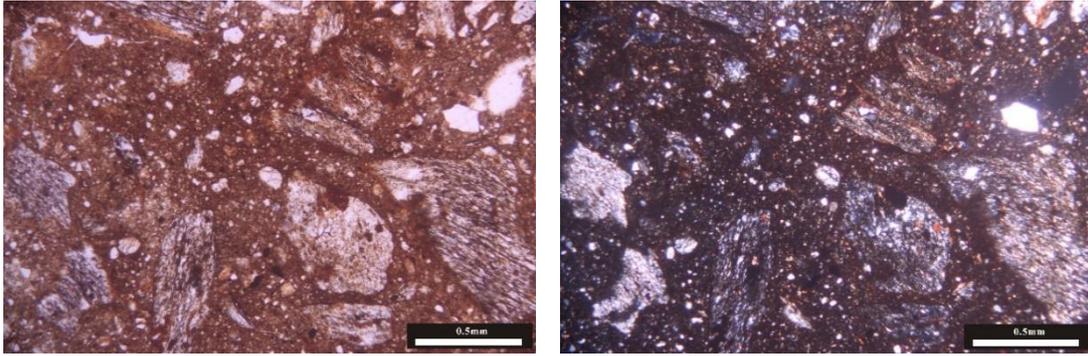


圖 13 標本 WBQ-110-013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14. 標本 WBQ-110-014

本口緣標本屬於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外來 V-4 類陶。陶土約佔 60.8%，摻和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與板岩岩屑，並以變質砂岩與板岩岩屑為主。淘選度極差，顆粒圓度為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顆粒粒徑為 1.8～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14)，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板岩岩屑與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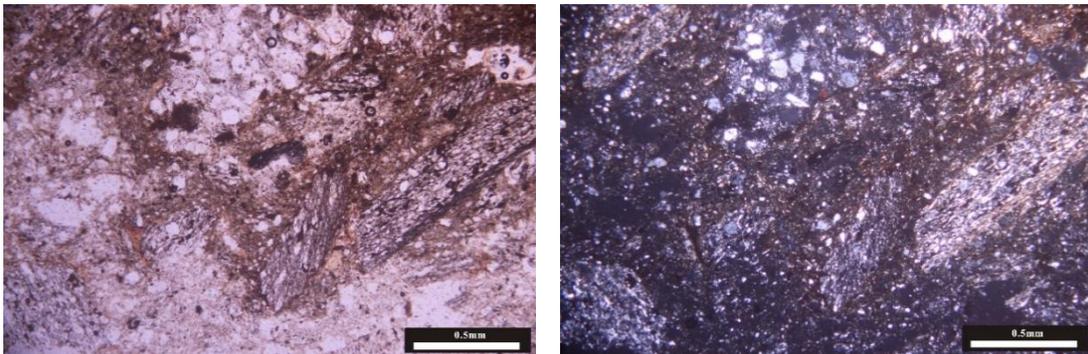


圖 14 標本 WBQ-110-014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15. 標本 WBQ-110-015

本頸折標本屬於十三行文化的 I-1 類陶。經切片計數得知陶土約佔 58.5%，摻和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與板岩岩屑，並以石英與變質砂岩岩屑為主。淘選度差，顆粒圓度角礫狀～圓礫狀，摻和料的粒徑為 1.6～0.01mm。陶片標本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圖 15)，可清楚地觀察到石英與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黏板岩岩屑、板岩岩屑及空白未知(正交消光照片中黑色空洞不規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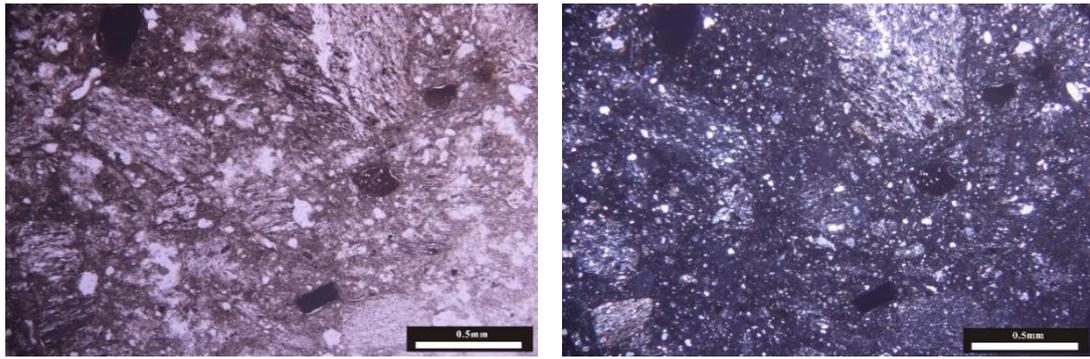


圖 15 標本 WBQ-110-015 在偏光顯微鏡下的照片(左圖平行消光，右圖正交消光，比例尺 0.5 mm)。

由上述可知，所分析的外北橋遺址五大類 14 小類 15 件陶片標本的摻和料成份包含石英、長石、角閃石、火成岩岩屑、沉積岩岩屑(砂岩)及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並將角閃石視為火成岩岩屑。以陶土比例、組織(粒徑大小、淘選度)所得的結果，陶土比例越高、石英成分的占比越大，通常淘選度越佳。將所得的成分以〔火成岩岩屑+角閃石〕－〔沉積岩岩屑(砂岩)〕－〔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為端元成分，計算摻和料成分百分比(表 3)，將 15 件陶片繪製成三角圖(圖 16)。根據圖 16 得知除了標本 WBQ-110-04(十三行文化 I-2 類陶)、-06(植物園文化 II-3 陶類)及-07(植物園文化 II-2)的 3 個標本外，其餘 12 個標本大致具有類似的岩屑組成，均含有變質岩岩屑及不等量的火成岩與沉積岩岩屑，其中標本 WBQ-110-01 十三行文化(I-3 類陶)、-08 植物園文化(II-4 類陶)、-09 訊塘埔文化(繩紋陶)(III-1 類陶)、-10 砂埔鹿(?)(IV-1 類陶)、-13 外來(不明)(V-2 類陶)等 5 個陶片均僅具有變質岩岩屑，成分相當類似。

表 3 新北市外北橋遺址陶片〔火成岩岩屑+角閃石〕－〔沉積岩岩屑(砂岩)〕－〔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三端元成分百分比

標本編號	陶類	火成岩岩屑+ 角閃石(%)	沉積岩岩屑(砂 岩)(%)	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 黏板岩岩屑、板岩)(%)
WBQ-110-01	I-3	0.0	0.0	100.0
WBQ-110-02	I-2	0.0	14.3	85.7
WBQ-110-03	V-5	2.9	14.3	82.9
WBQ-110-04	I-2	41.7	0.0	58.3
WBQ-110-05	II-1	12.5	0.0	87.5
WBQ-110-06	II-3	0.0	33.3	66.7
WBQ-110-07	II-2	0.0	57.5	42.5
WBQ-110-08	II-4	0.0	0.0	100.0
WBQ-110-09	III-1	0.0	0.0	100.0
WBQ-110-10	IV-1	0.0	0.0	100.0
WBQ-110-11	V-1	0.0	8.6	91.4
WBQ-110-12	V-3	0.0	7.4	92.6

WBQ-110-13	V-2	0.0	0.0	100.0
WBQ-110-14	V-4	0.0	2.5	97.5
WBQ-110-15	I-1	0.0	10.0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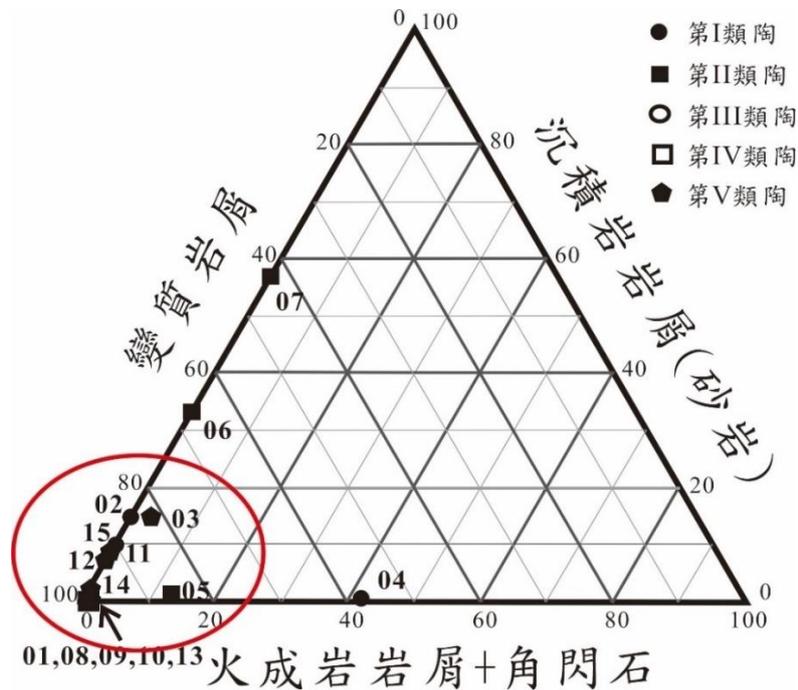


圖 16 以〔火成岩岩屑+角閃石〕－〔沉積岩岩屑(砂岩)〕－〔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為端元成分所繪製之三角圖。

為了進一步釐清不同文化層、陶類的關係，以摻和料成分〔石英〕－〔沉積岩岩屑(砂岩)〕－〔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為端元成分，重新計算摻和料成分百分比(表 4)，將 15 件陶片繪製成三角圖(圖 17)。根據圖 17 得知此 15 件陶片標本，大致上可以分為 A、B 二群，A 群包括 WBQ-110-01(十三行文化 I-3 陶類)、-02(十三行文化 I-2 陶類)、-04(十三行文化 I-2 陶類)、-05(植物園文化 II-1 陶類)、-06(植物園文化 II-3 陶類) 及-08(植物園文化 II-4 陶類)等 6 個標本成分較為接近，均以石英為主要摻合料，以及少量變質岩岩屑且不含沉積岩岩屑，推測是陶工將陶土精煉(refine)的結果；B 群包括第五類陶砂埔鹿(?)V-1 類陶(WBQ-110-11)、圓山文化(?)V-3 類陶(WBQ-110-12)、外來(不明)V-2 類陶(WBQ-110-13)及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V-4 類陶(WBQ-110-14)的 4 件標本，均以變質岩岩屑為主要摻合料，及少量的石英與沉積岩岩屑，摻合料的組成與其他 10 件標本相當不同，結果與考古學者分類屬外來陶片一致。此外，WBQ-110-03(V-5 類陶，番仔園文化)、-07(II-2 類陶，植物園文化)、-09(III-1 類陶，訊塘埔文化繩紋陶)、-10(IV-1 類陶，大坵坑文化)及-15(I-1 類陶，十三行文化)等 5 件陶片與 A、B 二群的成分明顯不同，其中屬於繩紋陶文化的 WBQ-110-09(III-1 類陶)及大坵坑文化的 WBQ-110-10(IV-1 類陶)與其他陶片的組成有明顯差異。

表 4 新北市外北橋遺址陶片〔石英〕－〔沉積岩岩屑(砂岩)〕－〔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三端元成分百分比

標本編號	陶類	石英(%)	沉積岩岩屑(砂岩)(%)	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
WBQ-110-01	I-3	85.5	0.0	14.5
WBQ-110-02	I-2	62.5	5.4	32.1
WBQ-110-03	V-5	35.8	9.4	54.7
WBQ-110-04	I-2	82.5	0.0	17.5
WBQ-110-05	II-1	84.8	0.0	15.2
WBQ-110-06	II-3	74.3	8.6	17.1
WBQ-110-07	II-2	25.9	42.6	31.5
WBQ-110-08	II-4	82.6	0.0	17.4
WBQ-110-09	III-1	92.3	0.0	7.7
WBQ-110-10	IV-1	54.2	0.0	45.8
WBQ-110-11	V-1	13.4	7.5	79.1
WBQ-110-12	V-3	10.0	6.7	83.3
WBQ-110-13	V-2	14.0	0.0	86.0
WBQ-110-14	V-4	12.5	2.2	85.4
WBQ-110-15	I-1	28.5	7.1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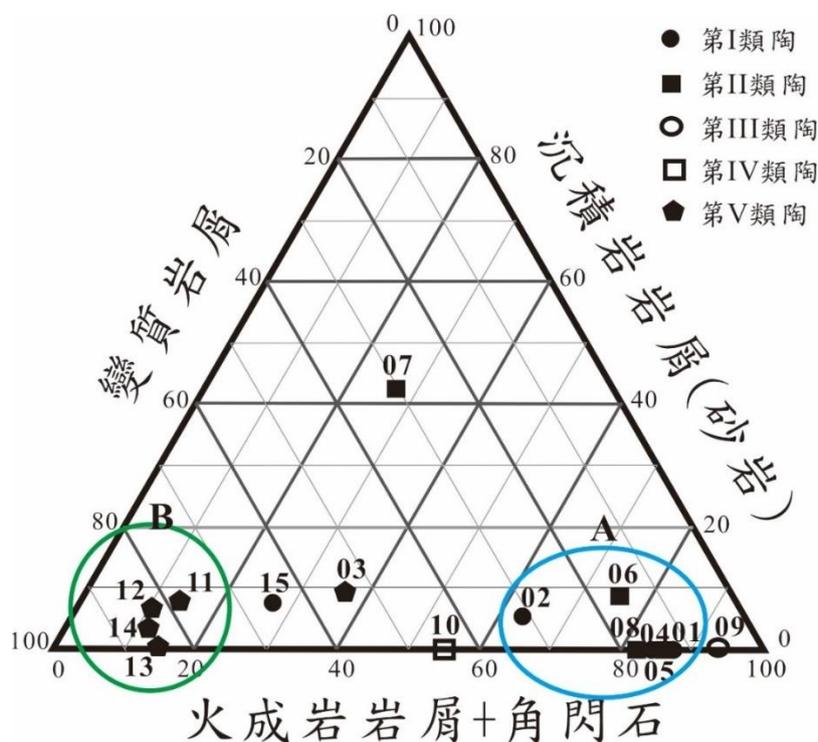


圖 17 以〔火成岩岩屑+角閃石〕－〔沉積岩岩屑(砂岩)〕－〔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為端元成分所繪製之三角圖。

外北橋遺址位於淡水河關渡以下下游地區，遺址附近地質區(圖 18)。依據圖 18 所示，遺址的東側、北側及西北側為大屯山火成岩區，分布有更新世安山岩為主的火山岩、岩流、凝灰角礫岩，以及西部麓山帶地質區屬於漸新世以砂岩與頁岩薄互層所組成的五指山層、漸新世-中新世以石英砂岩為主，偶夾薄層泥岩的木山層，以及中新世以厚層塊狀砂岩、泥岩與砂頁互層為主的大寮層等地層出露(郭若琳等 2021; 陳文山 2016; 胡剛、毛爾威 1996); 此外，遺址附近淡水河的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三大支流，上游地區流經雪山山脈、西部麓山帶，部分小支流則流經大屯火山區。大漢溪主要支流(如三峡溪)上游、中下游分別流經雪山山脈與西部麓山帶地質區，並在台北盆地沉積了以黏板岩(硬頁岩)及變質砂岩為主的景美層與松山層，以及以中新世沉積岩(砂岩)為主與部分漸新世黏板岩(硬頁岩)(鞏慧敏 2007); 新店溪及其支流(如南勢溪、北勢溪)中、上游地區流經雪山山脈、西部麓山帶地質區，亦攜帶變質砂岩、黏板岩、砂岩岩屑進入臺北盆地，這些岩石/岩層風化後或經由河流的搬運，均可以也可能成為陶土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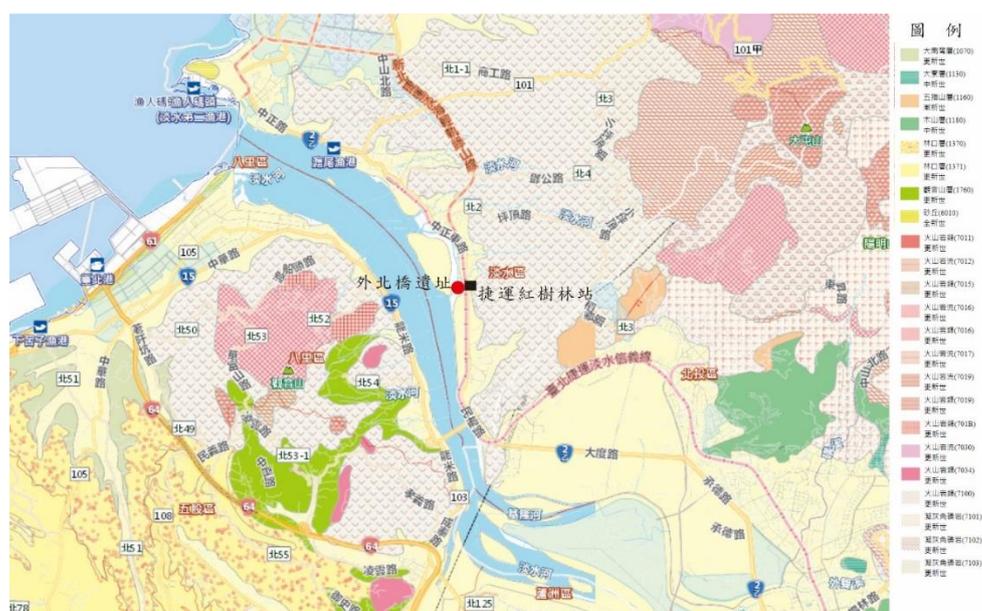


圖 18 外北橋遺址鄰近區域地質圖(下載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網頁 <https://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t3/index1.cfm>)。

綜合上述陶片摻合料的內容、比例及遺址鄰近地區的地質，各類陶片的陶土來源探討如下：

1. 十三行文化的 5 件標本(WBQ-110-01、02、04、14 及 15)屬於的 I-1~3 及 V-4 類陶，除了標本 WBQ-110-04(I-2 類陶)含有少量的火成岩屑與角閃石外，摻合料為石英、砂岩岩屑及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陶土可能為當地來源，但火成岩屑的量不符比例，應有更大量的火成岩屑與角閃石，推測；標本 WBQ-110-01、

02、14 與 15 均不含火成岩屑，且鄰近地區為沉積岩(砂岩、頁岩)為主，推測此 4 件標本的陶土應來自於其他具有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變質岩岩屑的地區，最近的地區為林口台地，陶器可能是貿易/交換而來。

2. 植物園文化的 4 件標本(WBQ-110-05~08)屬於 II-1~4 類陶，陶土摻合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變質岩岩屑，摻合料均不含火成岩屑，陶土非屬當地來源，陶土應來自於其他具有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變質岩岩屑的地區(最近的地區為林口台地)，或是自臺北市植物園文化所屬的遺址貿易/交換而來。標本 WBQ-110-07(II-2 類陶)以石英、砂岩及變質砂岩岩屑為主，顯示其來源為西部麓山帶與雪山山脈地區，或由流經上述地區的河流所攜帶的沉積物所成的陶土。
3. 訊塘埔文化繩紋陶(III-1 類陶)的標本(WBQ-110-09)，不含火成岩屑，石英為主要的摻合料，並含有少量的變質砂岩岩屑，陶土非屬當地來源，高含量的石英，推測是陶工將陶土精煉的結果。
4. 大盆坑文化屬於 IV-1 類陶(標本 WBQ-110-10)，摻合料不含火成岩屑，以石英和變質砂岩岩屑為主，顯示陶土非屬當地來源。
5. 經考古學者判斷屬於外來陶器的 V-1~5 類陶(標本 WBQ-110-03、11~14)，摻合料包括石英、砂岩岩屑及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變質岩岩屑，並分別以變質砂岩、黏板岩或板岩岩屑為主。標本 WBQ-110-03(番仔園文化 V-5 類陶)以石英和變質砂岩岩屑佔陶土組成的大部分，且有少量的黏板岩與板岩岩屑；WBQ-110-11(砂埔鹿(?)V-1 類陶)及 WBQ-110-12(圓山文化(?)V-3 類陶)，含有相對多量的黏板岩岩屑，標本 WBQ-110-13(不明外來 V-2 類陶) 及 WBQ-110-14(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V-2 類陶)則含有大量的板岩岩屑，摻合料的內容與比例，指示此 5 件標本與其他陶片有顯著的差異，陶土非屬當地來源，或是陶器經貿易/交換而來。

四、結語

1. 本報告對新北市外北橋遺址的五大類 14 小類陶的 15 件陶片標本進行偏光顯微鏡岩象分析，得知摻和料成份包含石英、長石、角閃石、火成岩岩屑、沉積岩岩屑(砂岩)及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板岩)等。
2. 依據〔石英〕—〔沉積岩岩屑(砂岩)〕—〔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黏板岩岩屑、板岩)〕為端元成分繪製角圖，大致上可以分為 A、B 二群:

- (1) A 群包括十三行文化 I-2、3 類陶(標本 WBQ-110-01、02、04)及植物園文化 II-1、3、4 類陶(標本 WBQ-110-05、06、08)等 6 個標本，摻合料成分較為接近，均以石英為主要摻合料，以及少量變質岩岩屑且不含沉積岩岩屑，推測是陶工精煉陶土的結果。
 - (2) B 群包括砂埔鹿(?)、外來陶(不明文化)、圓山文化(?)與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屬於第五類陶(V-1~4)的 4 件標本(WBQ-110-11~14)，均以變質岩岩屑為主要摻合料，成分與其他陶類不同。
 - (3) 不屬於 A、B 群的標本 WBQ-110-03、07、09、10 及 15 等 5 件陶片，分別屬於番仔園文化 V-5 類陶、植物園文化 II-2 類陶、訊塘埔文化繩紋陶 III-1 陶類、大坵坑文化 IV-1 陶類及十三行文化 I-1 陶類。陶土組成與其他陶片有明顯差異。
3. 以摻合料的內涵及遺址附近地質情形探討陶土來源，除屬於 I-1、2 類陶的標本 WBQ-110-03、04 含有少量的火成岩屑，陶土可能為當地來源外，其他的標本完全不含火成岩屑，陶土非屬當地來源，最近的來源地區為林口台地，推測陶器可能是貿易/交換而來。
 4. 植物園文化 II-1~4 類陶的 4 件標本，陶土非屬當地來源，最近來源為林口台地或是自臺北市植物園文化所屬的遺址貿易/交換而來。
 5. 訊塘埔文化繩紋陶(III-1 類陶)與大坵坑文化(IV-1 類陶)的陶土非屬當地來源，屬於外來陶。
 6. 標本 WBQ-110-03、11~14(V-1~5 類陶)摻合料以變質岩岩屑為主，與其他陶片有顯著的差異，陶土非屬當地來源，結果與考古學者判斷一致，亦屬於外來陶。

參考文獻

胡剛、毛爾威

1996 《桃園圖幅與說明書，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第八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共 42 頁。

郭若琳、陳棋炫、林朝宗(郭若琳等 2021)

2021 《林口圖幅與說明書，五萬分之一臺灣地質圖第三號(第二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共 62 頁。

陳文山

2016 《臺灣地質概論》，中華民國地質學學會，共 250 頁。

劉桓吉、劉彥求、詹佩臻 (劉桓吉等 2015)

2015 〈台北盆地西南緣新莊斷層的新釋〉《地質》34(3):86-90。

鞏慧敏

2007 《晚第四紀以來台北盆地樹林地區岩芯的沉積物組成特性:探討大漢溪的襲奪年代》，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共 85 頁。

顏廷仔、郭意嵐

2017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範疇界定補充調查及第二階段環評工作委託服務-外北橋疑似遺址與關渡鞍部地區考古試掘報告》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執行之計畫報告。

顏廷仔

2020 《淡水區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範疇界定補充調查及第二階段環評工作委託服務-新增歷史文化景觀調查評估專題研究》新北市政府建工程處委託言古文化有限公司執行之計畫報告。

附錄三：本計畫相關之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8樓
承辦人：吳佳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51
傳真：(02)89535325
電子信箱：AS8036@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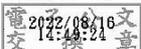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資字第1111549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1923264_111D2344334-01.pdf)

主旨：檢送111年8月12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委託技
術服務案外北橋疑似遺址擴大考古發掘計畫」討論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8月4日新北文資字第1111465577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益昌、陳委員有貝、陳委員柔妃、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8樓

承辦人：吳佳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51
傳真：(02)89535325
電子信箱：AS8036@ntpc.gov.tw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10E000362
收文日期：110/01/05
附 件：無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09255291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所送「外北橋疑似遺址擴大考古發掘計畫」考古
發掘申請書（修正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12月28日新北新土字第1095224096號函。
- 二、貴處完成旨案發掘報告書後應提送本府考古遺址審議會審
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第2項相關規定辦理後續
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文化局局長決行

正本

地政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61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非都市計畫區），申請徵收費市淡水區海天段252地號內等63筆土地，合計面積3.92792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以及徵收協議價購取得關渡段960地號等5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9A02F0159）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0月5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1880499號函及同年月21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2030017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經109年1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3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3-5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0年7月開工，114年6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裝

訂

線



3154d51es075c9820A3

第1頁,共2頁



1092195477

葉敬慧

附錄四：審查意見回覆表

111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111 年 3 月 28 日）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A 委員	1.陶片切片分析結果，屬大坵坑文化及訊塘埔文化之各一片陶片，其陶土均非來自當地，為外來陶。但鄰近即有大坵坑遺址及訊塘埔遺址。此一疑義，在內文頁 110、頁 111、頁 117 論述相關問題時均未提及，請執行單位說明補充。	劉瑩三教授依照外北橋遺址的所在地理位置之地質環境背景，並比較其陶片切片結果，認為大部分陶片的羣合料均非火成岩摻砂，因此認為有外來的可能。至於大坵坑、訊塘埔遺址的陶器成分分析，本計畫並未進行切片分析，難以釐清是否相同或相異。
	2.頁 94 圖版 206 之圖說誤植，應為訊塘埔文化及大坵坑文化陶器，而非十三行文化。	已修訂，請見頁 109 圖 57。
	3.同意執行單位建議，未來施工應採施工中考古監看。	尊重多數委員意見，謝謝。
	4.就施工方法而言，擋土牆若建築在遺址範圍外，則繼續執行施工監看，若擋土牆之一部或全部在遺址範圍內，則必須執行搶救發掘(擋土牆範圍)。	已補充工程規劃圖，並於修訂報告提出文化資產維護建議方案，見頁 133~143。
	5.建議未來在紅樹林運站或鄰近地點設置文化資產展示設施。	已將未來展示規劃建議增修於修訂報告，見頁 138。
B 委員	1.建議補充外北橋疑遺址的範圍之土地權屬現況，另亦建議說明該發掘範圍是否已完成徵收作業。	本計畫周遭土地均已完成徵收，並增補地籍線，見頁 19 圖 9。
	2.建議檢討本次發掘範圍相關地籍圖資料，以明確地權情形(如圖 1 與圖 51 可對照地籍圖或疊圖)。	已增補地籍線，請見頁 19 圖 9；頁 139 圖 77。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3.由於本報告建議施工方式由「平面路堤型式」變更為填土架高，故建議於計畫報告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做更詳盡的說明，以提供更充分的理由支持變更施工方式之建議。	已補充工程規劃圖，並於修訂報告提出文化資產維護建議方案，請見頁133~143。
C 委員	1.報告內容完整，但仍需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遺址的重要性。	遵照辦理，已增補，見頁132。
	2.內容修正: (1)增加目次頁碼。 (2)圖版25標本似有磨製。 (3)頁106倒數2行「沼澤化」。 (4)頁107倒數3行「出土層位」。 (5)頁107「早期」乎是較早階段。	(1)已修訂，請見目次1~12。 (2)圖版25標本(頁32)。經再檢視標本，可見該打製圓板器緣均有打剝痕跡，但其中一件器緣較為平滑，並未見明顯磨製痕跡，似為滾磨所形成。 (3)已修訂-請見頁P.120。 (4)不確認「出土層位」修訂意為何，已再確認用詞。見頁122。 (5)意為更早時期，已修訂用詞。
	3.TP6的疑義。	本計畫試掘之TP6探坑，已是第二次更改探坑之位置，由於TP6北側原本為一個人工大型養殖池，早期興建時幾乎均已破壞地層，本計畫試掘之初，覓得地主協助確認位於目前TP6北側，他認為未經干擾的土地才進行試掘，但試掘結果仍屬大型干擾坑。其後，再根據現地表狀況，選擇其南側可能未經干擾的土地，但仍屬二次堆積之地層，判斷其周邊地區的土地，均因大型養殖池、道路開發等工程，早已破壞地層。唯TP6探坑之底部則已露出原地層堆積，仍可作為判定當地自然堆積地層的參考。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4.施工建議應更多方案，並與施工方式結合。	工程規劃已經評估及多次調整，以減輕對文化資產之影響，修訂報告已補充未來施工之規劃，並結合考古試掘結果，提出後續文化資產處置方式之建議，見頁 133~143。
	5.是否提出遺址後續保存方案。	本遺址經試掘後認為仍具重要性價值，因此建議局部受工程干擾的區域，採搶救考古方式以資料形式保存，其他則以填土墊高的形式，採原地保存。
D 委員	1.因十三行文化層埋藏深度,約當地表下 20 至 80 公分,距地表相當近,容易被擾動,故本報告書建議施工路段採填土架高方式進行,填土架高的厚度是否有建議?如果決議採此一方,建議未來施工紀錄或是監看紀錄應詳實紀錄填土厚度,以利未來疑似遺址的保存及維護。	建議填土厚度至少在 1 公尺以上,以作為遺址保護的緩衝,並須符合道路規劃法令相關坡度限制,目前淡北道路與本遺址分布範圍重疊範圍採填土墊高方式,初步規劃填土高度約為 1.85~2.15 公尺。
	2.同意採填土架高的施工方式進行,施工過程中並請考古專家進行施工監看。	尊重多數委員之決議。
	3.擋土牆設置位置圖再補充後再審。	為減輕對文化資產的影響,工程單位已調整工程規劃,修訂報告已新增工程規劃圖與文化層分布之關係圖,詳見頁 133-136 圖 67-72。
E 委員	1.除了施工監看建議外,發掘的器物如石鋤、陶瓷片等的應用展示的建議可酌加。	修訂報告中增補有關於紅樹林捷運站闢設展覽空間之建議,見頁 138。
	2.施工設計及範圍及遺址範圍要明確說明。	修訂報告已新增工程規劃圖與文化層分布之關係圖,詳見頁 133-136 圖 67-72。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F 委員	1.本計畫執行及成果報告大致完整。	謝謝。
	2.根據發掘內容，出土陶、石器、遺物，亦有對應之年代測定結果。	謝謝。
	3.本區域裡的埋藏較多樣，地形及自然/人為擾亂多，故對於未來工程除了建議以「填土架高」外，是否有其他方案？工程單位目前的規劃如何？可於結論/建議中再加敘述。	修訂報告已新增工程規劃圖與文化層分布之關係圖及結論，詳見頁 133-136 圖 67-72。
G 委員	1.本案針對研究區域進行人工鑽探，如何在地表已受土石流二次堆積與人為開挖，回復地下文化層層面或層位？	根據考古試掘、人工鑽探的結果，僅能針對史前時期十三行、植物園等二個文化層的前後階段地面、土石流遺跡去做對照，但其表土層因受自然沖刷或人為梯田干擾的情況，則難以回復原地面高度。初步引能參酌早期歷史地圖的分析，略為了解本區域早期的地形概況。
	2.本案檢送 4 件木炭標本進行 AMS 分析，各標本出土層位應標示在文化層分布比較圖(頁 72-圖 37)以清各地質年代與層位之關係。	考古遺址進行的年代測定結果，係作為各文化層年代的參考，送驗標本之所屬探坑、層位，亦有所屬文化層之說明。至於出土文化遺物，除了具有考古學文化特徵的陶器，可直接作為所屬文化層的參考外，部分石器遺留係出土於二次堆積地層，則僅能做所屬文化的推測。本計畫報告已針對各出土遺物的出土層位、文化層分布狀況均有詳細交代，圖 37 之地層分布圖係各人工鑽探孔所見之地層堆積狀況，並非探坑之地層。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3.有關後續工程施工與遺址範圍之間的空間分布?	修訂報告已新增工程規劃圖與文化層分布之關係圖及結論，詳見頁 133-136 圖 67-72。
H 委員	1.第5頁研究簡史聚焦在遺址的發掘過程與資料詮釋,但缺乏歷史時期的文獻錄,建議增述相關資訊。	修訂報告已補充歷史文化背景說明。請見頁 7~16。
	2.遺址區域的地形樣貌建議及早進行敘述與地圖呈現。	修訂報告已補充說明。請見頁 5~16。
	3.報告書中的眾多地圖皆以示意圖為主,建議呈現實際發掘的空間分布,並另新圖呈現地籍地號,未來道路施工範圍等。	修訂報告已新增工程規劃圖與文化層分布之關係圖,計畫報告之地圖除了鑽孔孔位大小,因僅有 10 公分,因此以圓點表現之外,並於圖上註明孔徑約 10 公分,其他均為經測繪之套繪圖,並非示意圖,見頁 18 圖 8、頁 19 圖 9、頁 139 圖 73。工程規劃圖已增修,請見頁 134~136。
	4.眾多地圖比例需放大呈現,目前資訊擁擠、解析度不佳,不易閱讀。	由於資訊較多,已儘量修訂。
I 委員	1.報告須修改部分: (1)頁 8 表 1 說明設坑緣由,有利於參考,甚好。	謝謝。
	(2)頁 9 圖 3 建議加上 2017 年試掘位置作為參考。	已修訂,請參見頁 19 圖 9。
	(3)頁 10 開始的探坑地層說明,建議加上記號用法範例(ex. L3B、L3b 的不同),並加上縮坑說明。	原報告已有說明,請見頁 20。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4)各坑斷面圖比例尺宜統一。	已修訂，請見頁 23-頁 69。
	(5)此外需注意是否有如頁 34 圖 17、18 縱軸標示混亂的現象。	已修訂，請見頁 47-頁 48 圖 23-25。
	(6)頁 31 圖 15 缺少圖例，不明虛線意義；圖 42HV 坑位線不見；圖 43 字型大小不等；頁 86 表 2 重量加上單位。	已修訂。請見頁 44 圖 21；頁 89-97 圖 45-53；頁 101 表 2。
	(7)頁 47 圖 31 的 TP5 東牆 L7 的下界線與頁 51 圖版 131 照片所示不同(尤其縮坑邊界,可以看到 L7 的下界線隆起於照片中)。	已修訂，請見頁 61 圖 38。
	(8)頁 97 圖 47 石器寬度與正圖不同。	依照考古出土標本繪圖的原則與慣例，其剖面一個是側面圖，一個是斷面圖，也使用不同形式的圖繪方式，因此與標本圖的正面寬度不同，圖面上也已標示繪製斷面的位置。
	(9)頁 105 圖版 217 說明獸骨僅 1 件，是否應為 7 件屬同一個體？	修訂報告已增加說明，係屬同一個個體。請參見頁 119。
	(10)頁 73 火燒土集中現象為燒耕的說明,宜加上更多說明與佐證。	有關發掘地層內判定為燒耕型態的推論，為筆者根據該地層出土的火燒土與木炭碎屑的分布與型態，參酌其他遺址與現代燒耕行為等之觀察所做的推論。已增補說明，請參見頁 88。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1)主持人在口頭報告中所作上下文文化層地形差異說明建議加入書面,層位絕對高度與相對高度併作說明,會更好理解。	原報告說內已有相關之說明,修訂報告再針對文字進行潤飾,請見頁 20。 「此外,本計畫之考古發掘記錄係採統一之測量基準點進行記錄。基準點原點設置於紅樹林捷運站側門旁牆壁,地表上 63.5 公分處設為+100 公分,GPS 定位為 N 25°09'15.9"、E 121°27'30.72" ,海拔高度 8.3 公尺。發掘過程中則以統一之基準點架設水準儀控制高程,以記錄各探坑之相對高度。」
	(12)頁 108 至頁 117 錯字、漏字、贅字甚多,建議作次完整回顧並修正。	謝謝提醒。
	2.請工程單位說明變更後的工程配置所有地上地下物的變動與其位置,方能作出建議。	修訂報告已新增工程規劃圖與文化層分布之關係圖,詳見頁 133-136 圖 67-72。。
	3.希望協調出展示空間,以展示本遺址遺物、遺留。	修訂報告已增加對於展示之建議。
J 委員	1.本計共發掘 6 處探坑,其目的在於補充及擴大過往調查發掘之資料。	謝謝。
	2.本計畫之發掘工作採自然層位中間採人工層位之發掘方法,對於各探坑之描述尚稱詳細。	謝謝。
	3.描述中提到有見到土石流之堆積層,但在圖 36 及 37 中應該有顯示說明。	此為人工鑽探孔位的地層堆積圖,不會有土石流堆積層。見圖 43、44。
	4.所謂「外來文化陶類」僅憑學者肉眼觀察,判斷是否可靠?又這些所謂之「外來文化陶類」,各在年代上應各有不同,其個別在地層中之出處應亦各有不同,應在圖 36、37、表 2、3 中加以標示說明。	本報告書對於「外來文化陶類」的判斷,是引用劉瑩三教授進行陶片切片的結果而來,部分則參考其他遺址出土的陶片特徵而定,並非僅憑肉眼觀察。其出土層位均已個別說明,由於散見於各探坑、地層,無法以圖示表示。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5.雖然此遺址以前已做過發掘，但是作為不同之報告，此報告之結語與建議中仍應對此遺址之文化資產價值加以說明評估。</p>	<p>已新增(四)史蹟影響評析章節，請見頁132。</p>

「淡水河北側沿和平面道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外北橋疑似遺址擴大考古發掘計畫」

討論會議記錄（111年8月12日）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劉委員益昌	1.依新工處目前所提修正方案，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有提出具提保存方案，可以接受。	謝謝。
	2.同意自行車道橋墩部分以搶救為之，迴車道以監看加上可能搶救處裡。	謝謝。
	3.建議未來道路部分是否進行學術研究性搶救探坑，以維持對於本遺址的完整了解。	謝謝委員建議，相關建議增修於報告內，見頁140~141。
陳委員有貝	1.同意工程以填高方式，減低對遺址的影響。	謝謝。
	2.本遺址已進行一定比例採樣發掘。	謝謝。
	3.考慮出土物比例較低，以及上述2點，建議本案原則上可採監看，採集：出土具體明顯文化層時，請依法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進行搶救。	針對疑似遺址範圍，但不確定文化層保存狀況的區域，本計畫即建議採先行進行慢速施工中監看，再確定是否需要進行搶救發掘的方式辦理。
陳委員柔妃	1.本案經修改工程設計後，除了少數自行車道基礎需進行搶救，其餘施工整地開挖期間亦已規劃全程跟隨監看，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策略，建議予以通過。	謝謝。
	2.本案前期已進行2次發掘工作，涵蓋面積廣大，建議在平面圖上標示前期發掘成果，以及此次發掘成果，以建立外北橋遺址範圍。	相關圖資均已標示二次進行考古試掘探坑之位置，謝謝委員提醒。

「111年度第3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外北橋疑似遺址擴大考古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二版審議案」

委員審查意見（111年10月18日）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A 委員	1. 頁 20，6 行「發掘不足 10 公分便已判斷需更換至下一個自然層位時，則改以下一個自然層位時，則改以下一個自然層位進行記錄」，似乎不對，不足 10 公分之地層怎可與下一自然層位合併。	本計畫是以自然層位分層為主，然後再依每 10 公分之人工層位進行分層，因此每一個自然層位的分層方式，若最後一層不足 10 公分，但因已進入下一個自然層位，因此以下一個自然層位的前 10 公分作為人工分層之分界點，並不是併入下一個自然層位。
	2. 頁 20，倒數 6 行，「田隔土層」為何？應作說明。	「田隔土層」為水稻田農作底層的黏質不透水層，又稱為「犁底層」，為民間對於該地層之俗稱，水痕明顯，鐵質含量重。
	3. 頁 29，圖 13 中之火燒土集中區之地層為何沒有層位編號。	原由於該地層僅局部出現於 H4V1、H5V1，因此併於 L3 層位說明。修訂報告已將原 L3 十三行文化層修訂為 L3A，火燒土集中區修訂為 L3B，詳見頁 30 圖 13。謝謝指正。
	4. 頁 133，關於此遺址之意義和價值說明似不足，應再加強，例如在同一地區之稀有性為何？區域性意義為何？	修訂報告已新增說明，詳見頁 132（三）文化資產價值評析。
	5. 未來戶外展示，建議增加 VR 展示。	謝謝委員，本計畫建議為增進文化資產教育性，未來可於淡北道路自行車道之觀景台增設告示看板，除提供淡水河口景觀及外北橋遺址之說明外，亦可設置 QR Code，由手機掃描後連結解說影片，供民眾瞭解及親近文化資產。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B 委員	<p>1. 本次報告書對於前次審查會中 A 委員提出之問題 1 (頁 179) 回覆，顯示執行單位可能誤解此問題，回覆要旨為因大坵坑遺址及訊塘埔遺址位於左岸，外北橋遺址位於右岸，而陶土成分分析依外北橋周邊進行比對，因此不予討論，但原本 A 委員問題主旨為，既然執行單位已將陶片分類為大坵坑文化、訊塘埔文化，又與河對岸之二遺址陶器成分有異，應予適當討論。(執行單位口頭報告時有增加說明，但書面報告無，請將口頭報告內容整合入書面報告)。</p>	<p>本計畫之陶片切片由劉瑩三教授協助執行，劉教授依照外北橋遺址的所在地理位置之地質環境背景，並比較其陶片切片結果，認為大部分陶片的羈合料均非火成岩摻沙，因此認為有外來的可能。而本計畫只就陶片特徵作為所屬文化分類之參考，至於大坵坑、訊塘埔遺址的陶器成分分析，本計畫並未進行切片分析，難以釐清是否相同或相異。</p>
	<p>2. 同意執行單位及專案小組建議之後續搶救及施工監看方式。</p>	<p>謝謝。</p>
	<p>3. 贊成劉益昌委員建議之增加學術性探坑發掘，可有助於解答上項問題。</p>	<p>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建議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將遺址西側、二個文化層重疊區域進行約 20m×4m 之慢速探勘，研究資料可作為補充學術研究資料，詳細研究方式及內容補充於報告書 P.140~141。</p>
	<p>4. 展示教育部分期望能在生態教育館中加入考古內容，特別是數位內容。</p>	<p>謝謝建議，本計畫將建議市府洽詢生態教育館辦理。為增進推廣文化資產教育，本計畫建議未來可於淡水道路自行車道觀景台增設告示看板，除提供淡水河口景觀及外北橋遺址之說明外，亦可設置 QR Code，由手機掃描後連結解說影片，供民眾瞭解及親近文化資產。</p>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C 委員	<p>針對報告內容意見：</p> <p>1. 頁 89 「自然遺跡」頗奇怪，「土石流」是崩壞作用之一（另二者為崩塌及地滑），故建議納入層位討論，並前後文統一「崩積土層」與「土石流堆積」。</p>	<p>修訂報告已修訂，納入層位討論，詳見頁 54~60。</p>
	<p>2. 頁 133 標題改為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且請依新版指定及廢止辦法提出文資身分之建議，又，人地關係是本遺址重要意義之一。</p>	<p>修訂報告已修訂，詳見頁 132。</p>
	<p>3. 圖 48（頁 93）、圖 19（頁 39）不甚合理。</p>	<p>這二張圖為部分探坑集中出現土石流的分布圖，依委員建議刪除「自然遺跡」一節，因此該圖一併刪除。</p>
	<p>4. 本報告對於剖面圖之繪製精美，堪稱高檔典範。</p>	<p>謝謝。</p>
D 委員	<p>1. 頁 37 圖 17 中 H1V3-N 的 L4 與 L5 層位交界縮坑線無縱向縮坑界線，頁 43 圖版 67 應為「西」界牆。</p>	<p>由於試掘坑 H2V2 位於界牆內面，非界牆繪製之牆面，因此圖 17 中 H1V3-N 的 L4 與 L5 層位，僅以虛線記錄交界縮坑線，並無縱向縮坑界線。</p> <p>圖版 67 已修訂為西界牆，謝謝委員，請見頁 44。</p>
	<p>2. 建議與紅樹林生態展示館洽談生態解說導覽時加入遺址介紹。</p>	<p>謝謝建議，本計畫將建議市府洽詢生態教育館辦理。</p>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E 委員	<p>1. 開發單位調整工程規劃，以填土墊高方式為之，以此可以不影響地下埋藏文化層，但未來在此施工，仍要有細緻監看，不致令施工單位超挖，最好挖掘深度列入合約或工程規範，此應另含排水溝部份。</p>	<p>配合辦理，後續將於施工規範納入施工中監看條款，以供施工單位施工依循。</p>
	<p>2. 教育推廣建議開發單位戮力與紅樹林生態館協商，將文化資產資源納入展示，並除了自行車道上的解說牌外，是否可以有其他規劃，如遺址意象。</p>	<p>謝謝委員，本計畫將建議開發單位持續與紅樹林生態教育館協商。另為增進推廣文化資產教育，本計畫建議未來可於淡北道路自行車道觀景台增設告示看板，除提供淡水河口景觀及外北橋遺址之說明外，亦可設置 QR Code，由手機掃描後連結解說影片，供民眾瞭解及親近文化資產。</p>
	<p>3. 建議未來正式報告仍以文化或時代分期描述出土遺留。</p>	<p>文化遺物一章之陶片分類，係依不同所屬文化之陶類進行區分，修訂報告將九、問題與討論一章，均分別依文化層分期進行綜合說明，詳見頁 126~132。</p>
	<p>4. 陶器分類，十三行文化 3 類、植物園文化 1、2、4 類區分，仍需更清楚說明，彼此區分。</p>	<p>陶片分類是先以目視分類，再以其其中模式樣本進行切片後，補充礦物成分分析，因此在目視分類中的陶器如質地、紋飾等特徵之差異，並不會顯現出礦物成分之差異。</p>
	<p>5. 報告以十三行文化遺留為早、中期，除 1 件定年資料外，是否有其他證據，以同出器、硬陶而言，是否可能為晚期？</p>	<p>報告書內將十三行文化層分為二層，其中十三行文化層晚期，亦即伴出硬陶片之地層，報告內說明，詳見頁 37、97、114、123~124。</p>
	<p>6. 報告應提供外北橋遺址最新的遺址資料表。</p>	<p>遺址資料表並未含括於本計畫之執行範圍，未來如有需要再提供。</p>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F 委員	1. 對於計畫內容及相關對策無特別意見，同意本計畫的分析結果。	謝謝。
	2. 另請新工處確認： (1)本區的徵收是否已經完成。 (2)本區根據分析結果似乎還需要遺址的保存，是否有將本區的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保存區或保存用地的可能。	(1)本區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內政部准予徵收，並已於 110 年完成用地取得。 (2)本區目前非屬列冊追蹤之法定考古遺址範圍，後續將由主管機關再評估辦理。
G 委員	1. 同意所提文化資產影響減輕對策，包括於淡北道路與遺址範圍重疊部分，採填土墊高約 1.85 至 2.15 公尺方式，自行車道橋墩部分，採考古搶救發掘方式，文化層範圍外疑似遺址範圍內，以挖土機慢速探勘監看後，再決定是否進行考古搶救發掘等措施。	謝謝。
	2. 結論中建議將「外北橋疑似遺址」改為「外北橋遺址」係指「直轄市定外北橋遺址」，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及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進行遺址價值評估，是否符合各基準。	本計畫建議改稱「外北橋遺址」並非建議指定為「直轄市定外北橋遺址」，而是僅就考古學研究的成果而言，但修訂報告建議將本遺址公告為列冊遺址。除了希望能為外北橋「疑似」遺址正名之外，也能讓民眾進一步了解本遺址的文化內涵與文資價值；而未來淡北道路開通之後，亦能透過固定的巡察機制，確定本遺址不致於遭受到破壞。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H 委員	1. 支持與同意專案小組針對工程與文資保存的規劃，在自行車道大小橋墩進行搶救發掘，又各搶救發掘坑稍微擴大以理清遺址堆積形成過程，外來品可能性。	謝謝。
	2. 施工監看過程中請確定排水溝在抬高填土層內，以確保文化層不受影響。	遵照辦理。
	3. 慢速探勘施工監看若遇到文化層則進行搶救發掘。	遵照辦理。
I 委員	1. 考古報告部分，除少許錯誤字之外，其餘可接受。	謝謝。
	2. 施工之文化資產維護策略，已經過修正，包括監看、搶救等措施，均可以接受。	謝謝。
	3. 若時間許可，建議進行小部分學術研究考古發掘。	謝謝委員，本計畫建議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將遺址西側、二個文化層重疊區域進行約 20m×4m 之慢速探勘，研究資料可作為補充學術研究資料，詳細研究方式及內容補充於報告書 P.140~141。

會議決議：修正後審查通過，並依評估報告建議執行後續工程。

附錄五：標本清冊

(一)陶片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01	WBQ-110	TP2		H4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拍印紋	1	2.6							20210819	V		V	110.10.14陶7			
第1箱	002.1	WBQ-110	TP2		H5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7	31.6							20210819							
第1箱	002.2	WBQ-110	TP2		H5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2	24.8							20210819							
第1箱	002.3	WBQ-110	TP2		H5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長條方格紋	1	9.0							20210819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02.4	WBQ-110	TP2		H5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4.0							20210819							
第1箱	003	WBQ-110	TP2		H5V1	L3a		E5, S50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斜方格紋	1	4.8							20210819	V	V	V	110.10.14陶19			
第1箱	004.1	WBQ-110	TP2		H2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9	38.4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04.2	WBQ-110	TP2		H2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11	38.0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04.3	WBQ-110	TP2		H2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壓印方格紋	1	5.4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04.4	WBQ-110	TP2		H2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6.8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04.5	WBQ-110	TP2		H2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殘件	1.8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05	WBQ-110	TP2		H2V1	L3b			陶片	陶容器	普洛灣	V-4		腹片			壓印幾何紋	1	3.2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21		普洛灣	
第1箱	006	WBQ-110	TP2		H2V1	L3b			陶片	陶容器	番仔園	V-5		腹片				1	3.4							20210820	V		V	陶類模式樣本I-1		番仔園	
第1箱	007	WBQ-110	TP2		H2V1	L3b		N70, E10	陶片	陶容器	普洛灣	V-4	罐	口緣	B		壓印條紋	1	22.8	27.28	25.45	4.60	4.49		12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17	可拼	普洛灣, 原重24.4g, 切0.4g送切片, 餘24.0g、先前重量不夠, 再切1.1g送切片, 餘22.8g。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08.1	WBQ-110	TP2		H3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4	17.2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08.2	WBQ-110	TP2		H3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5	10.4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08.3	WBQ-110	TP2		H3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1.2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08.4	WBQ-110	TP2		H3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紋		1	3.8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08.5	WBQ-110	TP2		H3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3	13.8							20210820							
第1箱	008.6	WBQ-110	TP2		H3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殘件	4.6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08.7	WBQ-110	TP2		H3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紋	殘件	1.6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09	WBQ-110	TP2		H4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1	10.2							20210820	V		V	陶類模式樣本I-3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10	WBQ-110	TP2		H4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幾何紋		1	1.6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1 1.1	WBQ -110	TP 2		H4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1	1.2							2021 0820							
第1箱	01 1.2	WBQ -110	TP 2		H4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2	12.4							2021 0820							
第1箱	01 1.3	WBQ -110	TP 2		H4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0.4							2021 0820							
第1箱	01 1.4	WBQ -110	TP 2		H4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罐	口緣殘件	平唇			1	9.2			5.95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1.5	WBQ -110	TP 2		H4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5	18.8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1.6	WBQ -110	TP 2		H4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壓印方格紋	1	8.2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1.7	WBQ -110	TP 2		H4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1.2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1.8	WBQ -110	TP 2		H4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紋	1	1.4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1 1.9	WBQ -110	TP 2		H4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1	12.4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1.10	WBQ -110	TP 2		H4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1	8.6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2.1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69	219. 2							2021 0820							
第1箱	01 2.2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110	557. 6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2.3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斜線幾何紋	14	90.2							2021 0820							
第1箱	01 2.4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長條方格紋	17	95.8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2.5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24	98.0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2.6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13	84.6							2021 0820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1 2.7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口緣殘件	平唇			8	72.4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2.8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番仔園	V-5		腹片				11	54.0														番仔園		
第1箱	01 2.9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口緣殘件				5	48.8																
第1箱	01 2.1 0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壓印方格紋		2	28.2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2.1 1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紋		8	19.8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2.1 2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3	24.4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1 2.1 3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長條方格紋		1	12.0																
第1箱	01 2.1 4	WBQ -110	TP 2		H5 V1	L3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紋		3	7.6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12.15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11.6							20210820							
第1箱	012.16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斜線幾何紋	殘件	4.4							20210820							
第1箱	012.17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殘件	2.6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12.18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2.6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13	WBQ-110	TP2		H5V1	L3b		E35, N50	陶片	陶容器	番仔園	V-5	罐	口緣	A		蓖劃紋	1	134.4	28.86	25.00	3.50	6.06		11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3	可拼	番仔園	
第1箱	014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1	24.2							20210820	V		V	110.10.14陶5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15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1		頸折				1	16.0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6				
第1箱	016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鉢	口緣	A	穿孔		1	5.2			6.90			2.93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8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穿孔鉢形器	
第1箱	017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1	21.2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9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18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鉢	口緣	A		壓印圈點紋	1	5.2			6.17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1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19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斜線幾何紋	1	10.2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11			
第1箱	020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壓印方格紋	1	21.0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12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21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直線幾何紋	1	1.4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13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22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幾何紋	1	5.6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15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23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長條方格紋	1	14.8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16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24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斜線幾何紋	4	20.2							20210820	V		V	110.10.14陶18			
第1箱	025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番仔園	V-5		腹片				1	2.0							20210820	V		V	送切片，原本I-1改V-5		番仔園	
第1箱	026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1	3.2							20210820	V		V	送切片I-2①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27	WBQ-110	TP2		H5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1	3.0							20210820	V		V	送切片I-3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28.1	WBQ-110	TP2		H1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2	18.4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28.2	WBQ-110	TP2		H1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2	5.2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28.3	WBQ-110	TP2		H1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口緣殘件				1	5.0							20210820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29	WBQ-110	TP2		H1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1	3.4							20210821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30.1	WBQ-110	TP2		H2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菱格紋	1	7.6							20210820							
第1箱	030.2	WBQ-110	TP2		H2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口緣殘件				1	5.6							20210820							
第1箱	031.1	WBQ-110	TP2		H2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紋	4	8.6							20210821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3 1.2	WBQ -110	TP 2		H2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2	4.0							2021 0821							
第1箱	03 1.3	WBQ -110	TP 2		H2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紋	殘件	<0.1								2021 0821							
第1箱	03 1.4	WBQ -110	TP 2		H2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0.1								2021 0821							
第1箱	03 2.1	WBQ -110	TP 2		H3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3	9.0								2021 0821							
第1箱	03 2.2	WBQ -110	TP 2		H3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頸折				2	5.4								2021 0821							
第1箱	03 2.3	WBQ -110	TP 2		H3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2	4.0								2021 0821							
第1箱	03 2.4	WBQ -110	TP 2		H3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4.4								2021 0821							
第1箱	03 2.5	WBQ -110	TP 2		H3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6	19.6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2.6	WBQ -110	TP 2		H3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3.6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3 2.7	WBQ -110	TP 2		H3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2	18.0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2.8	WBQ -110	TP 2		H3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3	6.6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2.9	WBQ -110	TP 2		H3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殘件	1.4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3.1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罐	口緣	B			1	35.2	45.96	40.77	5.85	8.80			2021 0820					可拼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3.2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3	12.0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3.3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口緣殘件				1	4.6							2021 0820							
第1箱	03 3.4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8	15.4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3.5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5	15.4							2021 0820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3 3.6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1	腹片					1	6.2							2021 0820							
第1箱	03 3.7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菱 格紋		1	6.4							2021 0820							
第1箱	03 3.8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1	1.6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3.9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1.2						2021 0820								
第1箱	03 3.10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殘件	0.4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3.11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 格紋		殘件	4.6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4.1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 格紋		31	119. 6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4.2	WBQ -110	TP 2		H4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口緣殘件	平唇				5	47.8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34.3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2	25.4							20210821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34.4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長條方格紋	1	14.6							20210821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34.5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7	57.6							20210821							
第1箱	034.6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紋	11	48.0							20210821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34.7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長條方格紋	2	12.2							20210821							
第1箱	034.8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9	28.0							20210821							
第1箱	034.9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7	12.4							20210821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34.10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斜線幾何紋	3	10.4							20210821							
第1箱	034.11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16.4							20210821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34.12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紋	殘件	5.6								20210821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34.13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殘件	11.8								20210821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34.14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5.8								20210821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34.15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斜線幾何紋	殘件	<0.1								20210821							
第1箱	034.16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1.0								20210821							
第1箱	035	WBQ-110	TP2		H4V1	L4a		W80, S25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1	198.4								20210821	V	V	V	110.10.14陶1	可拼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36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罐	口緣	C		刻劃直線紋	1	14.0	38.45	35.47	4.20	7.23				20210821	V	V	V	110.10.14陶14			
第1箱	037	WBQ-110	TP2		H4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菱格紋	1	8.0								20210821	V	V	V	110.10.14陶22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38	WBQ-110	TP2		H5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菱格紋	1	4.4								20210820	V	V	V	110.10.14陶23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3 9.1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25	83.6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9.2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10	27.2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9.3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長條方格紋	2	23.2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9.4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7	22.8							2021 0820							
第1箱	03 9.5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普洛灣	V-4		腹片				3	7.0							2021 0820							普洛灣
第1箱	03 9.6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紋	3	11.2							2021 082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 9.7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罐	口緣	B			1	22.0			5.64				2021 0820							可拼
第1箱	03 9.8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長條方格紋	1	5.0							2021 0820							
第1箱	03 9.9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1		頸折				1	3.5							2021 0820							原重 5.0g，切 0.5g 送切片，餘 4.5g、先前重量不夠，再切 1.0g 送切片，餘 3.5g。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39.10	WBQ-110	TP2		H5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3	9.8															
第1箱	039.11	WBQ-110	TP2		H5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殘件	1.8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9.12	WBQ-110	TP2		H5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1.8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39.13	WBQ-110	TP2		H5V1	L4a			陶片	陶容器	普洛灣	V-4		腹片				殘件	<0.1														普洛灣	
第1箱	039.14	WBQ-110	TP2		H5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2.4															
第1箱	039.15	WBQ-110	TP2		H5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斜線幾何紋		1	2.2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40.1	WBQ-110	TP2		H5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27	95.4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40.2	WBQ-110	TP2		H5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3	52.6															
第1箱	040.3	WBQ-110	TP2		H5V1	L4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紋		4	18.0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4 0.4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1.2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4 0.5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菱格紋	3	17.2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4 0.6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罐	口緣	D			1	13.2			5.30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4 0.7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壓印方格紋	1	6.4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4 0.8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頸折				2	5.2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4 0.9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口緣殘件	平唇			1	5.0			6.73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4 0.10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殘件	2.0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第1箱	04 0.11	WBQ -110	TP 2		H5 V1	L4 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紋	殘件	0.6							2021 0821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4 1.1	WBQ -110	TP 2		H1 V1	L4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頸折			壓印方格紋	1	44.8							2021 0821						可拼	
第1箱	04 1.2	WBQ -110	TP 2		H1 V1	L4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罐	口緣	B			1	34.0	43.35	34.74	6.07	8.05			2021 0821						可拼	
第1箱	04 1.3	WBQ -110	TP 2		H1 V1	L4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口緣殘件			壓印方格紋	1	1.6			3.01				2021 0821							
第1箱	04 1.4	WBQ -110	TP 2		H1 V1	L4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2	8.2							2021 0821							
第1箱	04 1.5	WBQ -110	TP 2		H1 V1	L4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0.1							2021 0821							
第1箱	04 2.1	WBQ -110	TP 3		H1 V2	L2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1	2.0							2021 0505							
第1箱	04 2.2	WBQ -110	TP 3		H1 V2	L2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5.6							2021 0505							
第1箱	04 3.1	WBQ -110	TP 3		H1 V3	L2 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紋	1	11.6							2021 0505							十三行遺址 紅褐色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43.2	WBQ-110	TP3		H1V3	L2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殘件	1.4							20210505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44	WBQ-110	TP3		H2V2	L2b		E45, N6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1.4							20210504							
第1箱	045.1	WBQ-110	TP3		H2V2	L2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3	9.8							20210505							
第1箱	045.2	WBQ-110	TP3		H2V2	L2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5	9.4							20210505							
第1箱	045.3	WBQ-110	TP3		H2V2	L2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7.4							20210505							
第1箱	046.1	WBQ-110	TP3		H3V2	L2b		W70, N6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2	3.2							20210504							
第1箱	046.2	WBQ-110	TP3		H3V2	L2b		W70, N6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1.2							20210504							
第1箱	047.1	WBQ-110	TP3		H3V2	L2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5	8.6							20210505							
第1箱	047.2	WBQ-110	TP3		H3V2	L2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5.0							20210505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48.1	WBQ-110	TP3		H1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2	3.2							20210509							
第1箱	048.2	WBQ-110	TP3		H1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5.6							20210509							
第1箱	049.1	WBQ-110	TP3		H2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9	17.0							20210509							
第1箱	049.2	WBQ-110	TP3		H2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1.2							20210509							
第1箱	049.3	WBQ-110	TP3		H2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2	5.6							20210509							
第1箱	049.4	WBQ-110	TP3		H2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1.2							20210509							
第1箱	049.5	WBQ-110	TP3		H2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菱格紋	1	6.2							20210509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49.6	WBQ-110	TP3		H2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2	4.4							20210509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49.7	WBQ-110	TP3		H2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紋	3	7.2							20210509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49.8	WBQ-110	TP3		H2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殘件	1.2							20210509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50	WBQ-110	TP3		H2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壓印方格紋	3	10.2							20210509	V		V	110.10.14陶24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51.1	WBQ-110	TP3		H2V2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1	1.2							20210508							
第1箱	051.2	WBQ-110	TP3		H2V2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2.8							20210508							
第1箱	052.1	WBQ-110	TP3		H2V2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11	39.2							20210509							
第1箱	052.2	WBQ-110	TP3		H2V2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19	55.8							20210509							
第1箱	052.3	WBQ-110	TP3		H2V2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斜線紋	1	1.2							20210509							
第1箱	052.4	WBQ-110	TP3		H2V2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10.8							20210509							
第1箱	052.5	WBQ-110	TP3		H2V2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3.4							20210509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53.1	WBQ-110	TP3		H3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3	9.0							20210509							
第1箱	053.2	WBQ-110	TP3		H3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紋	3	4.4							20210509							
第1箱	053.3	WBQ-110	TP3		H3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2	4.0							20210509							
第1箱	053.4	WBQ-110	TP3		H3V1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12.2							20210509							
第1箱	054.1	WBQ-110	TP3		H3V2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3	7.8							20210509							
第1箱	054.2	WBQ-110	TP3		H3V2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1	1.6							20210509							
第1箱	054.3	WBQ-110	TP3		H3V2	L3a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9.4							20210509							
第1箱	055.1	WBQ-110	TP3		H1V2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21	51.6							20210701							
第1箱	055.2	WBQ-110	TP3		H1V2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5.0							20210701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56	WBQ-110	TP3		H1V2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1	2.4								20210701	V		V	送切片I-2 ②		
第1箱	057	WBQ-110	TP3		H1V2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1	19.6								20210701	V		V	陶類模式 樣本I-2		
第1箱	058.1	WBQ-110	TP3		H2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2	8.8								20210701						
第1箱	058.2	WBQ-110	TP3		H2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壓印方格紋	殘件	2.6									20210701						
第1箱	058.3	WBQ-110	TP3		H2V1	L3b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1.8									20210701						
第1箱	059.1	WBQ-110	TP3		H2V2	L3b		E45, N28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頸折				1	7.0								20210701						
第1箱	059.2	WBQ-110	TP3		H2V2	L3b		E45, N28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3	6.0								20210701						
第1箱	059.3	WBQ-110	TP3		H2V2	L3b		E45, N28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0.8									20210701						
第1箱	060	WBQ-110	TP3		H3V3	L3b		E50, S45	陶片	陶容器	砂埔鹿	V-1		腹片				1	5.2								20210701						桃園復興鄉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61	WBQ-110	TP3		H1V2	L3c		E50, S60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罐	口緣	B		壓印斜線幾何紋	1	65.2	38.40	35.68	5.59	6.10		17		20210702	V	V	V	110.10.14陶2	可拼	
第1箱	062.1	WBQ-110	TP3		H2V2	L3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2	12.8							20210702							
第1箱	062.2	WBQ-110	TP3		H2V2	L3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16.4							20210702							
第1箱	062.3	WBQ-110	TP3		H2V2	L3c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殘件	<0.1							20210702							
第1箱	063.1	WBQ-110	TP3		H3V2	L3c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1	3.6							20210702							
第1箱	063.2	WBQ-110	TP3		H3V2	L3c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3		腹片				1	9.6							20210702							十三行遺址紅褐色陶
第1箱	063.3	WBQ-110	TP3		H3V2	L3c			陶片	陶容器	砂埔鹿	V-1		腹片				1	5.6							20210702							桃園復興鄉
第1箱	064	WBQ-110	TP3		H3V3	L3c			陶片	陶容器	砂埔鹿	V-1		腹片				3	39.2							20210702	V		V	陶類模式樣本V-1			桃園復興鄉
第1箱	065	WBQ-110	TP3		H2V1	L3d		W90, N8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壓印條紋	1	9.4							20210702	V	V	V	110.10.14陶36	可拼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66	WBQ-110	TP3		H3V3	L3o			陶片	陶容器	砂埔鹿	V-1		腹片				1	1.6							20210702	V		V	送切片V-1②		桃園復興鄉	
第1箱	067	WBQ-110	TP3		H3V2	L4a		W10, N4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15.6							20210703							
第1箱	068.1	WBQ-110	TP3		H3V3	L4b		E80, N10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2	3.8							20210703							
第1箱	068.2	WBQ-110	TP3		H3V3	L4b		E80, N10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6							20210703							
第1箱	069	WBQ-110	TP3		H3V3	L4b		E82, N6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4.0							20210703							
第1箱	070	WBQ-110	TP3		H3V3	L4b		E85, S7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2	15.0							20210703							
第1箱	071.1	WBQ-110	TP3		H3V3	L4b		E96, N66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6	75.4							20210703							
第1箱	071.2	WBQ-110	TP3		H3V3	L4b		E96, N66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壓印方格紋		2	43.2							20210703							
第1箱	071.3	WBQ-110	TP3		H3V3	L4b		E96, N66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2.4							20210703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72	WBQ-110	TP3		H3V3	L4b		E70, N7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3	17.1							20210703				陶類模式樣本II-1			
第1箱	073.1	WBQ-110	TP3		H3V3	L4b		E80, N7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2	37.2							20210703							
第1箱	073.2	WBQ-110	TP3		H3V3	L4b		E80, N7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8							20210703							
第1箱	074	WBQ-110	TP3		H3V3	L4b		E75, N86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2	19.6							20210703							
第1箱	075	WBQ-110	TP3		H3V3	L4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5.8							20210703	V		V	送切片II-1			
第1箱	076	WBQ-110	TP3		H1V2	L6a		E15, N1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殘件	0.8							20210706							
第1箱	077	WBQ-110	TP3		H1V2	L6a		W28, S1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1	1.6							20210706							
第1箱	078	WBQ-110	TP3		H2V2	L6a		E40, N37, D-27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罐	口緣	A			1	27.4	30.71	32.82	6.61	4.40		14	20210706	V		V	110.10.14陶26			
第1箱	079	WBQ-110	TP3		H2V3	L6a		E35, S3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14.6							20210706					可拼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80.1	WBQ-110	TP3		H3V3	L6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2	4.8							20210706							
第1箱	080.2	WBQ-110	TP3		H3V3	L6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殘件	1.0							20210706							
第1箱	081	WBQ-110	TP3		H3V3	L6a		E13, N5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1							20210706							
第1箱	082	WBQ-110	TP3		H3V3	L6a		E63, N5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20.0							20210706	V		V	陶類模式樣本II-3	可拼		
第1箱	083	WBQ-110	TP3		H3V1	L6b		E80, N7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2	6.6							20210707							
第1箱	084	WBQ-110	TP3		H3V2	L6b		W65, S1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62.0							20210707	V		V	陶類模式樣本II-2			
第1箱	085	WBQ-110	TP3		H3V3	L6b		E90, N8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1.6							20210707							
第1箱	086	WBQ-110	TP3		H3V3	L6b		E78, S1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折肩				1	27.6							20210707							
第1箱	087	WBQ-110	TP3		H1V1	L6b		E45, N42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8.6							20210707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88	WBQ-110	TP3		H2V2	L6c		E10, N8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折肩				1	22.4													可拼	
第1箱	089	WBQ-110	TP3		H3V1	L6c		W10, N2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6.4														
第1箱	090.1	WBQ-110	TP3		H3V2	L6c		W45, N6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頸折			壓印方格紋	1	15.6														
第1箱	090.2	WBQ-110	TP3		H3V2	L6c		W45, N6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2.0														
第1箱	091	WBQ-110	TP3		H2V3	L6f		E10, S12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5.2														
第1箱	092	WBQ-110	TP3		H2V3	L6f		W20, S6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3.6														
第1箱	093.1	WBQ-110	TP4	IV	H2V3	L3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2.4														
第1箱	093.2	WBQ-110	TP4	IV	H2V3	L3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4.6														
第1箱	094	WBQ-110	TP4	III	H1V1	L3a	F1-L1	E26, S74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罐	口緣	A			1	14.0	30.56	26.69	6.38	8.23				20210423	V		V	110.10.14陶27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095	WBQ-110	TP4	III	H1V2	L3a	F1-L1	W7, N99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1	1.0														
第1箱	096	WBQ-110	TP4	II	H4V2	L3b		E50, S6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罐	口緣	A			1	19.2														
第1箱	097	WBQ-110	TP4	III	H2V2	L3b		E30, S8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1.6														
第1箱	098	WBQ-110	TP4	IV	H2V3	L3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7.4														
第1箱	099	WBQ-110	TP4	I	H4V4	L3c		E15, S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3.4														
第1箱	100	WBQ-110	TP4	I	H4V4	L3c		E10, S17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3.2														
第1箱	101	WBQ-110	TP4	II	H3V2	L3c		E70, S6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2.0														
第1箱	102	WBQ-110	TP4	II	H4V2	L3c		W45, S6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6														
第1箱	103	WBQ-110	TP4	IV	H1V3	L3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6.0													可拼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104	WBQ-110	TP4	IV	H1V4	L3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1							20210714							
第1箱	105	WBQ-110	TP4	IV	H1V3	L3c	F4-L1	E90, N8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6.0							20210814							
第1箱	106	WBQ-110	TP4	IV	H1V4	L3c	F4-L2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5.8							20210814							
第1箱	107	WBQ-110	TP4	II	H3V1	L3d		E50, N52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3.6							20210713							
第1箱	108.1	WBQ-110	TP4	II	H3V1	L3d		D-26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17.4							20210910						南界牆	
第1箱	108.2	WBQ-110	TP4	II	H3V1	L3d		D-26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8							20210910						南界牆	
第1箱	109	WBQ-110	TP4	III	H1V1	L3d		W65, S4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殘件	3.0							20210421							
第1箱	110	WBQ-110	TP4	III	H1V1	L3d		W52, N6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3.6							20210421							
第1箱	111	WBQ-110	TP4	III	H1V2	L3d		W0, S57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27.8							20210421						可拼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112	WBQ-110	TP4	II	H3V1	L3e		E50, S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38.8														
第1箱	113	WBQ-110	TP4	II	H3V2	L3e		W65, S8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罐	口緣	C			1	20.4			7.30	10.04				V		V	110.10.14陶34			
第1箱	114	WBQ-110	TP4	II	H4V2	L3e		E70, N7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3.4													可拼	
第1箱	115	WBQ-110	TP4	II	H4V2	L3e		E70, N7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殘件	1.2														
第1箱	116	WBQ-110	TP4	III	H1V1	L3e		W79, S57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壓印斜線幾何紋	1	10.0								V	V	V	110.10.14陶35			
第1箱	117	WBQ-110	TP4	I	H3V3	L4a		W40, S9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9.4													可拼	
第1箱	118.1	WBQ-110	TP4	I	H3V3	L4a		E87, S1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2	1.8														
第1箱	118.2	WBQ-110	TP4	I	H3V3	L4a		E87, S1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2.0														
第1箱	119	WBQ-110	TP4	I	H3V4	L4a		E70, S72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罐	口緣	A			1	23.2	40.21	37.91	7.55	8.31									可拼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120.1	WBQ-110	TP4	I	H4V3	L4a		E35, S16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2.0							20210420							
第1箱	120.2	WBQ-110	TP4	I	H4V3	L4a		E35, S16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1.4							20210420							
第1箱	121	WBQ-110	TP4	I	H4V3	L4a		E66, S3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圈足	A			1	8.0	24.99	23.79	4.62				20210420	V		V	110.10.14陶39			
第1箱	122	WBQ-110	TP4	I	H4V3	L4a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1	2.3						20210421	V		V	陶類模式樣本V-2				
第1箱	123	WBQ-110	TP4	II	H3V1	L4a		E100, S7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圈足底				1	31.8							20210713					可拼		
第1箱	124.1	WBQ-110	TP4	II	H3V1	L4a		E20, N5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3	12.0							20210713							
第1箱	124.2	WBQ-110	TP4	II	H3V1	L4a		E20, N5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1.4							20210713							
第1箱	125.1	WBQ-110	TP4	II	H3V1	L4a		E50, S7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9.8							20210714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12 5.2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a		E50, S7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折肩				1	2.4							2021 0714							
第1箱	12 5.3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a		E50, S7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7	15.0							2021 0714							
第1箱	12 5.4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a		E50, S7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4.2							2021 0714							
第1箱	12 6	WBQ -110	TP 4	II	H3 V2	L4 a		E50, N7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2.4							2021 0713						可拼	
第1箱	12 7	WBQ -110	TP 4	II	H3 V2	L4 a		E50, N5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圈足	A			1	34.4	46.95	44.11	7.99				2021 0713	V		V	110.10.14 陶41	可拼		
第1箱	12 8	WBQ -110	TP 4	II	H4 V2	L4 a		W65, N4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圈足	A			1	45.6	46.91	45.83	8.20				2021 0713	V		V	110.10.14 陶40	可拼		
第1箱	12 9.1	WBQ -110	TP 4	II	H3 V2	L4 a		W90, S4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5	10.4							2021 0714							
第1箱	12 9.2	WBQ -110	TP 4	II	H3 V2	L4 a		W90, S4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3	7.6							2021 0714							
第1箱	12 9.3	WBQ -110	TP 4	II	H3 V2	L4 a		W90, S4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0.6							2021 0714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129.4	WBQ-110	TP4	II	H3V2	L4a		W90, S4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2.4							20210714							
第1箱	130.1	WBQ-110	TP4	II	H4V2	L4a		W55, S6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3	11.0							20210713							
第1箱	130.2	WBQ-110	TP4	II	H4V2	L4a		W55, S6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6							20210713							
第1箱	130.3	WBQ-110	TP4	II	H4V2	L4a		W55, S6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殘件	<0.1							20210713							
第1箱	131	WBQ-110	TP4	III	H1V1	L4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2.6							20210423	V		V	送切片II-3			
第1箱	132.1	WBQ-110	TP4	III	H1V1	L4a		W0, S23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15.6							20210423							
第1箱	132.2	WBQ-110	TP4	III	H1V1	L4a		W0, S23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殘件	2.2							20210423							
第1箱	133	WBQ-110	TP4	IV	H1V3	L4a		E5, N1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16.6							20210815						可拼	
第1箱	134	WBQ-110	TP4	IV	H1V3	L4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20.4							20210817						可拼	南界牆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135	WBQ-110	TP4	IV	H1V4	L4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8.2								20210815						
第1箱	136.1	WBQ-110	TP4	IV	H2V3	L4a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1	4.6								20210815					可拼	
第1箱	136.2	WBQ-110	TP4	IV	H2V3	L4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2	4.0								20210815						
第1箱	136.3	WBQ-110	TP4	IV	H2V3	L4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0.1								20210815						
第1箱	137.1	WBQ-110	TP4	IV	H2V4	L4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8.2								20210815					可拼	
第1箱	137.2	WBQ-110	TP4	IV	H2V4	L4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6								20210815						
第1箱	138	WBQ-110	TP4	I	H3V4	L4b		W40, N10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63.6								20210421					可拼	
第1箱	139	WBQ-110	TP4	I	H4V3	L4b		E55, S7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3	18.2								20210421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14 0.1	WBQ -110	TP 4	I	H4 V4	L4 b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3	6.4														
第1箱	14 0.2	WBQ -110	TP 4	I	H4 V4	L4 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壓印紋	1	3.2														
第1箱	14 0.3	WBQ -110	TP 4	I	H4 V4	L4 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1.6														
第1箱	14 0.4	WBQ -110	TP 4	I	H4 V4	L4 b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殘件	1.4														
第1箱	14 1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E60, S2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圈足	A			1	71.8	46.07	42.84	8.07					V	V	V	110.10.14 陶38			
第1箱	14 2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E25, N11 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19.6														可拼
第1箱	14 3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E40, N4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5.2														
第1箱	14 4.1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E30, S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4	26.0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14 4.2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E30, S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殘件	0.6							2021 0714							
第1箱	14 5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E60, N16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2	8.4							2021 0714							
第1箱	14 6.1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W50, S9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8	27.4							2021 0714							
第1箱	14 6.2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W50, S9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5	25.2							2021 0714							
第1箱	14 6.3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W50, S9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殘件	3.2							2021 0714							
第1箱	14 7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W90, N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1	2.8							2021 0714						可拼	
第1箱	14 8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W10, S1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折肩				1	6.8							2021 0714						可拼	
第1箱	14 9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W30, N1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頸折				1	35.0							2021 0714							
第1箱	15 0.1	WBQ -110	TP 4	II	H3 V1	L4 b		E90, S7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2	17.2							2021 0714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150.2	WBQ-110	TP4	II	H3V1	L4b		E90, S7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1.4							20210714							
第1箱	151	WBQ-110	TP4	II	H3V2	L4b		W30, N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11.8							20210714					可拼		
第1箱	152	WBQ-110	TP4	II	H3V2	L4b		E65, S9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4	9.2							20210714							
第1箱	153.1	WBQ-110	TP4	II	H3V2	L4b		W60, N9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2.0							20210714							
第1箱	153.2	WBQ-110	TP4	II	H3V2	L4b		W60, N9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2.2							20210714							
第1箱	153.3	WBQ-110	TP4	II	H3V2	L4b		W60, N9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2.8							20210714					可拼		
第1箱	154	WBQ-110	TP4	II	H3V2	L4b		E75, S2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頸折				1	24.4							20210714					可拼		
第1箱	155	WBQ-110	TP4	II	H4V1	L4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8.4							20210714					可拼		
第1箱	156	WBQ-110	TP4	II	H4V1	L4b		E80, S2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頸折				1	30.8							20210714					可拼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157.1	WBQ-110	TP4	III	H2V1	L4b		E28, N6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1	54.4							20210424							
第1箱	157.2	WBQ-110	TP4	III	H2V1	L4b		E28, N6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3.8							20210424							
第1箱	157.3	WBQ-110	TP4	III	H2V1	L4b		E28, N68	陶片	陶容器	砂埔鹿	V-1		腹片				2	8.4							20210424						桃園復興鄉	
第1箱	157.4	WBQ-110	TP4	III	H2V1	L4b		E28, N68	陶片	陶容器	圓山	V-3		腹片				2	2.6							20210424						圓山文化?	
第1箱	157.5	WBQ-110	TP4	III	H2V1	L4b		E28, N68	陶片	陶容器	圓山	V-3		腹片				殘件	0.6							20210424						圓山文化?	
第1箱	158	WBQ-110	TP4	III	H2V2	L4b		W95, N1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2	27.6							20210424							
第1箱	159.1	WBQ-110	TP4	I	H3V4	L4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4	12.2							20210422							
第1箱	159.2	WBQ-110	TP4	I	H3V4	L4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0.8							20210422							
第1箱	160.1	WBQ-110	TP4	I	H4V3	L4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4	6.2							20210422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1箱	160.2	WBQ-110	TP4	I	H4V3	L4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3.2							20210422							
第1箱	161	WBQ-110	TP4	I	H4V4	L4c		E90, S8	陶片	陶容器	訊塘埔	III-1	罐	口緣	B			1	47.8	36.86	30.03	4.16	7.42		14	20210422	V	V	V	110.10.14陶4	可拼	訊塘埔	
第1箱	162	WBQ-110	TP4	I	H3V4	L4d		E30, N30	陶片	陶容器	十三行	I-2		腹片				1	1.2							20210421							
第2箱	163	WBQ-110	TP4	II	H3V1	L5a		W80, S4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罐	口緣	A			1	24.2	27.71	22.34	6.81	6.61			20210714	V		V	110.10.14陶28	可拼		
第2箱	164	WBQ-110	TP4	I	H3V4	L5a		E16, S18, D-309	陶片	陶容器	大盆坑	IV-1	罐	口緣	凸脊罐		刻劃幾何紋	1	68.1			5.00				20210423	V	V	V	陶類模式樣本IV, 送切片IV		訊塘埔, 原重70.6g, 切2.3g送切片, 餘68.1g	
第2箱	165.1	WBQ-110	TP4	II	H4V1	L5a		W10, S2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2	2.4							20210714							
第2箱	165.2	WBQ-110	TP4	II	H4V1	L5a		W10, S2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3.4							20210714							
第2箱	166.1	WBQ-110	TP4	III	H1V1	L5a		E30, S2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30	115.6							20210425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16 6.2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E30, S2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8.0							2021 0425							
第2箱	16 6.3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E30, S2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頸折				2	14.6							2021 0425							
第2箱	16 6.4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E30, S28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2	8.0							2021 0425							
第2箱	16 6.5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E30, S2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5.6							2021 0425					可拼		
第2箱	16 6.6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E30, S2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3	29.6							2021 0425							
第2箱	16 6.7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E30, S2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口緣殘件				1	3.8			4.76				2021 0425							
第2箱	16 7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陶片	陶容器	圓山	V-3		腹片				1	11.0							2021 0425	V		V	陶類模式 樣本V-3		圓山文化?	
第2箱	16 8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E30, S28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1	1.6							2021 0425	V		V	送切片V- 2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169	WBQ-110	TP4	III	H1V1	L5a			陶片	陶容器	圓山	V-3	腹片					1	0.8							20210427	V		V	送切片V-3		圓山文化?	
第2箱	170.1	WBQ-110	TP4	III	H1V1	L5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5	6.8							20210427							
第2箱	170.2	WBQ-110	TP4	III	H1V1	L5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2	5.2							20210427							
第2箱	170.3	WBQ-110	TP4	III	H1V1	L5a			陶片	陶容器	圓山	V-3	腹片					2	4.0							20210427						圓山文化?	
第2箱	170.4	WBQ-110	TP4	III	H1V1	L5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5.0							20210427							
第2箱	171.1	WBQ-110	TP4	III	H1V2	L5a		W58, S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3	47.6							20210424							
第2箱	171.2	WBQ-110	TP4	III	H1V2	L5a		W58, S80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6	11.8							20210424							
第2箱	171.3	WBQ-110	TP4	III	H1V2	L5a		W58, S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0.8							20210424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17 1.4	WBQ -110	TP 4	III	H1 V2	L5 a		W58 ' S80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 -2		腹片				殘件	<0.1							2021 0424							
第2箱	17 2	WBQ -110	TP 4	III	H1 V2	L5 a		E0, S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圈足	B			1	97.6	34.66	31.98	5.71		11	13	2021 0425	V		V	110.10.14 陶44			
第2箱	17 3	WBQ -110	TP 4	III	H1 V2	L5 a		E0, S0	陶片	陶容器	圓山	V -3		腹片				1	2.4							2021 0425						圓山文化?	
第2箱	17 4.1	WBQ -110	TP 4	III	H2 V1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78	358. 8							2021 0425							
第2箱	17 4.2	WBQ -110	TP 4	III	H2 V1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殘件	27.2							2021 0425							
第2箱	17 4.3	WBQ -110	TP 4	III	H2 V1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圈足	B			1	14.2			4.43				2021 0425							
第2箱	17 4.4	WBQ -110	TP 4	III	H2 V1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頸折				2	14.6							2021 0425							
第2箱	17 4.5	WBQ -110	TP 4	III	H2 V1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口緣殘件				1	20.2			7.30				2021 0425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17 4.6	WBQ -110	TP 4	III	H2 V1	L5 a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7	23.2							2021 0425							
第2箱	17 4.7	WBQ -110	TP 4	III	H2 V1	L5 a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殘件	0.8							2021 0425							
第2箱	17 5.1	WBQ -110	TP 4	III	H2 V2	L5 a		E32, N52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4	17.6							2021 0424							
第2箱	17 5.2	WBQ -110	TP 4	III	H2 V2	L5 a		E32, N52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3.6							2021 0424							
第2箱	17 6.1	WBQ -110	TP 4	III	H2 V2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2	32.4							2021 0425							
第2箱	17 6.2	WBQ -110	TP 4	III	H2 V2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5	48.4							2021 0425							
第2箱	17 6.3	WBQ -110	TP 4	III	H2 V2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圈足	B				1	13.8	32.23	29.61	6.58				2021 0425							
第2箱	17 6.4	WBQ -110	TP 4	III	H2 V2	L5 a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1	1.8							2021 0425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17 6.5	WBQ -110	TP 4	III	H2 V2	L5 a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殘件	0.8							2021 0425							
第2箱	17 6.6	WBQ -110	TP 4	III	H2 V2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1.8							2021 0425							
第2箱	17 7.1	WBQ -110	TP 4	IV	H1 V3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8.2							2021 0815							
第2箱	17 7.2	WBQ -110	TP 4	IV	H1 V3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4	9.8							2021 0815							
第2箱	17 7.3	WBQ -110	TP 4	IV	H1 V3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8							2021 0815							
第2箱	17 7.4	WBQ -110	TP 4	IV	H1 V3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0.8							2021 0815							
第2箱	17 8	WBQ -110	TP 4	IV	H1 V3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12.2							2021 0817						西界牆	
第2箱	17 9.1	WBQ -110	TP 4	IV	H1 V4	L5 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2.0							2021 0815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179.2	WBQ-110	TP4	IV	H1V4	L5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1.8							20210815							
第2箱	180	WBQ-110	TP4	IV	H2V3	L5a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1	6.0							20210815							
第2箱	181	WBQ-110	TP4	IV	H2V4	L5a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4	4.0							20210815							
第2箱	182.1	WBQ-110	TP4	III	H1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20	69.0							20210507							
第2箱	182.2	WBQ-110	TP4	III	H1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4	17.6							20210507							
第2箱	182.3	WBQ-110	TP4	III	H1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圈足	B			1	15.2	34.51	31.92	7.30				20210507							
第2箱	182.4	WBQ-110	TP4	III	H1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3	20.4							20210507							
第2箱	182.5	WBQ-110	TP4	III	H1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殘件	0.6							20210507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18 2.6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F3 - 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殘件	19.6								2021 0507						
第2箱	18 3.1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F3 - L1	E85, N61, D- 31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1	139. 6								2021 0507					可拼	
第2箱	18 3.2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F3 - L1	E85, N61, D- 31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1	4.8								2021 0507						
第2箱	18 3.3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F3 - L1	E85, N61, D- 31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1	1.2								2021 0507					可拼	
第2箱	18 4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F3 - L1	E90, S45, D- 314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3	罐	口緣	B			1	27.2	28.73	21.67	5.50	6.98				2021 0507	V	V	V	110.10.14 陶30		
第2箱	18 5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F3 - L1		陶片	陶容器	訊塘埔	III -1	罐	口緣	B			1	15.6	35.49	23.52	3.24	6.68				2021 0507	V		V	110.10.14 陶31		訊塘埔
第2箱	18 6	WBQ -110	TP 4	III	H1 V1	L5 a	F3 - L1	E20, N10 0, D- 313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罐	口緣	C			1	68.8	42.80	27.40	6.79	13.4 1				2021 0507	V	V	V	110.10.14 陶33		
第2箱	18 7.1	WBQ -110	TP 4	III	H2 V1	L5 a	F3 - 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19	134. 4								2021 0427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187.2	WBQ-110	TP4	III	H2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35	142.6							20210427							
第2箱	187.3	WBQ-110	TP4	III	H2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1	0.8							20210427							
第2箱	187.4	WBQ-110	TP4	III	H2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34.4							20210427							
第2箱	188	WBQ-110	TP4	III	H2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訊塘埔	III-1	罐	口緣	B			1	37.6	34.93	30.45	3.58	7.79	14		20210427	V	V	V	110.10.14陶32	可拼	訊塘埔	
第2箱	189.1	WBQ-110	TP4	III	H2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41.6							20210507							
第2箱	189.2	WBQ-110	TP4	III	H2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23	67.8							20210507							
第2箱	189.3	WBQ-110	TP4	III	H2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3.2							20210507							
第2箱	190	WBQ-110	TP4	III	H2V1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罐	口緣	A			1	31.8	33.27	29.89	6.94	6.87	14		20210507					可拼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191	WBQ-110	TP4	III	H2V1	L5a	F3-L1	E100, S55, D-314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29.6							20210507						可拼	
第2箱	192	WBQ-110	TP4	III	H2V1	L5a	F3-L1	W55, S50, D-316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罐	口緣	A			1	79.6	31.31	26.46	8.07	9.55		15	20210507	V		V	110.10.14陶29	可拼		
第2箱	193.1	WBQ-110	TP4	III	H2V2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6.8							20210507						可拼	
第2箱	193.2	WBQ-110	TP4	III	H2V2	L5a	F3-L1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4	6.8							20210507							
第2箱	194	WBQ-110	TP4	III	H2V2	L5a	F3-L1	W70, S35, D-317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圈足	B			1	24.6	33.15	31.09	6.72				20210507	V		V	110.10.14陶43	可拼		
第2箱	195.1	WBQ-110	TP4	III	H1V1	L5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5	41.4							20210511							
第2箱	195.2	WBQ-110	TP4	III	H1V1	L5b			陶片	陶容器	砂埔鹿	V-1		腹片				3	17.0							20210511							桃園復興鄉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195.3	WBQ-110	TP4	III	H1V1	L5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7.8							20210511							
第2箱	196	WBQ-110	TP4	III	H1V2	L5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6	53.0							20210511							
第2箱	197.1	WBQ-110	TP4	III	H2V1	L5b			陶片	陶容器	砂埔鹿	V-1		腹片				4	43.6							20210511						桃園復興鄉	
第2箱	197.2	WBQ-110	TP4	III	H2V1	L5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3	9.4							20210511							
第2箱	197.3	WBQ-110	TP4	III	H2V1	L5b			陶片	陶容器	砂埔鹿	V-1		腹片				殘件	0.4							20210511						桃園復興鄉	
第2箱	197.4	WBQ-110	TP4	III	H2V1	L5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8							20210511							
第2箱	198	WBQ-110	TP4	III	H2V1	L5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圈足	B			1	7.2			6.07				20210511							
第2箱	199.1	WBQ-110	TP4	III	H2V2	L5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3	27.0							20210511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199.2	WBQ-110	TP4	III	H2V2	L5b			陶片	陶容器	外來-不明	V-2		腹片				1	2.0							20210511					可拼		
第2箱	200	WBQ-110	TP4	III	H2V2	L5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圈足	B			1	70.4	32.55	31.53	6.31		10	13	20210511	V	V	V	110.10.14陶42	可拼		
第2箱	201	WBQ-110	TP4	IV	H1V4	L5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4.8							20210815					可拼		
第2箱	202	WBQ-110	TP4	I	H4V3	L6b		E36, S1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4.2							20210427	V		V	送切片II-2			
第2箱	203	WBQ-110	TP4	I	H4V3	L6b		E36, S1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4.2							20210427							
第2箱	204	WBQ-110	TP4	III	H2V1	L6b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1.6							20210512							
第2箱	205	WBQ-110	TP4	I	H3V4	L6e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5.0							20210507					可拼		
第2箱	206	WBQ-110	TP4	I	H4V3	L6e			陶片	陶容器	訊塘埔	III-1		腹片				1	2.9							20210507	V		V	陶類模式樣本III, 送切片III		原重3.8g, 切0.9g 送切片, 餘2.9g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207	WBQ-110	TP4	I	H3V4	L6f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口緣殘件				1	5.8			5.34					20210507					可拼	
第2箱	208	WBQ-110	TP4	I	H3V4	L6f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口緣殘件				1	26.4			5.73					20210507						
第2箱	209	WBQ-110	TP4	IV		S.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3.8								20210814					可拼	
第2箱	210.1	WBQ-110	TP5		H1V2	L2a		W75, N90 / W80, S3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5.0								20210717						
第2箱	210.2	WBQ-110	TP5		H1V2	L2a		W75, N90 / W80, S3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0.6								20210717						
第2箱	210.3	WBQ-110	TP5		H1V2	L2a		W75, N90 / W80, S3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壓印條紋	1	2.4								20210717					可拼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211	WBQ-110	TP5		H3V2	L2a		E60, N3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8.2							20210717							
第2箱	212.1	WBQ-110	TP5		H3V2	L2a		E40, N35 / E70, N3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8.6							20210717						可拼	
第2箱	212.2	WBQ-110	TP5		H3V2	L2a		E40, N35 / E70, N3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20.4							20210717						可拼	
第2箱	213	WBQ-110	TP5		H3V3	L2a		E70, S2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11.6							20210717							
第2箱	214.1	WBQ-110	TP5		H1V2	L2a	F1-L1	E40, S7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2	5.6							20210718							
第2箱	214.2	WBQ-110	TP5		H1V2	L2a	F1-L1	E40, S7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0.1							20210718							
第2箱	215	WBQ-110	TP5		H3V2	L2a	F1-L1	W20, N10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4.0							20210718							
第2箱	216.1	WBQ-110	TP5		H1V2	L2a	F1-L2	E60, N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2.0							20210719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m)	足徑(c m)	口徑(c m)	孔徑(m 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21 6.2	WBQ -110	TP 5		H1 V2	L2 a	F1 - L2	E60, N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殘件	1.2							2021 0719							
第2箱	21 7	WBQ -110	TP 5		H1 V3	L2 a	F1 - L2	W80 , N8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1	2.8							2021 0719							
第2箱	21 8.1	WBQ -110	TP 5		H2 V3	L2 a	F1 - L3	W40 , S85 / W25 , S4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1	11.2							2021 0719							
第2箱	21 8.2	WBQ -110	TP 5		H2 V3	L2 a	F1 - L3	W40 , S85 / W25 , S4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4		腹片				1	3.4							2021 0719							
第2箱	21 9	WBQ -110	TP 5		H2 V3	L2 a	F1 - L4	W40 , S2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3		腹片				殘件	0.6							2021 0719							
第2箱	22 0	WBQ -110	TP 5		H3 V1	L3 a		W50 , S6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1	17.6							2021 0720							
第2箱	22 1	WBQ -110	TP 5		H2 V3	L3 b		W80 , N3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罐	口緣	A			1	73.2	41.07	33.56	9.52	12.8 1	16		2021 0720	V	V	V	110.10.14 陶25	可拼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22 2.1	WBQ -110	TP 5		H3 V1	L3 b		W5, S6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6.6															
第2箱	22 2.2	WBQ -110	TP 5		H3 V1	L3 b		W5, S6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2	3.0															
第2箱	22 2.3	WBQ -110	TP 5		H3 V1	L3 b		W5, S6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殘件	1.2															
第2箱	22 3	WBQ -110	TP 5		H1 V3	L3 c		E90, N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罐	口緣	D			1	45.2			8.35					2021 0720	V		V	110.10.14 陶37	可拼		
第2箱	22 4.1	WBQ -110	TP 5		H3 V1	L3 c		W2, N5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2.4															
第2箱	22 4.2	WBQ -110	TP 5		H3 V1	L3 c		W2, N5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0.8															
第2箱	22 5	WBQ -110	TP 5		H3 V1	L3 c		E95, S86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10.0															
第2箱	22 6	WBQ -110	TP 5		H1 V1	L3 d		E0, S5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1	0.8								2021 0720	V		V	送切片II- 4			
第2箱	22 7.1	WBQ -110	TP 5		H1 V1	L3 d		E20, N4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6.6														可拼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22 7.2	WBQ -110	TP 5		H1 V1	L3 d		E20, N4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1							2021 0720							
第2箱	22 7.3	WBQ -110	TP 5		H1 V1	L3 d		E20, N4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殘件	<0.1							2021 0720							
第2箱	22 8	WBQ -110	TP 5		H1 V2	L3 d		E0, S58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1	3.4							2021 0720	V		V	陶類模式 樣本II-4	可拼		
第2箱	22 9	WBQ -110	TP 5		H1 V2	L3 d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1							2021 0720							
第2箱	23 0	WBQ -110	TP 5		H2 V3	L3 e		E5, S8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2	4.0							2021 0721							
第2箱	23 1	WBQ -110	TP 5		H3 V1	L3 e		E30, S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口緣殘件				1	22.4							2021 0721						可拼	
第2箱	23 2	WBQ -110	TP 5		H3 V1	L3 e		E10, N9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3	14.6							2021 0721							
第2箱	23 3.1	WBQ -110	TP 5		H3 V1	L3 e		E73, N9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7	20.0							2021 0721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23 3.2	WBQ -110	TP 5		H3 V1	L3 e		E73, N9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1.0							2021 0721							
第2箱	23 4	WBQ -110	TP 5		H3 V1	L3 e		E10, S22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2	9.8							2021 0721							
第2箱	23 5	WBQ -110	TP 5		H1 V1	L4 a		E80, N3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6							2021 0727							
第2箱	23 6	WBQ -110	TP 5		H1 V1	L4 a		E20, S3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7.6							2021 0727					可拼		
第2箱	23 7	WBQ -110	TP 5		H1 V2	L4 a		W75 , S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4.4							2021 0727							
第2箱	23 8	WBQ -110	TP 5		H1 V3	L4 a		E80, N6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29.8							2021 0727							
第2箱	23 9	WBQ -110	TP 5		H2 V1	L4 a		E90, N10 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1.8							2021 0727					可拼		
第2箱	24 0.1	WBQ -110	TP 5		H2 V2	L4 a		W60 , S2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殘件	2.0							2021 0727							
第2箱	24 0.2	WBQ -110	TP 5		H2 V2	L4 a		W60 , S2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4		腹片				4	10.6							2021 0727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241	WBQ-110	TP5		H3V2	L4a		W40, S6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2.2								20210727						可拼	
第2箱	242	WBQ-110	TP5		H3V3	L4a		W80, S9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1	4.0								20210727						可拼	
第2箱	243	WBQ-110	TP5		H1V1	L4b		E32, S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5	8.4								20210727							
第2箱	244.1	WBQ-110	TP5		H1V2	L4b		W0, S4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0.4								20210727						可拼	
第2箱	244.2	WBQ-110	TP5		H1V2	L4b		W0, S4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3		腹片				1	5.6								20210727						可拼	
第2箱	245.1	WBQ-110	TP5		H1V2	L4b		W90, S2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2	3.4								20210727							
第2箱	245.2	WBQ-110	TP5		H1V2	L4b		W90, S2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殘件	<0.1								20210727							
第2箱	246	WBQ-110	TP5		H2V1	L4b		W45, N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1	4.4								20210727						可拼	
第2箱	247.1	WBQ-110	TP5		H2V1	L4b		E5, N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1		腹片				2	2.6								20210727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24 7.2	WBQ -110	TP 5		H2 V1	L4 b		E5, N8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殘件	<0.1								2021 0727						
第2箱	24 8	WBQ -110	TP 5		H2 V2	L4 b		E65, S1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1	1.8								2021 0727						
第2箱	24 9	WBQ -110	TP 5		H2 V2	L4 b		E10 0, N7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1	2.0								2021 0727						
第2箱	25 0	WBQ -110	TP 5		H2 V3	L4 b		E40, N5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3	6.8								2021 0727						
第2箱	25 1	WBQ -110	TP 5		H2 V3	L4 b		W35 , N1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1	2.4								2021 0727					可拼	
第2箱	25 2	WBQ -110	TP 5		H1 V2	L4 c		E45, S50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1		腹片				1	7.4								2021 0728					可拼	
第2箱	25 3	WBQ -110	TP 5		H2 V2	L4 c		E10, N45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2	3.6								2021 0728						
第2箱	25 4	WBQ -110	TP 5			S. 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1	5.6								2021 0727						堆土
第2箱	25 5.1	WBQ -110	TP 5			S. 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 -2		腹片				1	9.8								2021 0731					可拼	東界牆崩土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文化	陶類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紋飾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孔徑(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25.2	WBQ-110	TP5			S.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2	14.4													東界牆崩土	
第2箱	25.3	WBQ-110	TP5			S.C.			陶片	陶容器	植物園	II-2	腹片					殘件	2.4													東界牆崩土	

(二)硬陶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方位	年代	器類	類型	器厚	類別	質地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款識	窯址	紋飾	紋式樣式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足徑(cm)	口徑(cm)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第2箱	001	WBQ-110	TP1			L1a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1	1.4										20210820				
第2箱	002.1	WBQ-110	TP2		H4V1	L3a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褐色素燒		腹片							1	1.2											20210819			
第2箱	002.2	WBQ-110	TP2		H4V1	L3a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3	5.8											20210819			
第2箱	003	WBQ-110	TP2		H5V1	L3a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2	5.6											20210819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方位	年代	器類	類型	器厚	類別	質地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款識	窯址	紋飾	紋式樣式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足徑(cm)	口徑(cm)	採集日期	拍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第2箱	004.1	WBQ-110	TP4	IV	H1V3	L1a			硬陶	容器類	厚胎	釉器	褐釉器		腹片							1	28.0						20210711			
第2箱	004.2	WBQ-110	TP4	IV	H1V3	L1a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褐色素燒		腹片							1	1.2						20210711			
第2箱	005	WBQ-110	TP4	II	H3V1	L2a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鉢	口緣							1	8.2			8.11			20210711	√	√	110.10.14硬4
第2箱	006	WBQ-110	TP4	IV	H1V4	L2a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褐色素燒		腹片							1	0.8						20210712			
第2箱	007	WBQ-110	TP4	II	H3V2	L2a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褐色素燒		腹片							1	9.4						20210712			
第2箱	008	WBQ-110	TP4	IV	H1V4	L3a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橙色素燒		口緣							1	1.2			1.73			20210713	√	√	110.10.14硬9
第2箱	009	WBQ-110	TP4	IV	H1V4	L3a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1	6.8						20210713			
第2箱	010	WBQ-110	TP4	IV	H2V4	L3b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1	2.6						20210713			
第2箱	011.1	WBQ-110	TP4	IV	H1V4	L3c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1	0.6						20210714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方位	年代	器類	類型	器厚	類別	質地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款識	窯址	紋飾	紋式樣式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足徑(cm)	口徑(cm)	採集日期	拍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第2箱	01 1.2	WBQ -110	TP 4	IV	H1 V4	L3 c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1	13.0						2021 0714			
第2箱	01 1.3	WBQ -110	TP 4	IV	H1 V4	L3 c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1	3.8						2021 0714			
第2箱	01 2	WBQ -110	TP 4	IV	H2 V4	L3 c			硬陶	容器類	厚胎	釉器	橄欖色釉器		底部	平底						1	88.4						2021 0714			
第2箱	01 3	WBQ -110	TP 5		H2 V2	L1 a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橙色素燒		口緣							1	1.4		1.96			2021 0715	V	V	110.10.1 4硬3	
第2箱	01 4	WBQ -110	TP 5		H2 V2	L1 a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橙色素燒		口緣							1	2.6		5.21			2021 0715	V	V	110.10.1 4硬1	
第2箱	01 5	WBQ -110	TP 5		H3 V1	L1 a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口緣殘件							1	8.4		8.42			2021 0715				
第2箱	01 6.1	WBQ -110	TP 5		H1 V2	L1 b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鉢	口緣							1	11.6		8.99			2021 0716				
第2箱	01 6.2	WBQ -110	TP 5		H1 V2	L1 b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1	14.0					2021 0716				
第2箱	01 7	WBQ -110	TP 5		H1 V2	L1 b			硬陶	容器類	厚胎	釉器	褐釉器		腹片							2	43.8					2021 0716	V	V	110.10.1 4硬5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方位	年代	器類	類型	器厚	類別	質地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款識	窯址	紋飾	紋式樣式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足徑(cm)	口徑(cm)	採集日期	拍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第2箱	01 8.1	WBQ -110	TP 5		H1 V3	L1 b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褐色素燒		腹片							1	2.8						2021 0716			
第2箱	01 8.2	WBQ -110	TP 5		H1 V3	L1 b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1	2.8						2021 0716			
第2箱	01 8.3	WBQ -110	TP 5		H1 V3	L1 b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殘件	0.6						2021 0716			
第2箱	01 9	WBQ -110	TP 5		H2 V2	L1 b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褐色素燒		腹片							1	2.0						2021 0716			
第2箱	02 0	WBQ -110	TP 5		H3 V1	L1 b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缺	口緣							1	18.2		9.62				2021 0716	V	V	110.10.1 4硬8
第2箱	02 1.1	WBQ -110	TP 5		H3 V3	L1 b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口緣							1	12.0		10.14				2021 0716			
第2箱	02 1.2	WBQ -110	TP 5		H3 V3	L1 b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1	10.0						2021 0716			
第2箱	02 2	WBQ -110	TP 5		H1 V1	L2 a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1	7.4						2021 0717			
第2箱	02 3	WBQ -110	TP 5		H1 V2	L2 a			硬陶	容器類	厚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2	23.8						2021 0717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方位	年代	器類	類型	器厚	類別	質地	器型	部位	形式	工序	款識	窯址	紋飾	紋式樣式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足徑(cm)	口徑(cm)	採集日期	拍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第2箱	02 4.1	WBQ -110	TP 5		H2 V1	L2 a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釉器	褐釉器		底部	平底						1	5.2						2021 0717			
第2箱	02 4.2	WBQ -110	TP 5		H2 V1	L2 a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腹片							1	5.4						2021 0717			
第2箱	02 5	WBQ -110	TP 5		H2 V1	L2 a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橙色素燒		器蓋							1	3.2						2021 0717	V	V	110.10.1 4硬2
第2箱	02 6	WBQ -110	TP 5		H2 V2	L2 a			硬陶	容器類	薄胎	素燒	橙色素燒	鉢	口緣							1	42. 6		11.73				2021 0717	V	V	110.10.1 4硬6
第2箱	02 7	WBQ -110	TP 5		H2 V2	L2 a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橙色素燒		圈足							1	4.2	11.41	11.2	5.79	8	9	2021 0717	V	V	110.10.1 4硬7
第2箱	02 8	WBQ -110	TP 5		H3 V1	L2 a			硬陶	容器類	細胎	素燒	褐色素燒		腹片							1	2.8						2021 0717			
第2箱	02 9	WBQ -110	TP 6			L1 j		1950 年代後	硬陶	容器類	厚胎	釉器	紫紅釉器	花盆	口緣							1	17 3.4		11.34				2021 0904			
第2箱	03 0	WBQ -110	TP 6			L1 m		1950年 代後	硬陶	容器類	厚胎	釉器	紫紅釉器	花盆	腹片							1	11 8.4						2021 0904			

(三)瓷片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年代	器類	類型	類別	器型	部位	形式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採集日期	拍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001	WBQ-110	TP2		H1V1	L2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口緣		1	1.4			2.42				20210819					
第2箱	002.1	WBQ-110	TP2		H3V1	L2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口緣		1	3.0			2.05				20210819					
第2箱	002.2	WBQ-110	TP2		H3V1	L2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白瓷		腹片		2	4.4							20210819					
第2箱	002.3	WBQ-110	TP2		H3V1	L2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1.8							20210819					
第2箱	003	WBQ-110	TP2		H1V1	L2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白地		腹片		1	1.4							20210819					
第2箱	004	WBQ-110	TP2		H3V1	L2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白地		腹片		1	2.6							20210819			可拼		
第2箱	005.1	WBQ-110	TP2		H4V1	L2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白瓷		腹片		殘件	0.8							20210819					
第2箱	005.2	WBQ-110	TP2		H4V1	L2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白地		腹片		殘件	0.6							20210819					
第2箱	006	WBQ-110	TP4	II	H3V1	L1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口緣		1	2.6			2.62				20210710					
第2箱	007	WBQ-110	TP4	II	H4V2	L1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4.0							20210711	V	V	110.10.14 瓷8		
第2箱	008	WBQ-110	TP4	IV	H1V3	L1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口緣		1	3.0			3.30				20210711					
第2箱	009	WBQ-110	TP4	II	H3V2	L2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2.6							20210711					
第2箱	010	WBQ-110	TP4	IV	H1V4	L2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圈足	拉坯	1	12.4	18.90	18.39	4.27				20210712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年代	器類	類型	類別	器型	部位	形式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採集日期	拍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011	WBQ-110	TP4	IV	H2V4	L2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白瓷		腹片		1	0.8							20210711					
第2箱	012	WBQ-110	TP4	IV	H1V4	L3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口緣		1	1.2		2.08					20210713					
第2箱	013	WBQ-110	TP4	IV	H2V4	L3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1.8							20210713					
第2箱	014	WBQ-110	TP4	IV	H1V3	L3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圈足	旋坯	1	7.4	10.76	9.75	4.00		3	4	20210713	V	V	110.10.14瓷7		
第2箱	015	WBQ-110	TP4	IV	H1V4	L3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圈足	旋坯	1	10.4							20210713	V	V	110.10.14瓷5		
第2箱	016	WBQ-110	TP4	IV	H2V4	L3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灰釉器		圈足	拉坯	1	17.6	13.97	13.80	6.37				20210713	V	V	110.10.14瓷9	可拼	
第2箱	017	WBQ-110	TP4	IV	H2V4	L3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口緣		2	6.0							20210713					
第2箱	018	WBQ-110	TP4	IV	H1V4	L3c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碗	口緣		1	11.0		2.38			14		20210714	V	V	110.10.14瓷4		
第2箱	019	WBQ-110	TP4	IV	H1V4	L3c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2	5.8							20210714					
第2箱	020	WBQ-110	TP4	IV	H2V4	L3c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2.2							20210714					
第2箱	021	WBQ-110	TP4		H1V3	L3c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碗	口緣		1	4.4		2.54					20210714	V	V	110.10.14瓷3		
第2箱	022	WBQ-110	TP4		H1V4	L3d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碗	口緣		2	13.2							20210814	V	V	110.10.14瓷6		
第2箱	023	WBQ-110	TP4	I		S.C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口緣		1	23.6		2.12					20210816	V	V	V	110.10.14瓷2	北界牆崩土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1	小區2	層位	現象	年代	器類	類型	類別	器型	部位	形式	件數	重量	口/足長(mm)	口/足高(mm)	唇/足厚(mm)	頸厚(m)	足徑(c)	口徑(c)	採集日期	拍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2箱	024	WBQ-110	TP5		H1V1	L1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白瓷		口緣		1	1.0			2.45				20210715					
第2箱	025	WBQ-110	TP5		H1V1	L1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口緣		1	2.8			1.88				20210716					
第2箱	026	WBQ-110	TP5		H1V2	L1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7.0							20210716				可拼	
第2箱	027.1	WBQ-110	TP5		H2V1	L1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7.2							20210716					
第2箱	027.2	WBQ-110	TP5		H2V1	L1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白瓷		腹片		殘件	0.6							20210716					
第2箱	028.1	WBQ-110	TP5		H2V2	L1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口緣		1	3.4			3.42				20210716					
第2箱	028.2	WBQ-110	TP5		H2V2	L1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1.6							20210716					
第2箱	029	WBQ-110	TP5		H2V2	L1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口緣		1	5.6			3.60				20210716					
第2箱	030	WBQ-110	TP5		H2V3	L1b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白地		腹片		1	1.4							20210716					
第2箱	031	WBQ-110	TP5		H1V1	L2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白地		腹片		1	1.8							20210717					
第2箱	032	WBQ-110	TP5		H1V2	L2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碗	口緣		1	6.0			2.33				20210716	V	V	110.10.14 瓷10		
第2箱	033.1	WBQ-110	TP5		H2V1	L2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白地		腹片		殘件	1.0							20210717					
第2箱	033.2	WBQ-110	TP5		H2V1	L2a		19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0.4							20210717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現象	年代	器類	類型	類別	器型	部位	形式	件數	重量	口/足長 (mm)	口/足高 (mm)	唇/足厚 (mm)	頸厚 (mm)	足徑 (cm)	口徑 (cm)	採集日期	拍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保存狀態	備註
第 2 箱	034	WBQ-110	TP5		H3V2	L2a		19 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2.4							20210716					
第 2 箱	035	WBQ-110	TP5		H1V2	L2a	F1-L1	19 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8.0							20210718					
第 2 箱	037	WBQ-110	TP6			L2b		19 世紀前後	瓷片	容器類	青花劃花		腹片		1	4.8							20210905					

(四)石器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現象	方位	器類	類型	件數	重量 (g)	長(mm)	寬(mm)	厚(mm)	採集日期	拍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備註
第 2 箱	001	WBQ-110	TP4	Ⅲ	H2V2	L3a		W10, S99, D-236	石器	磨製石鋤	1	242.8	148.21	59.24	22.51	20210418	V	V	V	110.10.14 石 1
第 2 箱	002	WBQ-110	TP4	Ⅲ	H2V1	L5a	F3-L1	E16, S40, D-315	石器	砥石	1	105.1	117.86+	56.47+	15.57+	20210507	V		V	石 2 可拼

(五)生態遺留-木炭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現象	方位	類型	類別	重量 (g)	採集日期	備註
第 2 箱	001	WBQ-110	TP1			L6b		W55, N10	有機質	木炭	0.03	20210902	
第 2 箱	002	WBQ-110	TP1			L6c		E65, N60	有機質	木炭	0.01	20210903	
第 2 箱	003	WBQ-110	TP2		H1V1	L3a		W30, N20	有機質	木炭	0.16	20210819	
第 2 箱	004	WBQ-110	TP2		H2V1	L3a		W65, S26	有機質	木炭	0.07	20210819	
第 2 箱	005	WBQ-110	TP2		H4V1	L3a		E60, N92	有機質	木炭	0.25	20210819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現象	方位	類型	類別	重量 (g)	採集日期	備註
第 2 箱	006	WBQ-110	TP2		H5V1	L3a		E93, N50	有機質	木炭	0.83	20210819	
第 2 箱	007	WBQ-110	TP2		H2V1	L3b		E50, N70	有機質	木炭	0.43	20210820	
第 2 箱	008	WBQ-110	TP2		H5V1	L3b		E46, N55	有機質	木炭	0.94	20210820	110.9.27 送定年標本 2
第 2 箱	009	WBQ-110	TP2		H3V1	L4a		E15, N90	有機質	木炭	0.12	20210821	
第 2 箱	010	WBQ-110	TP2		H4V1	L4a		E90, N37	有機質	木炭	0.65	20210821	
第 2 箱	011	WBQ-110	TP2		H5V1	L4b		E10, N55	有機質	木炭	0.23	20210821	
第 2 箱	012	WBQ-110	TP2		H3V1	L5a		E70, N0	有機質	木炭	0.01	20210822	
第 2 箱	013	WBQ-110	TP2		H3V1	L5b		W20, S90	有機質	木炭	0.02	20210822	
第 2 箱	014	WBQ-110	TP2		H5V1	L6a		E80, S15	有機質	木炭	0.04	20210823	
第 2 箱	015	WBQ-110	TP2		H3V1	L7b		E60, N10	有機質	木炭	0.11	20210824	
第 2 箱	016	WBQ-110	TP2		H2V1	L8a		W70, S25	有機質	木炭	0.63	20210824	
第 2 箱	017	WBQ-110	TP2		H2V1	L9a		E20, S20	有機質	木炭	0.53	20210828	
第 2 箱	018	WBQ-110	TP2		H4V1	L9a		W50, N70	有機質	木炭	0.25	20210828	
第 2 箱	019	WBQ-110	TP3		H1V1	L2b		W25, N25	有機質	木炭	0.11	20210505	
第 2 箱	020	WBQ-110	TP3		H1V2	L2b		W68, S50	有機質	木炭	0.05	20210505	
第 2 箱	021	WBQ-110	TP3		H1V3	L2b		W36, N68	有機質	木炭	0.79	20210505	
第 2 箱	022	WBQ-110	TP3		H2V1	L2b		W25, N15	有機質	木炭	0.81	20210504	
第 2 箱	023	WBQ-110	TP3		H2V1	L2b		W99, N44	有機質	木炭	3.81	20210505	110.9.27 送定年標本 3
第 2 箱	024	WBQ-110	TP3		H2V2	L2b		W83, S31	有機質	木炭	0.55	20210504	
第 2 箱	025	WBQ-110	TP3		H2V2	L2b		W65, N74	有機質	木炭	0.16	20210505	
第 2 箱	026	WBQ-110	TP3		H3V2	L2b		E85, S82	有機質	木炭	0.18	20210505	
第 2 箱	027	WBQ-110	TP3		H3V3	L2b		E46, N35	有機質	木炭	0.16	20210504	
第 2 箱	028	WBQ-110	TP3		H3V3	L3c		E55, S18	有機質	木炭	0.82	20210702	
第 2 箱	029	WBQ-110	TP3		H3V3	L4a		E58, S62	有機質	木炭	0.16	20210703	
第 2 箱	030	WBQ-110	TP3		H1V2	L4c		E60, N50	有機質	木炭	0.22	20210704	
第 2 箱	031	WBQ-110	TP3		H3V2	L5a		E15, S72	有機質	木炭	0.53	20210705	
第 2 箱	032	WBQ-110	TP3		H1V2	L5b		W60, N20	有機質	木炭	0.07	20210705	
第 2 箱	033	WBQ-110	TP3		H2V3	L5b		W47, S50	有機質	木炭	0.07	20210705	
第 2 箱	034	WBQ-110	TP3		H3V1	L5b		S52, N80	有機質	木炭	0.49	20210706	
第 2 箱	035	WBQ-110	TP3		H2V1	L6a		E50, N20	有機質	木炭	0.11	20210706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現象	方位	類型	類別	重量 (g)	採集日期	備註
第 2 箱	036	WBQ-110	TP3		H2V3	L6a		W0, S25	有機質	木炭	0.06	20210706	
第 2 箱	037	WBQ-110	TP3		H3V1	L6a		W100, N82	有機質	木炭	0.73	20210706	
第 2 箱	038	WBQ-110	TP3		H3V2	L6a		E73, S5	有機質	木炭	0.19	20210706	
第 2 箱	039	WBQ-110	TP3		H3V3	L6a		W5, N92	有機質	木炭	0.55	20210706	
第 2 箱	040	WBQ-110	TP3		H1V2	L6b		E100, N95	有機質	木炭	0.06	20210706	
第 2 箱	041	WBQ-110	TP3		H1V3	L6b		E5, S100	有機質	木炭	1.54	20210707	
第 2 箱	042	WBQ-110	TP3		H3V1	L6b		W40, N37	有機質	木炭	0.11	20210707	
第 2 箱	043	WBQ-110	TP3		H3V2	L6b		W45, S65	有機質	木炭	1.64	20210707	
第 2 箱	044	WBQ-110	TP3		H3V3	L6b		E15, S40	有機質	木炭	0.57	20210707	
第 2 箱	045	WBQ-110	TP3		H2V1	L6c		E85, S8	有機質	木炭	1.78	20210708	
第 2 箱	046	WBQ-110	TP3		H2V2	L6c		W30, N25	有機質	木炭	0.05	20210707	
第 2 箱	047	WBQ-110	TP3		H2V3	L6c		W0, N80	有機質	木炭	1.21	20210707	
第 2 箱	048	WBQ-110	TP3		H3V1	L6c		W55, N30	有機質	木炭	1.12	20210708	
第 2 箱	049	WBQ-110	TP3		H2V3	L6d		E95, S20	有機質	木炭	0.12	20210708	
第 2 箱	050	WBQ-110	TP3		H3V3	L6d		E20, N50	有機質	木炭	0.88	20210708	
第 2 箱	051	WBQ-110	TP3		H2V2	L6e		W90, S61	有機質	木炭	0.01	20210805	
第 2 箱	052	WBQ-110	TP3		H2V3	L6e		W86, S15	有機質	木炭	4.66	20210708	
第 2 箱	053	WBQ-110	TP3		H3V3	L6e		W90, N76	有機質	木炭	0.29	20210708	
第 2 箱	054	WBQ-110	TP3		H3V3	L6f		E80, S10	有機質	木炭	0.15	20210708	
第 2 箱	055	WBQ-110	TP3		H2V2	L7a		E30, N60	有機質	木炭	0.02	20210806	
第 2 箱	056	WBQ-110	TP3		H2V2	L7b		E5, N40	有機質	木炭	0.01	20210806	
第 2 箱	057	WBQ-110	TP3		H2V3	L7a		E10, S55	有機質	木炭	0.12	20210709	
第 2 箱	058	WBQ-110	TP3		H2V2	L8a		W30, N55	有機質	木炭	0.15	20210806	
第 2 箱	059	WBQ-110	TP3		H3V3	L8a		W10, N32	有機質	木炭	0.41	20210709	
第 2 箱	060	WBQ-110	TP4	III		L2a		W96, N132	有機質	木炭	0.01	20210417	
第 2 箱	061	WBQ-110	TP4	IV	H2V4	L2a		E50, S32	有機質	木炭	0.55	20210711	
第 2 箱	062	WBQ-110	TP4	II	H3V2	L2a		E80, S10	有機質	木炭	0.11	20210711	
第 2 箱	063	WBQ-110	TP4	IV	H2V3	L2a		W65, N40	有機質	木炭	0.05	20210711	
第 2 箱	064	WBQ-110	TP4	IV	H2V3	L2a		W47, S60	有機質	木炭	0.64	20210712	
第 2 箱	065	WBQ-110	TP4	I	H4V3	L2b		E155, S5	有機質	木炭	0.57	20210418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現象	方位	類型	類別	重量 (g)	採集日期	備註
第 2 箱	066	WBQ-110	TP4	I	H3V3	L2b		W180, S100	有機質	木炭	0.83	20210418	
第 2 箱	067	WBQ-110	TP4	III	H1V2	L2b		W100, N77	有機質	木炭	0.12	20210418	
第 2 箱	068	WBQ-110	TP4	I	H3V3	L2c		W23, N60	有機質	木炭	0.36	20210418	
第 2 箱	069	WBQ-110	TP4	II	H4V1	L3a		W70, S45	有機質	木炭	0.31	20210711	
第 2 箱	070	WBQ-110	TP4	II	H4V2	L3a		E90, N90	有機質	木炭	0.08	20210711	
第 2 箱	071	WBQ-110	TP4	IV	H1V3	L3a		E92, W90	有機質	木炭	0.13	20210713	
第 2 箱	072	WBQ-110	TP4	IV	H2V3	L3a		E85, N30	有機質	木炭	0.20	20210713	
第 2 箱	073	WBQ-110	TP4	III	H2V1	L3a	F1-L2	E28, N86	有機質	木炭	0.34	20210423	
第 2 箱	074	WBQ-110	TP4	III	H2V2	L3a	F1-L2	W74, S62	有機質	木炭	0.08	20210423	
第 2 箱	075	WBQ-110	TP4	IV	H1V3	L3b		E75, S5	有機質	木炭	0.04	20210713	
第 2 箱	076	WBQ-110	TP4	II	H4V2	L3d		E30, N70	有機質	木炭	0.25	20210713	
第 2 箱	077	WBQ-110	TP4	II	H3V1	L3e		W72, N62	有機質	木炭	0.03	20210713	
第 2 箱	078	WBQ-110	TP4	II	H3V2	L3e		E60, N70	有機質	木炭	0.03	20210713	
第 2 箱	079	WBQ-110	TP4	II	H4V2	L3e		W70, N65	有機質	木炭	0.07	20210713	
第 2 箱	080	WBQ-110	TP4	III	H1V2	L3e		W74, S60	有機質	木炭	0.07	20210422	
第 2 箱	081	WBQ-110	TP4	II	H3V1	L4a		W80, S90	有機質	木炭	0.18	20210713	
第 2 箱	082	WBQ-110	TP4	II	H3V2	L4a		W30, S50	有機質	木炭	0.09	20210713	
第 2 箱	083	WBQ-110	TP4	II	H4V1	L4a		E85, S33	有機質	木炭	0.30	20210713	
第 2 箱	084	WBQ-110	TP4	I	H3V4	L4b		E48, S26	有機質	木炭	0.02	20210421	
第 2 箱	085	WBQ-110	TP4	I	H4V3	L4b		E80, S35	有機質	木炭	0.15	20210421	
第 2 箱	086	WBQ-110	TP4	II	H3V1	L4b		W90, N80	有機質	木炭	1.58	20210714	
第 2 箱	087	WBQ-110	TP4	II	H3V2	L4b		E80, S80	有機質	木炭	0.25	20210714	
第 2 箱	088	WBQ-110	TP4	II	H3V2	L4b		E15, S100	有機質	木炭	0.31	20210714	
第 2 箱	089	WBQ-110	TP4	II	H4V2	L4b		E60, N100	有機質	木炭	0.02	20210714	
第 2 箱	090	WBQ-110	TP4	II	H4V2	L4b		W20, N35	有機質	木炭	1.18	20210714	
第 2 箱	091	WBQ-110	TP4	III	H2V1	L4b		E100, N20	有機質	木炭	0.72	20210424	
第 2 箱	092	WBQ-110	TP4	I	H3V3	L4c		W100, N40	有機質	木炭	0.24	20210422	
第 2 箱	093	WBQ-110	TP4	I	H3V4	L4c		W45, S52	有機質	木炭	0.05	20210422	
第 2 箱	094	WBQ-110	TP4	I	H4V3	L4c		E15, S34	有機質	木炭	0.11	20210422	
第 2 箱	095	WBQ-110	TP4	I	H4V4	L4c		E100, S7	有機質	木炭	<0.01	20210422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現象	方位	類型	類別	重量 (g)	採集日期	備註
第 2 箱	096	WBQ-110	TP4	Ⅲ	H2V1	L4c		E65, N54	有機質	木炭	0.02	20210425	
第 2 箱	097	WBQ-110	TP4	I	H3V3	L4d		W40, N58	有機質	木炭	0.56	20210421	
第 2 箱	098	WBQ-110	TP4	I	H4V4	L5a		W65, N80	有機質	木炭	3.91	20210423	
第 2 箱	099	WBQ-110	TP4	Ⅲ	H1V1	L5a		E87, N16	有機質	木炭	0.18	20210425	
第 2 箱	100	WBQ-110	TP4	Ⅲ	H1V2	L5a		E90, N12	有機質	木炭	1.45	20210424	
第 2 箱	101	WBQ-110	TP4	Ⅲ	H2V1	L5a		E65, N54	有機質	木炭	9.28	20210425	送定年標本 1
第 2 箱	102	WBQ-110	TP4	Ⅲ	H2V2	L5a		W90, N20	有機質	木炭	0.12	20210424	
第 2 箱	103	WBQ-110	TP4	Ⅲ	H2V2	L5a		E3, N95	有機質	木炭	0.70	20210425	
第 2 箱	104	WBQ-110	TP4	Ⅳ	H2V3	L5a		W6, N60	有機質	木炭	0.13	20210815	
第 2 箱	105	WBQ-110	TP4	Ⅳ	H2V4	L5a		W30, S10	有機質	木炭	0.04	20210815	
第 2 箱	106	WBQ-110	TP4	Ⅲ	H1V1	L5a	F3-L1	E18, N57	有機質	木炭	2.19	20210427	
第 2 箱	107	WBQ-110	TP4	Ⅲ	H2V1	L5a	F3-L1		有機質	木炭	8.97	20210427	
第 2 箱	108	WBQ-110	TP4	Ⅲ	H2V1	L5a	F3-L1	W48, S68	有機質	木炭	0.59	20210507	
第 2 箱	109	WBQ-110	TP4	Ⅲ	H2V2	L5a	F3-L1	E32, S25	有機質	木炭	0.36	20210427	
第 2 箱	110	WBQ-110	TP4	Ⅲ	H1V1	L5b		W20, N20	有機質	木炭	0.14	20210511	
第 2 箱	111	WBQ-110	TP4	Ⅲ	H1V2	L5b		E12, S80	有機質	木炭	0.01	20210511	
第 2 箱	112	WBQ-110	TP4	Ⅲ	H2V1	L5b		W78, N67	有機質	木炭	0.87	20210511	
第 2 箱	113	WBQ-110	TP4	Ⅲ	H2V2	L5b		W44, S77	有機質	木炭	0.46	20210511	
第 2 箱	114	WBQ-110	TP4	Ⅳ	H1V3	L5b		E55, N15	有機質	木炭	0.09	20210815	
第 3 箱	115	WBQ-110	TP4	I	H4V3	L6a		E84, S25	有機質	木炭	0.05	20210426	
第 3 箱	116	WBQ-110	TP4	Ⅲ	H2V1	L6a		W113, N2	有機質	木炭	0.17	20210512	
第 3 箱	117	WBQ-110	TP4	Ⅲ	H2V2	L6a		W50, N9	有機質	木炭	0.14	20210511	
第 3 箱	118	WBQ-110	TP4	I	H3V4	L6a	F2-L1	E74, S10	有機質	木炭	0.18	20210423	
第 3 箱	119	WBQ-110	TP4	I	H3V4	L6a	F2-L2	W68, S90	有機質	木炭	0.31	20210424	
第 3 箱	120	WBQ-110	TP4	I	H3V4	L6a	F2-L3	E80, S95	有機質	木炭	0.05	20210424	
第 3 箱	121	WBQ-110	TP4	I	H4V3	L6b		W92, S37	有機質	木炭	0.62	20210427	
第 3 箱	122	WBQ-110	TP4	Ⅲ	H1V1	L6b		E28, S95	有機質	木炭	0.03	20210512	
第 3 箱	123	WBQ-110	TP4	Ⅲ	H1V2	L6b		W137, N52	有機質	木炭	0.11	20210512	
第 3 箱	124	WBQ-110	TP4	Ⅲ	H2V2	L6b		W50, S10	有機質	木炭	0.35	20210512	
第 3 箱	125	WBQ-110	TP4	Ⅲ	H2V2	L6b		E103, N110	有機質	木炭	0.03	20210512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現象	方位	類型	類別	重量 (g)	採集日期	備註
第 3 箱	126	WBQ-110	TP4	I	H3V3	L6c			有機質	木炭	0.03	20210427	
第 3 箱	127	WBQ-110	TP4	I	H3V4	L6c		W75, N80	有機質	木炭	0.16	20210506	
第 3 箱	128	WBQ-110	TP4	I	H4V3	L6c		E65, S65	有機質	木炭	0.08	20210427	
第 3 箱	129	WBQ-110	TP4	III	H1V2	L6c		E17, S40	有機質	木炭	0.91	20210513	
第 3 箱	130	WBQ-110	TP4	III	H2V2	L6c		W73, N38	有機質	木炭	0.06	20210513	
第 3 箱	131	WBQ-110	TP4	I	H3V3	L6d		E63, N0	有機質	木炭	0.27	20210506	
第 3 箱	132	WBQ-110	TP4	I	H3V4	L6d		W33, S71	有機質	木炭	0.07	20210506	
第 3 箱	133	WBQ-110	TP4	I	H4V3	L6d		W20, N82	有機質	木炭	0.14	20210506	
第 3 箱	134	WBQ-110	TP4	III	H2V1	L6d		W85, N73	有機質	木炭	0.17	20210513	
第 3 箱	135	WBQ-110	TP4	II	H4V1	L6e		E80, N55	有機質	木炭	1.63	20210713	
第 3 箱	136	WBQ-110	TP4	III	H2V1	L6e		W78, S50	有機質	木炭	1.18	20210514	
第 3 箱	137	WBQ-110	TP4	III	H2V2	L6e		E63, S70	有機質	木炭	0.63	20210514	
第 3 箱	138	WBQ-110	TP4	I	H3V3	L6f		E76, S69	有機質	木炭	0.16	20210507	
第 3 箱	139	WBQ-110	TP4	III	H1V2	L6f		E40, S10	有機質	木炭	0.32	20210514	
第 3 箱	140	WBQ-110	TP4	III	H2V2	L6f		E64, N72	有機質	木炭	0.25	20210514	
第 3 箱	141	WBQ-110	TP4	IV	H1V4	L7a		E40, S10	有機質	木炭	0.47	20210817	
第 3 箱	142	WBQ-110	TP4	IV	H2V4	L7a		W20, N45	有機質	木炭	0.15	20210817	
第 3 箱	143	WBQ-110	TP4	I	H3V4	L8a		W45, S84	有機質	木炭	0.02	20210510	
第 3 箱	144	WBQ-110	TP4	I	H4V3	L8a		W69, N18	有機質	木炭	0.12	20210508	
第 3 箱	145	WBQ-110	TP4	I	H4V4	L8a		E53, N76	有機質	木炭	0.03	20210510	
第 3 箱	146	WBQ-110	TP4	IV	H1V4	L8a		W80, S5	有機質	木炭	0.10	20210817	
第 3 箱	147	WBQ-110	TP4	I	H3V4	L8b		W14, N48	有機質	木炭	0.11	20210510	
第 3 箱	148	WBQ-110	TP4	I	H3V4	L8b		W14, N48	有機質	木炭	0.09	20210510	
第 3 箱	149	WBQ-110	TP4	I	H3V4	L8c		E60, N30	有機質	木炭	0.08	20210510	
第 3 箱	150	WBQ-110	TP4	I	H3V4	L8d		E30, N30	有機質	木炭	0.29	20210510	
第 3 箱	151	WBQ-110	TP4	I	H3V4	L8d		W21, S0	有機質	木炭	0.10	20210511	
第 3 箱	152	WBQ-110	TP5		H1V3	L2a		E5, N65	有機質	木炭	0.03	20210717	
第 3 箱	153	WBQ-110	TP5		H2V1	L2a		W48, N70	有機質	木炭	0.34	20210717	
第 3 箱	154	WBQ-110	TP5		H2V3	L2a		W54, S60	有機質	木炭	0.01	20210717	
第 3 箱	155	WBQ-110	TP5		H3V1	L2a		W50, N4	有機質	木炭	0.47	20210717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現象	方位	類型	類別	重量 (g)	採集日期	備註
第 3 箱	156	WBQ-110	TP5		H3V2	L3b		W60, S10	有機質	木炭	0.16	20210720	
第 3 箱	157	WBQ-110	TP5		H1V1	L3c		E25, W24	有機質	木炭	1.28	20210720	
第 3 箱	158	WBQ-110	TP5		H2V1	L3c		W85, S50	有機質	木炭	1.74	20210720	
第 3 箱	159	WBQ-110	TP5		H3V1	L3c		W10, S30	有機質	木炭	0.26	20210720	
第 3 箱	160	WBQ-110	TP5		H1V3	L3e		E50, S38	有機質	木炭	0.07	20210721	
第 3 箱	161	WBQ-110	TP5		H2V3	L3e		W65, N21	有機質	木炭	0.04	20210721	
第 3 箱	162	WBQ-110	TP5		H3V1	L3e		E20, N20	有機質	木炭	0.79	20210721	
第 3 箱	163	WBQ-110	TP5		H1V1	L4a		E25, S90	有機質	木炭	0.07	20210727	
第 3 箱	164	WBQ-110	TP5		H3V2	L4a		W90, N60	有機質	木炭	0.86	20210727	110.9.27 送定年標本 4
第 3 箱	165	WBQ-110	TP5		H3V3	L4a		E33, N43	有機質	木炭	0.17	20210727	
第 3 箱	166	WBQ-110	TP5		H1V2	L4b		W28, S40	有機質	木炭	0.19	20210727	
第 3 箱	167	WBQ-110	TP5		H1V3	L4b		W70, N75	有機質	木炭	0.20	20210727	
第 3 箱	168	WBQ-110	TP5		H2V1	L4b		E0, N90	有機質	木炭	0.67	20210727	
第 3 箱	169	WBQ-110	TP5		H1V2	L4c		E45, N75	有機質	木炭	0.16	20210728	
第 3 箱	170	WBQ-110	TP5		H1V3	L4c		E15, S65	有機質	木炭	0.03	20210728	
第 3 箱	171	WBQ-110	TP5		H2V1	L4c		E57, N60	有機質	木炭	0.56	20210728	
第 3 箱	172	WBQ-110	TP5		H1V2	L4d		E20, N25	有機質	木炭	0.12	20210728	
第 3 箱	173	WBQ-110	TP5		H2V2	L4d		E51, S93	有機質	木炭	0.71	20210728	
第 3 箱	174	WBQ-110	TP5		H1V2	L5a		E55, N90	有機質	木炭	0.22	20210729	
第 3 箱	175	WBQ-110	TP5		H2V3	L5a		E15, S45	有機質	木炭	0.01	20210729	
第 3 箱	176	WBQ-110	TP5		H2V2	L5a		E60, N80	有機質	木炭	0.09	20210729	
第 3 箱	177	WBQ-110	TP5		H3V3	L5a		W89, N71	有機質	木炭	0.15	20210729	
第 3 箱	178	WBQ-110	TP5		H1V3	L5b		E100, N35	有機質	木炭	0.26	20210731	
第 3 箱	179	WBQ-110	TP5		H3V2	L6a		E22, S15	有機質	木炭	0.02	20210729	
第 3 箱	180	WBQ-110	TP5		H2V1	L7a		W20, S40	有機質	木炭	0.27	20210801	
第 3 箱	181	WBQ-110	TP5		H2V2	L7a		E55, N60	有機質	木炭	0.06	20210801	
第 3 箱	182	WBQ-110	TP5		H3V2	L7a		E90, N70	有機質	木炭	0.21	20210801	
第 3 箱	183	WBQ-110	TP5		H3V1	L7c		W70, N70	有機質	木炭	0.16	20210802	
第 3 箱	184	WBQ-110	TP5		H2V1	L7d		W15, N35	有機質	木炭	0.54	20210802	
第 3 箱	185	WBQ-110	TP5		H3V1	L7d		W10, S20	有機質	木炭	0.80	20210802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現象	方位	類型	類別	重量 (g)	採集日期	備註
第 3 箱	186	WBQ-110	TP5		H2V1	L7e		E60, S10	有機質	木炭	0.11	20210802	
第 3 箱	187	WBQ-110	TP5		H3V1	L8a		E12, N20	有機質	木炭	1.37	20210803	110.9.27 送定年標本 5

(六)生態遺留-獸骨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方位	類型	科別	部位	件數	重量 (g)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第 3 箱	001	WBQ-110	TP5		H3V1	L8g	E35, N70, D-554	獸骨	鹿科	頭骨	1	384	20210803	V	V	110.10.14 骨 1

(七)金屬器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方位	器類	類型	材質	件數	重量 (g)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第 3 箱	001	WBQ-110	TP2		H4V1	L2b		金屬器	鐵絲	鐵器	1	8	20210819	V	V	110.10.14 金 5
第 3 箱	002	WBQ-110	TP5	II	H4V1	L1a		金屬器	螺絲	鐵器	2	59.4	20210710	V	V	110.10.14 金 3
第 3 箱	003	WBQ-110	TP4	IV	H1V3	L2a		金屬器	犁田機刀片	鐵器	1	322.4	20210712	V	V	110.10.14 金 7
第 3 箱	004	WBQ-110	TP4	IV	H1V3	L2a		金屬器	鐵條	鐵器	1	5.8	20210712	V	V	110.10.14 金 4
第 3 箱	005	WBQ-110	TP5		H1V2	L1a		金屬器	犁田機刀片	鐵器	1	353.6	20210715	V	V	110.10.14 金 8
第 3 箱	006	WBQ-110	TP5		H2V2	L1a		金屬器	鑰匙		1	10.2	20210715			
第 3 箱	007	WBQ-110	TP5		H1V1	L1b		金屬器	鐵條	鐵器	2	15.2	20210716	V	V	110.10.14 金 1
第 3 箱	008	WBQ-110	TP5		H1V2	L1b		金屬器	螺絲	鐵器	2	52.6	20210716	V	V	110.10.14 金 2
第 3 箱	009	WBQ-110	TP5		H1V3	L1b		金屬器	犁田機刀片	鐵器	1	347.6	20210716			
第 3 箱	010	WBQ-110	TP5		H3V2	L1b		金屬器	犁田機刀片	鐵器	1	269.6	20210716			
第 3 箱	011	WBQ-110	TP5		H2V1	L2a	W2, N60	金屬器	彈頭	青銅器	1	8.8	20210717	V	V	110.10.14 金 6

(八)木質遺留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2	層位	方位	類型	件數	重量 (g)	採集日期	拍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	-----	----	----	------	----	----	----	----	--------	------	---	------	------

第 3 箱	001	WBQ-110	TP2	H5V1	L3b		木質遺留	1	0.4	20210820			
第 3 箱	002	WBQ-110	TP5	H2V1	L7e	W10, N75	木質遺留	1	2.5	20210802	V	V	木 1
第 3 箱	003	WBQ-110	TP5	H2V1	L8c	E100, S60	木質遺留	1	27.5	20210803	V	V	木 2
第 3 箱	004	WBQ-110	TP5	H2V1	L8c	E100, S60	木質遺留	1	5.1	20210803			
第 3 箱	005	WBQ-110	TP5	H2V1	L8c	E5, S30	木質遺留	1	1.9	20210803			
第 3 箱	006	WBQ-110	TP5	H3V1	L8d	W30, N55	木質遺留	1	5.6	20210803	V	V	木 3

(九)植物根系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現象	方位	類型	重量 (g)	採集日期	備註
第 3 箱	001	WBQ-110	TP4	I	H3V4	L8c			植物根系	2.8	20210510	含土
第 3 箱	002	WBQ-110	TP4	I	H3V4	L8d			植物根系	0.8	20210510	含土
第 3 箱	003	WBQ-110	TP5		H2V1	L7d		W10, N45	植物根系	0.13	20210802	

(十)打製圓板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方位	器類	類型	件數	重量 (g)	採集日期	拍 繪	重要標本	拍照編號
第 3 箱	010	WBQ-110	TP2		H3V1	L2b	E85, N60	打製圓板	紅瓦	1	1.2	20210819	V V	V	110.10.14 板 1
第 3 箱	028	WBQ-110	TP4	IV	H1V4	L3c	W100, N95	打製圓板	灰瓦	1	6.0	20210714	V V	V	110.10.14 板 2

(十一)建材-紅瓦、灰瓦、紅磚、磁磚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器類	類型	材質	件數	重量 (g)	採集日期
第 3 箱	001.1	WBQ-110	TP1			L1a	建材	紅瓦		3	6.6	20210820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器類	類型	材質	件數	重量 (g)	採集日期
第 3 箱	001.2	WBQ-110	TP1			L1a	建材	紅瓦		殘件	1.0	20210820
第 3 箱	002	WBQ-110	TP1			L2a	建材	紅瓦		2	5.8	20210825
第 3 箱	003	WBQ-110	TP2		H3V1	L1a	建材	紅瓦		1	5.2	20210818
第 3 箱	004	WBQ-110	TP2		H1V1	L2a	建材	紅瓦		3	9.0	20210819
第 3 箱	005	WBQ-110	TP2		H2V1	L2a	建材	紅瓦		2	11.8	20210819
第 3 箱	006	WBQ-110	TP2		H5V1	L2a	建材	紅瓦		1	5.2	20210819
第 3 箱	007	WBQ-110	TP2		H5V1	L2a	建材	紅瓦		2	10.4	20210819
第 3 箱	008	WBQ-110	TP2		H1V1	L2b	建材	紅瓦		1	10.0	20210819
第 3 箱	009.1	WBQ-110	TP2		H3V1	L2b	建材	紅瓦		3	11.8	20210819
第 3 箱	009.2	WBQ-110	TP2		H3V1	L2b	建材	紅瓦		殘件	0.6	20210819
第 3 箱	011	WBQ-110	TP2		H4V1	L2b	建材	紅瓦		1	0.8	20210819
第 3 箱	012	WBQ-110	TP2		H4V1	L2b	建材	紅瓦		1	5.4	20210819
第 3 箱	013	WBQ-110	TP2		H1V1	L3a	建材	紅瓦		1	6.8	20210819
第 3 箱	014	WBQ-110	TP2		H3V1	L3a	建材	灰瓦		2	10.6	20210819
第 3 箱	015	WBQ-110	TP2		H5V1	L3a	建材	紅瓦		2	7.2	20210819
第 3 箱	016	WBQ-110	TP4	IV	H1V4	L1a	建材	紅瓦		1	6.0	20210711
第 3 箱	017	WBQ-110	TP4	II	H4V1	L1b	建材	磁磚		1	4.2	20210711
第 3 箱	018	WBQ-110	TP4	IV	H1V4	L2a	建材	紅瓦		2	14.8	20210712
第 3 箱	019	WBQ-110	TP4	IV	H2V3	L2a	建材	紅瓦		1	4.0	20210712
第 3 箱	020.1	WBQ-110	TP4	IV	H2V4	L2a	建材	紅瓦		1	2.2	20210712
第 3 箱	020.2	WBQ-110	TP4	IV	H2V4	L2a	建材	紅瓦		殘件	1.6	20210712
第 3 箱	021.1	WBQ-110	TP4	IV	H1V3	L3a	建材	紅瓦		1	2.8	20210713
第 3 箱	021.2	WBQ-110	TP4	IV	H1V3	L3a	建材	紅磚		1	1.0	20210713
第 3 箱	022	WBQ-110	TP4	IV	H1V4	L3a	建材	紅瓦		1	9.6	20210713
第 3 箱	023	WBQ-110	TP4	IV	H2V3	L3a	建材	紅瓦		1	7.6	20210713
第 3 箱	024	WBQ-110	TP4	IV	H1V3	L3b	建材	紅瓦		1	3.2	20210713
第 3 箱	025	WBQ-110	TP4	IV	H1V4	L3b	建材	紅瓦		1	2.2	20210713
第 3 箱	026.1	WBQ-110	TP4	IV	H1V4	L3b	建材	紅磚		2	3.2	20210713
第 3 箱	026.2	WBQ-110	TP4	IV	H1V4	L3b	建材	紅磚		殘件	0.6	20210713
第 3 箱	027	WBQ-110	TP4	IV	H1V4	L3c	建材	紅瓦		3	14.0	20210714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1	小區 2	層位	器類	類型	材質	件數	重量 (g)	採集日期
第 3 箱	029	WBQ-110	TP5		H1V2	L1a	建材	紅瓦		2	10.6	20210715
第 3 箱	030	WBQ-110	TP5		H2V2	L1a	建材	紅瓦		1	2.6	20210715
第 3 箱	031.1	WBQ-110	TP5		H2V1	L1a	建材	紅瓦		1	2.4	20210715
第 3 箱	031.2	WBQ-110	TP5		H2V1	L1a	建材	紅瓦		殘件	<0.1	20210715
第 3 箱	032	WBQ-110	TP5		H2V2	L1a	建材	紅瓦		1	2.4	20210715
第 3 箱	033	WBQ-110	TP5		H1V3	L1b	建材	紅瓦		殘件	1.6	20210716
第 3 箱	034	WBQ-110	TP5		H2V1	L1b	建材	灰瓦		1	3.4	20210716
第 3 箱	035.1	WBQ-110	TP5		H2V2	L1b	建材	紅瓦		2	2.4	20210716
第 3 箱	035.2	WBQ-110	TP5		H2V2	L1b	建材	紅磚		1	1.6	20210716
第 3 箱	035.3	WBQ-110	TP5		H2V2	L1b	建材	紅瓦		殘件	<0.1	20210716
第 3 箱	036	WBQ-110	TP5		H3V3	L1b	建材	紅瓦		1	4.2	20210716
第 3 箱	037	WBQ-110	TP6			L1n	建材	磁磚		1	93.6	20210904

(十二) 陶土塊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2	層位	類型	重量 (g)	採集日期
第 3 箱	001	WBQ-110	TP2	H1V1	L3a	陶土塊	18.8	20210819
第 3 箱	002	WBQ-110	TP2	H2V1	L3a	陶土塊	15.0	20210819
第 3 箱	003	WBQ-110	TP2	H4V1	L3a	陶土塊	59.8	20210819
第 3 箱	004	WBQ-110	TP2	H1V1	L3b	陶土塊	11.4	20210820
第 3 箱	005	WBQ-110	TP2	H3V1	L3b	陶土塊	22.4	20210820
第 3 箱	006	WBQ-110	TP2	H4V1	L3b	陶土塊	161.4	20210820
第 3 箱	007	WBQ-110	TP2	H2V1	L4a	陶土塊	2.8	20210821
第 3 箱	008	WBQ-110	TP2	H3V1	L4a	陶土塊	2.2	20210821
第 3 箱	009	WBQ-110	TP2	H4V1	L4a	陶土塊	1.6	20210820
第 3 箱	010	WBQ-110	TP2	H5V1	L4a	陶土塊	3.0	20210821
第 3 箱	011	WBQ-110	TP2	H1V1	L4b	陶土塊	4.0	20210821
第 3 箱	012	WBQ-110	TP2	H2V1	L4b	陶土塊	3.4	20210821
第 3 箱	013	WBQ-110	TP2	H3V1	L4b	陶土塊	5.8	20210821
第 3 箱	014	WBQ-110	TP2	H5V1	L4b	陶土塊	5.0	20210821

箱號	流水編	代碼	坑號	小區 2	層位	類型	重量 (g)	採集日期
第 3 箱	015	WBQ-110	TP3	H2V1	L3b	陶土塊	2.6	20210701
第 3 箱	016	WBQ-110	TP3	H1V3	L3d	陶土塊	8.0	20210702
第 3 箱	017	WBQ-110	TP3	H3V1	L4d	陶土塊	0.6	20210704